



股票代號：523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axin Materi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 一、**公司名稱：**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8,698,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86,98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60,94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304,000 股予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7,394,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 四、**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貳佰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4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www.daxinmat.com。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九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0,233,52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2156 號函報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	49.86%
現金增資	201,000	25.05%
盈餘轉增資	74,893	9.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53,532	6.67%
員工認股權換發股份	72,910	9.09%
合計	802,335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cathay.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00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樓及 10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宗鑫	姓名：劉燕珍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4)24608889	聯絡電話：(04)24608889
電子郵件信箱： info@daxinmat.com	電子郵件信箱： info@daxinmat.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daxinmat.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3 頁及第 43~44 頁）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而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格波動快速，對上游材料亦要求更迭快速。為迎合產業需求，本公司走在客戶前端積極尋求替代性原料及開發新產品，不斷要求自我提升研發能量，隨時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變動之趨勢，注意產業供需脈動，以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銷貨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 4 頁）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為顯示器用化學材料之銷售。而全球面板廠商發展至今已呈寡占市場態勢，致本公司產品銷售集中於面板大廠，此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藉由穩定之供貨狀況及透過代理商之策略以鞏固客戶信心及建立市場認同度。且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同時拓展各產業市場，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年下降，顯示其風險已逐漸分散。

(二) 少數原料仍掌握在國外廠商上（請參閱第 44 頁）

為改善少數原料掌握在國外廠商情形，本公司尋求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同時加強自我研發能力，以減少對國外原料之依賴。

(三) 專業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請參閱第 49 頁）

本公司秉持員工為本公司最珍貴之資產，如何吸引與留住優秀人才，將是決定公司能否持續茁壯與發展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及完善的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藉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第 2~4 頁及 43~44 頁）。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2,335 仟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		電話：(04)24608889	
設立日期：95 年 7 月 12 日			網址：www.daxinmat.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林正一 總經理：郭宗鑫		發言人 姓名：郭宗鑫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燕珍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randcathay.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00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3~6 樓及 10 樓		電話：(02)8771-6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魏興海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8 月 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85% (101 年 4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21.32%	獨立董事	藍敏宗	0.00%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21.32%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00%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29.53%	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21.32%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29.53%	大股東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29.53%
獨立董事	鄭義	0.00%			
工廠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 1 路 15 號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村長興路 22 號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12-2 號		電話：(04)24608889(代表號)			
主要產品：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市場結構(100 年度)：內銷 91.77% ，外銷 8.2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至第 4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2,901,512 仟元 稅前純益：278,21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75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55 頁			
發行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7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 益之影響.....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 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0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分析.....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98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9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9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9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8
十一、就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99
十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05
十三、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205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05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05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205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205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05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205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05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05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05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陸、重要決議.....	24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4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43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243
附件：	
附件 1：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 2：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 3：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科園 1 路 15 號 電話：(04)24608889(代表號)

分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12-2 號

工廠：臺中市西屯區科園 1 路 15 號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村長興路 22 號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12-2 號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95 年 07 月	由友達光電(股)公司旗下之康利投資(股)公司與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4 億元。
95 年 10 月	湖口實驗室成立。
96 年 01 月	路竹廠成立。
96 年 03 月	光阻產品開始出貨。
96 年 04 月	配向膜產品開始出貨。
96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96 年 10 月	獲准進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 億元。
96 年 12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766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08 億元。
97 年 06 月	通過 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97 年 08 月	太陽能切削液開始出貨。
98 年 01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804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16 億元。
98 年 08 月	台中廠動工。
9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17 億元。
98 年 11 月	取得工業局 ODF 製程框膠材料主導性開發計畫之補助。
99 年 03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2,464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41 億元。
99 年 04 月	LCD PI 配向膜產品榮獲第十屆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99 年 05 月	台中廠上樑。
99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716 萬元，認股權轉換股份 163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7 億元。
99 年 10 月	新竹分公司成立。
99 年 10 月	油墨產品開始出貨。
99 年 11 月	中科建廠完成，總公司搬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
99 年 11 月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設立。
99 年 11 月	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驗證。
100 年 01 月	獲「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頒獎，成為友達光電綠色夥伴之成員。
100 年 01 月	台中廠成立。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100 年 01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1,467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6.85 億元。
100 年 03 月	盈餘轉增資 10,127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7.86 億元。
100 年 04 月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05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 年 08 月	認股權轉換股份 1,627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 8.02 億元。
101 年 05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通過申請上市案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申請上市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利息收入	2,948	0.10	1.05	660	0.09	1.11
利息支出	3,947	0.14	1.40	1,133	0.16	1.91
兌換(損)益	(1,482)	(0.05)	(0.53)	384	0.05	0.65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3,947 仟元及 1,133 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 0.14%及 0.16%，佔各該期間營業淨利分別為 1.40%及 1.91%。由於本公司現處營運擴充期，營運資金需求會將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提高，惟本公司本業獲利狀況穩定，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正常，同時維持與多家金融機構良好互動關係，以爭取較優惠之融資條件，且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交易幣別仍為新台幣，僅少數交易幣別採用美金或日幣進行交易，本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使淨外幣部位降至最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料，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0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03%及 4.32%，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對本公司 100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已依「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變動情形，定期評估並調整避險策略。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積極投入創新科技研發，著重於顯示器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之開發與改良，結合分子結構設計、高分子合成、感光性光阻技術、奈米分散技術及精密材料混成技術等，取得專利及建立關鍵自有技術，並推動綠色產品概念，持續在產業深耕，期待成為化學材料界之領導廠商。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設有法務智權部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科技技術之日新月異，光電產業景氣循環的快速輪動，預期未來下游產品及技術將不斷更新，價格也將不斷的面臨挑戰。本公司除隨時注意產業供需脈動，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變動之趨勢，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外，同時透過與客戶及相關專業機構之合作，積極尋求技術之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不斷提升研發實力，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使產品應用層面更加廣泛，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獲得員工向心力與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顯示器及綠能產業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相關化學材料市場需求更加殷切，本公司亦隨著新技術、新產品的不斷研發及新應用領域之拓展而成長，藉由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對於擴產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以期成為光電產業之化學材料供應商首選合作夥伴。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

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為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

目前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為顯示器用化學材料之銷售。而全球面板廠商發展至今已呈寡占市場態勢，致本公司產品銷售集中於面板大廠，此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具有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近年來佈局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規定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符合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另本公司董事-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公開資訊上傳作業時，誤將民國 98 年全年度財務資料作為 99 年度第 1 季資料輸入，當日旋即更正前開錯誤。該公司於其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中揭露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協議和解，投保中心亦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撤回對其之民事求償訴訟，和解之賠償金額已獲保險公司理賠，故前開事件對長興化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之影響。

上述董事-長興化學公司之訴訟案件係屬法人董事本身之業務行為所致，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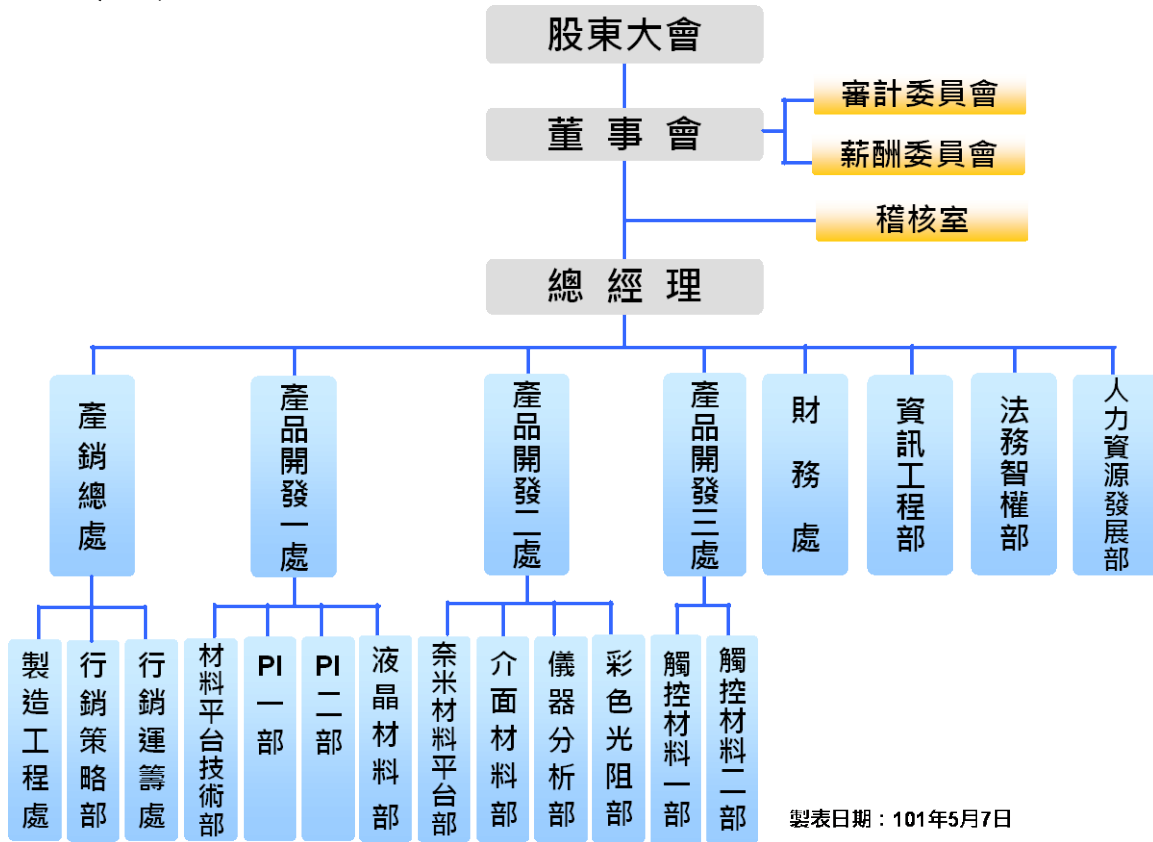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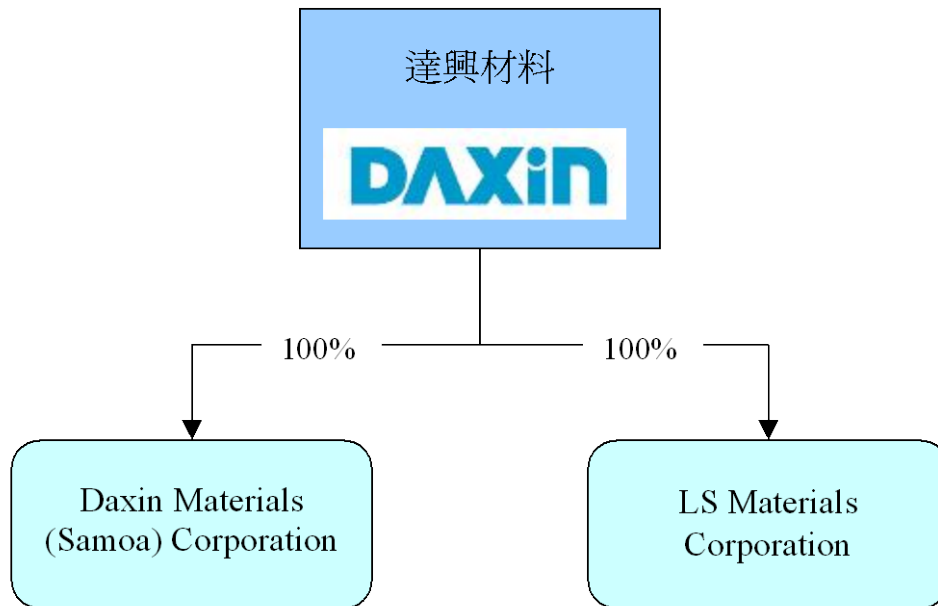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負責對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2.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產銷總處	一、行銷運籌處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以擬訂產品之定位、價格及銷售策略、競爭同業之調查及競爭對策之擬訂。 2.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3.有效傳達客戶問題予相關部門，採取因應措施。 4.與供應商建立合作模式以及建構完成供應商體系。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生產設備、機台以及零件等。公司物料管理。 二、製造工程處 1.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之掌控。 2.督導維修人員落實各項維修保養辦法，提昇機器設備使用率與精確度。激勵員工追求品質，提昇效率，以追求高品質的精緻製造。 3.製程異常之追蹤、改善、落實再發防止措施。 4.廠區水電基礎設施之規劃與建設、廠區污染源之掌控、維持廠區水電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及防火等安全措施。 5.各項物料及成品之品質管制。 三、行銷策略部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 2.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產品開發處	1.公司新產品研究開發。 2.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 3.收集新產品相關資料，審查分析規格之適當性。 4.新產品開發設計/佈局相關業務之處理。
財務處	1.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管理。 2.固定資產之登載、核對、盤點及投資抵減及免稅等申請。 3.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4.資金之籌措、調度、管理及預估事項之處理。 5.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分析、控制及呈報預估之事項。 6.稅務規劃及財務查帳資料之提供。
法務智權部	1.公司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3.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資訊工程部	1.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2.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3.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4.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及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之控管。
人力資源部	1.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之研究、分析及改進事項。 2.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分發、擬行與解釋。 3.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外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00%	1	USD1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00%	1,500	JPY 15,00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4月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宗鑫	95.06.30	1,275	1.59	90	0.11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0
協理	古榮治	96.05.01	457	0.57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所 達虹科技(股)公司 處長	—	—	—	—	
財務長	劉燕珍	98.11.13	241	0.30	152	0.19	0	0.00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會計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仟股；% 101年4月6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100.8.9	3年	95.6.30	17,103	21.32	17,103	21.32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正一	—	—	—	0	0.00	1,990	2.48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米蘭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晶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晨豐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盧勇宏	—	—	—	0	0.00	111	0.14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達宙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100.8.9	3年	95.6.30	23,692	29.53	23,692	29.53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蕭慈飛	—	—	—	0	0.00	206	0.26	179	0.22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興樹酯(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長興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帝興樹酯(昆山)公司董事、長興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董事、長興化學材料(珠海)公司董事長、長興(廣州)精細塗料公司董事、創興精細化學(上海)公司董事、Eternal Far East (HK) Ltd. 董事、High Expectation Ltd. 董事、長興(中國)投資公司董事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舜仁	—	—	—	0	0.00	212	0.2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長興科技(上海)公司董事長、長興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董事、長興(中國)投資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鄭義	100.8.9	100.8.9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 寶來證券新金融商品部諮詢顧問 復華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台灣期貨交易所商品研發小組委員 復華投信新金融商品部資深諮詢顧問 保德信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藍敏宗	100.8.9	100.8.9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AT&T 貝爾實驗室 資深研究員 AT&T 中國區(北京)副總經理/副首席代表 工研院電通所 所長特別助理兼策略規劃組長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Taiwan Branch 總經理 元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遠育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NxNet Systems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Voxbone S.A(比利時商)顧問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Group Co. (塞席爾) 副總經理、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獨立董事	童家慶	100.8.9	100.8.9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系 台灣電路印刷線路板協會 理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處總經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永源金屬科技集團 高級顧問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高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100.00%)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註)	光陽工業(股)公司(9.92%) 光星實業(股)公司(6.08%) 高英士(4.96%) 高國倫(4.58%) 高鄭麗華(1.79%) 高英智(1.6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57%) 彰銀受託保管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1.45%) 林兆乾(1.25%) 楊淮焜(1.25%)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4.7 停止過戶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友達光電(股)公司(註 1)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10.97%)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7.52%) 廣達電腦(股)公司(5.0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8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0.73%) 匯豐銀行託管 SAC 資本聯合有限公司專戶(0.68%)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68%)
光陽工業(股)公司(註 2)	信勝投資(股)公司(11.31%) 光洲投資(股)公司(6.66%) 大明投資(股)公司(6.54%) 光星實業(股)公司(5.39%) 弘光投資有限公司(4.68%) 慶洋投資有限公司(2.85%) 昱畿投資(股)公司(1.34%) 柯孝雄(1.21%) 絃陞投資(股)公司(1.07%) 柯弘明(1.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光陽工業(股)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3)	True Prospect Limited(6.99%) 凱基證券(股)公司(5.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 央銀行投資專戶(4.53%) 大華證券(股)公司(4.11%)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8%) 陳世錦(1.76%)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1.7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嘉貝德投資顧問公 司經理之嘉貝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70%) 海昇投資(股)公司(1.45%)

註 1：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04.25 停止過戶資料

註 2：資料來源:101.05.03 長興年報

註 3：資料日期:101.04.2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網站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	-	✓	✓	-	-	✓	✓	✓	✓	✓	✓	✓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	-	✓	✓	-	✓	✓	✓	-	✓	✓	✓	-	-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	-	✓	✓	-	✓	✓	-	-	✓	✓	✓	-	-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	-	✓	✓	-	✓	✓	-	-	✓	✓	✓	-	-	
童家慶	-	-	✓	✓	✓	✓	✓	✓	✓	✓	✓	✓	✓	-	
藍敏宗	-	-	✓	✓	✓	✓	✓	✓	✓	✓	✓	✓	✓	-	
鄭 義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0	0	0	0	1,617	1,617	375	375	0.92%	0.92%	14,396	14,396	108	108	5,500	0	5,500	0	0	0	0	10.13%	10.13%	無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註1)																									
董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董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舊任董事	郭宗鑫(註2)																									
獨立董事	鄭義(註3)																									
獨立董事	童家慶(註3)																									
獨立董事	藍敏宗(註3)																									

註1:康利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榮宏先生於100年8月31日自然解任,康利投資(股)公司於100年9月13日改派盧勇宏先生擔任代表人。

註2:郭宗鑫先生為第二屆舊任董事,已於100年8月8日卸任董事身分。

註3:本公司於100年7月2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設立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100年8月9日至103年8月8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郭宗鑫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郭宗鑫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黃舜仁 鄭 義 童家慶 藍敏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郭宗鑫	郭宗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2.最近年度(100)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佐(註1)	0	0	336	336	100	100	0.2%	0.2%	無
監察人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蓉(註1)									
監察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佐(註1)									
監察人	林佳蓉(註1)									

註1：康利投資(股)公司及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為第二屆舊任監察人，已於100年3月16日辭任，同時於100年股東常會選任達利投資(股)公司及林佳蓉女士為新任監察人，於100年3月16日就任，並已於100年8月8日辭任。

註2：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100年8月8日止，100年8月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代替監察人行使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佳蓉 達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廷佐	林佳蓉 達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廷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位	2 位

3.最近年度(10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林正一(註)	7,163	7,163	108	108	7,233	7,233	5,500	0	5,500	0	9.21%	9.21%	0	0	無
總經理	郭宗鑫															

註：本公司執行長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宗鑫	郭宗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正一	林正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位	2 位

4.一〇〇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註)	林正一	0	8,500	8,500	3.92%
	總經理	郭宗鑫				
	協理	古榮治				
	財務長	劉燕珍				

註：本公司執行長已於101年1月1日辭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1.03%	0.92%	0.92%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1%	0.41%	0.2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16%	7.16%	9.21%	9.21%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係參照國內同業水準，配合公司營運之績效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資發放辦法」規定，並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233,525	19,766,475	1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70,000	700,000	40,000	40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 1
96.12	12	70,000	7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6.12	10	70,000	700,000	60,766	607,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3
98.01	10	70,000	700,000	61,570	615,7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4
98.08	15	70,000	700,000	61,670	616,7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9.03	11.32	100,000	1,000,000	64,134	64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6
99.08	10	100,000	1,000,000	67,013	670,12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2.5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1	12.29	100,000	1,000,000	68,480	684,79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78,607	786,0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8	12.63	100,000	1,000,000	80,234	802,33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07.12 經授中字第 0953249528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14 經授商字第 09601305760 號。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1768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270 號。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8.20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490 號。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3.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52680 號。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8.03 經授商字第 09901174760 號。

註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1.20 中商字第 1000001912 號。

註 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3.24 中商字第 1000007038 號。

註 1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8.30 中商字第 1000022132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年4月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5	18	595	5	623
持有股數	-	905,273	50,032,764	28,760,288	535,200	80,233,525
持股比例	-	1.13%	62.36%	35.84%	0.6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4月6日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8	15,762	0.02%
1,000至5,000	171	399,689	0.50%
5,001至10,000	82	645,079	0.80%
10,001至15,000	32	386,048	0.48%
15,001至20,000	36	636,588	0.79%
20,001至30,000	37	917,387	1.14%
30,001至40,000	31	1,048,317	1.31%
40,001至50,000	25	1,116,127	1.39%
50,001至100,000	70	4,989,585	6.22%
100,001至200,000	52	7,257,498	9.05%
200,001至400,000	21	5,552,696	6.92%
400,001至600,000	8	3,869,026	4.82%
600,001至800,000	3	1,965,911	2.45%
800,001至1,000,000	2	1,908,505	2.38%
1,000,001至999,999,999	5	49,525,307	61.73%
1,000,000,000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0	0	0.00%
合計	623	80,233,52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4月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92,000	29.53%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03,185	21.32%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5,000	6.81%
林正一	1,990,332	2.48%
郭宗鑫	1,274,790	1.59%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8,000	1.19%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505	1.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958	0.88%
杜麗鵞		630,600	0.79%
高國倫		625,353	0.7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5,787)	0	1,555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122	0	495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宏(註 1)	3	0	(25)	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註 1)	—	—	1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220	0	1,472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48)	0	(31)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5	0	(281)	0	0	0
獨立董事	鄭 義(註 2)	—	—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家慶(註 2)	—	—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敏宗(註 2)	—	—	0	0	0	0
董事暨總 經理	郭宗鑫(註 3)	284	0	306	0	0	0
監察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註 4)	—	—	81	0	—	—
監察人代 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廷佐(註 5)	—	—	0	0	—	—
監察人	林佳蓉(註 6)	1	0	12	0	—	—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古榮治	124	0	132	0	0	0
財務處長	劉燕珍	118	0	23	0	0	0

- 註 1：康利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榮宏先生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自然解任，康利投資(股)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改派盧勇宏先生擔任代表人。
-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設立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0 年 8 月 9 日至 103 年 8 月 8 日止。
- 註 3：郭宗鑫先生為第二屆舊任董事，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卸任董事身分。
- 註 4：達利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於 100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監察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 註 5：黃廷佐先生為第二屆舊任監察人-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已於 100 年股東常會辭任。後經選任為新任監察人-達利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 註 6：林佳蓉為第二屆舊任監察人-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已於 100 年股東常會辭任。後經選任為新任監察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就任，並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辭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仟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康利投資(股)公司	處分	99.9.24	隆利投資(股)公司	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董事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5,650	14.29
康利投資(股)公司	處分	99.11.4	達利投資(股)公司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350	40
郭宗鑫	贈與	99.12.22	配偶	親屬	80	不適用
林正一	贈與	99.01.27~100.2.8	二等親	親屬	530	不適用
陳榮宏	贈與	100.3.17	子女	親屬	139	不適用
蕭慈飛	贈與	99.5.7~100.2.11	子女	親屬	100	不適用
黃舜仁	贈與	100.1.27	子女	親屬	300	不適用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單位：仟股 101年4月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92	29.53%	-	-	-	-	高國倫	負責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03	21.32%	-	-	-	-	隆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投資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5	6.81%	-	-	-	-	康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投資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林正一	1,990	2.48%	-	-	-	-	-	-	
郭宗鑫	1,275	1.59%	90	0.11%	-	-	-	-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8	1.19%	-	-	-	-	達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康利投資	雙方之最終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	係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	1.18%	-	-	-	-	康利投資	雙方之母公司同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	0.88%	-	-	-	-	-	-	
杜麗鶯	631	0.79%	-	-	-	-	高國倫	一等親	
高國倫	625	0.78%	475	0.59%	-	-	長興化工	該公司負責人	
							杜麗鶯	一等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00	16.00
	分配後		13.18	註一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635	78,807
	每股盈餘調整前		4.41	2.75
	每股盈餘調整後		4.01	註一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註一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	註一
		資本公積配股	—	註一
	累積未付股利		—	註一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一：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民國10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故未予以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1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17,094,344
減：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1,709,434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195,384,91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1,836,61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367,221,5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2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2,000元)	160,467,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754,47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076,98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53,849 元

(六)本年度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4月25日決議通過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101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9,076,982元及董監事酬勞1,953,849元。與本公司10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4月25日決議通過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0年3月16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52,463,32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934,750元。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發行	99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發行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9.8.23	99.12.31
存續期間	99.8.23~101.12.31(註)	99.12.31~101.12.31(註)
發行單位數	361,000	139,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18%
得認股期間	99.12.01~101.12.31	100.12.01~101.12.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服務至 99.11.30 40% 服務至 100.11.30 30% 服務至 101.11.30 30%	服務至 100.11.30 50% 服務至 101.11.30 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5,000	129,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325,000	1,93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註)	10,000(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員工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前於100年6月14日至6月20日需全數執行完畢，不受上述服務期限及各期間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執行之認股數量係屬離職失效股數，已不具行使權。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正一(註)	870	1.08%	870	12	10,440	1.08%	-	-	-	-
	總經理	郭宗鑫										
	協理	古榮治										
	財務長	劉燕珍										

註：本公司執行長已於101年1月1日辭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2)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主要產品項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光阻材料(Photo Resist)、配向膜(Alignment Layer)、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Thermal Overcoat)等(註)	2,686,526	92.59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晶圓切削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及 LED 封裝膠(Encapsulant)等	214,986	7.41
合計	—	2,901,512	100.00

註：含其他 3,115 仟元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1.液晶 2.特殊製程用間隙材料 3.PSA/IPS 用配向膜 4.觸控面板用液態光學膠 5.觸控面板用特殊油墨及光阻 6.3D 用液態光學膠 7.3D 用光學樹脂 8.3D 用液晶高分子 9.OLED 用特殊化學材料 10.軟性電子用絕緣材料	1.太陽能電池特殊製程用材料 2.太陽能用抗反射及其他材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顯示器產業

1)光阻材料

a.光阻劑

在 TFT-LCD 微影製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關鍵性化學材料，而 TFT-LCD 光阻種類可分為正型光阻及負型光阻，正型光阻與負型光阻的微影製程流程皆相同，但因感光材料特性的關係，所得到的顯像結果完全不同，未被光罩覆蓋的光阻區域，在 UV 照射後，可被顯影液輕易的帶離，稱為正型光阻。若光阻在 UV 照射後，形成交聯作用，變得更為緊密，顯影液無法帶離，稱為負型光阻，而陣列光阻(APR)屬正型光阻，彩色光阻(CR)屬負型光阻。

Array 製程為 TFT-LCD 之最主要技術，其原理是在玻璃基板上利用導電體塗佈/微影照相及曝光顯像等精密技術，製作出所須之電極基板，作為傳遞訊號/電壓控制之元件(即所謂薄膜電晶體;TFT)，而在 LCD 的 Array 線路製作中，需使用 4-5 道的光阻進行微影/蝕刻製程來完成線路，因此 APR 需求量相當大。而彩色光阻則是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的顯色之來源，分有 R、G、B 三種種類，彩色光阻材料與一般光阻材料最大不同處是添加了顏料的成分，也是形成色相之來源，成本也較高，其單價約是 APR 的 2-3 倍以上，具有較高耐化學性、耐熱性及優良機械性。

b.感光間隙材料

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其亦為光阻材料，利用光微影製程(Photo lithography Process)方法，直接將光阻材料塗佈在玻璃基板上，經過曝光、顯影、烘烤等光微影步驟得到所需厚度的基板間隙控制材。

2)配向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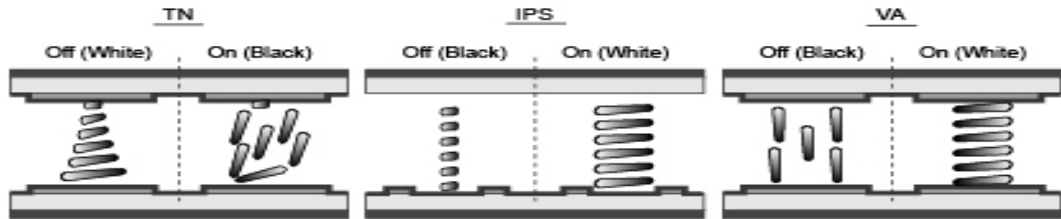
其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必須將配向膜塗佈於液晶顯示器上下電極基板的內側，接下進行摩擦(Rubbing)製程，配向膜表面將因摩擦而形成一定方向

排列之溝槽，如此配向膜上之液晶材料會因分子之間之作用力而達到定向效果，產生配向(Align)作用，如此可控制液晶分子依特定之方向與預定之傾斜角度排列。

配向膜材料種類因提供給液晶的預傾角有所不同而可區分為：

- a.TN(Twist Nematic)
- b.IPS(In-Plane Switching)
- c.MVA(Multi -Domain Vertical Alignment)

三大種類，如下圖所示。



為了創造產業鏈有更高的價值，國內 TFT-LCD 業者紛紛開始垂直整合所需的材料或零組件，以提升面板的產品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光阻劑屬重要原材料，面板廠商不輕易更換來源，美商與日商仍為國內面板廠的主要供應商，但近幾年隨著國內面板廠在供應鏈考量下，慢慢願意使用其他家產品，且隨著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需求之增加，皆使顯示器相關材料的需求量逐步增加。

3)介電絕緣保護層

此光阻乃應用於觸控面板感應器，可用於金屬電極間的介電絕緣層及為保護其元件之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於線路外部包覆的透明保護塗層。此塗層於製程中具備良好的塗佈性、顯影性、耐化性、高感度，此外，在玻璃、ITO、金屬電極之附著性佳，介電絕緣特性佳，高穿透度並具有良好的表面硬度，以避免製程中產生表面刮傷。

4)光學膠

液態光學膠可應用於觸控面板的光學貼合，其主要之功用是用來貼合觸控螢幕和保護玻璃(Cover Glass)或對應液晶顯示模組(LCD module)，皆能有良好接著力，除了增加顯示器整體光學特性，亦可提高抗震與耐衝擊，有別於以往使用的光學級感壓膠(OCA)，目前顯示器的貼合製程多以光學等級的感壓膠來做為貼合的一種方式，但此種感壓膠與觸控螢幕經貼合後的不良品不易進行重工；且因其結構為無基材的感壓膠，所以於裁切製程時，會因膠材結構挺性不足之原因，容易有膠材脫膠的現象產生；因此發展液態光學膠除了具備高透明性，低霧度，低黃化，良好的耐候性，附著性之外，附加優勢在於重工性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

B.綠能產業

1)晶圓切削液

應用於太陽能-矽晶圓加工製程，在晶棒(單晶矽或多晶矽)切割成晶片的過程，會在線切割機之切割線上澆上漿料，其中包含切割液及研磨粒子(如碳化矽)，它不僅是研磨劑或潤滑劑，而且可以用來帶走切削過程中所產生的熱，並將被切削掉之矽碎屑帶走，提升切割良率。切削液需要合適於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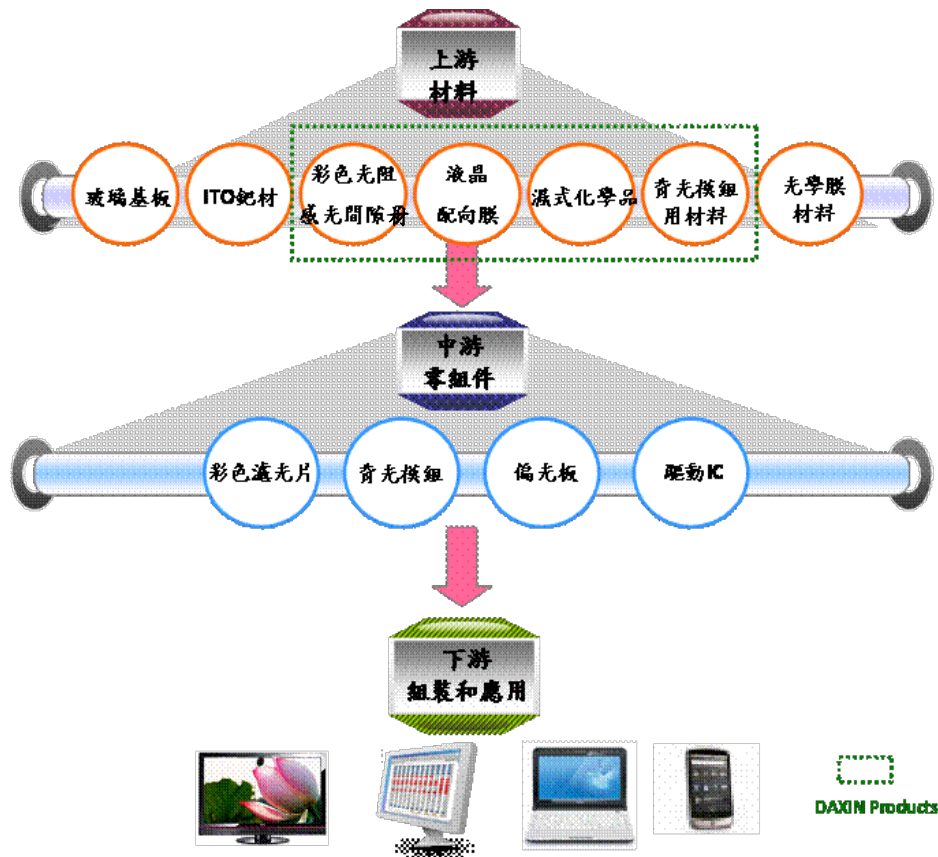
劑的流變特性、低起泡特性，極佳的研磨粒子分散能力有助於降低切片厚度，研磨粒沉降速度慢、對切割線親合性佳，此外又具可回收使用，符合環保與經濟原則。

2)LED 封裝膠

LED 封裝之成本結構比重較高的為晶粒、鏡片、基板、螢光粉、支架及封裝膠等，LED 封裝膠必須能有效的抗紫外光、耐熱、絕緣、抗靜電及抗濕，傳統的 LED 封裝膠常用的是環氧樹脂(epoxy)，但由於 LED 波長越低時環氧樹脂老化快，且高溫會加速老化，而老化後會逐漸變黃影響 LED 顏色，因此本公司研發以矽樹脂(Silicone)封膠，改善傳統環氧樹脂的透光率、折射率及耐熱性。高、低折射率的透明聚矽氧烷封裝膠擁有：高光取出率、耐溫、耐光性、高阻氣、低吸濕、抗黃化、低應力、高密著、抗膠裂、以及耐冷熱衝擊等特性，更具備點膠性佳與優異的 Pot-life 表現，是一高性能封裝材料系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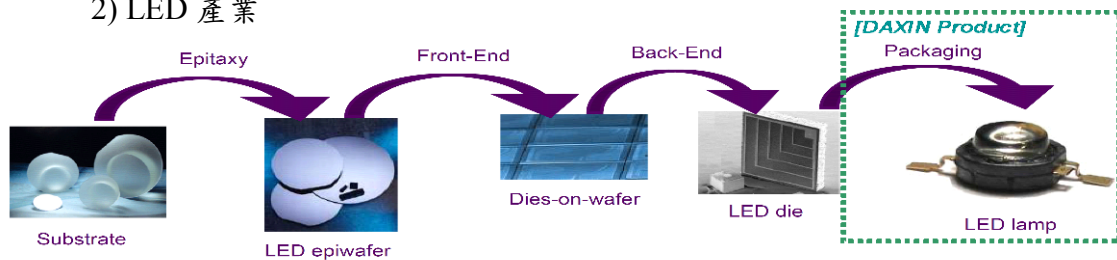


B. 綠能產業

1) 太陽能產業



2) LED 產業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顯示器產業

1)光阻材料

TFT-LCD 產業其製程技術所著眼的是玻璃基板的放大，除了材料塗佈均勻性難度的增加，解析度也有更高要求，而色彩的對比和飽合度以及光電可靠度更是重點中的重點。因此 TFT-LCD 光阻材料需要在合成、顏料分散和配方上做許多嘗試，以達到最佳的塗佈品質和光電特性。因此配合 TFT-LCD 廠商的製程技術之演進及產品需求的不同，光阻材料之配方(Formulation)亦須隨之調整，且在顯示器產業隨新技術及觸控面板的興起下，相關光阻材料的需求量亦大幅增加。

2)配向膜

液晶顯示器所使用的化學材料中，配向膜為困難度和開發門檻較高的原材料，而且一般廠商對其瞭解亦最少，同時主要供應商來自外商，在早期所使用聚乙烯醇(PVA)、甲基纖維素(MC)、二氧化矽(SiO₂)等配向膜材料中，由於 SiO₂ 必須以蒸鍍方式製作，不適合應用於工業上大量使用，而 PVA 與 MC 材料則因化學性質不佳亦遭到淘汰。因此具有高透光率、均勻的液晶配向性、高電荷保持率、高耐熱性及化學安定性的聚亞醯膜(PI)材料則成為現今使用最廣泛的配向膜材料。而目前顯示器產業已走向高密度、高精細化且大尺寸產品的開發上，所須的配向膜材料與技術也將要更精進，以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才能發揮關鍵的顯示色彩作用。

3)介電絕緣保護層

觸控面板製程中，為保護觸控元件之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需於線路外部包覆一透明塗層以達到保護效果。此塗層須具備良好的附著性及高硬度，以避免製程中產生剝離及表面刮傷。傳統的保護層光阻，對金屬附著並不理想，較低的硬度也常在製程中導致之刮傷而造成良率低下。此外，觸控面板所用之 ITO 玻璃本身因折射率偏高，將導致光線穿透率過低，以折射率介於 ITO 與空氣之間的有機塗層保護面板，亦有利於觸控面板本身穿透率之提升。除上述基本需求外，因製程需求，此光阻亦需具備可顯影特性、製程後之耐化特性等性質。

4)光學膠

觸控面板近年來蓬勃發展，目前市場主流為保護玻璃貼合觸控感測器，但貼合液晶顯示模組(LCM)的需求也開始逐步成形。早期的口字型膠貼合方式因為光學特性不佳，正逐步被淘汰，而光學雙面膠(OCA)則僅適用在小尺寸產品，隨著觸控面板的整合化及大尺寸化，光學膠(Optical Clear Resin; OCR)正逐步進入此一市場。對 OCR 而言，高黏著性，高光學透明性及高重工性是必備的特質。而由於攜帶性電子產品日益普及，對嚴苛環境(高溫、高溼、低溫、冷熱衝擊)的耐受性也是不可或缺的。

B.綠能產業

1)晶圓切削液

太陽能矽晶片加工製程，包含長晶、切片、洗淨、檢測、蝕刻等步驟。

其中切割製程目前多以金屬線鋸(Wire saw)方式，配合碳化矽或鑽石研磨粒以及切削液將晶棒(Ingot)切成等厚度之薄片，以進行後續製程。線鋸方式具有低成本、高產出速率、低切割損失率、較佳表面粗糙度等優點，目前業界更以縮小切片厚度、提高良率之方向前進，除有賴切割機構提升外，切削液之性能更是影響切削品質之重點。而近期全世界晶片廠陷入毛利保衛戰，紛紛開始加速新一代的切削技術，如鑽石線切削等，相對的新一代切削液性能也會是左右成敗的關鍵材料之一。

2)LED 封裝膠

LED 元件的發展技術日益新穎，唯一不變的需求是高性能封裝材料，有別於一般封裝材料，LED 封裝膠的應用除具備所需的機械性及耐候性外，更須優異的光學特性，也因此長期以來皆依賴少數外商提供。有機矽材料特有的高透光率，低黃變及耐候性，是最能符合高階 LED 封裝應用需求，已被廣泛的使用在照明、背光及 RGB 元件中。目前 LED 產業即將進到應用高成長階段，材料需求亦將大幅提升，高效能矽膠系封裝材將愈顯重要。

(4)競爭情形

A.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 1)顯示器產業相關產品-主要為彩色及黑色光阻與感光間隙材料。目前競爭廠商仍以日商為主，但隨著玻璃基板放大和 ODF/COA 等新製程的陸續量產，以及高對比高色彩飽和度與高精細解析度的產品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並有多項產品獲得認證並進入量產。另外本公司在配向膜的技術上已有前瞻性的突破，能提供予客戶具有良好塗佈性、刷膜性，並同時具有穩定預傾角及電壓保持率，使客戶擁有高品質且低成本的配向膜材料，進而逐漸打破長久以來由日商壟斷的局面。而配向膜更是除日商之外唯一台商量產供貨的產品，並且於三年前開始陸續出貨給各大面板廠，而逐步成為國內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 2)觸控面板-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介電絕緣保護層其優越的附著性及硬度屢獲廣大客戶的肯定，目前針對觸控面板廠商正積極合作，也打破日韓供應商長期壟斷市場情形，由於台灣目前處於觸控面板之供應鏈的重要地位，配合現地化生產及快速的技術服務更增加競爭的優勢。而在模組段使用之光學膠也具有良好的耐候及耐化性，更提供客戶另一選擇，目前也積極佈局及擴充海外及大陸市場，隨著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更能帶動業績成長。

B.綠能產業

1) 晶圓切削液

早期的太陽能切削液以礦物油(mineral oil)為主，主要的功能在於提供潤滑以及散熱性，但由於礦物油切削後清洗不易，需使用較多界面活性劑，並不環保，且其黏度受溫度影響高，當切削溫度異常升高時，極易導致重大缺陷。下一代的切削液以 PEG 為主流，優點為清洗較易，且黏度隨溫度變化幅度較小，為目前大陸結晶矽切削廠之主流切削液。而更新一代切削液以安全及環保為考量，為含水之水性切削液，主溶劑屬多元醇類，改善了舊式切削液易燃之危安問題，更易於清洗，且由於水之比熱以及熱傳系數均高於前述切削液，提供之散熱性更好，但相對的，水的氧化還原活性較高，且潤滑性

不佳，則是新一代水性切削液所需克服的問題。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均屬於水性切削液，研發之重點在於提供切削粒子以及切削過程產生之矽碎屑極佳的分散性，並具備優異的潤滑、散熱性，以及有效的抑制水的反應特性。

2) LED 封裝膠

台灣 LED 產業具全球舉足輕重之地位，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日本，目前 LED 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專利大多掌握在日本、美國等大廠手中，儘管台灣為 LED 產業主要生產國家之一，但上游原物料開發、生產設備供應、LED 專利突破等問題依舊存在。其中，國內 LED 封裝廠所用的封裝膠材，也大多仰賴進口，幾乎被美國與日本所壟斷，因此，台灣廠商若要加強自身在 LED 產業的競爭力，必須強化上游產業鏈之材料自製能力。

本公司之有機合成核心技術，自行合成封裝膠所用之矽油及密著助劑，同時自行整合上游原物料供應鏈，並不斷地投入創新研究，以申請到更多的專利，因此目前本公司已切入白光 LED LCD 背光用封裝材料市場，能提供高純度、耐 UV、耐高溫，且阻水和阻氣性佳、壽命長不黃變之矽膠封裝材料，使客戶擁有高品質且低成本之關鍵材料，並提升台灣 LED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仍會持續研發，以進攻高階超高亮度 LED 照明用之高性能封裝材料市場邁進。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將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方向定義為材料設計之研發型公司，並朝材料界的 Design House 努力。一路走來，隨著業績成長和人員增加，公司一直都維持 50% 的人力資源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拓展包含和歐美日及國內產官學界的合作，同時也在日本成立實驗室，著重未來在相關電子產業關鍵精密材料核心技術能力的建構以及產品的推廣。

本公司成立的近六年期間，已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建立基礎理論和應用開發之能力，並有相關產品導入業界使用，其中更有多項產品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獨特專利技術在市場取得關鍵地位。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光阻材料(感光間隙材料、彩色光阻)

感光間隙材料之特性需求為對 LCD 顯示器有高均勻性、優良的機械性、高信賴性、穩定性及良好的密著特性及耐化性，且本公司所產之感光間隙材料具有高良率的量產功能，而目前本公司所產之產品對於以上述特性於客戶端之量產回饋均達所要求。

而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為 LCD 顯示器的關鍵元件，彩色光阻(Color Resist)則為其主要原料，亦是顯色之來源，其材料主要的特性為展示 LCD 顯示器優越的色彩表現，而其穿透度、高飽和度、高對比、優良的可靠度與耐熱性、耐光性、耐化性、儲存安定性，亦是良好的 SPR 所應提供予下游客戶的。本公司長期配合台灣及大陸的面板廠商的發展，並有在地化的優勢，同時掌握配方開發關鍵材料的技術，可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客製化相關 LCD 關鍵原材料，並秉持本公司技術自主原則，除樹脂開發之既有技術，其他重點關鍵材料，將朝全面自主化和本土化方向發展，更可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本公司在產業的競爭力，同時也可滿足顯示器在未來演進發展中對色彩

飽和度、穿透度的需求。

B. 配向膜

本公司所生產之配向膜主要用於液晶面板製程中，且在技術上已有前瞻性的突破，面對日新月異的產品需求，本公司本著材料設計公司的理念及目標，將繼續提升在材料的性能。對於配向膜未來的開發，將針對電視面板中所使用的垂直型配向液，及電子產品的低殘影 TN 型配向液繼續開發，並朝向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努力。

C. 介電絕緣保護層

介電絕緣保護層主要運用觸控式面板產品，可做為保護層/絕緣層/提升穿透性等多種用途。目前本公司為介電絕緣保護層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於國內外各大觸控面板生產廠之量產使用均達高佔有率，而介電絕緣保護層之重要特性為高抗刮性以及高附著性，並需要高度透明性、良好的耐熱、耐化性以及高阻水阻氣性，本公司的相關產品於客戶端驗證均獲得良好評價回饋，並針對不同客戶量產製程開發相對之產品系列，所對應的產品系列齊全。本公司於介電絕緣保護層之競爭優勢在於擁有強大的研發能量，對於材料的開發技術以及原物料掌握自主性強，並結合擁有豐富實際產線經驗之人力資源，快速掌握運用端之需求以及進一步協助改善現有使用端問題，並以使用端未來製程提升之需求為持續研發方向，結合目前現有 know-how 開發出同時具有技術及前瞻性之產品。

D. 光學膠

本公司生產之光學樹脂(OCR)，對觸控面板貼合所需高黏著性，高光學透明性及高重工性均有良好對應，尤其在嚴苛環境下的信賴性測試 (Reliability Test) 更是獲得客戶一致好評。由於目前此一市場處於外商寡佔的情形，本公司基於本土化的需求，及材料設計公司的理念及目標，將致力提供性能優異且價格合理之材料給客戶。

E. 晶圓切削液

晶圓切削液係為矽晶圓在加工切割製程中，以金屬線鋸(Wire Saw)方式，配合碳化矽或鑽石研磨粒以及切削液將晶棒(Ingot)切成等厚度之薄片，以進行後續製程，故如何使晶棒在切割過程更順利，主要係於切削液之良窳，目前本公司也順利研發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客製化新配方)及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能提供予客戶更精細的切片厚度，同時產品也具可回收使用性，符合環保與經濟原則。

F. LED 封裝膠

矽膠系材料具有優異的應用性能，為當前的市場主流，目前已成功開發出純矽膠系封裝材料，具有高光取出率、機械性能佳、高耐候及低光衰等特性，自有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更確立公司於 LED 產業鏈中的定位。展望 LED 應用及需求的蓬勃發展，將朝向高光取出率及信賴性提升方向開發，協助客戶達到最高的性價效益，滿足客戶新世代產品的材料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年4月30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比率(%)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33	27.5	3.1
碩士	53	44.2	2.4
大專	34	28.3	2.7
合計	120	100.0	2.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仟元)	106,137	115,409	148,877	219,025	259,293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984,199	1,366,947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10.78	8.44	7.25	8.31	8.9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5 年度	STN-LCD 彩色光阻
	緩衝型彩色光阻顯影液(Buffer Type Developer for Color filter)
	TFT-LCD 用正型光阻剝離劑(Stripper for TFT process)
	水系彩色光阻玻璃洗邊劑(Water type EBR for Color filter process)
96 年度	STN-LCD 彩色光阻性能改良
	高濃縮緩衝型彩色光阻顯影液(High Concentration Buffer Type Developer for Color filter)
	溶劑型彩色光阻塗佈機清洗劑(Solvent type Coater cleaner for Color filter process)
	KOH 型彩色光阻顯影液 TN-LCD 型配向膜；預傾角二胺單體開發
97 年度	樹脂型黑色光阻
	高濃縮緩衝型彩色光阻顯影液(提升新一代光阻分散型)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添加劑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
	高預傾角 TN-LCD 型配向膜；小尺寸 TN-LCD 型配向膜 液晶電視用配向液純化再利用技術
98 年度	小尺寸產品 TFT-LCD 彩色光阻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添加劑(新配方)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新配方)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低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
99 年度	TV 用 TFT-LCD 彩色光阻，具高飽和度、高對比和高穿透度
	導光板油墨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客製化新配方)
	熱固型軟板用保護油墨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改良；低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低殘影 TN-LCD 型配向液開發；殘影評估方法
	小尺寸用垂直型配向液
	觸控面版用介電絕緣保護層
	白色素子光阻
	高解析間隙材料
	高世代產線之彩色液晶顯示器面板間隙材料
100 年度	高效能 RGB
	液晶電視用垂直型配向液
	LED 封裝膠
	UV 固化光學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兼顧短期迅速成長及長期建立堅實根基的發展策略，擬定了初期產品開發的重點為進口替代，而中長期則是研發原創技術的領先產品。這樣的策略成功地建立良好的基礎，而且獲致良好的營運績效。在創辦將近五年之後，本公司更將著重於技術的前瞻性和產品的未來性，並擴大行銷的通路，成為材料業界的領導廠商。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整合集團內相關產業佈局的豐富資源及完整的供應鏈優勢，加速技術交流，以縮短開發時程與降低開發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增加競爭力。
- B.加強現有客戶之服務，以持續擴大進口替代產品之比重，提升市場佔有率。
- C.持續開發國內外新的市場與客戶，爭取與各國際大廠合作機會，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 D.藉由與下游廠商的密切合作，持續投入 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LED 與太陽能等領域以提升相關電子化學材料之技術實力。
- E.加強佈局供應鏈，加強原料供應商互動，分散集中風險，深耕發展化學材料之附加價值，廣泛地提升營運效益。
- F.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
- G.透過健全之財務規劃與營運管理，將公司資源發揮最佳的綜合效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結合相關國內外產官學界資源，佈局前瞻性技術，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進行下一代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
- B.擴展國際化行銷業務，建立全球化的行銷通路與國際客戶之策略合作。
- C.因應公司發展與市場需求進行投資計畫，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與充實營運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502,472	94.89	2,662,781	91.77
外銷-亞洲		134,670	5.11	238,710	8.23
外銷-歐洲		-	-	21	0.00
總計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亞洲地區為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基地，然上游關鍵化學材料卻長期由日、美、歐等區域的廠商所寡占。本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於 98 年度由虧轉盈，99 年及 100 年全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26.37 億元及 29.02 億元。其中 99 年及 100 年度來自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572,167 仟元及 2,683,411 仟元，占全體營收分別為 97.53%及 92.48%。依據 IEK 於 2011 年 7 月出版之 2011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資料，2010 年全球 TFT-LCD 用化學品市場規模達 4,210 百萬美元(換算後約為新台幣 127,849 百萬元)，以本公司 99 年度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金額試算，市佔率約為 2.01%。且本公司目前仍處營運擴充階段，未來仍將專注於化學材料研發，同時佈局 LED、太陽能等綠能產業之產品，預期市場佔有率應能不斷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2012 年 1 月的報導，全球光電市場長期發展仍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的速度成長，其中觸控面板、LED 產業更因應用領域愈來愈廣泛，而成為市場關注焦點，不同技術領域的化學品之市場規模需求將持續增加。顯示器相關化學材料在過去皆由國外廠商掌握，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成功開發出新產品的帶動下，使本公司在 2009 年已成為國內最大的面板相關化學產品供應商，另外，由於面板廠商在獲利能力仍未明顯回升，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使具有在地化優勢、成本優勢及完整產品線之本公司，成為國內面板廠商化學材料供應商首選的合作夥伴。

另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GPS、掌上型電腦…等觸控式面板的興起帶動下，以及綠能等產業發展等各項新技術仍在快速發展階段，使相關化學材料市場需求相當殷切，本公司亦將隨著新技術、新產品的不斷研發及新應用領域之拓展而成長。

(4)競爭利基

A.產品完整且具競爭力

本公司具備 TFT-LCD 面板製程上(Array、Cell、CF、Module 等)所需之各重要化學材料，可因應客戶製程上及各種規格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並可解決因材料之特性所可能衍生之技術問題，以協助客戶快速量產所需之產品。

B.健全之技術服務，充份滿足客戶需求

1)客製化專有產品系列 (Know-What& Know-How)

本公司以配方技術為主軸，依照客戶製程條件研發最佳客製化產品，並網羅具有面板產業經驗之技術人員(Know-What)，搭配客戶之製程需求與研發人員(Know-How)針對材料特性之研發，減少客戶驗證時間，以提供客戶市場競爭力。

2)現場技術支援 (FAE Technical Support)

本公司產品之技術推廣和客服人員皆來自於國內外 TFT-LCD 面板產業、觸控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以及 LED 產業等領域的研發或工程部門，可完全可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便於與客戶進行良好的技術溝通，同時更積極參予客戶的新產品與新技術之共同開發，可即時發現問題立即解決，大量減少客戶延遲投產之狀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同與信任。

3)產品缺陷分析 (Defect Analysis) 支援

不僅與現有客戶隨時進行產品技術分析，更與各學界、研究中心或開發中之客戶定期進行產品開發及問題分析之討論，可提供客戶更多分析資料以改善製程與品質，進而提升客戶之生產良率。

4)高素質資深研究人員的投入

公司研發人員均來自國內外具有專業背景之菁英，更有日本研究室與資深專業人才，同時本公司為國內面板廠大廠友達公司及化工業大廠長興公司所合資成立之公司，可提供客戶多角化的技術解決方案。

5)在地化生產

特用化學材料大部分掌控於國外廠商，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原物料在地化生產，同時尋求其他可能的來源，除了可降低材料與生產成本外，更有利於客戶對材料之備料選擇與縮短調貨時間，大幅降低庫存水準與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隨著顯示器產業所衍生之產品線如 3D 顯示器、Touch 面板需求日益上升，本公司為因應客戶之產品開發腳步，也將持續投入更高技術之材料開發，並且藉由主要股東提供多方的支援，相較其他材料廠商具有接近客戶及了解技術關聯性之優勢。
- 2)除顯示器產業外，本公司更致力於太陽能以及 LED 等綠能材料之開發，如晶圓切削液、LED 封裝膠等產品，預期未來太陽能產業及 LED 產業將是持續成長的趨勢，本公司之產品也將因此受惠。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本公司係由台灣之面板大廠轉投資，少數客戶向本公司購料可能擔心有供貨穩定性之疑慮。

因應對策：a.透過代理商之策略，藉由代理商之協商與溝通並承接出貨風險，降低客戶之疑慮。

b.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對於承接之訂單均依約供貨，未曾有斷貨供應之情事，以鞏固客戶信心及建立市場認同度。

2)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格波動快速，故對材料的要求也更迭快速。

因應對策：a.走在客戶前端積極開發與研究高階產品，並配合客戶導入生產，以高品質之產品與即時性服務取代市場價格競爭。

b.藉由提升產品技術層次、維持供貨品質穩定、訂定合理價格及提供即時服務等方式深耕客戶及開發新客源，以建立客戶對本公司各項產品之信賴度。

3)目前少數原料材仍掌握在國外廠商。

因應對策：積極尋求並評估台灣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予以扶持及導入使用，此外，亦加強本公司原材料之研發自製能力，以減少對國外原材料之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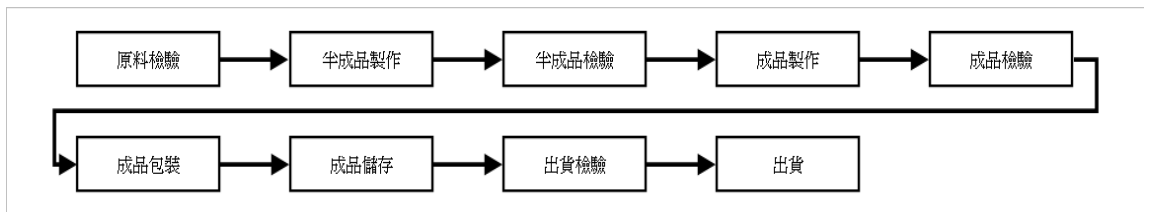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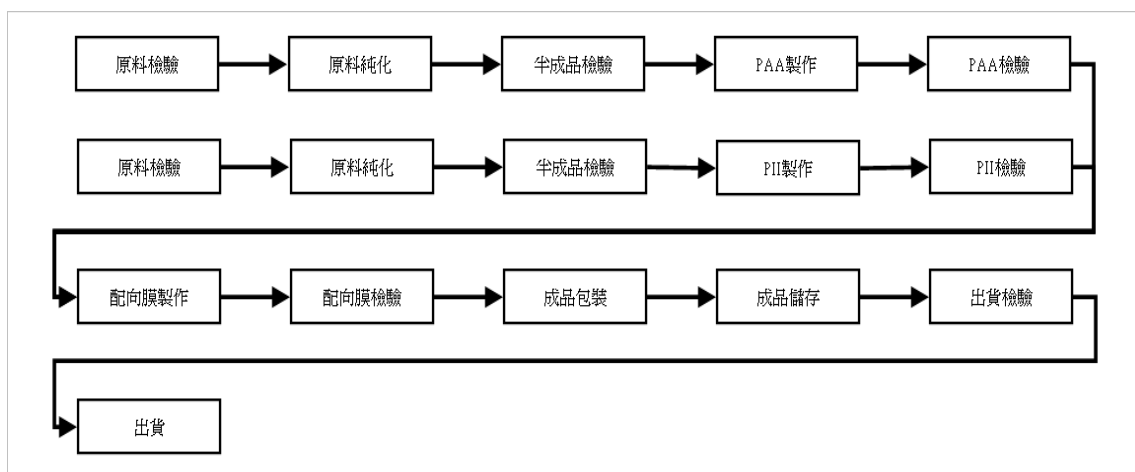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阻材料	感光間隙材料	感光間隙材料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
	彩色光阻	彩色光阻為 TFT-LCD 中關鍵元件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之主要原料，亦是顯色之來源。
配向膜		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
介電絕緣保護層		可用於線路間之介電絕緣層。另可應用於觸控感應器之外層保護曾以保護觸控元件之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同時提升感應器之穿透度。
光學膠		觸控面板和液晶模組以及保護玻璃之貼合，可提高畫質對比，具有高穿透特性。
LED 封裝膠		提供 LED 元件最外層保護，阻隔外界水氣及氧氣對芯片,螢光粉及反射面的損害，亦可經由分子設計達到折射率差異進而提升元件的出光效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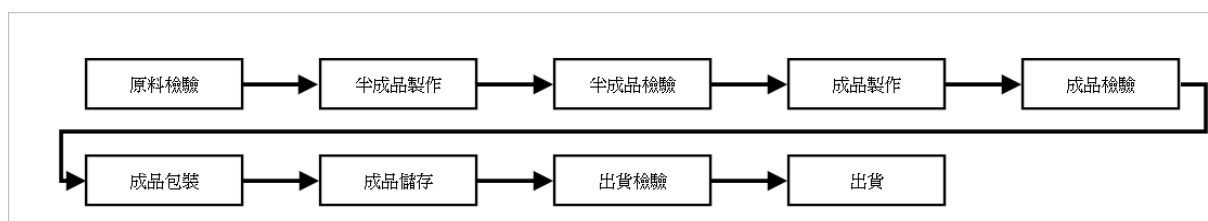
A.光阻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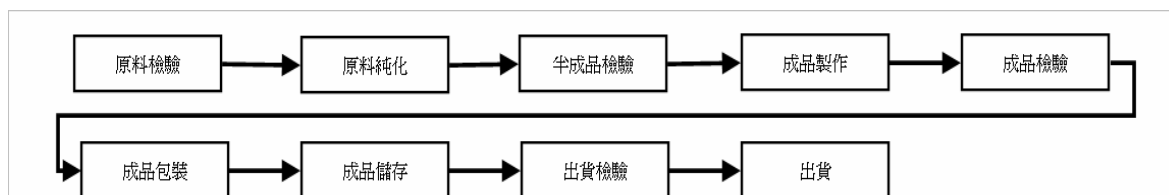
B. 配向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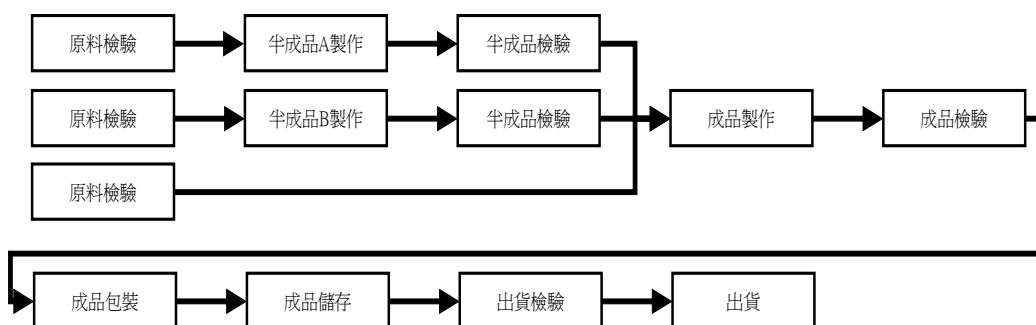
C. 介電絕緣保護層



D. 光學膠



E. LED 封裝膠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阻劑在運用上一般會因為產品設計的不同，而會有不同的規格或調配比列，但主要的成分為樹脂、感光物、色膏、溶劑及添加劑等，相關原料皆透過二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而部份重點原物料也列為公司之研發重點，加上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材料供應上除了能滿足生產需求外，對於主要材料之供應安全性將更有助益。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2,901,512
營業毛利	652,469	701,494
毛利率	24.74%	24.18%
毛利率變動率	-	(2.26%)

(2)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5.主要進銷貨客

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76,121	55.54	無	甲公司	833,175	43.72	無
2	乙公司	177,962	10.13	無	乙公司	179,741	9.43	無
-	其他	603,562	34.33	無	其他	892,907	46.85	無
	進貨淨額	1,757,645	100.00		進貨淨額	1,905,82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對甲公司採購減少主要來自於買賣之商品出貨量降低導致。

B.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為小幅增加，進貨比率減少主因 100 年銷貨成長致進貨金額亦成長之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2,053,256	77.86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	2,004,777	69.0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其他	583,886	22.14		其他	896,735	30.91	
	銷貨淨額	2,637,142	100.00		銷貨淨額	2,901,51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客戶，100 年度已初見成效，故對於友達之銷貨比例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535,344	385,140	353,285	692,520	507,382	512,703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28,800	20,380	2,133	28,800	11,428	2,129
合計	564,144	405,520	355,418	721,320	518,810	514,832

變動分析：因業務成長故本公司 100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99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22,063,921	2,452,314	116,302	123,167	23,131,071	2,515,798	83,582	170,728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786,603	50,158	163,400	11,503	2,389,937	146,983	979,600	68,003
合計	22,850,524	2,502,472	279,702	134,670	25,521,008	2,662,781	1,063,182	238,731

變動分析：因業務成長故本公司 100 年度銷售量值均較 99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9	30	29
	研發人員	106	121	120
	行銷人員	14	13	15
	製造人員	67	82	83
	合計	216	246	247
平均年歲(歲)		32.4	31.4	3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	2.5	2.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5.7	13.8	13.4
	碩士	38.0	38.2	38.5
	大學(專)	44.9	46.3	47.8
	高中	1.4	1.7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許可證之種類	許可證字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29-04 號 中科中環字第 1010009349 號(試車同意函)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科環空設證字第 BC049-02 號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106-00 號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107-00 號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108-0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20-00 號 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07-02 號 高縣府環三貯字第 00087-01 號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府環業字第 0990109704 號 中科中環字第 1010008308 號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4005100 號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臭氧觸媒空污處理設備	1 組	2011.01	4,680	4,290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活性炭流體化床吸脫附設備	2 組	2011.07	16,342	15,661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做計金，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遵行政府環保、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而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發生外包植栽工程廠商因未注意相關法令致本公司遭罰鍰新台幣十萬元外，皆無發生其它污染環境事件，本公司除積極請外包廠商於施工時確實注意相關環境安全法令規章外，同時也積極加強本公司人員訓練，以避免上開事件發生；再者，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實踐與理念推廣，並響應綠色環保以提升大眾生活環境品質，所生產之化學材料中也往可將產品回收再加工使用之研發邁進，以期為社會的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並成為綠色企業模範之一。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秉持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使其能心無旁騖的為公司服務，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也充分照顧同仁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故對員工的福利十分注重，目前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A.薪資：績效獎金、員工分紅認股等激勵性薪資。

B.優於勞基法的休假：除法定特休假、陪产假及生理假外，另有優於勞基法的訂婚假。

C.完善的保險：除法定勞、健保外，另提供員工免費團保等完善保險制度。

D.貼心的福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生日及三節福利點數等。

E.體貼的健康照護：設有醫務中心，關懷員工健康。

F.員工活動：舉辦各式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還有自助式福利點數制度及特約商店折扣等。

G.便利的工作環境：備有員工宿舍、停車場、員工餐廳及閱覽室。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的理念，特建構一套完整之人力培訓制度，目的在使全體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皆能更為紮實，並進而培養出更優質之經營團隊。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建立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的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以期在最短的期間適應公司環境。

B.公司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其目的在給在職人員學習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或提高員工之性向素質，而舉辦各種教導講習會。

C.主管人員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加強經營管理人才之管理能力，以改善本公司整體工作效率、促進團隊共識，並提升全公司凝聚力。

D.外派教育訓練課程：其目的在於培訓員工，以及提昇員工之專業與公司向心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職工退休金給付係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並依法提撥及代員工自提退休準備金，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員工退休之情事。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會議、主管級會議外，並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得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故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為光電產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廠商，因此亦會受到相關產業之景氣波動影響，但因本公司之產品具多樣化及特殊用途之特性，因此雖會受影響，但單一產品受景氣變化影響之程度不大，同時公司亦積極佈局新產品與新領域之市場應用與開發，因此能迅速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附註。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科廠房屋及建築	座	1	98.09	233,929	—	222,594	所有部門共用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予借款銀行
中科廠廠房機電工程	座	1	99.08	320,504	—	296,122	所有部門共用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予借款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路竹廠區廠房	M ² /式	4,162M ² /式	100.09.01-102.12.31	5,995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匯款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年4月30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廠區	2,478 m2	196	光阻類產品、光學膠、LED 封裝膠	設備建置中
湖口廠區	159 m2	13	配向膜	良好
路竹廠區	4,252 m2	38	光阻類產品、配向膜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535,344	385,140	71.94%	353,285	692,520	507,382	73.27%	512,703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28,800	20,380	70.76%	2,133	28,800	11,428	39.68%	2,129
合計	564,144	405,520	71.88%	355,418	721,320	518,810	71.93%	514,83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列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化學材料之研發中心	5,617 (JPY15,000)	5,534	1,500	100%	5,534	—	權益法	(75)	—	—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	—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1	100.00%	—	—	1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97.3-116.12	中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02.12.31	路竹廠區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5.30-101.5.30	商業火險	台中廠房抵押予兆豐商銀並指定兆豐商銀為保險受益人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須達成一定之財務比率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1.03.27-104.03.2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自首動日起算五年	供建造研發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自首動日起算三年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6年12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305760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8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2元，總金額240,000仟元。

B.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金額4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第4季	98年第1季	98年第2季	98年第3季	98年第4季	99年第1季
新建廠房設備	99年第1季	680,000	80,050	147,450	163,760	144,940	98,670	45,130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新建廠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80,000仟元	新建廠房計畫已於99年第4季完工。
		實際	680,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收入2,901,512仟元，較99年度2,637,142仟元成長10.02%；100年度之營業毛利701,494仟元，較99年度之652,469仟元成長7.51%；營業利益部分，由於新廠啟用後，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為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持續增加研發支出等費用，故100年度營業利益281,269仟元，較99年度之309,985仟元下滑9.26%。整體而言，擴建新廠有助提高營運效率，並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以10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99年度成長觀之，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擴建新廠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二)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8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8749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0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總金額1,500,000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3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年8月	1,500	1,500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500仟元	1,500仟元	本計畫已依原訂進度，於98年第3季完成。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增資前)	98年度 (增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情形
流動資產		730,722	1,440,274	709,552	97.10%
流動負債		324,627	863,990	539,363	166.15%
負債總額		324,747	871,631	546,884	168.41%
營業收入		1,366,947	2,054,035	687,088	50.26%
利息支出		0	157	157	-
每股盈餘		(0.68)	3.71	-	-

-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結構	年度	97年度 (增資前)	98年度 (增資後)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2%	51.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9.54%	42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10%	166.70%
	速動比率	213.31%	157.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7,034 仟元。

2.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0,940 仟元。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之差額，將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三季	287,034	287,03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若以 100 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49%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277 仟元；此外，透過現金增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0,940 仟元，與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之差額，將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本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1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04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7,394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收規模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2,901,512 仟元及 706,610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 287,03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即可將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就企業追求成長與永續經營的觀點，本公司配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充，籌集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將有助於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強化財務結構，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之負擔而侵蝕獲利，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552 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60,940 仟元，與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不足之差額 26,09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配合營運發展需要，並俟適當時機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舉債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 100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49% 設算，每年可節省約 4,277 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對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核閱數	擬制值(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3%	38.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09%	23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82%	216.47%
	速動比率		160.81%	194.46%

註：擬制值係依據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推算。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287,0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以 101 年 3 月底財務資料推算，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原先之 182.82% 及 160.81% 分別提升至 216.47% 及 194.4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98.09% 提高至 235.7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 38.63%，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之結果為佳，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營運週轉彈性，故本次募資計畫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預估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占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8,932 仟股之 9.78%。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達興材料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1,694	394,350	409,951	433,549	425,802	418,922	461,982	584,238	642,935	606,826	610,340	648,913	431,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253,802	228,811	226,851	206,787	228,821	232,224	230,999	246,493	253,570	276,015	284,576	286,592	2,955,541
利息收入收現	228	157	195	205	230	300	230	230	230	230	230	300	2,765
其他	1,279	26	311	18		172							1,806
合計	255,309	228,994	227,357	207,010	229,051	232,696	231,229	246,723	253,800	276,245	284,806	286,892	2,960,1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進貨付現	176,406	167,697	159,020	128,848	137,533	130,451	139,492	143,798	152,175	159,598	161,525	167,351	1,823,894
薪資付現	77,634	16,382	15,813	15,937	16,485	28,815	27,151	17,494	29,844	28,201	18,565	20,936	313,256
各項費用付現	23,111	21,138	20,424	19,224	24,340	21,647	21,864	22,083	22,303	22,526	22,752	22,979	264,391
發放現金股利							160,467						160,46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1,031						41,031
購買固定資產	12,894	7,681	4,363	6,915	28,853	3,642	3,692	4,342	80,515	19,262	43,155	8,772	224,086
利息支出付現	389	385	361	385	320	303	310	310	293	244	237	238	3,775
所得稅付現					28,400								28,400
其他	219	110		548									877
合計	290,653	213,393	199,981	171,857	235,931	184,858	394,007	188,027	285,130	229,831	246,233	220,276	2,860,1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0,653	413,393	399,981	371,857	435,931	384,858	594,007	388,027	485,130	429,831	446,233	420,276	3,060,1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96,350	209,951	237,327	268,702	218,922	266,760	99,204	442,935	411,604	453,240	448,913	515,528	331,628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287,034						287,034
銀行借款			2,000	10,000									12,000
償債銀行借款	(2,000)		(5,778)	(52,900)		(4,778)	(2,000)		(4,778)	(42,900)		(4,778)	(119,912)
合計	(2,000)	0	(3,778)	(42,900)	0	(4,778)	285,034	0	(4,778)	(42,900)	0	(4,778)	179,12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4,350	409,951	433,549	425,802	418,922	461,982	584,238	642,935	606,826	610,340	648,913	710,750	710,750

達興材料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10,750	706,684	744,154	806,645	805,312	826,574	839,145	587,737	596,896	624,272	550,092	570,289	710,7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289,458	292,352	295,276	298,229	301,211	276,340	279,104	281,895	284,714	287,561	290,437	293,341	3,469,918
利息收入收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其他													0
合計	289,758	292,652	295,576	298,529	301,511	276,640	279,404	282,195	285,014	287,861	290,737	293,641	3,473,5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進貨付現	172,225	173,947	175,687	177,443	162,792	164,420	166,064	167,725	169,402	171,096	172,807	174,535	2,048,144
薪資付現	90,000	19,000	20,447	18,816	19,192	31,576	29,967	20,367	32,774	31,190	21,401	23,615	358,345
各項費用付現	23,000	23,230	23,462	23,697	23,934	24,173	24,415	24,659	26,906	27,175	27,447	27,721	299,818
發放現金股利							266,765						266,76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5,000						85,000
購買固定資產	8,300	38,705	8,300	38,705	29,405	38,705	8,300	59,985	28,145	91,380	41,710	43,030	434,670
利息支出付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所得稅付現					44,627								44,627
其他													0
合計	293,825	255,182	228,196	258,961	280,250	259,174	580,811	273,036	257,527	321,141	263,665	269,201	3,540,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3,825	455,182	428,196	458,961	480,250	459,174	780,811	473,036	457,527	521,141	463,665	469,201	3,740,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06,684	544,154	611,534	646,212	626,574	644,040	337,737	396,896	424,383	390,992	377,164	394,729	443,299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償債銀行借款			(4,889)	(40,900)		(4,895)			(111)	(40,900)	(6,875)	(111)	(98,681)
合計	0	0	(4,889)	(40,900)	0	(4,895)	50,000	0	(111)	(40,900)	(6,875)	(111)	(48,68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06,684	744,154	806,645	805,312	826,574	839,145	587,737	596,896	624,272	550,092	570,289	594,618	594,61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政策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以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12天、122天、114天及119天，與其所訂之授信條件相當。預估101及102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付款條件多為進貨後付款至月結120天。預估101年及102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目標而擬定。101及102年之資本支出主要為台中廠購置生產設備，以及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台中新廠資本支出案，預估101年6~12月及102年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63,380仟元及434,670仟元。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新產品於客戶端之認證進度、目前供生產使用之廠區空間及產能供應狀況，以及過去產品營收成長軌跡等，據以擬定資本支出計畫時程，其估列基礎係依照設備進場時機或工程進度推估之付款時間。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49.90%	45.35%	43.33%
	流動比率		169.32%	171.51%	182.82%
	速動比率		159.40%	154.08%	160.81%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若以舉債方式取得資金將使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計劃執行後將節省利息費用，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風險。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45.35%及43.3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再降低負債比率，並在增資款之資金挹注下，進一步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以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3月 31日	
流動資產	945,330	730,722	1,440,274	1,498,665	1,527,904	1,559,214	
基金及投資	0	0	0	5,327	5,534	5,851	
固定資產	77,467	133,758	191,540	617,576	779,731	761,491	
無形資產	3,682	3,556	2,256	1,263	1,140	1,201	
其他資產	2,407	4,507	43,607	64,243	35,486	35,254	
資產總額	1,028,886	872,543	1,677,677	2,187,074	2,349,795	2,363,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7,490	324,627	863,990	885,092	890,856	852,881
	分配後	447,490	324,627	921,711	987,812	(註 1)	(註 2)
長期負債	0	0	7,455	206,185	173,162	169,273	
其他負債	93	120	186	168	1,653	1,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583	324,747	871,631	1,091,445	1,065,671	1,023,813
	分配後	447,583	324,747	929,352	1,194,165	(註 1)	(註 2)
股本	607,660	615,700	641,340	684,796	802,335	802,335	
資本公積	40,000	0	3,758	22,615	47,394	47,3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57)	(67,904)	160,948	388,277	434,172	489,724
	分配後	(66,357)	(67,904)	96,814	217,077	(註 1)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59)	223	(2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1,303	547,796	806,046	1,095,629	1,284,124	1,339,198
	分配後	581,303	547,796	748,325	992,909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2：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984,199	1,366,947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706,610
營 業 毛 利	118,899	117,500	388,789	652,469	701,494	169,734
營 業 (損) 益	(27,239)	(45,571)	161,065	309,985	281,269	59,40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234	6,583	14,919	2,128	4,609	3,12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49	2,559	2,188	5,507	7,660	1,2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4,754)	(41,547)	173,796	306,606	278,218	61,30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4,754)	(41,547)	228,852	291,463	217,095	55,55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24,754)	(41,547)	228,852	291,463	217,095	55,552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註 1)	(0.60)	(0.68)	3.34	4.01	2.75	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並無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其規定認列及衡量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1,899 千元及 0.03 元。
- 4.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 371 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 5.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為98年度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會計變動所致。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年度之財務簽證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公開發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50	37.22	51.95	49.90	45.35	43.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0.39	409.54	424.72	210.79	186.90	198.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25	225.10	166.70	169.32	171.51	182.82	
	速動比率%	204.33	213.31	157.66	159.40	154.08	160.81	
	利息保障倍數	-	-	1107.98	217.28	53.75	55.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02	3.26	3.01	3.21	3.06	
	平均收現日數(註3)	118	121	112	122	114	120	
	存貨週轉率(次)	61.56	38.24	34.78	31.79	23.83	1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3.83	3.74	3.42	4.26	4.25	
	平均銷貨日數(註3)	6	10	11	12	16	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0	10.22	10.72	4.27	3.72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57	1.22	1.21	1.23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4.37)	17.96	15.09	9.71	9.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7)	(7.36)	33.81	30.65	18.25	16.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8)	(7.40)	25.11	45.27	35.06	29.62
		稅前純益	(4.07)	(6.75)	27.10	44.77	34.68	30.56
	純益率(%)	(2.52)	(3.04)	11.14	11.05	7.48	7.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0.68)	3.34	4.01	2.7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15.17	39.88	25.54	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41.34	58.89	60.09	6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14.68	20.87	7.66	1.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0.40	1.25	1.14	1.30	1.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新建廠辦大樓，而自 99 下半年度陸續增加借款，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本期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係為因應公司新產品所需，提高備貨所致。
3. 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本年度彩色光阻之原料進貨增加，且其付款條件較短，影響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提高備貨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 100 年增加中科部份廠房及設備，致本期資產報酬率下降。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7.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下降：主係本期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8.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下降：主係本期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及股本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減少及存貨增加，以及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註 3：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431,694	487,880	(56,186)	(11.52)	主要係為擴增產品線使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559	109,714	103,845	94.65	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17,774	66,835	50,939	76.22	主係營收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9,904	309,518	123.86	係因中科廠機電工程完工驗收轉入所致。
機器設備		115,972	70,901	45,071	63.57	主係因生產需求增加而添購之設備所致。
研發設備		130,222	104,415	25,807	24.72	主係因研發新產品而添購之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		(170,165)	(113,573)	(56,592)	49.83	係因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00	246,173	(196,973)	(80.01)	主係中科機電工程完工轉房屋及建築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913	42,366	66,547	157.08	主係中長期借款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依科目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173,162	206,185	(33,023)	(16.02)	主要係已陸續償還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802,335	684,796	117,539	17.16	主係紅利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12,778	23,950	187.43	主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16,095	29,146	181.09	係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2,637,142	264,370	10.02	主係訂單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200,018	1,984,673	215,345	10.85	係因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210	80,683	27,527	34.12	主係用人費用及遷廠後之相關支出及折舊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59,293	219,025	40,268	18.39	主係用人費用及遷廠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123	15,143	45,980	303.64	主係本期針對所得稅資產進行再評估所致。
本期淨利		217,095	291,463	(74,368)	(25.52)	主係啟用台中科學園區總部而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營運之經濟規模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1. 99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104 頁。
2. 100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5 頁至第 135 頁。
3.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164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5 頁至第 19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527,904	1,498,665	29,239	1.95
長 期 投 資		5,534	5,327	207	3.89
固 定 資 產		779,731	617,576	162,155	26.26
無 形 資 產		1,140	1,263	(123)	(9.74)
其 他 資 產		35,486	64,243	(28,757)	(44.76)
資 產 總 額		2,349,795	2,187,074	162,721	7.44
流 動 負 債		890,856	885,092	5,764	0.65
長 期 負 債		173,162	206,185	(33,023)	(16.02)
其 他 負 債		1,653	168	1,485	883.93
負 債 總 額		1,065,671	1,091,445	(25,744)	(2.36)
股 本		802,335	684,796	117,539	17.16
資 本 公 積		47,394	22,615	24,779	109.57
保 留 盈 餘		434,172	388,277	45,895	11.8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223	(59)	282	(477.9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284,124	1,095,629	188,495	17.2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中科廠房之機電工程。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中科廠房機電工程設備保證金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902,645	2,637,895	264,750	10.04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1,133	753	380	50.4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901,512	2,637,142	264,370	10.02
營 業 成 本		2,200,018	1,984,673	215,345	10.85
營 業 毛 利		701,494	652,469	49,025	7.51
營 業 費 用		420,225	342,484	77,741	22.70
營 業 淨 利		281,269	309,985	(28,716)	(9.26)
營 業 外 收 入		4,609	2,128	2,481	116.59
營 業 外 支 出		7,660	5,507	2,153	39.10
稅 前 淨 利		278,218	306,606	(28,388)	(9.26)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61,123	15,143	45,980	303.64
本 期 淨 利		217,095	291,463	(74,368)	(25.5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99年11月遷廠，相關廠務及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針對所得稅資產進行再評估所致。
3.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啟用台中科學園區總部而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營運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電產業用之化學材料，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配合客戶產品進度與市場需求，並考量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可以預期在來年銷售數量會持續成長。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7,880	227,484	(283,670)	431,694	-	-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27,484 仟元，主要係本期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6,506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7,164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1,694	484,487	(205,431)	710,750	-	-

(1)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84,487 仟元，預計主要原因係獲利所致。

B.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4,086 仟元，預計主要原因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C.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8,655 仟元，預計主要原因係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103 年度第一季	500,000	14,070	368,170	117,760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未來市場需求，需擴充生產區域及設備，擬於 101 年於中部地區租用土地建置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以提供生產營運使用為主。預計將於 101 年 Q3 動工，103 年 Q1 完工，計劃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 億元，相關資金來源主要將來自銀行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支應，預計對整體之產值與銷值均將有所挹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等因素，就組織型態、市場狀況、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建議，以利管理當局隨時掌握投資標的之業務發展與財務狀況，提供經營團隊作為投資評估與決策分析之參考。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xin Materials(Samoa)Corporation(DMSA)	100%	-	創辦期間	預計正式營運後即可改善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	(75)	係為研究實驗中心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依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及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對外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487,880	22	437,661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0,000	-	80,000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9,714	5	91,981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071	25	620,101	3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75,819	36	772,680	4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5,424	1	6,39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	-	12,20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2,366	3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66,835	3	58,025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081	3	34,252	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55	1	20,071	1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562	6	86,55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36,846	2	26,649	2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588	3	36,693	2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	-	21,000	1			885,092	41	863,990	52
		1,498,665	69	1,440,274	86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四))	5,327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06,185	9	7,45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904	11	-	-	2820		168	-	186	-
1531	機器設備	70,901	3	58,228	3	負債合計					
1538	研發設備	104,415	5	94,557	6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61	生財器具	9,295	1	11,035	1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50,461	2	45,696	3	普通股本					
		484,976	22	209,516	13	3110		670,126	31	616,700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573)	(5)	(81,180)	(5)	3140	預收股本	14,670	-	24,64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6,173	11	63,204	4			684,796	31	641,340	38
		617,576	28	191,540	12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普通股票溢價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583	-	1,583	-	3211		12,778	1	3,75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80	-	673	-	3271	員工認股權	9,837	-	-	-
		1,263	-	2,256	-			22,615	1	3,758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38	遞延費用	2,42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95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2,891	1	4,795	-	3351	未分配盈餘	372,182	17	160,948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47,932	2	38,812	2			388,277	18	160,948	10
1887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1,000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4,243	3	43,60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	-	-	-
資產總計		\$ 2,187,074	100	1,677,677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095,629	50	806,046	48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八)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7,074	100	1,677,677	100			\$ 2,187,074	100	1,677,67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637,895	100	2,057,190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3	-	3,155	-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100	2,054,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967,198	75	1,665,246	81
營業毛利	669,944	25	388,78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2,776	2	25,91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683	3	52,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500	9	148,877	7
	359,959	14	227,724	11
營業淨利	309,985	11	161,06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90	-	2,3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59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438	-
7290 補助收入(附註七)	-	-	12,054	-
7480 什項收入	79	-	53	-
	2,128	-	14,9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94	-	1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16	-	1,87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3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	-	-
	5,507	-	2,188	-
稅前淨利	306,606	11	173,796	8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5,143	1	(55,056)	(3)
本期淨利	\$ 291,463	10	228,852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64	4.41	2.79	3.6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38	4.16	2.67	3.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5,700	-	-	-	(67,904)	-	547,796
現金增資	1,000	-	500	-	-	-	1,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4,640	3,258	-	-	-	27,89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28,852	-	228,85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700	24,640	3,758	-	160,948	-	80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95	(16,0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13	-	-	-	(6,41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721)	-	(57,7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43	-	5,331	-	-	-	26,074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26,270	(9,970)	13,526	-	-	-	29,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59)	(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91,463	-	291,4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70,126</u>	<u>14,670</u>	<u>22,615</u>	<u>16,095</u>	<u>372,182</u>	<u>(59)</u>	<u>1,095,629</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172千元及員工紅利28,96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1,463	228,8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42,423	39,701
呆帳轉回利益	-	(4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6)	9,02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1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366	-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9,837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592	(5,4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872)	(468,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5)	(19,539)
存貨增加	(8,124)	(29,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317)	(65,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997)	362,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912	79,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943</u>	<u>131,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0,000	(2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17)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38,953)	(78,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404)	(3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96)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070)</u>	<u>(99,8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66
長期借款增加	241,096	7,455
現金增資	-	1,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89	27,898
發放現金股利	(57,7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346</u>	<u>116,919</u>
本期現金增加數	50,219	148,098
期初現金餘額	437,661	289,563
期末現金餘額	<u>\$ 487,880</u>	<u>437,6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9</u>	<u>1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611</u>	<u>2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2,366</u>	<u>-</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26,074</u>	<u>-</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8,848	96,0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29,895)	(17,582)
支付現金	<u>\$ 438,953</u>	<u>78,48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7人及16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生財器具：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二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三~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五)政府捐助收入

取得之政府研發補助係依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其規定認列及衡量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此項變動致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及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899千元及0.0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223,530	268,411
定期存款	264,350	169,250
	<u>\$ 487,880</u>	<u>437,66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4,803	9,183
應收帳款	104,911	82,798
	<u>\$ 109,714</u>	<u>91,98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99.12.31</u>	<u>98.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17,936	15,041
減：備抵損失	<u>(521)</u>	<u>(2,884)</u>
小計	<u>17,415</u>	<u>12,157</u>
在製品及半成品	9,760	9,195
減：備抵損失	<u>(937)</u>	<u>(1,885)</u>
小計	<u>8,823</u>	<u>7,310</u>
原料及物料	41,991	41,648
減：備抵損失	<u>(1,394)</u>	<u>(3,090)</u>
小計	<u>40,597</u>	<u>38,558</u>
	<u>\$ 66,835</u>	<u>58,02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8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為9,020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9.12.31</u>		<u>99年度 認列投資 損失</u>
	<u>持 股 比例%</u>	<u>累積原始 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5,617	<u>231</u>
		<u>\$ 5,327</u>	<u>23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於Samoa成立DMSA，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起作為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日本設立登記LS，作為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9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1,076
廠務設備	<u>142</u>
	<u>\$ 1,218</u>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為1.300%~1.91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1,079	6,079
民國九十八年度單獨取得	-	309	30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5,000	1,388	6,388
民國九十九年單獨取得	-	771	77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159</u>	<u>7,159</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17	106	2,523
民國九十八年認列攤銷金額	1,000	609	1,60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3,417	715	4,132
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攤銷金額	1,000	764	1,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417</u>	<u>1,479</u>	<u>5,896</u>
帳面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583</u>	<u>973</u>	<u>3,556</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1,583</u>	<u>673</u>	<u>2,25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七)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擔保借款	\$ -	30,000
信用借款	10,000	50,000
	<u>\$ 10,000</u>	<u>8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59%</u>	<u>1.4%~1.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54,450千元及724,45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台新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半年度自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友達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與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99.12.31	98.12.31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 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 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 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 205,541	7,455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 自首次動撥日99.0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 以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給付	33,010	-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 自100.10.27還第一期款; 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	-
減: 一年內到期部份			(42,366)	-
			<u>\$ 206,185</u>	<u>7,455</u>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u>1.476%~</u> <u>1.775%</u>	<u>1.805%</u>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 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 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 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51,449千元及262,545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1.01~100.12.31	\$ 42,366
101.01.01~101.12.31	81,397
102.01.01~102.12.31	66,062
103.01.01~103.12.31	58,726
	<u>\$ 248,55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7,786	5,670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千股，每股以15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413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6千股；其中員工紅利26,07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74千股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2.57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70,126千元及616,7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單位、4,500千單位及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 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	96.8.29	96.11.01	3,000	96.11.01~ 98.11.30	0~2年	10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1,630千股及2,464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19,989千元及27,8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分別為5,664千股及4,034千股，分別尚有1,467千股及2,464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14,670千元及24,640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37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度		98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71	\$ 12	1,093	10
本期給與	500	15	4,500	12
本期行使	(1,630)	12.29	(2,464)	11.32
本期沒收(失效數)	<u>(72)</u>	12	<u>(258)</u>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669</u>	12.64	<u>2,871</u>	1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1.5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28,852
	擬制淨利	226,04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67
	擬制每股盈餘(元)	3.63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2
	擬制每股盈餘(元)	3.47

因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民國九十九年度無須揭露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並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2,463千元及28,96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935千元及2,172千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1</u>
	<u>\$ 1.0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u>2,172</u>
	<u>\$ 31,143</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本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56,398千元，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460	10,4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9,317)</u>	<u>(65,46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143</u>	<u>(55,056)</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123	43,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8,072	-
免稅所得	(10,158)	-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59	1,138
投資抵減影響數	(15,989)	(27,874)
備抵評價變動數	(18,680)	(75,057)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04)	506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180)	2,7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143	(55,056)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35,837	35,837	26,649	26,6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2	485	7,859	1,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4)	(70)	1,002	201
其他	3,497	594	800	160
		36,846		28,582
減：備抵評價		-		(1,933)
		\$ 36,846		26,649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47,932	47,932	55,466	55,466
其他	-	-	467	93
		47,932		55,559
減：備抵評價		-		(16,747)
		<u>\$ 47,932</u>		<u>38,8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4,778</u>		<u>84,1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18,680</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13,895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21,01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32,183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8,478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83,76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已全數使用完畢。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72,182</u>	<u>160,94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20</u>	<u>28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預計)	98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6%</u>	<u>6.47%</u>

(十二)每股盈餘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6,606	291,463	173,796	228,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32	66,032	61,690	61,6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4	4.41	2.82	3.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62,307	62,3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2.79	3.6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6,606	291,463	173,796	228,8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32	66,032	61,690	61,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千股)	3,978	3,978	2,751	2,75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70,010	70,010	64,441	64,4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8	4.16	2.70	3.5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65,085	65,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2.67	3.52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利益(損失)淨額分為59千元及(153)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487,880	487,880	437,661	437,6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5,533	885,533	864,661	864,6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	616	12,207	12,207
受限制存款	1,000	1,000	21,000	21,000
存出保證金	12,891	12,891	4,795	4,79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6,495	566,495	626,492	626,49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588	66,588	36,693	36,6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8,551	248,551	7,455	7,455
存入保證金	168	168	186	186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487,880	-	437,6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85,533	-	864,6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6	-	12,207
受限制存款	-	1,000	-	21,000
存出保證金	-	12,891	-	4,79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66,495	-	626,49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6,588	-	36,6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48,551	-	7,455
存入保證金	-	168	-	186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為89%及91%係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4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虹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Setek Co., Ltd. (M.Sete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達運精密)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LS)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友達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隆達電子之交易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友達光電	\$ 2,053,256	78	1,639,254	80
達虹科技	102,146	4	31,905	2
台灣凸版	72,898	3	117,062	6
M.Setek	6,829	-	-	-
ACMK	4,674	-	-	-
達運精密	240	-	-	-
長興化學	15	-	-	-
	\$ 2,240,058	85	1,788,221	88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友達光電	\$ 692,114	78	709,651	82
達虹科技	58,300	7	11,815	1
台灣凸版	13,668	2	50,988	6
M.Setek	5,422	-	-	-
ACMK	4,670	-	-	-
達運精密	254	-	-	-
長興化學	15	-	-	-
	<u>\$ 774,443</u>	<u>87</u>	<u>772,454</u>	<u>89</u>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564</u>	<u>-</u>	<u>1,152</u>	<u>-</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因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金額	佔應付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81</u>	<u>-</u>	<u>203</u>	<u>-</u>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向長興化學及友達光電購入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1,447及1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年度	98年度	99.12.31	98.12.31
達虹科技	\$ 4,063	4,727	29	-
長興化學	6,835	5,366	1,840	1,609
台灣凸版	-	361	-	-
	\$ 10,898	10,454	1,869	1,609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均為2,1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長興化學	\$ 3,524	3,315	3,024	1,912
達虹科技	22,167	19,534	2,701	1,808
友達光電	151	27	-	-
	\$ 25,842	22,876	5,725	3,720

6.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支付完畢；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前述專利權已攤銷費用均為1,00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年度	98年度	99.12.31	98.12.31
達虹科技	\$ 3,293	3,279	598	859
長興化學	4,063	2,886	-	-
台灣凸版	-	17	-	-
	\$ 7,356	6,182	598	859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虹科技	\$ 3,683	1,234	860	226
隆達電子	1,507	-	-	-
	\$ 5,190	1,234	860	226

本公司代關係人代墊設立規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99.12.31	
	代墊款項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LS	\$ 142	142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13,407	5,220
獎金及特支費	6,965	3,551

本公司並無設置副總經理職務。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99.12.31	98.12.31
活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 -	3,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1,000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經濟部補助計劃保證金	-	18,000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245,224	43,417
		\$ 246,224	64,417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七)及四(八)外，本公司尚有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2,55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本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3,295
一〇一年度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以後	42,830
	\$ 56,010

- (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本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17,28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認列補助款收入12,054千元。上述款項及銀行本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101,198千元及276,165千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711,520千元及1,201,99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0,785	203,893	274,678	54,351	129,750	184,101
勞健保費用	3,001	9,100	12,101	2,398	5,994	8,392
退休金費用	1,953	5,833	7,786	1,621	4,049	5,670
其他用人費用	3,718	2,984	6,702	3,368	3,101	6,469
折舊費用	18,372	22,074	40,446	16,599	21,493	38,092
攤銷費用	213	1,764	1,977	-	1,609	1,609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52,463千元及28,962千元及董監酬勞3,935千元及2,172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本公司	LS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5,327	100.00%	5,327	
本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房屋建築	98.9	236,665	191,698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議價決定	使用中
本公司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8	210,323	122,013	麥士特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議價決定	使用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2,053,256	(78)%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692,114	78%	
本公司	達虹科技		(銷貨)	102,146	(4)%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58,300	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92,114	2.93	27,916	即期收款	165,953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	1,500	100.00%	5,327	(231)	(231)	
本公司	DMSA	Samoa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專營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為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
外銷—亞洲	\$ 135,478	5	124,116	6

(四)重要客戶資訊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客戶	\$ 2,053,256	78	1,639,254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1,694	18	487,88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1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13,559	9	109,714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445	21	541,071	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08,667	30	775,819	3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4,882	1	25,4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	616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289	3	70,08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7,774	5	66,835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5	129,562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58	2	20,955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3	66,58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8,608	1	36,846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08,913	5	42,366	3
	<u>1,527,904</u>	<u>65</u>	<u>1,498,665</u>	<u>69</u>			<u>890,856</u>	<u>38</u>	<u>885,092</u>	<u>41</u>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四))	5,534	-	5,32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73,162	7	206,185	9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820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1,653	-	168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	249,904	11		負債合計	<u>1,065,671</u>	<u>45</u>	<u>1,091,445</u>	<u>50</u>
1531 機器設備	115,972	5	70,901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38 研發設備	130,222	6	104,415	5	3110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21,820	1	9,295	1	3140	普通股股本	802,335	34	670,126	31
1681 其他設備	73,260	3	50,461	2		預收股本	-	-	14,670	-
	<u>900,696</u>	<u>39</u>	<u>484,976</u>	<u>22</u>			<u>802,335</u>	<u>34</u>	<u>684,796</u>	<u>31</u>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165)	(7)	(113,573)	(5)	3211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00	2	246,173	11	32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2	12,778	1
	<u>779,731</u>	<u>34</u>	<u>617,576</u>	<u>28</u>		員工認股權	10,666	-	9,837	-
							<u>47,394</u>	<u>2</u>	<u>22,615</u>	<u>1</u>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保留盈餘：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	58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2	16,095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40	-	680	-	3351	未分配盈餘	388,931	17	372,182	17
	<u>1,140</u>	<u>-</u>	<u>1,263</u>	<u>-</u>			<u>434,172</u>	<u>19</u>	<u>388,277</u>	<u>18</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2,006	-	2,42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	-	(5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186	-	12,891	1		股東權益合計	<u>1,284,124</u>	<u>55</u>	<u>1,095,629</u>	<u>50</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28,294	1	47,932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000	-						
	<u>35,486</u>	<u>1</u>	<u>64,243</u>	<u>3</u>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八)及七)				
資產總計	<u>\$ 2,349,795</u>	<u>100</u>	<u>2,187,07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49,795</u>	<u>100</u>	<u>2,187,0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902,645	100	2,637,89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3	-	753	-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100	2,637,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2,200,018	76	1,984,673	75
營業毛利	701,494	24	652,46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2,722	2	42,7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210	4	80,6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93	9	219,025	8
	420,225	15	342,484	13
營業淨利	281,269	9	309,98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8	-	1,9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	-	59	-
7480 什項收入	1,461	-	79	-
	4,609	-	2,1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3,947	-	1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75	-	2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	2,3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82	-	2,7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554	-	-	-
	7,660	-	5,507	-
稅前淨利	278,218	9	306,606	1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61,123	2	15,143	1
本期淨利	\$ 217,095	7	291,463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53	2.75	4.22	4.0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39	2.65	3.98	3.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6,700	24,640	3,758	-	160,948	-	80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95	(16,0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13	-	-	-	(6,41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721)	-	(57,7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43	-	5,331	-	-	-	26,074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26,270	(9,970)	13,526	-	-	-	29,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59)	(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91,463	-	291,4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126	14,670	22,615	16,095	372,182	(59)	1,095,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46	(29,146)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8,480	-	-	-	(68,4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2,720)	-	(102,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789	-	19,674	-	-	-	52,463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30,940	(14,670)	5,105	-	-	-	21,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82	2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17,095	-	217,0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2,335	-	47,394	45,241	388,931	223	1,284,124

註1：董監酬勞2,172千元及員工紅利28,96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35千元及員工紅利52,47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095	291,4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063	40,446
攤銷費用	2,917	1,977
提列呆帳損失	1,80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18	(6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	2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2	2,366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828	9,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654)	(17,733)
應收關係人款	67,152	(3,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	11,591
存貨	(61,257)	(8,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03)	(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6	(19,3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26)	(79,0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52)	19,0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169	104,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484</u>	<u>352,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17)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35,297)	(438,9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5	(8,096)
受限制存款減少	1,000	20,0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380)	(3,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506)</u>	<u>(436,0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4,000	241,0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5	(18)
發放現金股利	(102,720)	(57,7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547	19,989
償還長期借款	(70,47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164)</u>	<u>133,3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56,186)</u>	<u>50,21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7,880</u>	<u>437,6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694</u>	<u>487,8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947</u>	<u>19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730</u>	<u>10,6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8,913</u>	<u>42,366</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52,463</u>	<u>26,074</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6,086	468,848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2,110)	(29,89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8,679)	-
支付現金	<u>\$ 235,297</u>	<u>438,9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6人及2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

(六)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一～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收入，並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100,944	223,530
定期存款	250,750	264,35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80,000	-
	\$ 431,694	487,880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為0.5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九日。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4,562	4,803
應收帳款	210,806	104,911
	215,368	109,714
減：備抵呆帳	(1,809)	-
	\$ 213,559	109,71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25,719	17,936
減：備抵損失	<u>(5,929)</u>	<u>(521)</u>
小計	<u>19,790</u>	<u>17,415</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559	9,760
減：備抵損失	<u>(1,592)</u>	<u>(937)</u>
小計	<u>20,967</u>	<u>8,823</u>
原料及物料	78,054	41,991
減：備抵損失	<u>(1,037)</u>	<u>(1,394)</u>
小計	<u>77,017</u>	<u>40,597</u>
	<u>\$ 117,774</u>	<u>66,8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加(減少)之當期銷貨本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及呆滯損失	\$ 10,318	(686)
盤盈	<u>(980)</u>	<u>(474)</u>
	<u>\$ 9,338</u>	<u>(1,160)</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0.12.31</u>			<u>100年度</u>
	<u>持 股</u> <u>比例%</u>	<u>累積原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認列投資</u> <u>損 失</u>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5,617	<u>5,534</u>	<u>75</u>
			<u>\$ 5,534</u>	<u>75</u>
<u>被投資公司</u>	<u>99.12.31</u>			<u>99年度</u>
	<u>持 股</u> <u>比例%</u>	<u>累積原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認列投資</u> <u>損 失</u>
DMSA	100.00	\$ -	-	-
LS	100.00	5,617	<u>5,327</u>	<u>231</u>
			<u>\$ 5,327</u>	<u>23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於Samoa成立DMSA，擬作為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日本成立LS，作為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303	1,218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76%~1.825%及1.300%~1.912%。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1,388	6,388
單獨取得	-	771	77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159</u>	<u>7,15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159	7,159
單獨取得	-	1,031	1,03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3,190</u>	<u>8,190</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7	715	4,13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00	764	1,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417</u>	<u>1,479</u>	<u>5,89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17	1,479	5,89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83	571	1,1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050</u>	<u>7,050</u>
帳面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583</u>	<u>673</u>	<u>2,25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u>	<u>1,140</u>	<u>1,14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	10,000
期末利率區間	-	1.5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0千元及1,454,45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台新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半年度自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友達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與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八)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 償還方式	<u>100.12.31</u>	<u>99.12.31</u>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245,400	205,541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自首次動撥日99.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28,675	33,010
營運週轉金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自100.10.27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	10,000
			<u>282,075</u>	<u>248,551</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08,913)</u>	<u>(42,366)</u>
			<u>\$ 173,162</u>	<u>206,185</u>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u>1.61%~</u> <u>1.711%</u>	<u>1.476%~</u> <u>1.775%</u>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67,925千元及1,051,44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01~101.12.31	\$ 108,913
102.01.01~102.12.31	91,362
103.01.01~103.12.31	81,800
	\$ 282,075

(九)退休金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9,526	7,786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413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6千股；其中員工紅利26,07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74千股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2.57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8,480千元及員工紅利52,46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27千股；其中員工紅利52,4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3,279千股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00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802,335千元及670,12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6.8.29	96.11.01	3,000	96.11.01~ 98.11.30	0~2年	10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種 類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 單 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1,627千股及1,630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20,547千元及19,9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分別為7,291千股及5,664千股，分別尚有0千股及1,467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0千元及14,6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8千元及9,837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 量 (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數 量 (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9	\$ 12.64	2,871	12
本期給與	-	-	500	15
本期行使	(1,627)	12.63	(1,630)	12.29
本期沒收(失效數)	(42)	15	(72)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1,669	12.6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因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無須揭露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9,077千元及52,463千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54千元及3,93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0.1
	\$ 2.5	1.0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52,463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5	2,172
	\$ 56,398	31,143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本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詳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 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 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47	34,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876	(19,317)
所得稅費用	\$ 61,123	15,14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298	52,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9,112	8,072
免稅所得	(16,153)	(10,158)
其他永久性差異	330	259
投資抵減影響數(包含到期失效數)	7,914	(15,989)
備抵評價變動數	15,000	(18,680)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04)
以前年度高估數	(2,378)	(180)
所得稅費用	<u>\$ 61,123</u>	<u>15,14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32,183	32,183	35,837	35,8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58	1,455	2,852	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	(30)	(414)	(70)
其他	-	-	3,497	594
		33,608		36,846
減：備抵評價		(15,000)		-
		<u>\$ 18,608</u>		<u>36,8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8,294	<u>28,294</u>	47,932	<u>47,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1,932</u>		<u>84,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0)</u>		<u>(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0)</u>		<u>-</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可抵減之最後年度</u>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2,183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20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u>2,094</u>	一〇三年度
	<u>\$ 60,47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88,931</u>	<u>372,1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87</u>	<u>5,42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9%</u>	<u>1.46%</u>

(十二)每股盈餘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8,218</u>	<u>217,095</u>	<u>306,606</u>	<u>291,4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807</u>	<u>78,807</u>	<u>66,032</u>	<u>66,03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53</u>	<u>2.75</u>	<u>4.64</u>	<u>4.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u>72,635</u>	<u>72,6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4.22</u>	<u>4.0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8,218</u>	<u>217,095</u>	<u>306,606</u>	<u>291,4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07	78,807	66,032	66,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千股)	3,268	3,268	3,978	3,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075</u>	<u>82,075</u>	<u>70,010</u>	<u>70,0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9</u>	<u>2.65</u>	<u>4.38</u>	<u>4.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u>77,011</u>	<u>77,0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3.98</u>	<u>3.78</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名日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5~101.01.30	\$ (1)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6~101.01.30	1
				<u>\$ -</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損失(利益)淨額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554千元及(59)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當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1)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日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94	431,694	487,880	487,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2,226	922,226	885,533	885,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144	616	616
受限制存款	-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5,186	5,186	12,891	12,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7,327	507,327	566,495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119,060	129,562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75,267	66,588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2,075	282,075	248,551	248,551
存入保證金	1,653	1,653	168	168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94	-	487,8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22,226	-	885,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4	-	616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存出保證金	-	5,186	-	12,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7,327	-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060	-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5,267	-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82,075	-	248,551
存入保證金	-	1,653	-	168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為77%及89%係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8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科技，原名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智電子，原名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因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達鴻科技及CTP之交易係截至該日止之金額。

註2：因友達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隆達電子之交易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友達光電	\$ 2,004,777	69	2,053,256	78
達鴻科技	129,032	4	102,146	4
ACMK	68,003	2	4,674	-
台灣凸版	30,606	1	72,898	3
M.Setek	-	-	6,829	-
其他	177	-	255	-
	<u>\$ 2,232,595</u>	<u>76</u>	<u>2,240,058</u>	<u>85</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友達光電	\$ 682,504	74	692,114	78
達鴻科技	-	-	58,300	7
ACMK	17,041	2	4,670	-
台灣凸版	9,122	1	13,668	2
M.Setek	-	-	5,422	-
其他	-	-	269	-
	<u>\$ 708,667</u>	<u>77</u>	<u>774,443</u>	<u>87</u>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長興化學	\$ 3,211	-	564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長興化學	\$ 12,595	4,589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因上述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估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額	估應付票 據與帳款 淨額之%	金額
長興化學	1	\$ 6,685	-	81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友達光電	\$ 2,010	-
長興化學	816	-
	\$ 2,826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2,11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長興化學，出售價款為8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回。

4.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友達光電	\$ 217	-	247	-
達鴻科技	165	4,063	-	29
長興化學	6,838	6,835	2,292	1,840
	\$ 7,220	10,898	2,539	1,869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1,482千元及2,1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技術服務費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32,690	-	22,167	19,534
長興化學	4,455	1,821	4,294	3,315
LS	4,373	-	-	-
長興上海	2,092	-	-	-
友達光電	64	-	151	27
	\$ 43,674	1,821	26,612	22,876

6.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83千元及1,00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長興化學	\$ 4,336	4,063	1,727	-
達鴻科技	219	3,293	-	598
	\$ 4,555	7,356	1,727	598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2,504	-	3,683	1,234
隆達電子	-	-	1,507	-
	\$ 2,504	-	5,190	1,23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代關係人代墊設立規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99.12.31	
	代墊款項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LS	\$ 142	142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3,225	13,407
獎金及特支費	7,707	6,965

本公司並無設置副總經理職務。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	1,000
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493,305	245,224
		\$ 493,305	246,2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七)及(八)外，本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本公司分別提供3,500千元及2,55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本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	3,295
一〇五年度以後	39,535
	\$ 52,71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畫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本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17,280千元。上述銀行本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0千元及101,198千元。
- (五)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084,415千元及2,711,520千元。
- (六)本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科技)簽定「POC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POC相關技術服務予本公司。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計付技術服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958	203,792	281,750	70,785	203,893	274,678
勞健保費用	4,260	11,019	15,279	3,001	9,100	12,101
退休金費用	2,666	6,860	9,526	1,953	5,833	7,786
其他用人費用	2,416	5,892	8,308	3,718	2,984	6,702
折舊費用	33,961	46,102	80,063	18,372	22,074	40,446
攤銷費用	1,763	1,154	2,917	213	1,764	1,977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39,077千元及52,472元及董監酬勞1,954千元及3,935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8	30.27	84,990	2,382	30.217	71,971
日圓	5,130	0.3905	2,003	57	0.3707	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日圓	14,168	0.3905	5,534	14,370	0.3707	5,3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	30.27	7,534	124	30.217	3,740
日圓	2,158	0.3905	843	2,490	0.3707	923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本公司	LS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5,534	100.00%	5,534	
本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04,777	(69)%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682,504	74%	
本公司	達鴻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29,032	(4)%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	-%	註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之銷貨金額，期末已非關係人，故未列示應收帳款餘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82,504	2.92	24,996	-	166,49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534	(75)	(75)	
本公司	DMSA	Samoa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之規定，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致無法表示核閱結果，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3,549	18	499,532	21	2140	應付帳款	\$ 505,917	21	617,828	2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5,677	8	143,353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745	1	34,187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33,010	32	830,417	3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7,226	3	76,41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	328	-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120	4	55,523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45,981	6	96,53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728	2	35,431	2		— 流動(附註四(十三))	-	-	3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9,161	1	30,761	1	2216	應付股利	-	-	102,720	5
	<u>1,559,214</u>	<u>67</u>	<u>1,636,352</u>	<u>69</u>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849	2	67,581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07,024	5	42,366	2
長期投資：							<u>852,881</u>	<u>36</u>	<u>996,647</u>	<u>42</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四))	5,851	-	6,135	-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69,273	7	265,185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1,659	-	162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	250,214	11	2820	負債合計	<u>1,023,813</u>	<u>43</u>	<u>1,261,994</u>	<u>53</u>
1531 機器設備	124,548	5	71,039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38 研發設備	121,583	5	110,672	5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21,718	1	21,076	1		普通股股本	802,335	34	786,065	33
1681 其他設備	74,100	3	56,008	2	3110	資本公積：				
	901,371	38	509,009	22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1	32,45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93,417)	(8)	(125,559)	(5)	3211	員工認股權	10,666	1	10,251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537	2	283,925	12	3271		47,394	2	42,703	2
	<u>761,491</u>	<u>32</u>	<u>667,375</u>	<u>29</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2	45,241	2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	333	-	3310	未分配盈餘	444,483	19	237,132	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01	-	1,044	-	3351		489,724	21	282,373	12
	<u>1,201</u>	<u>-</u>	<u>1,377</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	-	(271)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155	-	9,950	-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u>1,339,198</u>	<u>57</u>	<u>1,110,870</u>	<u>47</u>
1838 遞延費用	1,805	-	2,901	-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28,294	1	47,77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63,011</u>	<u>100</u>	<u>2,372,864</u>	<u>100</u>
1887 受限制存款(附註六)	-	-	1,000	-						
	<u>35,254</u>	<u>1</u>	<u>61,625</u>	<u>2</u>						
資產總計	<u>\$ 2,363,011</u>	<u>100</u>	<u>2,372,8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706,928	100	723,80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	-	357	-
營業收入淨額	706,610	100	723,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36,876	76	545,814	75
營業毛利	169,734	24	177,63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23	2	11,69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64	4	25,4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42	10	60,450	8
	110,329	16	97,616	14
營業淨利	59,405	8	80,01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	-	6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795	-	1,0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196	-	-	-
75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00	-
7480 什項收入	1,085	1	261	-
	3,120	1	2,1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133	-	55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	-	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22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68	-
	1,221	-	2,982	-
稅前淨利	61,304	9	79,143	1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5,752	1	13,847	2
本期淨利	\$ 55,552	8	65,296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0.69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0.67	0.99	0.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552	65,2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536	13,270
攤銷費用	434	704
提列呆帳損失	67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596	1,5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5)	(1,0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	(1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	30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	4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211	(33,639)
應收關係人款	(24,343)	(54,5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	288
存貨	(31,803)	(31,2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0)	(14,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	6,2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72	76,75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7)	8,7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003)	(15,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92	22,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5,802)	(62,1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2,94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94)	(1,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65)	(60,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	5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6)
償還長期借款	(6,77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72)	48,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5	11,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694	487,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549	499,5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34	5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	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7,024	42,366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52,463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84	63,11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7,418	(993)
支付現金	\$ 25,802	62,1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資訊)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7人及2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

(六)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金融商品包括(1)取得或發生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2)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前述金融商品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一年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一～五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四)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收入，並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202,899	128,082
定期存款	230,650	251,45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	120,000
	\$ 433,549	499,532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為0.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2,842	3,700
應收帳款	185,315	139,653
	188,157	143,353
減：備抵呆帳	(2,480)	-
	\$ 185,677	143,353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101.3.31</u>	<u>100.3.31</u> (未經核閱)
製成品及商品	\$ 37,959	26,247
減：備抵損失	(5,566)	(983)
小計	<u>32,393</u>	<u>25,264</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326	12,161
減：備抵損失	(3,798)	(247)
小計	<u>20,528</u>	<u>11,914</u>
原料及物料	95,849	62,528
減：備抵損失	(2,789)	(3,176)
小計	<u>93,060</u>	<u>59,352</u>
	<u>\$ 145,981</u>	<u>96,5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加之當期銷貨成本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未經核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96	1,554
盤虧	8	-
	<u>\$ 3,604</u>	<u>1,554</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1.3.31</u>			<u>101年第一季</u>
	<u>持 股</u> <u>比例%</u>	<u>累積原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認列投資</u> <u>利 益</u>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 -	-	-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5,617	<u>5,851</u>	<u>795</u>
			<u>\$ 5,851</u>	<u>795</u>

<u>被投資公司</u>	<u>100.3.31(未經核閱)</u>			<u>100年第一季</u>
	<u>持 股</u> <u>比例%</u>	<u>累積原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金額</u>	<u>認列投資</u> <u>利 益</u>
DMSA	100.00	\$ -	-	-
LS	100.00	5,617	<u>6,135</u>	<u>1,020</u>
			<u>\$ 6,135</u>	<u>1,02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於Samoa成立DMSA，擬作為海外及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日本成立LS，作為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五)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房屋及建築	\$ -	563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為1.476%~1.825%。

(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159	7,159
單獨取得	-	477	477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5,000	2,636	7,63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3,190	8,190
單獨取得	-	294	294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5,000	3,484	8,484
攤銷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17	1,479	5,89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50	113	36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4,667	1,592	6,25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050	7,05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233	23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5,000	2,283	7,283
帳面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3	680	1,26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333	1,044	1,37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140	1,140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	1,201	1,20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融資額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0千元及1,210,00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 245,400	241,541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自首次動撥日99.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23,897	43,010
營運週轉金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自100.10.27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	10,000
營運週轉金	台北富邦銀行	100.03.01~102.03.01，到期一次清償，惟已於100.7.27提前清償	-	13,000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1.03.27~104.03.27，自首次動撥日101.03.27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1,000	-
			276,297	307,55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7,024)	(42,366)
			\$ 169,273	265,185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1.607%~ 1.714%	1.476%~ 1.67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該借款合同之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73,703千元及992,449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2.03.31	\$ 107,024
102.04.01~103.03.31	87,028
103.04.01~104.03.31	82,245
	\$ 276,297

(九)退休金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2,552	2,269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8,480千元及員工紅利52,46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27千股；其中員工紅利52,4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3,279千股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00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802,335千元及786,06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種 類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 單 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為3,259千股，並已於一〇〇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14千元。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0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數 量 (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9	\$ 12.64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19)	12
期末流通在外	<u>1,650</u>	12.6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961千元及11,755千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84千元(不含董事固定報酬2,000千元)及58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0.1
	\$ 2.5	1.0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52,463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5	2,172
	\$ 56,398	31,143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本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305	7,6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	6,243
所得稅費用	<u>\$ 5,752</u>	<u>13,84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422	13,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	9,112
免稅所得	(4,605)	(4,668)
其他	(65)	(323)
投資抵減影響數	-	(3,728)
所得稅費用	<u>\$ 5,752</u>	<u>13,847</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2,035	32,035	29,459	29,4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53	2,066	4,406	7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1	60	155	26
其他	-	-	3,094	527
		34,161		30,761
減：備抵評價		(15,000)		-
		<u>\$ 19,161</u>		<u>30,761</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8,294	<u>28,294</u>	47,774	<u>47,7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2,455</u>		<u>78,5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0)</u>		<u>-</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2,035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20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60,32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44,483</u>	<u>237,1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89</u>	<u>2,557</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預計)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9%</u>	<u>1.46%</u>

(十二)每股盈餘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304	55,552	79,143	65,2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234	80,234	75,910	75,9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0.69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304	55,552	79,143	65,2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234	80,234	75,910	75,9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千股)	3,038	3,038	3,861	3,86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83,272	83,272	79,771	79,7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67	0.99	0.82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3.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未經核閱)
賣出遠期外匯	100	美金兌台幣	100.02.14~100.04.25	\$ (30)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3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利益(損失)淨額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96千元及(168)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當期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549	433,549	499,532	499,5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8,687	918,687	973,770	97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108	328	328
存出保證金	5,155	5,155	9,950	9,950
受限制存款	-	-	1,000	1,00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662	519,662	652,015	652,0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120	91,120	55,523	55,523
應付股利	-	-	102,720	102,72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849	57,849	67,581	67,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297	276,297	307,551	307,551
存入保證金	1,659	1,659	162	162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549	-	499,53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18,687	-	97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8	-	328
存出保證金	-	5,155	-	9,950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9,662	-	652,0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120	-	55,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	3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57,849	-	67,581
應付股利	-	-	-	102,7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76,297	-	307,551
存入保證金	-	1,659	-	162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為90%及91%係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76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科技, 原名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晶材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晶材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智電子, 原名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因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僅附註揭露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達鴻科技及CTP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銷貨 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 淨額之%
友達光電	\$ 536,705	76	496,165	69
台灣凸版	8,845	1	8,977	1
ACMK	4,344	1	21,171	3
達鴻科技	-	-	66,102	9
其他	1,158	-	165	-
	\$ 551,052	78	592,580	8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友達光電	\$ 717,300	78	713,393	73
台灣凸版	11,741	2	14,008	1
ACMK	2,753	-	15,129	2
達鴻科技	-	-	84,953	9
其他	1,216	-	422	-
	<u>\$ 733,010</u>	<u>80</u>	<u>827,905</u>	<u>85</u>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4,000</u>	<u>1</u>	<u>409</u>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委託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1,471</u>		<u>2,401</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額	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	金額	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
長興化學	\$ 5,678	1	3,170	-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向友達光電購買固定資產2,0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為2,110千元。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友達光電	\$ 266	-	216	-
達鴻科技	-	55	-	85
長興化學	1,662	1,761	2,293	1,817
	\$ 1,928	1,816	2,509	1,90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1,482千元及1,5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關係人款	當期費用	期末應付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	-	11,716	27,258
長興化學	518	1,588	661	799
LS	1,788	-	2,186	-
長興上海	-	426	-	-
友達光電	-	-	60	63
	\$ 2,306	2,014	14,623	28,12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預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1,778千元及0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5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 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 年 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長興化學	\$ 1,083	928	1,434	928
達鴻科技	-	33	-	67
	\$ 1,083	961	1,434	995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	-	701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3.31	100.3.31 (未經核閱)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 -	1,00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兆豐銀行	483,764	242,498
		\$ 483,764	243,59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八)外，本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本公司均提供3,50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本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4.1~102.3.31	\$ 3,295
102.4.1~103.3.31	3,295
103.4.1~104.3.31	3,295
104.4.1~105.3.31	3,295
105.4.1以後	38,710
	\$ 51,890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0千元及76,475千元。

(四)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084,415千元及2,711,520千元。

(五)本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科技)簽定「POC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POC相關技術服務予本公司。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計付技術服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094	55,666	75,760	18,211	53,204	71,415
勞健保費用	1,210	2,893	4,103	893	2,759	3,652
退休金費用	715	1,837	2,552	608	1,661	2,269
其他用人費用	715	1,395	2,110	580	1,340	1,920
折舊費用	12,167	14,369	26,536	5,802	7,468	13,270
攤銷費用	259	175	434	341	363	704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9,961千元及11,755元及董監酬勞2,484千元及588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25	29.50	77,442	2,627	29.478	77,444
日圓	4,068	0.3591	1,461	490	0.3568	17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日圓	16,294	0.3591	5,851	17,234	0.3560	6,1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	29.50	3,903	218	29.478	6,420
日圓	5,863	0.3591	2,105	588	0.3568	210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本公司	LS股票	本公司持有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00	5,851	100.00%	5,851	
本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36,705	(76)%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717,300	7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717,300	3.07	13,677	-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851	795	795	
本公司	DMSA	Samoa	本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之規定，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合併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 二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3,114	18	493,44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1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13,559	9	109,714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445	21	541,071	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08,667	30	775,677	3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4,882	1	25,4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	616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528	3	70,185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7,774	5	66,835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5	129,562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789	2	20,962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3	66,58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8,608	1	36,846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08,913	5	42,366	3
	<u>1,529,655</u>	<u>65</u>	<u>1,504,096</u>	<u>69</u>			<u>891,095</u>	<u>38</u>	<u>885,196</u>	<u>4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u>173,162</u>	<u>7</u>	<u>206,185</u>	<u>9</u>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422	24	249,904	1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5,972	5	70,90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u>1,653</u>	<u>-</u>	<u>168</u>	<u>-</u>
1538 研發設備	134,245	6	104,415	5		負債合計	<u>1,065,910</u>	<u>45</u>	<u>1,091,549</u>	<u>50</u>
1561 辦公設備	21,820	1	9,295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73,260	3	50,461	2		股 本：				
	<u>904,719</u>	<u>39</u>	<u>484,976</u>	<u>22</u>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335	34	670,126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0,366)	(7)	(113,573)	(5)	3140	預收股本	-	-	14,67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00	2	246,173	11			<u>802,335</u>	<u>34</u>	<u>684,796</u>	<u>31</u>
	<u>783,553</u>	<u>34</u>	<u>617,576</u>	<u>28</u>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728	2	12,778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	-	583	-	3271	員工認股權	<u>10,666</u>	<u>-</u>	<u>9,837</u>	<u>-</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40	-	680	-			<u>47,394</u>	<u>2</u>	<u>22,615</u>	<u>1</u>
	<u>1,140</u>	<u>-</u>	<u>1,263</u>	<u>-</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41	2	16,095	1
1838 遞延費用	2,006	-	2,420	-	3351	未分配盈餘	<u>388,931</u>	<u>17</u>	<u>372,182</u>	<u>17</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5,386	-	12,891	1			<u>434,172</u>	<u>19</u>	<u>388,277</u>	<u>1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	28,294	1	47,932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0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	-	(59)	-
	<u>35,686</u>	<u>1</u>	<u>64,243</u>	<u>3</u>		股東權益合計	<u>1,284,124</u>	<u>55</u>	<u>1,095,629</u>	<u>50</u>
資產總計	<u>\$ 2,350,034</u>	<u>100</u>	<u>2,187,178</u>	<u>100</u>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七)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50,034</u>	<u>100</u>	<u>2,187,1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902,645	100	2,637,89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3	-	753	-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100	2,637,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2,200,018	76	1,984,673	75
營業毛利	701,494	24	652,46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2,722	2	42,7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210	4	80,9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23	9	219,025	8
	420,355	15	342,715	13
營業淨利	281,139	9	309,75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9	-	1,9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二))	-	-	59	-
7480 什項收入	1,461	-	79	-
	4,610	-	2,1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3,947	-	1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	2,3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21	-	2,7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554	-	-	-
	7,524	-	5,276	-
稅前淨利	278,225	9	306,606	1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1,130	2	15,143	1
本期淨利	<u>\$ 217,095</u>	<u>7</u>	<u>291,463</u>	<u>1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53</u>	<u>2.75</u>	<u>4.22</u>	<u>4.01</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39</u>	<u>2.65</u>	<u>3.98</u>	<u>3.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6,700	24,640	3,758	-	160,948	-	80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95	(16,09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13	-	-	-	(6,41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721)	-	(57,7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43	-	5,331	-	-	-	26,074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26,270	(9,970)	13,526	-	-	-	29,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59)	(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91,463	-	291,4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126	14,670	22,615	16,095	372,182	(59)	1,095,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46	(29,146)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8,480	-	-	-	(68,48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2,720)	-	(102,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789	-	19,674	-	-	-	52,463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酬勞成本	30,940	(14,670)	5,105	-	-	-	21,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82	2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17,095	-	217,09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2,335</u>	<u>-</u>	<u>47,394</u>	<u>45,241</u>	<u>388,931</u>	<u>223</u>	<u>1,284,124</u>

註1：董監酬勞2,172千元及員工紅利28,96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35千元及員工紅利52,47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郭 宗 鑫

會計主管：劉 燕 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095	291,4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264	40,446
攤銷費用	2,917	1,977
提列呆帳損失	1,80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18	(6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02	2,366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828	9,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654)	(17,733)
應收關係人款	67,010	(2,9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	11,591
存貨	(61,257)	(8,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27)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6	(19,3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26)	(79,0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52)	19,0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304	105,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279	352,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39,320)	(438,9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05	(8,096)
受限制存款減少	1,000	20,0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380)	(3,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29)	(430,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4,000	241,0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5	(18)
發放現金股利	(102,720)	(57,7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547	19,989
償還長期借款	(70,47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64)	133,346
匯率影響數	282	(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32)	55,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446	437,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114	493,4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947	1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735	10,6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8,913	42,366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52,463	26,074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0,109	468,848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2,110)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8,679)	(29,895)
支付現金	\$ 239,320	438,9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達興材料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達興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7人及2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		業 務 性 質
		100.12.31	99.12.31	
達興材料公司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100.00	100.00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達興材料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00	100.00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達興材料公司及由達興材料公司直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

(八)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2~7年
- 3.研發設備：2~8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利權讓售合約所支付之授權費，依估計未來效益年限分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主要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依平均法按效益年限一～五年攤銷。

(十三)退休金

達興材料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LS因營運初期，故尚未訂定相關退休辦法。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達興材料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惟仍應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興材料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興材料公司之股東權益。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興材料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興材料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解釋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五)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收入，並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分別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另，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佈日之年度，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達興材料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達興材料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秘字第371號函處理，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九年度列計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102,364	229,096
定期存款	250,750	264,35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80,000	-
	<u>\$ 433,114</u>	<u>493,446</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為0.5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九日。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4,562	4,803
應收帳款	210,806	104,911
	215,368	109,714
減：備抵呆帳	(1,809)	-
	<u>\$ 213,559</u>	<u>109,714</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25,719	17,936
減：備抵損失	<u>(5,929)</u>	<u>(521)</u>
小計	<u>19,790</u>	<u>17,415</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559	9,760
減：備抵損失	<u>(1,592)</u>	<u>(937)</u>
小計	<u>20,967</u>	<u>8,823</u>
原料及物料	78,054	41,991
減：備抵損失	<u>(1,037)</u>	<u>(1,394)</u>
小計	<u>77,017</u>	<u>40,597</u>
	<u>\$ 117,774</u>	<u>66,8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加(減少)之當期銷貨本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及呆滯損失	\$ 10,318	(686)
盤盈	<u>(980)</u>	<u>(474)</u>
	<u>\$ 9,338</u>	<u>(1,160)</u>

(四)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房屋及建築	<u>\$ 1,303</u>	<u>1,218</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76%~1.825%及1.300%~1.912%。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1,388	6,388
單獨取得	<u>-</u>	<u>771</u>	<u>771</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159</u>	<u>7,15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	2,159	7,159
單獨取得	-	1,031	1,03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3,190</u>	<u>8,190</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7	715	4,13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00	764	1,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4,417</u>	<u>1,479</u>	<u>5,89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417	1,479	5,89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83	571	1,1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000</u>	<u>2,050</u>	<u>7,050</u>
帳面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583</u>	<u>673</u>	<u>2,25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83</u>	<u>680</u>	<u>1,26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u>	<u>1,140</u>	<u>1,140</u>

(六)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u>\$ -</u>	<u>1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1.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0千元及1,454,450千元。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與台新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達興材料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半年度自結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友達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與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企業對達興材料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達興材料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0.12.31	99.12.31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 自首次動撥日98.10.27起滿24個月100.10.27後償還第一期款, 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 共分七期平均償還本金	\$ 245,400	205,541
營運週轉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 自首次動撥日99.6.25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 以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給付	28,675	33,010
營運週轉金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 自100.10.27還第一期款; 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	10,000
			282,075	248,551
減: 一年內到期部份			(108,913)	(42,366)
			\$ 173,162	206,185
長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			1.61%~ 1.711%	1.476%~ 1.775%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 請參閱附註六。

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依借款合同規定達興材料公司於借款期間, 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並於該行帳戶中維持規定之存款餘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 達興材料公司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67,925千元及1,051,44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01~101.12.31	\$ 108,913
102.01.01~102.12.31	91,362
103.01.01~103.12.31	81,800
	\$ 282,07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9,526</u>	<u>7,786</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413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6千股；其中員工紅利26,07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74千股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2.57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8,480千元及員工紅利52,46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27千股；其中員工紅利52,4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3,279千股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00元計算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802,335千元及670,12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6.8.29	96.11.01	3,000	96.11.01~ 98.11.30	0~2年	10
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8.11.13	98.11.16	4,500	98.11.16~ 100.12.31	0~2年	12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7.5	99.8.23	361	99.8.23~ 101.12.31	0~2年	15
九十九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	99.7.5	99.12.31	139	99.12.31~ 101.12.31	0~2年	15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1,627千股及1,630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20,547千元及19,9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購股數分別為7,291千股及5,664千股，分別尚有0千股及1,467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0千元及14,670千元。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8千元及9,837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

達興材料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9	\$ 12.64	2,871	12
本期給與	-	-	500	15
本期行使	(1,627)	12.63	(1,630)	12.29
本期沒收(失效數)	<u>(42)</u>	15	<u>(72)</u>	12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669</u>	12.64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	<u>-</u>	-

因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無須揭露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達興材料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達興材料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達興材料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9,077千元及52,463千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54千元及3,93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0.9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0.1
	\$ 2.5	1.0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52,463	26,07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5	2,172
	\$ 56,398	31,143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達興材料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28,971千元與估列數28,962千元差異9千元，係因達興材料公司原係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達興材料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詳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所得稅

達興材料公司就原始投資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5年原始設立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8	99.01.01~103.12.31
96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98年度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收入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請中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54	34,4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876	(19,317)
所得稅費用	<u>\$ 61,130</u>	<u>15,143</u>

達興材料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達興材料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298	52,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9,112	8,072
免稅所得	(16,153)	(10,158)
其他永久性差異	331	259
投資抵減影響數(包含到期失效數)	7,914	(15,989)
備抵評價變動數	15,000	(18,680)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04)
以前年度高估數	(2,378)	(180)
其他	6	-
所得稅費用	<u>\$ 61,130</u>	<u>15,143</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32,183	32,183	35,837	35,8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58	1,455	2,852	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6)	(30)	(414)	(70)
其他	-	-	3,497	594
		33,608		36,846
減：備抵評價		(15,000)		-
		<u>\$ 18,608</u>		<u>36,8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8,294	<u>28,294</u>	47,932	<u>47,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1,932</u>		<u>84,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0)</u>		<u>(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000)</u>		<u>-</u>

達興材料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2,183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20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094	一〇三年度
	<u>\$ 60,477</u>	

達興材料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有關於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累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88,931</u>	<u>372,1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87</u>	<u>5,42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預計)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9%</u>	<u>1.46%</u>

(十一)每股盈餘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8,218	217,095	306,606	291,4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07	78,807	66,032	66,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3	2.75	4.64	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追溯調整			72,635	72,63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4.22	4.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8,218	217,095	306,606	291,4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07	78,807	66,032	66,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千股)	3,268	3,268	3,978	3,9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82,075	82,075	70,010	70,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39	2.65	4.38	4.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77,011	77,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3.98	3.78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價值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5~101.01.30	\$ (1)
賣出遠期外匯	300	美金兌台幣	100.12.16~101.01.30	1
				<u>\$ -</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興材料公司與銀行簽訂買新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出售交割產生之遠期外匯合約損失(利益)淨額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554千元及(59)千元，列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興材料公司當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

(1) 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114	433,114	493,446	493,4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2,226	922,226	885,391	885,3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144	616	616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存款	-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5,386	5,386	12,891	12,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7,327	507,327	566,495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60	119,060	129,562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267	75,267	66,588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2,075	282,075	248,551	248,551
存入保證金	1,653	1,653	168	168

3.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114	-	493,44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22,226	-	885,3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4	-	616
受限制存款	-	-	1,000	-
存出保證金	-	5,386	-	12,89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7,327	-	566,4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060	-	129,5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5,267	-	66,5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282,075	-	248,551
存入保證金	-	1,653	-	168

5.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合併公司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為77%及89%係來自四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8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	對達興材料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達興材料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科技，原名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前達興材料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智電子，原名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因達興材料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達鴻科技及CTP之交易係截至該日止之金額。

註2：因友達光電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附註揭露與隆達電子之交易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彙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
友達光電	\$ 2,004,777	69	2,053,256	78
達鴻科技	129,032	4	102,146	4
ACMK	68,003	2	4,674	-
台灣凸版	30,606	1	72,898	3
M.Setek	-	-	6,829	-
其他	177	-	255	-
	<u>\$ 2,232,595</u>	<u>76</u>	<u>2,240,058</u>	<u>85</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金額	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友達光電	\$ 682,504	74	692,114	78
達鴻科技	-	-	58,300	7
ACMK	17,041	2	4,670	-
台灣凸版	9,122	1	13,668	2
M.Setek	-	-	5,422	-
其他	-	-	269	-
	<u>\$ 708,667</u>	<u>77</u>	<u>774,443</u>	<u>87</u>

2.進貨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3,211</u>	<u>-</u>	<u>564</u>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120天；合併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長興化學	<u>\$ 12,595</u>	<u>4,589</u>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因上述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金額	佔應付票據與帳款淨額之%
長興化學	<u>\$ 6,685</u>	<u>1</u>	<u>81</u>	<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友達光電	\$ 2,010	-
長興化學	816	-
	<u>\$ 2,826</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2,110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長興化學，出售價款為8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回。

4.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u>租金支出</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100.12.31</u>	<u>99.12.31</u>
友達光電	\$ 217	-	247	-
達鴻科技	165	4,063	-	29
長興化學	6,838	6,835	2,292	1,840
	<u>\$ 7,220</u>	<u>10,898</u>	<u>2,539</u>	<u>1,86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1,482千元及2,137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等：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技術服務費及檢測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當期費用</u>	<u>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u>	<u>當期費用</u>	<u>期末應付 關係人款</u>
達鴻科技	\$ 32,690	-	22,167	19,534
長興化學	4,455	1,821	4,294	3,315
長興上海	2,092	-	-	-
友達光電	64	-	151	27
	<u>\$ 39,301</u>	<u>1,821</u>	<u>26,612</u>	<u>22,876</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專利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總價款為5,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83千元及1,000千元，帳列研發費用－各項攤提項下。

7. 其他交易：

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其明細如下：

	代墊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長興化學	\$ 4,336	4,063	1,727	-
達鴻科技	219	3,293	-	598
	\$ 4,555	7,356	1,727	598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當期收入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達鴻科技	\$ 2,504	-	3,683
隆達電子	-	-	1,507	-
	\$ 2,504	-	5,190	1,234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3,225	13,407
獎金及特支費	7,707	6,965

合併公司並無設置副總經理職務。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台灣工業銀行	-	1,000
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493,305	245,224
		\$ 493,305	246,22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六)及(七)外，合併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達興材料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另達興材料公司分別提供3,500千元及2,550千元之銀行保證書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二)達興材料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達興材料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	3,295
一〇五年度以後	39,535
	\$ 52,715

- (三)達興材料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達興材料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17,280千元。上述銀行本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四)達興材料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0千元及101,198千元。
- (五)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2,084,415千元及2,711,520千元。
- (六)達興材料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科技)簽定「POC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POC相關技術服務予達興材料公司。依該契約規定，達興材料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量計付技術服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958	205,566	283,524	70,785	203,985	274,770
勞健保費用	4,260	11,019	15,279	3,001	9,100	12,101
退休金費用	2,666	6,860	9,526	1,953	5,833	7,786
其他用人費用	2,416	5,892	8,308	3,718	2,984	6,702
折舊費用	33,961	46,303	80,264	18,372	22,074	40,446
攤銷費用	1,763	1,154	2,917	213	1,764	1,977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分別含員工紅利39,077千元及52,472元及董監酬勞1,954千元及3,935千元。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8	30.27	84,990	2,382	30.217	71,971
日圓	5,130	0.3905	2,003	57	0.3707	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	30.27	7,534	124	30.217	3,740
日圓	2,158	0.3905	843	2,490	0.3707	923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 1.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燕珍財務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 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 稽核單位與資訊 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內部 稽核單位與資訊 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達興材料公司	LS股票	達興材料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5,534	100.00%	5,534	
達興材料公司	DMSA股票	同上	同上	1	-	100.00%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興材料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興材料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004,777	(69)%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682,504	74%	
達興材料公司	達鴻科技	達興材料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29,032	(4)%	月結12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	-%	註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止之銷貨金額，期末已非關係人，故未列示應收帳款餘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達興材料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興材料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82,504	2.92	24,996	-	166,49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興材料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534	(75)	(75)	註
達興材料公司	DMSA	Samoa	達興材料公司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1	100.00%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達興材料公司	LS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	4,373	正常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達興材料公司	LS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42	正常	-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 2,686,526	2,575,481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214,986	61,661
	\$ 2,901,512	2,637,142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	\$ 2,662,781	2,502,472
中國	167,394	123,035
馬來西亞	68,003	4,674
其他國家	3,334	6,961
	\$ 2,901,512	2,637,142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0.12.31	99.12.31
台灣	\$ 782,877	621,259
日本	3,822	-
	\$ 786,699	621,259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甲公司	\$ 2,004,777	2,053,25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8	謹建議 貴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全面審核銷貨往來客戶之授信額度，建立全面性之授信制度，定期覆核授信條件及額度，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已依會計師建議制定「信用管理辦法」，並據其執行客戶之信用管理。
99	謹建議 貴公司應建立備抵呆帳及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之書面政策。	已依會計師建議訂定書面政策。
100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對各循環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將稽核結果作成報告及底稿，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且持續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經內部稽核人員抽樣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而影響營運情形。

(三)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3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第 231 頁。

-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32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33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就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9 次（A：其中 100/1/1~100/8/8 共開會 5 次，100/8/9~100/12/31 共開會 2 次，101/1/1~刊印日止共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9	0	100	100/8/9 連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宏	5	0	83	100/8/9 連任 100/8/31 自然解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2	0	67	100/9/13 法人董事 改派代表人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慈飛	9	0	100	100/8/9 連任
董 事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舜仁	8	0	89	100/8/9 連任
董 事	郭宗鑫	5	0	100	100/8/8 解任
獨立董事	童家慶	4	0	100	100/8/9 新任
獨立董事	藍敏宗	4	0	100	100/8/9 新任
獨立董事	鄭 義	4	0	100	100/8/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於100年8月9日及100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藉由董事會項下之二個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昇資訊透明度，同時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各項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童家慶	3	0	100	100/8/9新任
獨立董事	藍敏宗	3	0	100	100/8/9新任
獨立董事	鄭義	3	0	100	100/8/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審計委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委員提出之議題進行說明及答覆，以使審計委員充分了解公司運作之實際流程及風險控管措施。

(二) 會計師就財務報告的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且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7月22日選任鄭義、童家慶及藍敏宗等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8月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將由該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隨時揭露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昇資訊透明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8月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與會計師聘任等相關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將其精神落實於相關規章制度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此外,除符合相關法令的各項措施外,公司更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旅遊、不定期舉辦各項講座、藝文活動欣賞、成立各類社團,努力營造員工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2. 對供應商之往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予以規範,與供應商間皆維繫良好長期合作關係,致力提升品質,以強化競爭力。與客戶間皆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客戶品質良好、穩定且符合需求之產品,確保達到預期可靠性及品質。 3.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4.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上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6.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童家慶、鄭義及藍敏宗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由童家慶先生擔任召集人，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數委員均親自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政策的一環，落實在公司治理、產品發展、員工關懷及社會關係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仍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環保推動內部電子簽核系統，每年積極參與及捐助弱勢團體活動。</p> <p>(三)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訊息，並適時通知董監事課程訊息。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福利政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明確記載相關之獎懲制度。</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本於企業責任，善盡各項能資源之再利用效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與加裝生活省水裝置，減少水資源浪費。並監控廢棄物產出，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將可用資源交由合格廠商再利用。</p> <p>(二)建置與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內環安衛績效。</p> <p>(三)設有專職環安衛管理單位，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內環安衛工作，定期召開環保安全衛生審查會議，設立目標以及檢討運作情形。</p> <p>(四)自 2010 年起完成第一年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工作，並由第三者進行查證，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建置公司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作為未來減碳規劃。此外，新廠區已執行節能設計與措施，如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磁浮式冰水機、氣簾式排煙櫃、LED 照明與鼓勵同仁隨手關燈和減</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少使用電梯，展現公司對節約能能及減少碳排放的承諾。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基法之勞保、健保、團保(含壽險及疾病傷殘險)，並選舉勞工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另訂定重要管理方法與程序，如工作規則、薪資發放辦法、教育訓練辦法等，確保管理規則得以規範執行。</p> <p>(二)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OHSAS18001: 2007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每年並定期進行稽核，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針對員工提供適當之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新進員工必修「環安課程」3.5 小時，介紹公司環境安全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法規；一般同仁每年必修「消防課程」；專業人員必修「化學品危害及急救課程」；主管安排「風險管理課程」；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身心健康講座。</p> <p>(三) 公司有品保及客服部門窗口直接對應客戶，若客戶有產品問題可馬上進行溝通及處理。內部訂定客訴處理管制程序，規範相關單位權責及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各項客訴程序。</p> <p>(四) 對供應商、代工廠商進行符合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 EICC) 的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及代工廠商遵循相關規範。</p> <p>(五) 公司成立愛心社，定期參與社會服務以及社區參與工作(如：購買弱勢團體生產之產品、單車環保日、捐贈二手書籍予育幼院及低收入戶等)，並於每月15日固定捐發票贈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中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已通過下述機構認證：</p> <p>(1) 通過ISO14001:2004 & OHSAS18001:2007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p> <p>(2) 通過ISO14064-1 溫室效應氣體盤查查證。</p>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 本公司經營理念係以「誠信」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觀，並訂有「同仁廉潔守則規定」以維持公司正直廉潔風氣，進而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第 234 至第 237 頁。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38 至第 240 頁。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2224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損益變化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營業成本		1,665,246	81.07	1,984,673	75.26	2,200,018	75.82
營業毛利		388,789	18.93	652,469	24.74	701,494	24.18
營業費用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8
營業利益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70
營業外收入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營業外支出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7
稅前純益		173,796	8.46	306,606	11.62	278,218	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6)	(2.68)	15,143	0.57	61,123	2.11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後純益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期末資本額		641,340		684,796		802,335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3.71		4.41		2.75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追溯後	3.34		4.01		2.7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本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89 仟元、652,469 仟元及 701,494 仟元，毛利率為 18.93%、24.74%及 24.18%。茲就主要產品別業績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2)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1,648,783	99.01	1,905,049	95.99	1,900,942	86.41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16	0.10	26,026	1.31	85,357	3.88
	小計	1,650,399	99.11	1,931,075	97.30	1,986,299	90.29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257	0.32	53,962	2.72	192,543	8.75
其他		9,590	0.57	(364)	(0.02)	21,176	0.96
總計(註)		1,665,246	100.00	1,984,673	100.00	2,200,018	100.00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成本。

(3)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397,570	102.26	19.43	611,340	93.70	24.29	546,890	77.96	22.34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0)	(0.04)	(10.99)	29,752	4.56	53.34	150,222	21.41	63.77
	小計	397,410	102.22	19.41	641,092	98.26	24.92	697,112	99.37	25.9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471	0.12	8.22	7,700	1.18	12.49	22,443	3.20	10.44
其他		(9,092)	(2.34)	-(註2)	3,677	0.56	-(註2)	(18,061)	(2.57)	-(註2)
總計(註1)		388,789	100.00	18.93	652,469	100.00	24.74	701,494	100.00	24.18

註1：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毛利以及勞務收入。

註2：其他項之內容因性質差異甚大，故不予計算毛利率。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之產品主要涵蓋LCD製程過程使用之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製程所需化學材料等，故就「LCD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化學材料」等產品進行分析：

(a)LCD 化學材料

本公司 98~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046,353 仟元、2,516,389 仟元及 2,447,832 仟元，毛利率為 19.43%、24.29%及 22.34%。本公司之 LCD 化學材料包含正型光阻、黑色光阻、彩色光阻、配向膜、顯影液、感光間隙材料、光阻洗劑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等。本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後，即專注於 LCD 化學材料之研發，考量營運初期自有產品尚處開發階段，為增加本身產品線廣度，並提升研發實力，遂與其他化學材料廠商合作，結合內部熟悉面板製程之技術人才，統籌其他材料商之產品供應予客戶使用，故初期來自商品買賣業務之營收比重較高，最近三年度由於所開發之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正式上線使用，故營收規模逐年放大，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22.97%，主因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產品之客戶使用量持續增加，以及新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之營收貢獻；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 2.72%，由於 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景氣前景不明等經濟局勢影響，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及光阻洗劑等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然 100 年度因有新規格之彩色光阻推出，故 LCD 化學材料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只小幅衰退。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明顯上升，產品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19.43%提高至 99 年度之 24.29%，毛利增加 4.86%，主因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高毛利產品之銷貨金額增加，使得 LCD 產品平均毛利率上升；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加上該年度所推出之新規格彩色光阻毛利率較低，致 100 年度 LCD 產品毛利率降為 22.34%，較 99 年度下滑 8.03%。

(b)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本公司 98~100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1,456 仟元、55,778 仟元及 235,579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16 仟元、26,026 仟元及 85,357 仟元，銷貨毛利為(160)仟元、29,752 仟元及 150,22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99)%、53.34%及 63.77%。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主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簡稱 POC)及光學膠等。9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 POC 之樣品訂單，99 年度第二季因 POC 產品成功獲得認證，客戶正式接獲品牌廠訂單，帶動本公司 POC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100 年度除了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外，本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加上新產品光學膠亦開

始少量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5%；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 年度之出貨係屬樣品，因產品新開發階段，試製成本較高，故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產品正式出貨，故銷貨毛利率躍增至 53.34%，100 年度因新增客戶加入及較具經濟規模，毛利率更達六成。

B.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本公司所銷售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含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及LED產業之封裝膠等。98~100年度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分別為5,728仟元、61,662仟元及214,986仟元，銷貨成本為5,257仟元、53,962仟元及192,543仟元，銷貨毛利為471仟元、7,700仟元及22,443仟元，毛利率則為8.22%、12.49%及10.44%。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營收主要來自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之商品買賣；99年度因自行研發之晶圓切削液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金額較98年度大幅成長；100年度客戶對晶圓切削液持續增加使用量，營收規模因而擴大。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銷售組成中，切削液商品買賣佔大宗，由於切削液商品毛利率較自行研發產品為低，故該年度平均毛利率為8.22%，99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近九成營收來自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切削液及晶圓洗劑，由於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佳，故毛利率上升至12.49%，100年度因客戶採購量提高，毛利率微幅下滑0.16%。

C. 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類別產品係包含原料、半成品、耗材及技術勞務服務等收入等。銷貨收入方面，98~100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收分別為498仟元、3,313仟元及3,115仟元。98年度之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等，99年度及100年度其他項營收除來自出售原料收入外，本公司因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產生勞務收入分別為2,730仟元及2,504仟元。銷貨成本方面，除為原料、半成品及耗材之成本外，另為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年度因正值營運擴張，存貨金額同步增加，針對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提列100%呆滯損失，因而認列9,020之存貨呆滯損失；99年度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降低，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686仟元，銷貨成本因而為負值；100年度本公司除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318仟元外，因台中廠於99年第四季完工後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故前述等相關製造費用列為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計6,994仟元，造成其他項銷貨成本金額較前期為高。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推銷費用	25,919	1.26%	42,776	1.62%	52,722	1.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928	2.58%	80,683	3.06%	108,210	3.73%
研究發展費用	148,877	7.25%	219,025	8.31%	259,293	8.94%
營業費用合計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9%
營業淨利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69%

本公司營業費用之組成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

在推銷費用方面，99 年度推銷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16,857 仟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擴充人員編製，致用人費用增加 6,699 仟元，另業績成長造成運雜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增加 8,631 仟元；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9,946 仟元，主係因外銷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77.27%，故出口運雜費增加 5,209 仟元，另本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因而認列呆帳損失 1,809 仟元所致。

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方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7,755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擴充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造成用人費用增加 20,717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7,527 仟元，主係為因應申請上市準備及導入 IFRS 而增加之勞務費支出為 6,313 仟元；因本公司台中廠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相關之警勤費用、中科園區管理費、廠區清潔費等支出亦增加 6,168 仟元；並於 100 年度開始提列台中廠房及管路工程等折舊費用，造成折舊費用增加，依照使用單位分攤後，100 年度歸屬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315 仟元。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為深耕光電產品化學材料開發，持續投入研發人才培育，故研發單位人力編制增加 34.18%，致用人費用增加 49,960 仟元，研發過程所耗用之材料費增加 4,301 仟元，及提供客戶認證之樣品費增加 4,858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0,268 仟元，主係因台中廠啟用產生折舊費用，致折舊費用增加 17,307 仟元，而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樣品費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較 99 年度增加 12,896 仟元。

綜上，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費用雖較 98 年度增加 50.39%，但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營業利益仍較 98 年度成長 92.46%；100 年度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2.70%，主係因台中廠啟用造成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本公司為長期建構核心研發能量，持續投入研發支出，致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提高，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下降約 9.26%。

4.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收入	2,374	0.12%	1,990	0.08%	2,948	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200	0.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59	0.00%	—	—
呆帳轉回利益	438	0.02%	—	—	—	—
補助收入	12,054	0.59%	—	—	—	—
什項收入	53	0.00%	79	0.00%	1,461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為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主係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款；9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為利息收入 1,990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除利息收入 2,948 仟元外，什項收入為 1,461 仟元，此係本公司產品委託長興化學代工，因產品品質不良，依約獲得長興化學賠償原料損失。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費用	157	0.01%	194	0.01%	3,947	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231	0.01%	75	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66	0.09%	1,602	0.05%
兌換損失淨額	1,878	0.09%	2,716	0.10%	1,482	0.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53	0.01%	—	—	554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6%

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來自兌換損失，主係因 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台幣匯率一路走貶所致。9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除來自兌換損失 2,716 仟元外，本公司新竹廠搬遷至台中廠，故處分過時或不適用之設備及租賃改良

物，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因支付營建台中廠房之銀行長期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3,947 仟元；另因本公司調整產能配置，縮小新竹廠承租空間，而處分新竹廠部分廠務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致 100 年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仟元；匯率方面，除外銷受到美元波動影響外，100 年度因新產品關鍵原料自日本進口，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5.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稅前淨利		173,796	8.46%	306,606	11.63%	278,218	9.59%
稅後淨利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元)		3.71		4.41		2.75	
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元)		3.34		4.01		2.75	

99 年隨著營收規模擴大以及自行研發產品銷貨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76.42%；稅後淨利部分，本公司因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 98 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認列所得稅利益 55,056 仟元，致 99 年度稅後淨利與 98 年度相較，因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低，9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率僅 27.36%。100 年度因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營收成長率減緩，產品毛利率亦受到壓縮，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9.26%，加上 99 年度仍享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致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5.52%。

每股稅後盈餘部分，由於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9 及 100 年度陸續轉換，加計盈餘配股，致期末資本額逐年提高，分別為 641,340 仟元、684,796 仟元及 802,335 仟元，故最近三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

會計師說明

達興公司係從事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依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二大類。顯示器產業之產品主要涵蓋 LCD 製程過程使用之化學材料及 Touch Panel 製程所需化學材料等；綠能產業材料主係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等。

達興公司最近三年度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4,035	100	2,637,142	100	2,901,512	100
營業成本		1,665,246	81	1,984,673	75	2,200,018	76
營業毛利		388,789	19	652,469	25	701,494	24
營業費用		227,724	11	342,484	13	420,225	15
營業淨利		161,065	8	309,985	12	281,269	9
營業外收入		14,919	-	2,128	-	4,609	-
營業外支出		2,188	-	5,507	-	7,660	-
稅前淨利		173,796	8	306,606	12	278,218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6)	(3)	15,143	1	61,123	2
本期淨利		228,852	11	291,463	11	217,095	7

達興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19	2,516,389	24	2,447,832	22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11)	55,778	53	235,579	64
	小計	2,047,809	19	2,572,167	25	2,683,411	26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8	61,662	12	214,986	10
其他(註)		498	(1,826)	3,313	1110	3,115	(580)
總計		2,054,035	19	2,637,142	25	2,901,512	24

資料來源：達興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99年度 vs 98年度：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收入增加583,107千元，成長率為28%，主係：

1. LCD 化學材料銷售增加 470,036 千元，係因隨 LCD 產業景氣好轉，客戶產能利用率提升，因而增加 LCD 化學材料產品之銷售，其中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顯影液、黑色光阻、光阻剝離液及正型光阻等產品增加。
2. Touch Pannel 材料營收增加 54,322 千元，主係介電絕緣保護層(POC)產品通過認證，正式獲得訂單，使得 Touch Pannel 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收增加 55,934 千元，主係切削液產品接獲新客戶的訂單(達能公司及 AUO Crystal)，使得太陽能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毛利增加263,680千元，成長68%，主係

1. LCD 化學材料隨著新開發產品之營收比重逐漸提高，使得 LCD 化學材料平均毛利率由 19%提高至 24%。
- 2.98 年度 POC 產品屬新開發階段，故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產品正式出貨，故其毛利率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 3.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切削液因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增加使單位成本下降，故毛利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費用增加114,760千元，主係：

- 1.推銷費用增加 16,857 千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擴充人員編制，致薪資費用增加 6,699 千元、運雜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增加 8,631 千元。
- 2.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27,755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擴充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造成薪資費用增加 20,717 千元。
- 3.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70,148 千元，主係擴充人員編制，致薪資費用增加 49,960 千元，研發過程所耗用之材料費增加 4,301 千元，及提供客戶認證之樣品費增加 4,858 千元。

綜上所述，99年之營業淨利較98年度增加148,920千元。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外收入減少12,791千元，主係98年度有主導性產品開發補助款收入12,054千元所致。

100年度vs 99年度：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收入增加264,370千元，成長率為10%，主係：

- 1.LCD 化學材料銷售減少 68,557 千元，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景氣前景不明等經濟局勢影響，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光阻洗劑及正型光阻等產品之營收下降，然 100 年度因新規格之彩色光阻推出，使 LCD 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
- 2.Touch Pannel 化學材料營收增加 179,801 千元，因介電絕緣保護層(POC)產品，受到終端客戶產品熱賣，除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達興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使得 Touch Pannel 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 3.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增加 153,324 千元，主係切削液產品品質受到客戶信賴，使太陽能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毛利減少49,025千元，下降7.5%主係：

- 1.LCD 化學材料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惟因製造之產品比重提高，使得 LCD 化學材料平均毛利率由 24%略降至 22%。

2. POC 產品因新增客戶加入及產品熱賣，使 Touch Pannel 化學材料毛利率增加。
3. 綠能產業材料因客戶採購量提高，毛利率較 99 年度略微下降。

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業費用增加 77,741 千元，主係：

1. 推銷費用增加 9,946 千元，主係因外銷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77%，使出口運雜費增加 5,209 千元，另，依備抵呆帳提列呆帳損失 1,809 千元所致。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27,527 千元，主係為因應申請上市準備及導入 IFRS 而增加之勞務費支出為 6,313 千元；另，台中廠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相關之廠區管理費及折舊等增加 11,483 千元。
3. 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40,268 千元，主係因台中廠啟用折舊費用增加 17,307 千元，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樣品費及水電瓦斯費等增加 12,896 千元，另，擴充人員編制，造成薪資費用增加 5,836 千元。

承銷商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興材料)於民國95年7月成立，公司之長期發展方向係定位為光電產業上游關鍵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公司。在不斷投入研發人才培育及設備投資下，該公司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已建立基礎理論和應用開發之能力，並有相關產品導入業界使用，包含顯示器產業所需之光阻材料、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等，以及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如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LED封裝膠等。該公司98~100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營業成本		1,665,246	81.07	1,984,673	75.26	2,200,018	75.82
營業毛利		388,789	18.93	652,469	24.74	701,494	24.18
營業費用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8
營業利益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70
營業外收入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營業外支出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7
稅前純益		173,796	8.46	306,606	11.62	278,218	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6)	(2.68)	15,143	0.57	61,123	2.11
稅後純益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期末資本額		641,340		684,796		802,335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3.71		4.41		2.75	
	追溯後	3.34		4.01		2.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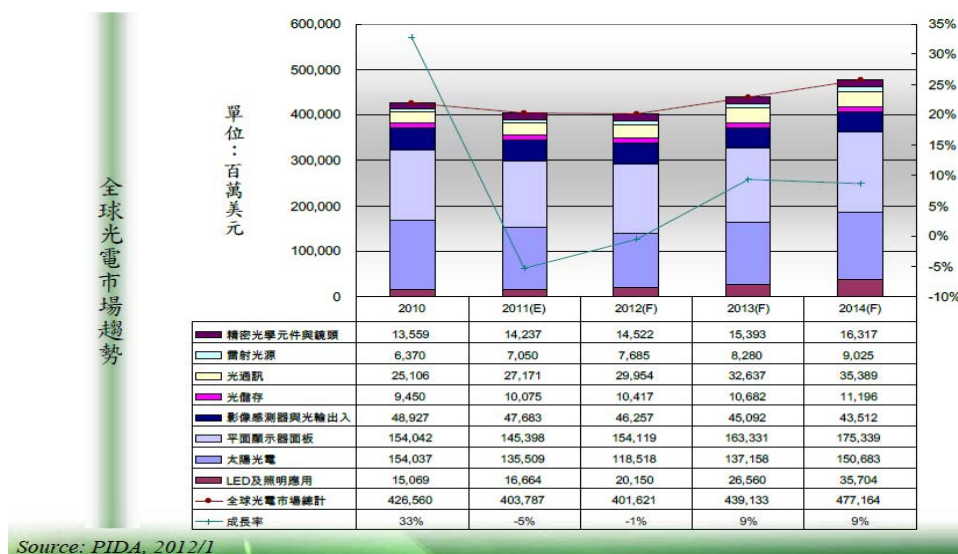
1. 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概況

台灣電子產業產值目前已居全球領先地位，其中光電產業之成熟年產值更是超過新台幣兆元，然上游原材料超過千億元以上規模之使用量，卻多數為外商所掌控。以 TFT-LCD 製程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為例，液晶材料主要供應商為 Merck、Chisso，配向膜材料為 Chisso、Nissan Chem，彩色光阻材料為 JSR、Toyo Ink，黑色光阻為 TOK、Mitsubishi Chem 等，上述國外廠商長久以來幾乎已占據全球光電製程化學材料之市占率。由於關鍵化學材料對光電產業未來發展及產品良率影響甚大，以台灣在全球光電市場之產業地位，如欲深化自主技術，降低經營風險，則需向上游化學材料市場垂直整合，故落實關鍵特用化學材料本土化成為產業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

達興材料係友達集團及長興公司合資成立，結合面板製程與化學材料領域專業人士組成研發團隊，並持續招募菁英，共同開發光電產業所需化學材料。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光電產業生產製程豐富經驗，並建立化學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或無機材料混合等理論基礎，可針對客戶產線問題提供製程改善的專業建議，為客戶調配專屬材料配方。目前該公司已成功研發彩色光阻、感光間隙材料、熱硬化光阻保護膜、配向膜、Touch Panel 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晶圓切削液...等產品，產品應用領域已涵蓋 LCD、Touch Panel 等顯示器產業，以及太陽能及 LED 等綠能產業。

(1) 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泛指非映像管 (CRT) 式之其他所有顯示裝置及其相關零組件工業，包含液晶顯示器(LCD)、電漿顯示器(PDP)、電機發光顯示器(Ex. EL、OLED)等，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年1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年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市場規模約為 145,398 百萬美元，預估 2012 年為 154,119 百萬美元，成長率雖較歷年趨緩，長期而言，全球顯示器面板市場仍將維持小幅成長趨勢。



另隨著人機介面互動習慣的改變，使得觸控式顯示面板應用越來越普遍，驅動觸控面板市場大幅成長，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

「觸控面板與材料市場趨勢」報告，2012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16.50%，市場規模達 15,466 百萬美元，未來隨著各項應用產品持續增長，預估 2011 年至 2015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出貨金額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2.32%，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127 百萬美元。

(2)綠能產業

太陽能產業部分，由於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能源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京都議定書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 年 1 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市場規模約為 135,509 百萬美元，較 2010 年市場規 154,037 百萬美元衰退，但中長期而言，太陽光電產業仍為能源發展之主要途徑，加上日本、美國經濟的復甦，可望抵銷歐洲市場需求衰退的衝擊，PIDA 預估 2013 年太陽光電產業將回復成長趨勢，至 2014 年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達 150,683 百萬美元，2011 年到 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60%。

另觀察 LED 產業最近幾年的發展，手機及 NB 採用 LED 背光源之滲透率已趨近成熟，LED 用於 TV 或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成為新產品推出之必備設計，而採用 LED 光源作為照明產品更是極具未來成長潛力，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1 年因為歐美景氣低迷及 LED-TV 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預估 201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25 億美元約與 2010 年相當，然而在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將帶動 LED 元件市場成長，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198 億美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19%。

綜上，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應用領域，係屬未來光電產業發展之主流，預估產業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屬可期。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達興材料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89 仟元、652,469 仟元及 701,494 仟元，毛利率為 18.93%、24.74%及 24.18%。茲依該公司主要產品別業績變化分析如下：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2)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1,648,783	99.01	1,905,049	95.99	1,900,942	86.41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16	0.10	26,026	1.31	85,357	3.88
	小計	1,650,399	99.11	1,931,075	97.30	1,986,299	90.29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257	0.32	53,962	2.72	192,543	8.75
其他		9,590	0.57	(364)	(0.02)	21,176	0.96
總計(註)		1,665,246	100.00	1,984,673	100.00	2,200,0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成本。

(3)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金額	比重	毛利率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397,570	102.26	19.43	611,340	93.70	24.29	546,890	77.96	22.34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0)	(0.04)	(10.99)	29,752	4.56	53.34	150,222	21.41	63.77
	小計	397,410	102.22	19.41	641,092	98.26	24.92	697,112	99.37	25.9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471	0.12	8.22	7,700	1.18	12.49	22,443	3.20	10.44
其他		(9,092)	(2.34)	-(註2)	3,677	0.56	-(註2)	(18,061)	(2.57)	-(註2)
總計(註1)		388,789	100.00	18.93	652,469	100.00	24.74	701,494	100.00	2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毛利以及勞務收入。

註2：其他項之內容因性質差異甚大，故不予計算毛利率。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顯示器產業

顯示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該公司目前量產產品係涵蓋LCD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化學材料，故茲就「LCD化學材料」及「Touch Panel化學材料」等二類產品進行分析：

(a)LCD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046,353 仟元、2,516,389 仟元及 2,447,832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48,783 仟元、1,905,049 仟元及 1,900,942 仟元，銷貨毛利為 397,570 仟元、611,340 仟元及 546,890 仟元。

仟元，毛利率則為 19.43%、24.29%及 22.34%。該公司之 LCD 化學材料包含正型光阻、黑色光阻、彩色光阻、配向膜、顯影液、感光間隙材料、光阻洗劑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等。該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後，即專注於 LCD 化學材料之研發，考量營運初期自有產品尚處開發階段，為增加本身產品線廣度，並提升研發實力，遂與其他化學材料廠商合作，結合內部熟悉面板製程之技術人才，統籌其他材料商之產品供應予客戶使用，故初期來自商品買賣業務之營收比重較高，隨著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正式上線使用，整體營收規模逐年放大。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22.97%，除因新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之營收貢獻外，該公司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產品品質受客戶信賴，故客戶使用量持續增加；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 2.72%，由於 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消費緊縮等經濟局勢影響，主要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及光阻洗劑等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然 100 年度亦有新規格之彩色光阻推出，故 LCD 化學材料之營收金額僅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明顯上升，產品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19.43%提高至 99 年度之 24.29%，成長幅度為 25.01%，此係因配向膜及感光間隙材料等高毛利產品之銷貨金額增加，使得該公司 LCD 產品平均毛利率上升；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部分產品毛利率下降，加上該年度所推出之新規格彩色光阻毛利率較低，致 100 年度 LCD 產品毛利率降為 22.34%，較 99 年度下滑 8.03%。

(b)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1,456 仟元、55,778 仟元及 235,579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16 仟元、26,026 仟元及 85,357 仟元，銷貨毛利為(160)仟元、29,752 仟元及 150,222 仟元，毛利率則為 (10.99)%、53.34%及 63.77%。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主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 簡稱 POC)及光學膠等。9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 POC 之樣品訂單，98 年底該公司配合客戶產品開發計畫，重新調整 POC 配方，以協助客戶爭取終端品牌大廠訂單，99 年度第二季因 POC 產品成功獲得認證，客戶正式接獲品牌廠訂單，帶動該公司 POC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100 年度除了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外，該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加上新產品光學膠亦開始少量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5%；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 年度之出貨係屬樣品，因產品新開發階段，試誤成本較高，故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該公司產品正式出貨，故銷貨毛利率躍增至 53.34%，100 年度因新增客戶加入，毛利率更達六成。

B.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該公司所銷售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含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及 LED 產業之封裝膠等。98~100 年度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分

別為5,728仟元、61,662仟元及214,986仟元，銷貨成本為5,257仟元、53,962仟元及192,543仟元，銷貨毛利為471仟元、7,700仟元及22,443仟元，毛利率則為8.22%、12.49%及10.44%。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營收主要來自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之商品買賣；99年度因自行研發之晶圓切削液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金額較98年度大幅成長；100年度因客戶肯定晶圓切削液品質，持續增加使用量，營收規模因而擴大。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銷售組成中，切削液商品買賣佔大宗，由於切削液商品毛利率較自行研發產品為低，故該年度平均毛利率為8.22%，99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近九成營收來自該公司自行研發之切削液及晶圓洗劑，由於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佳，故毛利率上升至12.49%，100年度因客戶採購量提高，該公司提供優惠價格予客戶，致毛利率下滑0.16%，但銷貨毛利較前期增加14,743仟元，增加幅度達191.47%。

C.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類別產品係包含原料、半成品、耗材及技術勞務服務等收入等。銷貨收入方面，98~100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收分別為498仟元、3,313仟元及3,115仟元。98年度之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等，99年度及100年度其他項營收除來自出售原料收入外，該公司因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產生勞務收入分別為2,730仟元及2,504仟元。銷貨成本方面，98~100年度其他項目之成本分別為9,590仟元、(364)仟元及21,176仟元，其內容除為原料、半成品及耗材之成本外，另為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年度因正值該公司營運擴張，存貨金額同步增加，該公司依照所訂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作業，對於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先移入管制倉並提列100%呆滯損失，因而認列9,020之存貨呆滯損失；99年度該公司將超過保存期限且經品管人員測試確定無法使用之存貨予以報廢，故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降低，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686仟元，銷貨成本因而為負值；100年度該公司除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318仟元外，因台中廠於99年第四季完工後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故前述等相關製造費用列為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計6,994仟元，造成其他項銷貨成本金額較前期為高。綜合上述，該公司98~100年度其他項之銷貨毛利為(9,092)仟元、3,677仟元及(18,061)仟元。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推銷費用	25,919	1.26%	42,776	1.62%	52,722	1.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928	2.58%	80,683	3.06%	108,210	3.73%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研究發展費用	148,877	7.25%	219,025	8.31%	259,293	8.94%
營業費用合計	227,724	11.09%	342,484	12.99%	420,225	14.49%
營業淨利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227,724 仟元、342,484 及 420,22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09%、12.99% 及 14.49%，其營業費用之組成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其中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費用之比重最高，約為 60%~65% 之間，次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最後為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內容主要為薪資費用、運費、旅費及出口報關什費等。99 年度推銷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16,857 仟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擴充人員編製，致薪資費用增加 6,699 仟元，以及業績成長造成運費、旅費及出口報關什費等費用增加 8,631 仟元；100 年度由於外銷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 77.27%，故運費及出口報關什費增加 5,209 仟元，另該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因而認列呆帳損失 1,809 仟元，致 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9,946 仟元。

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方面，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7,755 仟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而擴充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造成薪資費用增加 20,717 仟元；100 年度因台中廠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提列廠房及管路工程等折舊費用，造成折舊費用增加，依照使用單位分攤，100 年度歸屬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315 仟元，而台中廠啟用，警勤費用、中科園區管理費、廠區清潔費等支出亦增加 6,168 仟元，另為導入 IFRS 及因應申請上市準備而增加之勞務費支出為 6,313 仟元，加上保險費、人員往返新竹廠、路竹廠等交通費等，致使 10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7,527 仟元。

該公司為深耕光電產品化學材料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設備及研發人才培育，故 99 年度研發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其中因研發單位人力編制增加 34.18%，致薪資費用增加 49,960 仟元，而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則增加 4,301 仟元，提供客戶認證之樣品費增加 4,858 仟元；100 年度因台中廠啟用產生折舊費用，與 99 年度相較，折舊費用增加 17,307 仟元，另研發過程所耗用之間接材料費、樣品費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較 99 年度增加 12,896 仟元，致 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前期增加 40,268 仟元。

綜上，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費用雖較 98 年度增加 50.39%，但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營業利益仍較 98 年度成長 92.46%；100 年度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2.70%，主係因台中廠啟用造成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以及該公司為長期建構核心研發能量，持續投入研發支出，致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提高，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 281,269 仟元，較 99 年度下降約 9.26%。

4.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收入		2,374	0.12%	1,990	0.08%	2,948	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200	0.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59	0.00%	—	—
呆帳轉回利益		438	0.02%	—	—	—	—
補助收入		12,054	0.59%	—	—	—	—
什項收入		53	0.00%	79	0.00%	1,461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19	0.73%	2,128	0.08%	4,609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組成項目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呆帳轉回利益、補助收入、什項收入等，98~10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額分別為 14,919 仟元、2,128 仟元及 4,609 仟元，佔各期營收淨額之 0.73%、0.08%及 0.16%。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故於 98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9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為利息收入 1,990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除利息收入 2,948 仟元外，什項收入為 1,461 仟元，此係該公司產品委託長興化學代工，因產品品質不良，依約獲得長興化學賠償原料損失。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利息費用		157	0.01%	194	0.01%	3,947	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231	0.01%	75	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66	0.09%	1,602	0.05%
兌換損失淨額		1,878	0.09%	2,716	0.10%	1,482	0.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53	0.01%	—	—	554	0.02%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8	0.11%	5,507	0.21%	7,660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組成項目包含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98~100 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 2,188 仟元、5,507 仟元及 7,660 仟元，佔各期營收淨額之 0.11%、0.21% 及 0.26%。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來自兌換損失，此係因 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台幣匯率一路走貶；9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除來自兌換損失 2,716 仟元外，該公司主要辦公處所及研發單位自新竹廠搬遷至台中廠，因而處分過時或不適用之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仟元。100 年度因支付台中廠房營建工程款，提高銀行融資金額，致產生利息費用 3,947 仟元；另因該公司調整產能配置，擴充路竹廠生產規模，縮小新竹廠承租空間，而處分新竹廠部分廠務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致 100 年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仟元；匯率方面，除外銷受到美元波動影響外，100 年度因新產品關鍵原料自日本進口，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5.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稅前淨利		173,796	8.46%	306,606	11.63%	278,218	9.59%
稅後淨利		228,852	11.14%	291,463	11.05%	217,095	7.48%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元)		3.71		4.41		2.75	
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元)		3.34		4.01		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73,796 仟元、306,606 仟元及 278,218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28,852 仟元、291,463 仟元及 217,095 仟元，追溯後每股盈餘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99 年隨著營收規模擴大以及自行研發產品銷貨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76.42%；稅後淨利部分，該公司因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 98 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認列所得稅利益，致 99 年度稅後淨利與 98 年度相較，因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低，9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率僅 27.36%。100 年度因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營收成長率減緩，產品毛利率亦受到壓縮，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9.26%，加上 99 年度仍享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優

惠，致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5.52%。

每股稅後盈餘部分，由於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9 及 100 年度陸續轉換，加計盈餘配股，致期末資本額逐年提高，分別為 641,340 仟元、684,796 仟元及 802,335 仟元，故最近三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

6.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達興材料以兩大股東長興化學及友達公司各自於化工領域及面板產業累積之研製能力為基礎，持續累積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發展至今，已橫向佈局觸控面板、太陽能晶圓及 LED 等產業領域材料，營收規模亦隨著產品推出及客戶信心建立而逐年成長。目前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已涵蓋國內光電產業之主要參與大廠，該公司除了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針對客戶需求研發專屬產品及提供即時產線支援服務，其研發及技術服務團隊深獲客戶肯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影響，並與全球景氣及光電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經逐項分析其變化原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銷售對象過度集中於關係人友達光電公司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原因及合理性

在 TFT-LCD 製程當中，使用到許多如光阻劑、配向膜、液晶和製程用料等化學材料，其中許多關鍵材料大多依賴國外進口，特別是歐美日等國。面板廠除了必須面臨終端市場價格的激烈競爭和產品的迅速轉換，又必須處理複雜的技術挑戰和嚴苛的庫存管理。因此台、韓各大面板廠紛紛仿效日系廠商成立相關關鍵材料和元件供應鏈的相關企業，進行垂直整合以迅速推出新產品，確保材料的穩定供應以及成本管理，強化在面板市場之競爭力。

長興化工自西元 2000 年即設立顯示器材料研發專責單位，致力於面板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累積相當專業技術能力與專利佈局；友達光電為成功掌握上游原物料來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亦積極佈局全面性之供應鏈管理。兩家公司於 95 年間開始共同轉投資設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至今，與友達積極合作，成功研發出多種重要化學材料。因成立初期與友達公司緊密合作，故易發生銷貨集中於友達的情形發生。本公司為公司長期營運著想，同時平行展開將產品推廣至各面板廠商，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日本和大陸之其他面板廠，許多均已成為本公司之重要客戶。

友達光電為全球第四大面板廠，不僅材料的需求量大，產品規格也非常嚴格，能通過友達光電的測試和認證，不但表示本公司可以取得相當大的供貨需求，也表示本公司的材料品質和技術服務能力通過世界級廠商的認證。這將增加其他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度，更有利於全球市場滲透率和佔有率的提升。因為化學材料的導入非常耗費時程，單項材料的認證，必須經過多次測試和長時間可靠度的確認，往往是費時一或兩年才能完成全部導入的工作。所以，其他非友達公司的客戶也必須經過如此的努力。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表示對其他客戶努力的效應已開始顯現，友達光電所佔的影響也的確逐步被淡化。

友達光電多年來一直多元化佈局其他產業，由於本公司具有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不僅可以用於 TFT-LCD 產業，同時亦可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材料開發。兩相結合下，近年來 3D 電視、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也如同在面板產業材料的成功經驗一樣，陸續開花結果。我們也因此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

所以，原本的銷貨集中現象將經由以上的過程逐步淡化，本公司營運成長的同時，銷貨集中的情形也將持續改善。

2.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持續與友達集團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為全球前四大面板廠，本公司將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掌握最即時之市場資訊，即時開發

新材料，利於本公司之技術能力之提升及行銷策略之掌握。

(2)積極開拓新客戶

除了在 TFT-LCD 相關化學材料的開發，也積極開拓友達公司以外之面板客戶。目前已開拓出之國內外知名面板廠商，包括了國內的中華映管、奇美電子，及大陸地區華星光電、比亞迪、南玻集團及信利半導體等，陸續也將成功導入日本彩色濾光片大廠光阻劑等材料。

(3)持續研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由於不斷累積對於化學材料產業的 know-how 和 know-what，且化學材料本身的一些基本知識具有共通性，本公司近年來除佈局面板產業外，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之材料研發，亦逐步開花結果，近幾年公司均積極開拓新的客戶與新的市場，相關營運也已逐漸看到成效，因此對友達公司之銷貨比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友達公司緊密合作開發之關係，係由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鍊需緊密合作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多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同時拓展各產業市場，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年下降，顯示其風險已逐漸分散，預期未來隨著新客戶、新產品的持續成長，將更能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情形。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91%以及 96.85%，其中銷售予友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5.51%、81.06%及 72.49%，茲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之合理性、風險暨其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1.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之合理性

TFT-LCD 面板產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國內於 1999 年起投入 TFT-LCD 大尺寸面板製造之廠商包含達碁、華映、奇美、聯友、瀚宇彩晶及廣輝等六家，歷經達碁和聯友合併成立友達公司；2005 年群創開始自行生產 TFT-LCD 面板；2006 年友達公司再與廣輝合併(友達公司為存續公司)；2010 年群創再與奇美合併成立新奇美(群創公司為存續公司)，目前國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廠商為友達公司、奇美、華映及瀚宇彩晶四家。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全球前四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出貨數量廠商，依次為樂金(LG Display)、三星電子(Samsung)、友達公司(AUO)及奇美電子(CMO)，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各為 25.9%、22.9%、16.8%及 16.5%，可見 TFT-LCD 面板業者經多年高度競爭後，走向大者恆大趨勢，供給市場之集中化程度十分明顯，銷售對象相對有限。

2010 年按應用類型的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出貨量排名

Application	#1	#2	#3	#4	#5
Monitor	LG Display	Samsung	Chimei Innolux	AUO	CPT
Notebook PC	LG Display	Samsung	AUO	Chimei Innolux	CPT
Mini-Note/Slate	LG Display	Samsung	HannStar	AUO	Chimei Innolux
LCD TV	LG Display	Samsung	AUO	Chimei Innolux	Sharp
Public Display	Samsung	AUO	LG Display	Sharp	Chimei Innolux
Others	Sharp	AUO	LG Display	NEC	Mitsubishi
Total	LG Display	Samsung	AUO	Chimei Innolux	Sharp

資料來源: DisplaySearch Quarterly Large-Area TFT LCD Shipment Report

由於 TFT-LCD 產業發展迅速，面板廠商為有效提昇良率降低經營風險，主要透過轉投資方式建立伙伴關係，如 LG Display 和 LG Chemical、Samsung 和 Samsung Chiel 等。反觀國內面板大廠之發展歷程，並未與國內化學材料業者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主要仰賴日、美、歐之國際廠商之供應，致國內顯示器產業上游關鍵化學材料長期由國外廠商所寡佔，達興材料係在所述之產業環境中，由友達集團與長興化工合資成立，結合面板製程與化學材料專業人士共同開發光電領域之化學材料，自 95 年成立迄今，其產品及服務品質受到友達公司之肯定，已成為友達公司特用化學材料穩定合作廠商。

綜上分析，以友達公司居全球面板市場之重要地位，該公司銷售集中於友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實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銷貨集中友達集團應屬合理。

2. 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之風險評估

(1) 友達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友達集團為避免日、美、歐廠商所寡佔特用化學市場，造成哄抬價格致採購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故於特用化學材料供應鏈合作夥伴之選擇，以扶植台灣本土廠商為目標，而該公司為國內目前唯一，以研發、製造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業者，在結合面板製程與化學材料專業人士共同開發光電領域之化學材料，目前已成功開發彩色光阻、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等，面板產用製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且具備高度客製化之研發能力，即時滿足友達公司之需求，因此其產品及服務品質均受到友達公司之肯定，以友達集團於面板產業之地位，該公司能獲得友達公司之認證採用，除了肯定公司優越之技術外，也正代表該公司能與友達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之基礎，一旦產品通過品質認證關卡後，除非出現重大品質異常狀況或是交貨延遲，一般來說，均不致有輕易更換供應商之情形發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由多年之努力，已發展出有別於國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預期未來在該公司佈局完整之產品線，與友達公司合作關係將更為緊密，因此評估友達公司更換合作廠商的可能性相當微小。

(2) 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友達集團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760,639 仟元、715,894

仟元及 708,667 仟元，佔該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比例分別為 87.97%、80.84%及 76.70%。然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112 天、122 天及 114 天觀之，與該公司對友達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相較並無重大差異，顯見該公司對友達集團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為降低對友達公司應收帳款風險，採取該嚴格控管授信條件，由公司業務及財務人員定期了解並更新客戶資訊，以並定期執行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若有逾期情形者，即由業務人員針對客戶逾期款項進行瞭解並持續追蹤，並透過出貨管制等機制，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持續與友達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公司為全球主要 TFT-LCD 面板大廠之一，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全球大尺寸 TFT-LCD 友達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 16.8%，若依據 IEK 於 2011 年 7 月出版之 2011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資料，統計之 2010 全球 TFT-LCD 特用化學材料市場規模，推估達興材料 2010 年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友達公司整體特用化學材料之採購比重僅 9.56%，顯見未來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該公司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於友達公司市佔率的提高而提升，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有助於該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

(2)積極開拓新客戶

該公司在 LCD 相關化學材料產品陸續開發之際，也積極開拓友達公司以外之面板廠商，目前已開拓出之國內外知名面板廠商包括了國內的中華映管、瀚宇彩晶及奇美電子等，大陸地區比亞迪、南玻集團及信利半導體等，顯示其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非友達公司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7,719 仟元、499,485 仟元及 798,127 仟元，最近兩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67.77% 及 59.79%，顯示該公司開拓非友達集團之新客戶效益逐漸浮現。

(3)持續研發新產品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該公司近年來佈局 Touch Panel、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如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非 LCD 化學材料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682 仟元、120,753 仟元及 453,680 仟元，最近兩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1,471.90%及 275.71%，顯見該公司佈局非 LCD 產業之成效已逐漸顯現，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GPS、掌上型電腦...等觸控式面板的興起帶動下，可望創造新的營收成長動能，並逐步降低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TFT-LCD 廠商在歷經市場整併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目前大尺寸 TFT-LCD 面板全球前四大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高達 80%以上，其中友達公司穩居全球前四大面板廠之列。該公司因擁有優秀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獲得友達公司認同，其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即時滿足友達公司全方位化學材料解決方案，因此與友達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開發之關係。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需緊密合作之特性下，訂單來源相對穩定。鑑於銷售集中於單一公司，將提高公司經營風險，該公司在維持財務健全之原則下，持續掌握下游技術趨勢與市場脈動，積極開拓其他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廠等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藉以分散客源，現階段已有部份產品獲得客戶認證採用，訂單持續增加，預期未來隨著新產品、新客戶之持續開發，將可有效降低因銷售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三)與關係人長興化工公司間技術授權及業務發展方向之分析

1. 本公司與長興化工公司間並無技術授權之情事，僅有專利買賣。
2. 專利買賣內容：

向長興化工公司購買專利權之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內容	申請國別
1	含苯醌-環戊二烯加成物之樹脂化合物及含彼之光阻劑組成物	台灣、中國
2	含冰片烯衍生物之樹脂化合物及含彼之感光組成物	台灣
3	丙烯酸酯化合物、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台灣、中國
4	芳香族二胺衍生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顯示器元件配向膜材料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5	芳香族二胺衍生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顯示器元件配向膜材料	日本、美國
6	液晶顯示器配向層材料及其製法	台灣、中國
7	液晶顯示器配向層材料及其製法	台灣、中國
8	環氧樹脂聚合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配向層材料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9	芳香族二胺衍生物、其製法及含彼之液晶顯示器元件配向膜材料	台灣、中國
10	環丁烷四羧酸酯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11	樹脂聚合物及含彼之液晶配向層材料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
12	清洗液組成物及其用途	台灣、美國、中國
13	感光性樹脂組成物	台灣、美國、中國、日本、韓國

3.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長興化工（以下簡稱長興）成立於1964年，以生產塗料用合成樹脂起家，是全台灣最大樹脂生產工廠。1985年跨足電子化學材料，轉型研發高科技電子材料的新產品。依據長興99年度年報顯示，長興目前擁有合成樹脂、特殊化學品及電子化學材料等三個事業單位，營收比重分別為56%、15%及29%。

2006年長興公司將LCD化學材料的業務分割，與友達合資成立本公司。而本公司自成立，即將公司長期發展方向定位為光電材料之研發型公司。隨著本公司在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之不斷提升，產品之開發亦趨多元，因此除LCD領域之材料有明顯實績外，綠能產業亦開始佈局，本公司未來業務和產品發展方向仍將視產業變化、產品獲利潛力及公司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至於與長興公司同時佈局綠能產業之競爭關係，實係雙方公司各自基於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發展策略之經營決策，為良性自由競爭關係，雙方均以各自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不致產生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一 簽章

總經理：郭宗鑫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會計師 魏興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興材料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8,698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新臺幣 86,98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69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6,980,000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正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遵循常規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正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代表人：庄子房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遵循常規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正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稱本案件）之主辦承銷商，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該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稱本案件）之協辦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該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稱本案件）之協辦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該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44 頁至第 253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歷年來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朝陽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7,317,122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1.43%。
主 席：林正一 紀 錄：劉燕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為符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吸引專業人才，及讓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之管道能更為多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 依公司法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案俟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

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下述相關之產品)</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p> <p>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4.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p> <p>5.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p> <p><u>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u></p> <p>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u>下</u>上述相關之產品)</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1000001949號函」規定調整所營事業項目表達順序</p>
第十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p> <p>.....</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u>七</u>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p> <p>.....</p>	<p>依公司營運需要增加董事人數</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人<u>一</u>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第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一、時間：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 (201 會議室)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本次出席 7 席，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林正一(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勇宏(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慈飛(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舜仁(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 義(獨立董事)、藍敏宗(獨立董事)、童家慶(獨立董事)

等七人。

列席人員：郭宗鑫(總經理)、古榮治(協理)、劉燕珍(財務處長)、洪寶惠(財務副理)

許碧珊(稽核副理)、吳美鶯(輔導券商)、蔡瑞今(輔導券商)、

曾漢鈺(KPMG)、韓世財(KPMG)

等九人

四、主席：林正一

記錄：劉燕珍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審查要點之規定，出具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市審查之參考。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暨第二季財務預測相關報表請詳【附件】(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送存集保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提供已

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二) 本公司於辦理上市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主辦承銷商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三) 本公司需於主辦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股票承銷前，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市掛牌起一定期間(三個月)內，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
- (四) 有關與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相關作業細節，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與實際作業需要全權處理之。
- (五) 「過額配售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照案議通過。

第六案~第十四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一、時間：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 (201 會議室)

三、出席狀況：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本次出席 7 席，出席率為 100%，已達法定出席成數。

出席董事：林正一(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勇宏(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慈飛(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舜仁(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 義(獨立董事)、藍敏宗(獨立董事)、童家慶(獨立董事)

等七人。

列席人員：郭宗鑫(總經理)、古榮治(協理)、劉燕珍(財務處長)、洪寶惠(財務副理)

許碧珊(稽核副理)、蔡瑞今(輔導券商)等六人。

四、主席：林正一

記錄：劉燕珍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 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 (二)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股數為 8,69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3 元，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請詳【附件二】。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 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17,094,344
減：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1,709,434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195,384,910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1,836,61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367,221,52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0 元)	160,467,050
分派項目小計	160,467,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754,47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076,98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53,849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評估

一、增資目的：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因本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上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辦理。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7,034 仟元。

二、資金來源：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3 元(參考 101 年 3 月興櫃市場均價 46.81 元之七成)，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287,034 仟元。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計劃項目、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一〇一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一〇一年第三季	287,034	287,034
合 計		287,034	287,034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以 287,0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除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若以本公司一〇〇年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49% 設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277 仟元。此外，因現金增資後資產及淨值同步增加，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個別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五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偏好，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波動性高，供應鍊相關廠商均需具備高度應變能力，以符合市場需求。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係依據消費市場之未來變動，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以即時性服務滿足客戶製程用化學材料之需求，同時該公司亦積極佈局新領域之應用市場，藉以分散產業景氣變動之風險。有關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貳、一、(二)、1、(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一)、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友達公司銷售金額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超過 50%以上，而有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情形。由於顯示器產業之高資本技術密集的產業特性，產業發展至今呈現大者恆大趨勢，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大尺寸 TFT-LCD 全球前四大供應商之市佔率已逾八成，呈現寡佔市場之態勢明顯，各業者為維持及提升競爭力，除垂直整合相關製程掌握成本優勢外，與供應鍊中之相關產業建立策略聯盟，亦為其重要策略之一。而面板產業所使用之特用化學材料攸關產品良率甚鉅，是以與特用化學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為面板業者重要策略之一。達興公司成立係定位為提供光電產業所需特用化學之產品研發，是以銷售集中於全球前四大面板供應商之一友達公司，係下游產業發展趨勢之特性所致，應屬合理。為有效降低銷售集中風險，該公司近年來佈局觸控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有關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參、一、(一)、1、(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二)專業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

該公司從事光電產業製程所需之化學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擁有優秀之專業研發團隊為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的關鍵因素，由於該公司主要經營市場具高度競爭，因而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為公司重要競爭利基，而專業之研發人員是其競爭利基之成就關鍵。因此，該公司除提供研發人員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外，並建立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包括薪資、福利、教育訓練、升遷評核等，藉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三)、4.該公司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三)目前少數原料材仍掌握在國外廠商

該公司為改善少數原料掌握在國外廠商情形，積極尋求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

料，同時加強自我研發能力，以減少對國外原料之依賴。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揭露於公開說明書「貳、一、(二)、1、(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一)、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3
參、業務狀況.....	40
一、營業概況.....	40
二、存貨概況.....	54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6
肆、財務狀況.....	6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7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5
四、轉投資事業.....	76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意見.....	8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8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81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8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8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82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2
柒、評估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8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83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85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8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8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86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興材料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02,335,2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233,52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8,698,000 股(暫訂),扣除員工優先認購之股份後,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總股數為 88,931,525 股(暫訂)。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份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達興材料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止股東人數為 586 人(少於 1,000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55 人(超過 500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29,062,129 股,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80,233,525 股之 36.22%(超過 20%),惟因總股東人數尚未達 1,000 人,仍尚未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故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透過新股公開承銷,達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產業用特用化學材料之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屬於光電製造業。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99及100年度營收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583,107仟元及264,370仟元；99年度稅前淨利較98年度增加132,810

仟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啟用折舊費用增加，加上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之費用提高，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8,388 仟元，預期新產品獲客戶認證並進入量產，其營收獲利將繼續成長，故以該公司現階段應屬獲利成長型之類股。在股價評價上，因淨值並不足以代表具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各季之每股盈餘及未來營運展望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後，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永光化學 (1711)	大立高 (4716)	達邁 (36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
100 年 11 月	14.17	13.39	14.50	-	15.29
100 年 12 月	13.87	13.60	14.65	-	15.76
101 年 01 月	15.09	15.37	18.08	-	16.74
平均本益比	14.38	14.12	15.74	-	15.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資料彙總表。

註：當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 100 年 11 月~101 年 1 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4.12~15.93 倍，該公司最近四季(100 第一季~100 年第四季)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2.75 元，以擬上市股數 88,932 仟股計算，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2.44 元，按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34.45~38.87 元，經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7.68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30 元，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永光化學 (1711)	大立高 (4716)	達邁 (36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
100 年 11 月	1.16	1.25	1.92	0.80	1.48
100 年 12 月	1.14	1.27	1.94	0.82	1.54

	永光化學 (1711)	大立高 (4716)	達邁 (36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
101年01月	1.24	1.44	2.4	0.95	1.64
平均股價淨值比	1.18	1.32	2.09	0.86	1.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資料彙總表。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 100 年 11 月~101 年 1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6 倍至 2.09 倍之間，依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 1,284,124 仟元，以擬上市股數 88,932 仟股計算調整每股淨值為 14.44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12.42~30.18 元，暫定承銷價格 30 元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達興材料已研發產品以光電產業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居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無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形態或主要產品較為相近者，惟基於比較乃以其產品應用市場較接近者，再綜合考量其產品營收比重、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資產規模等，選取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化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高）及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作為採樣公司進行財務比率分析並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依據。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51.95	49.90	45.35
	永光化學	26.00	26.00	(註)
	大立高	37.42	37.78	(註)
	達邁	27.90	17.28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424.72	210.79	186.90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永光化學	286.00	277.00	(註)
	大立高	217.93	235.65	(註)
	達邁	118.93	172.5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年報。

註：該公司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5%、49.90%及 45.35%。99 年底該公司主因新建廠辦大樓，資產總額較 98 年底增加 509,397 仟元，而負債總額增加 219,814 仟元，主係因廠辦大樓之借款增加 171,096 仟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43,009 仟元所致，因此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98 年度相當。100 年度，主係因增加新建廠辦大樓之管線等工程及研究實驗設備，致 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62,721 仟元，而主要資金係由營運產生，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正值成長期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424.72%、210.79%及 186.90%。該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計劃，故於 99 年及 100 年度陸續建造廠辦大樓，並增購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而逐年增加，而部分資金由營運資金支應，未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故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綜觀該公司 98~10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逾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達興材料	33.81	30.65	18.25
	永光化學	6.00	13.00	(註)
	大立高	5.29	9.01	(註)
	達邁	0.98	20.55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興材料	25.11	45.27	35.06
	永光化學	5.00	15.00	(註)
	大立高	10.20	15.15	(註)
	達邁	1.26	21.30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興材料	27.10	44.77	34.68
	永光化學	9.00	21.00	(註)
	大立高	7.20	13.94	(註)
	達邁	0.85	20.81	(註)
純益率	達興材料	11.14	11.05	7.48
	永光化學	6.00	12.00	(註)
	大立高	3.14	4.78	(註)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達 邁	1.52	24.41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達興材料	3.34	4.01	2.75
	永光化學	1.85	0.82	(註)
	大立高	0.65	1.13	(註)
	達 邁	0.08	2.1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年報。

註：該公司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1%、30.65%及 18.25%。99 年度稅後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但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99 年底股東權益較 98 年底亦增加 289,583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99 年度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及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且 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較 99 年底增加 188,495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11%、45.27%及 35.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10%、44.77%及 34.68%。99 年度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 263,680 仟元、148,920 仟元及 132,810 仟元，因此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100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28,716 仟元及 28,388 仟元，且 100 年度實收股本因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增加 117,539 仟元，故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4%、11.05%及 7.4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99 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比率低於營收成長率，致純益率較 98 年減少 0.09%，但因其稅後純益仍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故每股盈餘提高 0.67 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5,980 仟元，稅後淨利因而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減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純益率與採樣公司優劣互見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 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採取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02.01~101.02.29)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年2月	2,521,768	37.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以同業公司、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股 100 年 11 月~101 年 1 月之平均本益比為參考依據，經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及並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參酌採樣公司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0 元，其價格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因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技術與產品之創新趨勢、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預期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假設有所差異。本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全案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等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再參酌採樣公司狀況及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本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需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市掛牌後股價受到非理性因素之影響而大幅波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

本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

(三) 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對本次承銷相關費用而言，對該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8,698,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80,233,525 股之 10.84%，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80%以及 96.85%，其中對友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9,254 仟元、2,053,256 仟元及 2,004,777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超過 50%以上，而有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情形。

因應對策：

(1) 持續與友達集團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公司為全球主要 TFT-LCD 面板大廠之一，該公司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

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於友達公司市佔率的提高而提升，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有助於該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

(2)積極開拓新客戶

該公司在 TFT-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產品陸續開發之際，也積極開拓其他面板廠商，其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該公司開拓非友達公司之新客戶效益逐漸浮現。

(3)持續研發新產品

該公司近年來佈局 Touch Panel、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期創造新的營收成長動能，漸次降低銷貨過度集中單一產業、公司之風險。

2.研發人才流失風險

該公司從事光電產業製程所需之化學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擁有優秀之專業研發人員為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的關鍵因素，且面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開發成本更顯重要，若研發人才大量流失，將使該公司研發成果中斷無以為繼，甚而影響該公司之競爭力。

該公司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以降低員工流動率；公司亦規劃長期發展願景，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提高獲利能力，使該公司成為台灣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廠商，進而建立員工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感，亦可對外吸引優秀研發人員加入該公司貢獻心力。

3.目前少數原料材仍掌握在國外廠商

該公司因應對策：

(1)加強原材料之研發自製能力，以降低對外國進口原材料之依賴程度。

(2)積極尋求國內廠商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

(二)財務風險

1.匯率及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對國內客戶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主，而對國外客戶進銷貨主要採用貨幣為美元及日圓，然所占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以及獲利能力影響有限；該公司為避免匯兌風險，對於金額較大之外幣收付，一旦確定收、付款日期，則透過遠期外匯交易以確定匯率，避免匯率波動過大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因應措施：

- (1)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就進、銷貨交易產生之淨部位，該公司則以承作遠期外匯方式，以避免貨款收支之間匯率波動過劇產生之風險。另該公司承作相關之避險性交易皆遵守其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嚴格控管風險性部位之操作。
- (3)該公司就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按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取之避險措施。

(三)潛在風險

1.專利權爭訟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專利不僅可為公司提供深具價值之研發資訊與競爭情報，更可保護本身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對技術研發之每個階段，從技術創新到產品上市，影響甚大，隨著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眾多國內外競爭同業可能採取非正當之手段來打擊與嚇阻競爭對手，對於公司營運將產生營運風險。

該公司因應措施：

(1)建立專利法務團隊

專利權是利用法律準則所延伸之專業知識，但其法務專業環節鉅細靡遺，非專業人士無法全面掌握全貌，因此該公司延攬兩位具有律師資格之專業人員及兩名專利工程師，推動建立完整之法務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內部對專利法務事務之經驗，並透過結合外部專利事務所及法律顧問等專家資源，組成專利法務團隊。

(2)建構專利地圖

所謂「專利地圖」，係將專利資訊依據「國家別」、「競爭公司別」、「發明人別」、「相互引證情形」、「專利分類號」等不同的方向作成歸納分析圖表，以了解產業整體經營的趨勢態樣，另外也可依照專利之技術類別或功效類別等分類，觀察特定技術的動向，以利預測技術的未來發展趨勢，進而創造專利佈局之競爭優勢。該公司已建立專利地圖並定期更新，並善用專利地圖之功能進行專利檢索及分析。

達興材料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著重於光電領域化學材料之開發與改良，經過三年努力，公司於 98 年度由虧轉盈，99 及 100 年度並創造 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之營收實績，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28.39%及 10.02%。相較競爭對手均為營運長達數十年以上之國際大廠，該公司甫成立五年餘，已有此營收規模，實屬難得，以其目前仍處營運擴充階段，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建構電子產業關鍵材料之自有技術，以成為頂尖之化學材料設計公司為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業務、財務及潛在之營運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且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良好。本證券承銷商經由輔導期

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誠屬可期。為使該公司能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且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達到業績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現況

台灣電子產業產值目前已居於全球的領先地位，其中光電產業尤以成熟年產值超過新台幣兆元，上游原材料使用超過千億元以上但絕大多數長期為外商所掌控。以 TFT-LCD 製程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為例，液晶材料 Merck、Chisso，配向膜材料 Chisso、Nissan Chem，彩色光阻材料 JSR、Toyo Ink，黑色光阻 TOK、Mitsubishi Chem，上述國外廠商長久以來幾乎已占據全球大多數之市占率，然而成本控制為光電產業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垂直整合已成為產業發展之趨勢，其中如何落實關鍵特用化學材料本土化亦成為產業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

電子化學材料產業由於客戶轉換來源的成本高、學習曲線長，因此進入障礙非常高，加上材料的配方、製造過程、應用方法…等各個環節都存有不同的特殊技術，以致於國內本土化學材料業者，即使多年以來投入了無數的資源卻仍然無法突破困境。

達興材料公司係友達集團及長興公司合資成立，結合多位液晶面板與化學材料的專業人士共同開發相關產品，目前已成功研發彩色光阻、感光間隙材料、熱硬化光阻保護膜、配向膜、Touch Panel 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晶圓切削液..等。該公司已建立光電產業產品應用所需特用化學材料及對相關產品製程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可以針對客戶產線問題提供製程改善的專業建議。現階段該公司主要研發重心仍以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為主。

依該公司已研發產品之下游應用產業，大致可區分為顯示器及綠能產業，其中顯示器產業主要以 TFT-LCD 及 Touch Panel 產業為主，而綠能產業主要以太陽能及 LED 產業為主，產業現況分析除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特用化學材料產業外，亦就下游顯示器產業及綠能產業之現況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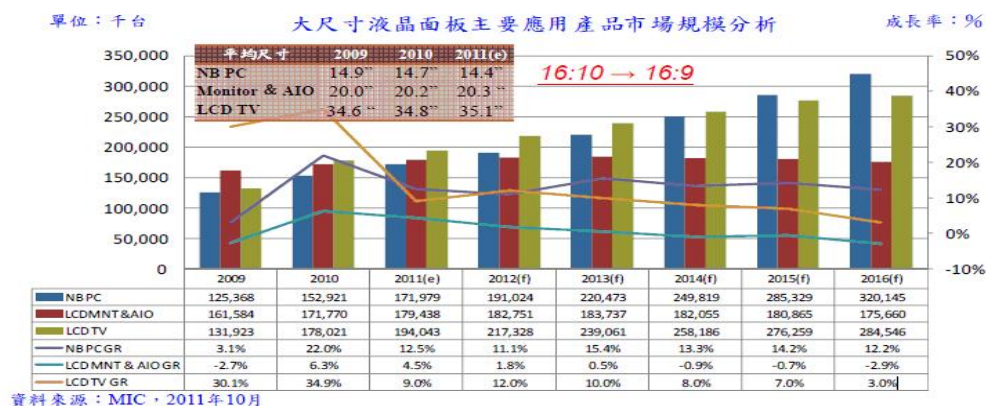
1.顯示器產業

(1)TFT-LCD 產業

①產業現況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TFT-LCD) 挾其製程技術的演進、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薄型電視之平價化將成為主流的消费產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預估 2011 年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產品市場規模成長力道逐漸趨緩，預估出貨量為 5 億 4 千 5 佰萬片，2009 年到 2011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4.11%，而預期液晶電視以及筆記型電腦產品持續需求增加，MIC 預估 2016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7 億 8 千萬片，2011 年到 2016 年的出貨年複合成長率 (CAGR)仍有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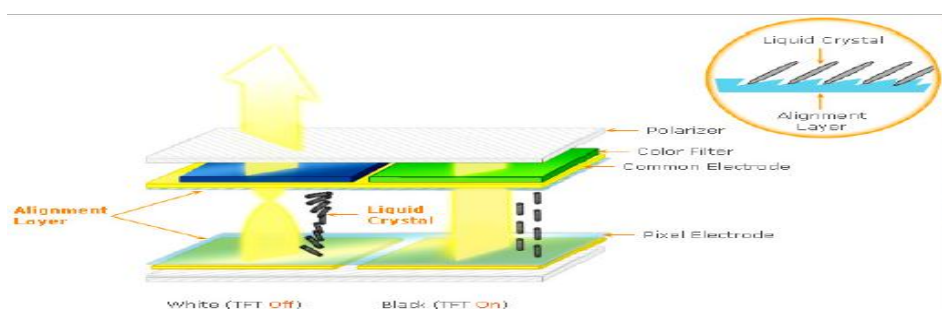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TFT-LCD 產業所使用之特用化學品可概分為兩類：黃光化學品及製程化學品兩大類，屬於光阻塗佈、曝光、顯影、光阻剝離液所用到的化學品歸類為黃光化學品，其他以清洗及蝕刻為目的之化學品，則統稱為製程化學品。該公司目前已研發成功配向膜、彩色光阻、黑色光阻及感光間隙材料(Photo Spacer)及顯影液等關鍵特用化學材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介紹如下：

A. 配向膜(Alignment Layer)

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必須將配向膜(Alignment Layer)塗佈於液晶顯示器上下電極基板的內側，接下進行摩擦(Rubbing)製程，配向膜表面將因摩擦而形成一定方向排列之溝槽，配向膜上之液晶材料會因分子之間之作用力而達到定向效果，產生配向(Align)作用，如此可控制液晶分子依特定之方向與預定之傾斜角度(Pre-tilt Angle)排列，將有利液晶顯示器之動作，產品用途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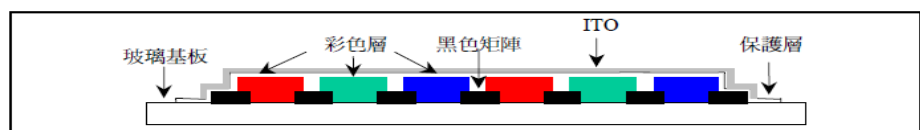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是組成液晶面板(TFT-LCD)中最為重要之關鍵零組件，占液晶面板總成本約 20%，彩色濾光片的組成為玻璃基板上用黑色矩陣先形成遮光圖形，紅藍綠色的光阻原料，排列成長條狀陣列之圖形。背光模組提供光源穿透畫素(pixel)顯示出顏色，而人眼所見之彩色影像為眾多畫素變成混合色階看到的結果。

彩色光阻則是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的顯色之來源，為關鍵之特用化學材料，分有 R、G、B 三原色之有機材料，彩色光阻材料與一般光阻材料最大不同處是添加了顏料的成分，也是形成色相之來源，成本也較高，其單價約是 APR 的 2-3 倍以上，具有較高耐化學性、耐熱性及優良機械性。

黑色光阻的主要功能是防止彩色光阻(紅色、綠色、藍色等三色光阻) 混色，在 TFT-CD 的背光源經過三色彩色層時，往往不同方向的光線會有散射以及折射的情形產生，而造成紅綠藍三色彩相互混合而降低色彩鮮艷度及純度，因此有必要利用黑色矩陣來為三色層做有效的區隔，提高 Red、Green、Blue 的顏色對比值(Contrast)，另外也可同時對 TFT 作一有效遮蔽，彩色濾光片結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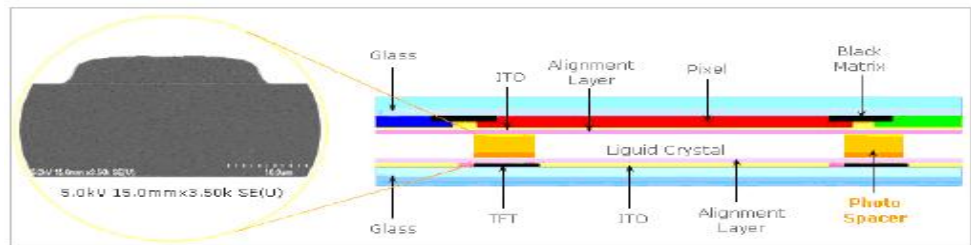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4)

彩色濾光片結構示意圖

C. 感光間隙材料(Photo Spacer)

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亦為光阻材料，利用光微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 Process)方法，直接將光阻材料塗佈在玻璃基板上，經過曝光、顯影、烘烤等光微影步驟得到所需厚度的基板間隙控制材，產品用途示意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顯影液

光阻劑經曝光後，發生交聯或分解的化學反應，改變原有化學性質，使照射區及非照射區在顯影液中的溶解速率產生極大差別，顯影液將易溶的區域溶解洗去達成顯影目的。顯影液通常為鹼性水溶液，依其成份可分為 KOH、NaOH 或 Na₂CO₃/NaHCO₃ 系列，搭配適當的界面活性劑，即可達到顯影洗淨的功能。

(2) Touch Panel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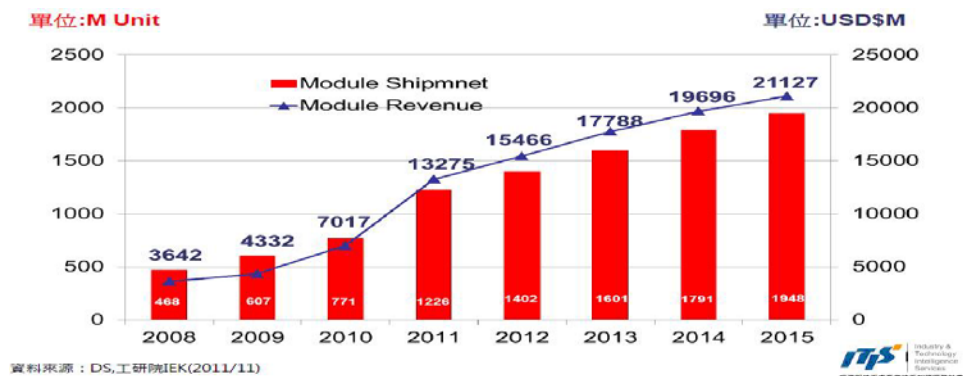
① 產業現況

美商蘋果公司(Apple)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了多點觸控功能的「iPhone」，讓觸

控人機介面奠定消費性電子之主流商品趨勢。接著 Apple 2010 年 4 月推出「iPad」、2011 年 3 月推出「iPad2」，於市場上產品熱賣，使各家公司紛紛跟進推出類似產品，因而也讓 Touch Panel 更上高峰，也將帶動 Touch Panel 走向更多的應用市場。

隨著觸控面板應用市場的擴大，使 2011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較 2010 年成長 89.18%。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觸控面板與材料市場趨勢」報告，由於人機介面互動習慣的改變，使得觸控式顯示面板應用越來越普遍，驅動觸控面板市場大幅成長，工研院 IEK 預估，2012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16.50%，市場規模達 15,466 百萬美元，未來隨著各項應用產品持續增長，預估 2011 年至 2015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出貨金額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2.32%，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127 百萬美元。

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發展趨勢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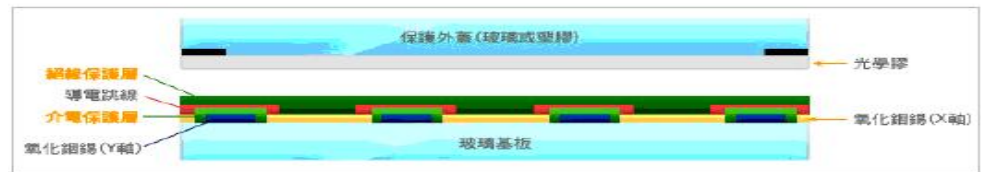
Touch Panel 產業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熱賣下，使各家公司紛紛跟進推出類似產品，帶動 Touch Panel 走向更多的應用市場，讓 Touch Panel 產值逐年快速成長。該公司亦十分看好 Touch Panel 商機，積極投入 Touch Panel 製程用之特用化學材料研發，目前已成功研發透明光阻保護材料及光學膠 (OCR) 等產品。由於台灣於 Touch Panel 之供應鏈的扮演著重要角色，該公司配合在地化生產及快速的技術服務增加競爭的優勢，其產品已陸續獲得客戶認證，有效打破日韓供應商長期壟斷市場情形。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介紹如下：

A. 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

介電絕緣保護層主要運應用於 TFT-LCD 及 Touch Panel 上，因其為具備高填充性、高阻電性、高耐熱性及高阻水性的熱硬化光阻保護膜(Overcoat; OC)，可使產品結構完整及提昇產品穩定性，達到提升產品耐刮、耐磨及阻水等保護效果。

該公司產品在 Touch Panel 製程中，主要用於在黑色光阻材料(BM)與金屬走線或金屬線與透明導電膜間，需要一層透明材料當絕緣層，並做為觸控感應

器(Touch Sensor)之保護材料，及於 Touch Panel 的最外層也需要一層透明材料做為提昇透明導電膜耐化性耐候性的耐磨保護絕緣膜，為保護 Touch Panel 關鍵零組件之特用化學材料，Touch Panel 結構圖請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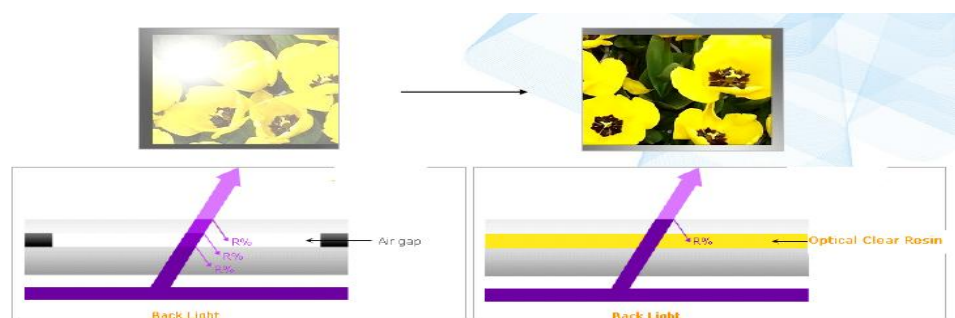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光學膠(Optical Clear Resin ; OCR)

光學膠（OCR）主要係針對 Touch Panel 產業所開發之產品，該樹脂以 UV 光照射即可固化完成，為一種兼具高透明性、優良接著力及柔韌性之光學樹脂，能貼合不規則及高度差異較大之表面。

觸控的技術百家爭鳴，舉凡電阻、投射電容、表面電容等技術運用，各家發展不同，也均各擅勝場，但是唯一不變的都是需要貼合，貼合技術好壞，則決定了觸控後段製程的良率成敗。目前市場主流貼合材料為固態光學膠，許多 Touch Panel 材質均包含玻璃在內，玻璃對玻璃的貼合並不容易，除必須完全密合之外，其採用黏合的膠材必須不妨礙到面板的透光度以及清晰度，甚至不能在 2 片面板間有髒汙、氣泡等等雜質產生，因此其技術相當精密，一但錯誤黏合或出現雜質，由於 Touch Panel 本身有導電層等的濺鍍，無法重新貼合，等同於不良品。也由於貼合要求的精密度高，因此良率難以提升，為提升產品良率因此水膠貼合技術，目前為多家 Touch Panel 廠積極投入之製程，而水膠貼合技術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即為光學膠（OCR），光學膠特性請詳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綠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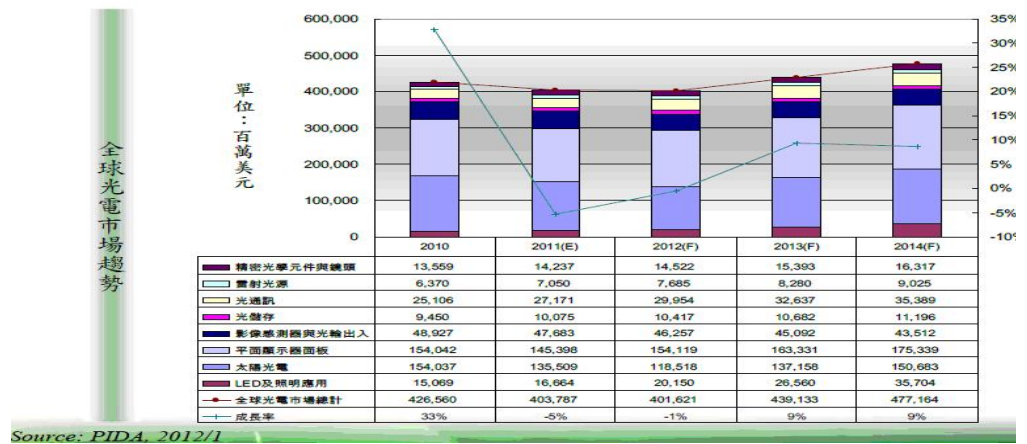
(1) 太陽能產業

① 產業現況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能源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京都議定書及

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年1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市場規模約為135,509百萬美元，較2010年市場規模154,037百萬美元衰退，但仍看好太陽光電產業中長期仍是能源發展之主要途徑，加上日本、美國經濟的復甦，可望抵銷歐洲市場需求衰退的衝擊，預估2013年太陽光電產業將回復成長趨勢，至2014年PIDA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達150,683百萬美元，2011年到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3.60%。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太陽能晶片為目前市場主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之上游關鍵原料，而太陽能晶片係由矽晶圓切割為矽晶棒再切割而來，多晶矽原料價格十分昂貴，因此矽晶圓及矽晶棒切割之良率成為提升廠商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太陽能晶圓切削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在於矽晶圓及矽晶棒切割製程中，能提供潤滑以及散熱性之效果，對於切割良率的提升扮演了相當重要之角色。

該公司所生產的太陽能晶圓切削液，為新一代含水之水溶性切削液，改善了傳統油性切削液易燃之危安問題，且水溶性切削液之比熱以及熱傳系數均高於傳統之油性切削液，因此提供之散熱性佳，且更為安全、環保及易於清洗之商品特質，其產品目前已成國內外多家太陽能晶棒及晶片大廠所採用。

(2) LED 產業

① 產業現況

發光二極體 (Lighting 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是利用半導體中電子與電洞結合時，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是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不但體積極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率快、耐震性佳。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指示器與顯示裝置上，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重要元件。

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1 年因為歐美景氣低迷及 LED-TV 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預估 201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25 億美元約與 2010 年相當，而在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帶動 LED 元件市場成長，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198 億美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19%。

台灣 LED 產業已建構相當完整供應鏈，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重要角色。2011 年受到 LED-TV 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及中國大陸競爭中低階市場影響，IEK 估計 2011 年 LED 元件產值為新台幣 646 億元，而在規模經濟、彈性優勢將帶動台灣 LED 產業持續成長。依據 IEK 預估 2015 年產值達新台幣 1,185 億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6.38%。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LED 封裝膠(LED Encapsulant)為 LED 封裝製程中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該公司目前提供 LED 產業用之主要產品，為白光 LED 封裝用之封裝膠，其主要特性為透明無色具高透光率、耐 UV、耐高溫，且阻水和阻氣性佳、壽命長及不黃化等，主要供給白光 LED 背光及高階超高亮度 LED 照明用封裝材料市場用。

(二)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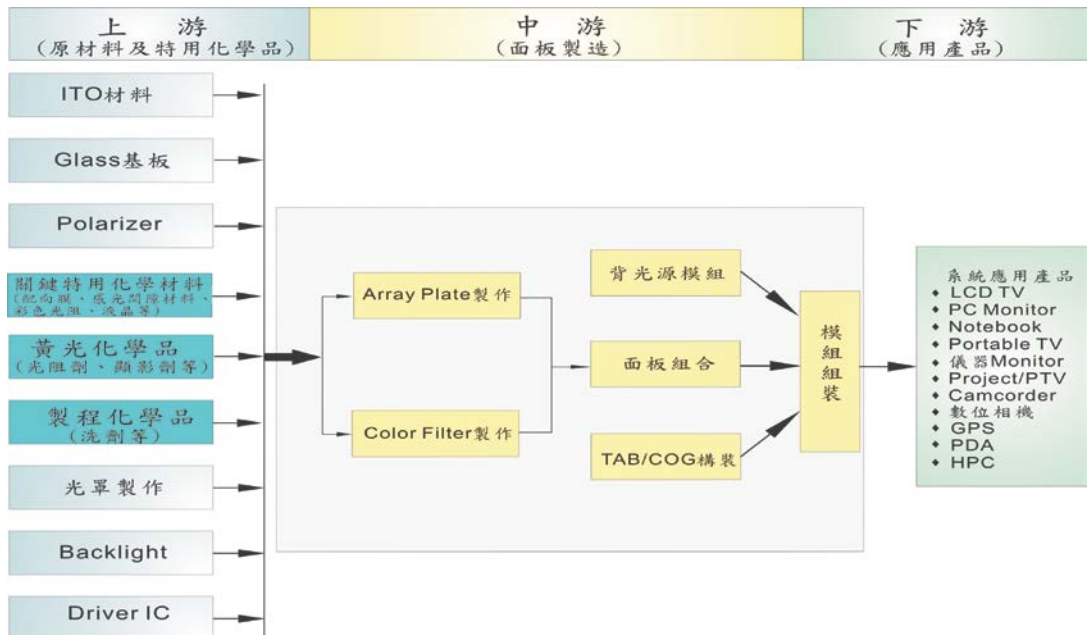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運用於 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及 Touch Panel 等顯示器產業，及太陽能與 LED 等綠能產業上。由於顯示器產業在 TFT-LCD TV 因技術成熟平價化，及 Touch Panel 應用產品持續熱賣下，產值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綠能產業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持續提升下，太陽能與 LED 市場產值預估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以光電產業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其進入之技術門檻高，長期由國外大廠所寡占，預期該公司在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量產，仍將維持成長的態勢。以光電產業、綠能產業產值大，以該公司現階段營運規模，及市佔率偏低，其受下游產業景氣榮枯影響並不明顯，以 2008 年全球受金融海嘯影響致產業呈現衰退現象為例，反而提供該公司產品進入國際大廠認證之機會，進而創造 2008 及 2009 年營收大幅成長

50.26%及 29.39%之契機，是以評估該公司現階段受下游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低。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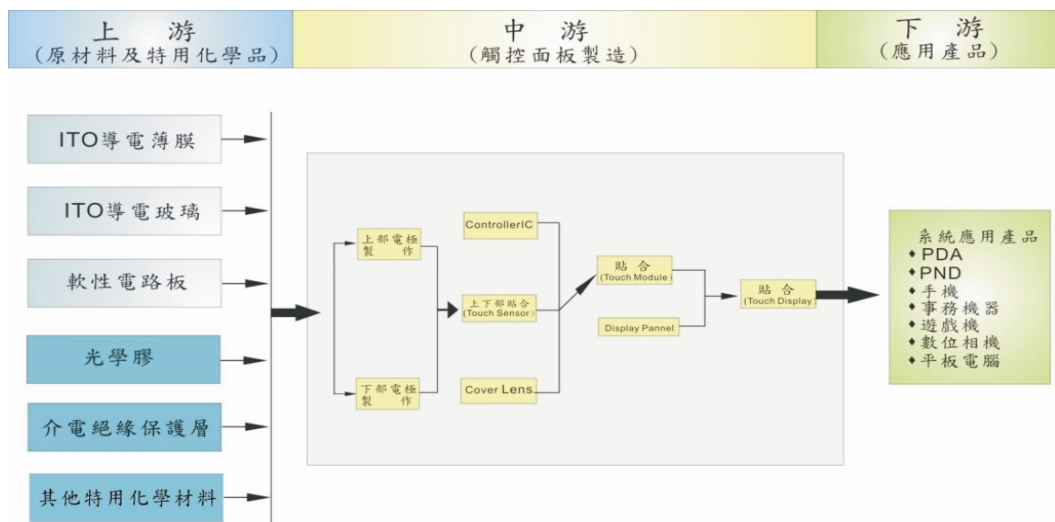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供應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製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多為各相關產業上游之供應商，同時也是各相關應用產品製造之必要材料，下列以圖形說明該公司產品於各相關產業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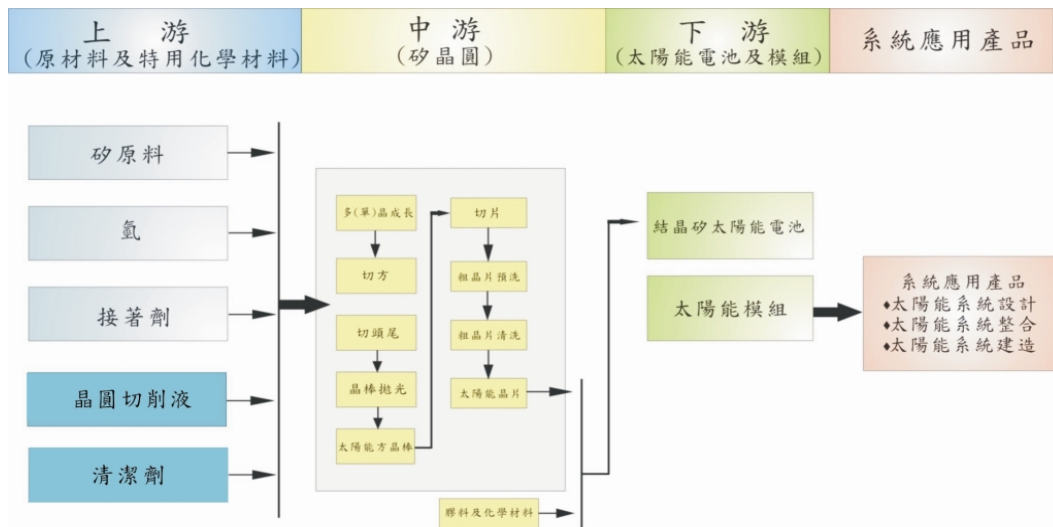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2) Touch Panel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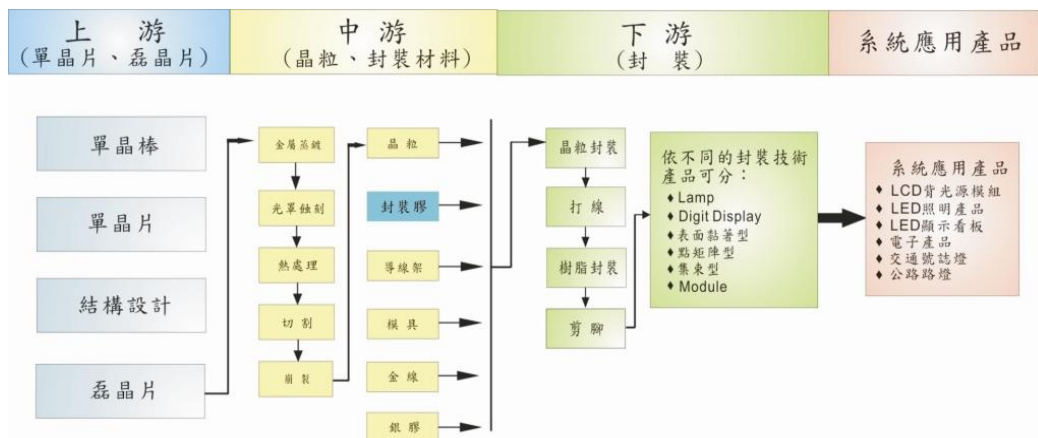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3) 太陽能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4) LED 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目前產品主要運用於 TFT-LCD 及 Touch Panel 等顯示器產業及太陽能與 LED 等綠能產業，多為上游廠商製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其未來產業發展與下游應用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就該公司產品下游應用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敘述如下：

(1) 顯示器產業

① 低碳的綠色產品為產品設計製造之趨勢

隨著 2009 年 12 月「哥本哈根氣候變化高峰會」的舉行，全球暖化與排碳量日益嚴重的問題更加受到重視，會議中達成全球氣溫升幅應限制在攝氏 2 度以內之共識，各國政府目前亦相繼提出未來碳排放量減排計畫，因此環保節能產品的概念，亦加速應用於各項目前顯示器主流之 TFT-LCD 產品生產製造，各

家廠商產品設計均朝能源節省、材料節省及再生能源等綠色概念發展，如大尺寸 LED 背光面板、AMOLED 面板等將成為市場發展趨勢。

②觸控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熱絡，帶動中小型面板需求

Touch Panel 在智慧型手機及美商蘋果公司(Apple)所推出的「iPhone」、「iPad」產品熱賣下，使各家廠商紛紛跟進推出觸控相關之應用產品，因而也讓 Touch Panel 需求快速成長，帶動中小型 TFT LCD 的市場熱絡情況，因此面板廠商將 6 代廠以下轉向生產中小尺寸面板逐漸成為市場主流。同時，走向 Touch Panel 的生產製造結合，亦成為共同走向。Touch Panel 多使用於可攜式產品，可攜式產品對於廣視角的技術、高解析度、更節能的產品需求持續提高，預期未來面板製造將往 IPS 技術、裸視 3D 技術及 AMOLED 技術等方向發展。

③支援大尺寸螢幕的觸控技術

為了擴大應用市場，Touch Panel 走向大尺寸發展，從智慧型手機 3-4 吋左右的螢幕，到平板電腦 10 吋左右，個人電腦 10-25 吋左右，數位電子看板 40 吋以上，尺寸越來越大，因而 Touch Panel 也期望發展更大尺寸的技術，以符合各種市場的期待。

(2)綠能產業

①太陽能廠商之間合縱連橫更頻繁

由於低成本化的競爭激烈、既有市場停滯等現象，使得廠商的佈局朝更具彈性的作法，因此太陽光電廠商除了專注本業外，利用投資、併購、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方式努力擴大自身的生存空間，未來將會有進一步的產業整併或廠商退場，因此成本控管力差、品質不佳、供應鏈與援度差，及資金週轉能力差的廠商，將逐漸在產業中退場。

②政府政策為影響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之重要因素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能源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京都議定書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但目前太陽光電發電成本目前仍高於傳統電價，產業的推動極度仰賴政府補貼政策，而補貼政策與各個國家的能源政策方向和財務程度息息相關，特別是該國政府財政優渥與否更是最直接的影響。

③LED照明市場將成為產業成長之動因

LED 照明可分為燈具與取代光源兩大部分。取代光源的發展以 LED 燈泡成長最為快速，全球以日本銷售成績最為亮眼，日本強震過後，部份地區受到限電政策影響，如關東/甲信越地區對 LED 燈泡的需求增幅特別明顯，日本整體 LED 燈泡銷售量在 100 年 4 月第二週時較前年同期暴增 182.1%。日本地震後的限電政策使終端消費者更加重視節能與高發光效率燈具的選擇，有利於政府

LED 照明燈具的推廣，提升了全球對於高效率 LED 照明燈具的重視。未來在元件成本持續下滑，環保意識持續提升，LED 照明市場將可望成為帶動 LED 產業持續成長之動因，依據 IEK 預估 2015 年 LED 將取代光源成為市場主力。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目前產品主要供應顯示器產業及綠能產業使用，其中顯示器產業現階段以供應 TFT-LCD 及 Touch Panel 產業為主，而綠能產業主要以供應太陽能及 LED 產業為主，就該公司產品於各產業中之可替代性闡述如下：

(1) TFT-LCD 產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配向膜、彩色光阻、感光材料間隙材料(Photo Spacer)、顯示液及洗劑等，主要係供 TFT-LCD 製程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以 TFT-LCD 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現階段之製程技術已趨成熟，是以評估其轉換製程技術之機率不高。另分析特用化學材料佔總生產成本比重低，基於維持穩定成長率，降低生產不利損失之前提，TFT-LCD 業者更替特用化學品之機率小。

另就 AMOLED 面板技術分析，以目前 AMOLED 主要運用於小尺寸可攜帶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掌上型電玩等)，依據 IEK 於 2011 年 10 月出版之「IEK View：日本 AMOLED 再起的機會，充分借力台灣的產業能量」，預估 AMOLED 大尺寸面板之技術於 2015 年才會較為成熟，成敗關鍵乃在於生產良率之瓶頸是否有效突破，故 IEK 預估 2015 年 AMOLED 面板應用仍以小尺寸之行動電話為主，大約占 AMOLED 總產值之 89%，而中大尺寸及其他 AMOLED 面板產值僅佔總產值之 11%約 550 百萬美元。顯示 AMOLED 面板應用於中大尺寸產品之技術並未成熟尚待突破。依 IEK 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之產業報告，預估 2014 年大尺寸 TFT-LCD 產值約為 76,218 百萬美元，顯見面板業者現階段仍以 TFT-LCD 做為大尺寸顯示器之主要技術，各業者之 AMOLED 製程技術之開發尚在研發階段。以達興公司成立於 95 年，未能及時參與 TFT-LCD 業者之製程技術開發期，而目前正值業者開發 AMOLED 製程技術期，反有利其累積 AMOLED 製程所需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

(2) Touch Panel 產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係用以保護 Touch Panel 電路及關鍵零件之特用化學材料，其為 Touch Panel 已成熟製程上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因此短期間產品之替代性風險較小。

(3) 太陽能產業

該公司之太陽能晶圓切削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產品，係供應太陽能上游矽晶圓切削製程中用以潤滑及散熱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矽晶圓切削製程為太陽能晶片製造之必要製程，由於晶圓切削時，需加入晶圓切削液協助潤滑及確保切口平整，因此短期間產品之替代性風險較小。

(4)LED 產業

該公司 LED 封裝膠(Encapsulant)產品，是 LED 封裝製程中運用之封裝膠材，係已成熟之封裝製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因此短期間產品之替代性風險較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現階段主要運用於已成熟之製程上，因此其相關產品替代性風險較小。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上游關鍵特用化學材料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依照目前所開發產品之應用端分類，可分為顯示器產業化學材料及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等兩大類。首先就顯示器產業及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市場變化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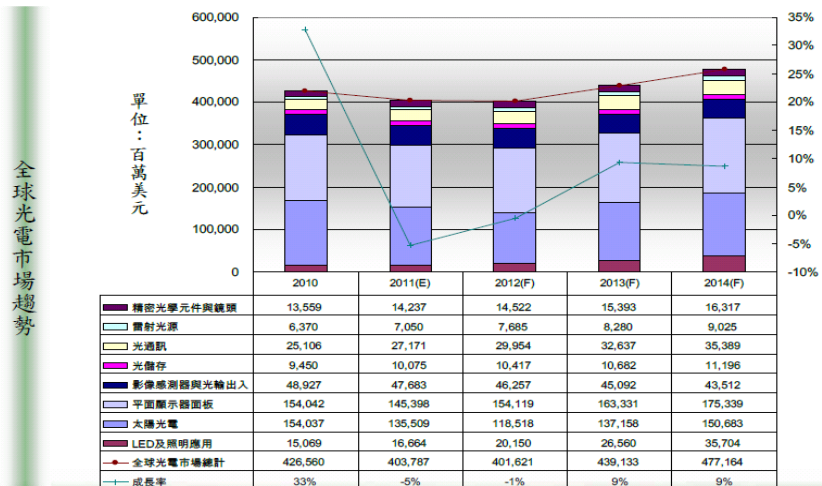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①顯示器產業化學材料

顯示器產業泛指非映像管（CRT）式之其他所有顯示裝置及其相關零組件工業，包含液晶顯示器(LCD)、電漿顯示器(PDP)、電機發光顯示器(Ex. EL、OLED)等，該公司目前已開發用於 LCD 產業及觸控面板產業之特用化學材料。

LCD 產業用特用化學品之市場供給及需求與面板產業之景氣盛衰呈現高度正相關，而觀察面板產業景氣變化，從需求面觀之，面板產業景氣主要受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及新興市場之需求驅動，從供給面角度，則受到面板廠產能擴充或自發性減少供給量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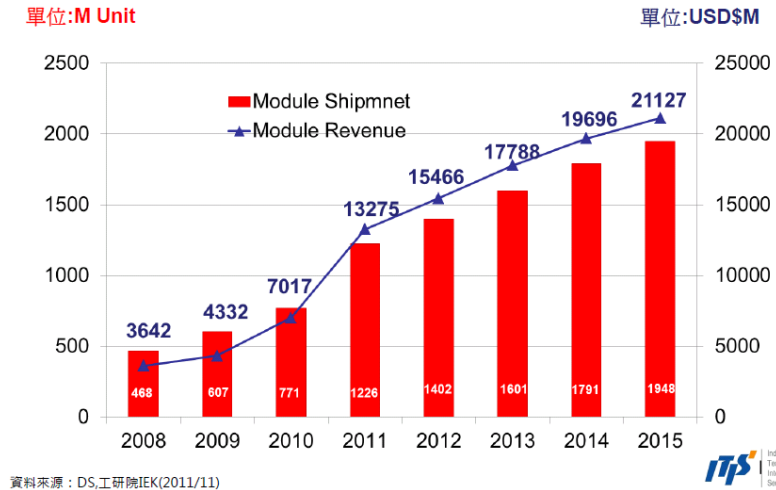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 年 1 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市場規模約為 145,398 百萬美元，預估 2012 年為 154,119 百萬美元，成長率雖較歷年趨緩，長期而言，全球顯示器面板市場仍將維持小幅成長趨勢。



Source: PIDA, 2012/1

觸控面板產業所使用之化學材料主要為光學膠、介電絕緣保護層等，觸控面板用化學材料之市場供需變化，主要與觸控面板市場規模息息相關，而觸控面板市場規模除與經濟景氣連動外，觸控介面應用的發展，亦將創造不同的市場機會。

觸控面板市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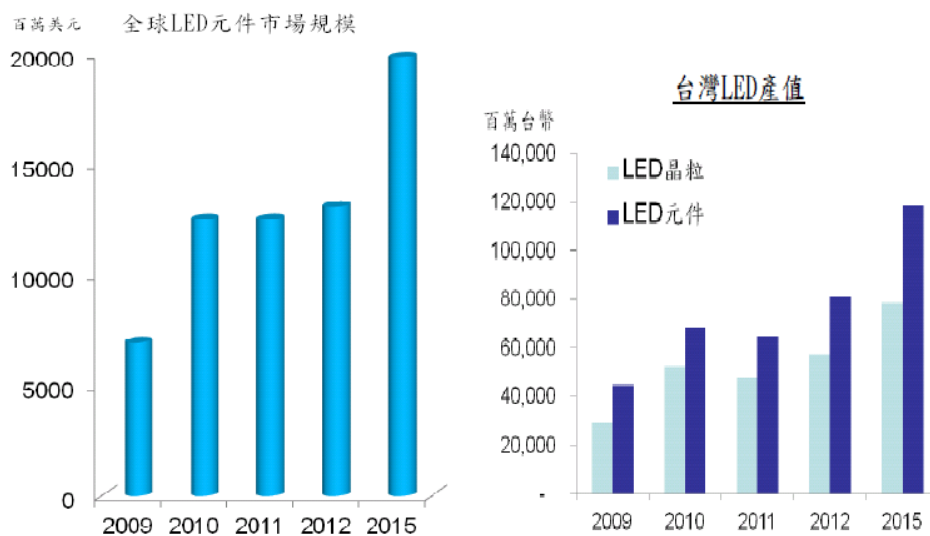
隨著觸控面板應用市場的擴大，使 2011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較 2010 年成長 89.18%，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觸控面板與材料市場趨勢」報告，由於人機介面互動習慣的改變，使得觸控式顯示面板應用越來越普遍，驅動觸控面板市場大幅成長，工研院 IEK 預估，2012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16.50%，市場規模達 15,466 百萬美元，未來隨著各項應用產品持續增長，預估 2011 年至 2015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出貨金額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2.32%，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127 百萬美元。

②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該公司所生產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括太陽能矽晶圓加工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與 LED 封裝製程用之封裝膠材等。

晶圓切削液主要用於金屬線切割晶棒時，提供潤滑及散熱效果，晶圓洗劑則是用於切削完畢後清洗切削液及矽碎屑等，故晶圓切削液及晶圓洗劑之市場供需受到太陽能產業發展影響。由於歐洲為太陽能產業的主要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2011 年太陽能產業出現需求急凍現象，加上過去業者大幅擴張產能，短期間供需失調情形尚待克服；中長期而言，太陽能光電產業仍是能源發展之有效途徑。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的報告，2011 年全球太陽光電產業市場規模粗估為 135,509 百萬美元，2012 年上半年仍會受到歐洲市場需求不振影響，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持續衰退，但由於太陽能系統價格大幅下降，價格彈性將創造新興市場需求興起，加上日本、美國經濟的復甦，可望抵銷歐洲市場需求衰退的衝擊，預估 2013 年太陽光電產業將回復成長趨勢，至 2014 年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達 150,683 百萬美元。

該公司之 LED 封裝膠係供為 LED 封裝廠使用，封裝後之模組產品可供手機、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或照明市場應用。以 LED 應用市場分析，目前手機及 NB 採用 LED 背光源之滲透率已趨近成熟，LED 用於 TV 或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成為新產品推出之必備設計，而採用 LED 光源作為照明產品更是極具未來成長潛力，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1 年因為歐美景氣低迷及 LED-TV 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預估 201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25 億美元約與 2010 年相當，然而在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將帶動 LED 元件市場成長，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198 億美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19%。



資料來源：IEK(2011/11)

(2)市場占有率

顯示器產業化學材料之主要同業

品名	主要同業
光阻劑 Photo Resist	AZ(美)、TOK(日)、東進(韓)
彩色光阻 RGB Resist	JSR(日)、東洋油墨(日)、MCC(日)、LG Chem.(韓)
黑色矩陣 Black Matrix	TOK(日)、Fuji Film(日)、MCC(日)
配向膜 Alignment Layer	JSR(日)、Nissan Chem.(日)、Chisso(日)、大立高分子
感光間隙材料 Photo Spacer	JSR(日)、大阪有機化學(日)、奇美實業、鎧賜(台)
液晶材料 Liquid Crystal	Merck(德)、Chisso(日)、Lodic(日)
顯影液 Developer	ADK(日)、永光、三福
光阻剝離液 Stripper	三福、穗擘實業、奇美實業、新應材
液態光學膠 Optical Clear Resin	杜邦(美)、信越(日)、Sony Chem.(日)、積水(日)
介電保護層 Photo Overcoat	Toray(日)、JSR(日)、TopGiga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亞洲地區為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基地，以面板產業而言，韓廠及台廠出貨量分居全球第一、二大地位，然面板上游關鍵化學材料卻仍由日、美、歐等區域的廠

商所寡占。達興材料自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成立目的即定位為光電領域化學材料之問題解決專家，經過三年努力，該公司於 98 年度由虧轉盈，99 及 100 年度並創造 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之營收實績，其中來自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約占全體營收比重，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97.53%及 92.48%。依據 IEK 於 2011 年 7 月出版之 2011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資料，2010 年全球 TFT-LCD 用化學品市場規模達 4,210 百萬美元，換算約為新台幣 127,849 百萬元，以該公司 99 年度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金額試算，市占率約 2.01%。相較競爭對手均為營運長達數十年以上之國際大廠，該公司甫成立五年餘，已有此營收規模，實屬難得，以其目前仍處營運擴充階段，未來仍將專注於化學材料研發及佈局完整產品線之營運策略，預期市場占有率應能不斷提升。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 光電產業市場規模隨著產品應用領域增加而擴大

隨著 LCD 化學材料所衍生之產品線如 3D 顯示器、觸控面板之需求日益上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方興未艾，該公司以其化學材料研發能力，成功開發 LCD 面板製程所需之重要化學材料，更橫向佈局觸控面板、LED 封裝材料及太陽能晶圓產業等其他光電領域化學材料，故可預期該公司業績亦將隨產品市場規模擴大中成長。

② 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定位為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公司，隨著業績成長，不斷增加研發人才與設備等投資，並積極拓展包含和歐美日及國內產官學界的合作，99 年更於日本成立實驗室，著重在電子產業關鍵化學材料核心技術資訊蒐集及化學原料特性開發。成立五年期間，該公司已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建立基礎理論及產品開發能力。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 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品牌信心建立尚須時日

相較日本及歐、美競爭同業，該公司成立時間較短，市場滲透率與品牌知名度較為不足。

因應對策：

A. 透過實驗設計，模擬產品經過極端氣候或環境變化所造成之變異程度，主動提供客戶產品分析報告，以增強客戶對產品特性及品質之信賴度。

B. 主動開發高階材料，並提供專屬材料配方，藉由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創造彼此獲利空間，進而建立客戶信心。

C. 強調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客戶化學材料相關諮詢及分析資料，以協助改善製程及品質，增加客戶對公司研發能力之信賴。

②與主要股東聯盟關係成為開發新客戶之阻力

由於友達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一，其競爭同業擔心資訊外洩或向該公司購料恐有斷料缺貨之疑慮。

因應對策：

A. 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均簽訂保密合約及相關供貨條款，並秉持誠信經營，嚴守與客戶之約定事項，對於已承接訂單均依約供貨，未曾有斷貨供應之情事，以鞏固客戶信心及建立市場口碑。

B. 透過代理商之策略，轉由代理商代為溝通並承接出貨風險，以淡化大股東色彩。

③少數原材料仍掌握在國外廠商。

因應對策：

A. 加強原材料之研發自製能力，以降低對外國進口原材料之依賴程度。

B. 積極尋求並評估台灣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予以扶持及導入使用。

④產品終端市場變化甚遽，客戶對材料之要求亦日新月異

因應對策：

A. 走在客戶前端積極研發高階產品，並掌握客戶新產品推出時程，爭取於客戶新產品之材料規格確認前，切入其材料供應商名單，以搶佔市場之先機。

B. 藉由提升產品技術層次、維持供貨品質穩定、訂定合理價格及提供即時服務等方式深耕客戶及開發新客源，以建立客戶對該公司各項產品之信賴度。

3.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具備高度客製化之研發能力

該公司以化學配方研發技術為主軸，搭配具有面板製程經驗之技術人員，可依客戶製程條件需求調配出專屬配方產品，有效縮短客戶驗證時間，進而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2) 產品組合多樣化，有效協助客戶提升良率

該公司目前已開發 LCD 多樣面板製程所需化學材料，相較同業採專營單一或少數材料之策略，該公司同時開發多項製程用材料，除可滿足客戶需求，並可降低因不同材料間之交互反應所可能衍生的問題，以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

(3) 貼近市場，降低客戶的庫存變數

台灣光電產業發展至今已形成完整之上、下游群聚效應，主導全球市場供給，

唯獨關鍵化學材料，仍掌握在國外供應商手中，由於化學品有產品生命週期限制，造成面板製造商對於關鍵化學品的庫存控管難度，該公司以其貼近客戶之優勢，有效降低客戶的庫存變數，並確保產品品質。

(4)強化客戶服務

該公司提供客戶之服務團隊係由擁有光電產業研發或製程單位經驗之技術人員及化學材料研究員併同業務人員提供服務，能協助客戶分析生產過程之報告數據，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並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同時該公司之客服團隊更積極參予客戶的新產品與新技術之共同開發，即時發現問題立即解決，有效減少客戶延遲投產之狀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同與信任。

(5)產品缺陷分析支援

該公司與多家國內、外化工領域發展重點大學及研究機構均簽訂委託檢測合約，與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或技術問題討論時，可透過專業檢測報告數據，綜觀分析及發掘問題產生原因，進而協助客戶改善製程及品質以提升產品良率。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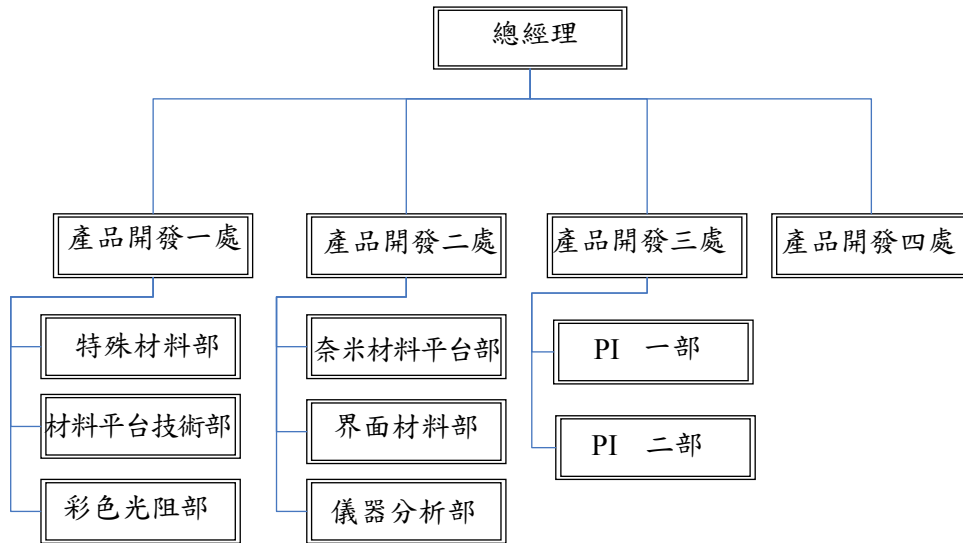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初期，係延攬長興化學顯示器材料研發團隊組成研發部門，隨著組織成長，該公司持續招募化學、化工領域專家及擁有面板製程實務經驗人員，並加入數理統計專才，建立專業之研發團隊，經過不斷努力，研發團隊憑藉對化學材料特性之瞭解，讓該公司研發觸角延伸至觸控面板、3D 面板、LED 晶粒及太陽能晶圓製程。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之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1 月 31 日
	期初研發人員人數		63	79	106
新進及調入人員		24	46	30	1
離職人員		6	18	15	0
調出人員		0	1	0	0
資遣、退休人員		2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79	106	121	122
平均年資(年)		1.9	2.1	2.5	2.5
離職率(%)(註)		9.2%	14.5%	11.0%	0.0%
學 歷 分 佈	博士	19	32	33	33
	碩士	38	45	53	54
	大學(專)	22	29	35	35
	合計	79	106	121	122

資料來源：達興材料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前述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但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共計 122 位，碩、博士學歷占七成以上，人力素質相當優異；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1.9 年、2.1 年、2.5 年及 2.5 年，由於研發組織逐年擴編，因各年度新進人員年資較短，影響計算平均年資水準，若扣除各該年度新進人員年資，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年資為 2.5 年、3.0 年、3.1 年及 3.2 年，其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呈逐年增加趨勢。離職率方面，98 年度該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研發產品受到客戶選用效益顯現，離職率在 10% 以下；99 年度該公司擴充研發單

位編制，由於新進人員流動率偏高，造成離職率上升至 14.5%；100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則降為 11.0%。由於該公司對產品研發技術、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審查記錄等相關技術資料均嚴格控管，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借閱、複印，人員離職時除要求工作確實交接外，並請離職人員簽署離職人員保密確認聲明書，以敦促其遵守保密規定，故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8,877	219,025	259,293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7.25	8.31	8.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8,877 仟元、219,025 仟元及 259,293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7.25%、8.31%以及 8.94%。該公司以作為光電產業之材料設計公司自許，為累積研發實力，每年均提撥營業收入之相當比例作為研發支出，研發人力亦隨業績成長持續擴充。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內容包含員工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等費用。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營收逐步成長，99 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較其前一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及 40,268 仟元，以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觀之，最近三年度則維持在 7~9% 之間，顯示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之提升。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成果

該公司成立初期，以 TFT-LCD 製程材料為主要研發方向，隨著逐步建立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界面材料及有機與無機材料混合等理論基礎，該公司將產品線拓展至觸控面板、LED 封裝及太陽能晶圓等製程所需材料，利用有機材料合成之核心技術，陸續開發出觸控面板製程使用之透明光阻保護膠、LED 封裝膠及太陽能晶圓切劑液、晶圓洗劑等，相關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小尺寸產品 TFT 彩色光阻
	太陽能晶圓切劑液
	太陽能晶圓切劑液添加劑(新配方)
	太陽能晶圓切劑後清洗液(新配方)
99 年度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
	TV 用 TFT 彩色光阻，具高飽和度、高對比和高穿透度 導光板油墨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太陽能晶圓切劑液(客製化新配方)
	熱固型軟板用保護油墨
	太陽能晶圓切劑後清洗液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改良；低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低殘影 TN-LCD 型配向液開發；殘影評估方法
	小尺寸用垂直型配向液
	觸控面版用透明保護層光阻
	白色素子光阻
	高解析間隙材料
	高世代產線之彩色液晶顯示器面板間隙材料
100 年度	高效能 RGB
	液晶電視用垂直型配向液
	LED 封裝膠
	UV 固化光學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創立初期為加速產品開發，除自長興化學購入顯示器製程材料相關專利外，並延攬長興化學顯示器材料領域之研發團隊及聘請具備多年光電製程經驗之專業人才成立研發部門，成立至今五年，該公司透過專業技術及知識不斷累積，以及國內外知名大學化學及化工領域之碩、博士人才陸續加入，逐步提升自有技術層次，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核心技術係由研發人員自行開發。該公司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訂有合作研究計畫及技術授權契約，持續提升該公司技術層次，並穩固研發人才之培育。

契約相對人	種類	主要內容	有效期間	限制條款	計畫經費
工業技術研究院	技術授權	「ODF 製程用框膠材料」技術授權契約書	98.11.2~103.11.1	1.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若使用或實施全部或部分「本研發成果」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時，應在本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著作權標示，電路佈局權標示與證書字號。但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非經經濟部書面同意，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或實施本研發成果或製造本產品，但不限於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銷售，但須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規定。	210 萬元
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灣海洋大學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及技術 授權	「應用於顯示器之奈米螢光體/高分子混成材料開發研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100.6.1~101.5.31	1.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讓授予任何第三人； 2.對研究成果內容負有完全保密義務與責任。	國科會： 728,000 元 達興材料： 198,74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光電產業變化瞬息萬變，針對最新之技術發展趨勢，該公司就目前已取得之研發成果為基礎，將繼續開發符合產業未來需求之商品，以下為該公司未來預計研發工作之方向：

產品領域	項目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液晶
	特殊製程用間隙材料
	PSA/IPS 用配向膜
	觸控面板用液態光學膠
	觸控面板用特殊油墨及光阻
	3D 用液態光學膠
	3D 用光學樹脂
	3D 用液晶高分子
	OLED 用特殊化學材料
	軟性電子用絕緣材料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太陽能電池特殊製程用化學品
	太陽能用抗反射及其他材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除與工研院簽訂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契約外，亦聘請日本化學材料專家擔任技術顧問，另與國內、外大學等學術機構簽訂技術諮詢或產學合作合約，針對新材料之特性進行檢測分析或評估，以提升該公司對化學材料之技術層次。經評估相關技術諮詢或產學合作合約內容，除一般保密義務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因此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及著作權；就專利權部分，該公司為持續保持競爭力，針對研發所取得之技術積極投入專利權之申請，為鼓勵員工參與專利研發，內部並設有獎勵措施，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專利權申請及取得情形彙列如下：

申請區域	年度	98 及以前		99		100		合計件數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台灣		5	11	0	8	0	8	7	29
中國		4	3	3	6	3	6	7	16
美國		4	0	1	1	1	1	4	3
日本		1	3	1	1	1	1	3	8

申請區域	年度	98 及以前		99		100		合計件數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總計		14	17	5	16	5	16	21	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設有法務智權部，除可保障該公司專利權避免受到侵犯外，亦可降低該公司涉及侵犯他人專利之機率。依據律師出具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7.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8.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1月31 日	
上期員工人數		130	166	216	246	
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62	88	70	2	
本期 減少	離職	經理級以上	0	0	3	0
		直接人員	6	9	12	0
		間接人員	17	29	25	0
	資遣及退休		3	0	0	0
	合計		26	38	40	0
期末員工人數		166	216	246	248	
員工 結構	直接人員	24	26	32	33	
	間接人員	142	190	214	215	
平均年齡(歲)		31	32.4	31.4	32.3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 月 31 日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	2.2	2.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2.新進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者；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及離職者

2.員工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 月 31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級以上	15	0	0.0%	19	0	0.0%	19	3	13.6%	19	0	0.0%
直接人員	24	6	20.0%	26	9	25.7%	32	12	27.3%	33	0	0.0%
間接人員	127	20	13.6%	171	29	14.5%	195	25	11.4%	196	0	0.0%
合計	166	26	13.5%	216	38	15.0%	246	40	14.0%	248	0	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2.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但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今離職率分別為 13.5%、15.0%、14.0%及 0.0%，直接人員之離職主要原因除家庭因素外，另有因為不適應日夜輪班工作班制，該公司在面試時採加強說明方式，期能減少面試者對工作環境認知的落差，藉以降低流動情形。在間接人員及經理人方面，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因應此類員工離職，該公司多採工作職務調整且及時招募員工等方式以避免員工離職所可能導致之各種損失。另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計有三名員工被資遣，主要係不適任所致，該公司資遣人員係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告通知並支付資遣費。經評估，該公司員工離職情形應屬正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1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0	12.0	34	15.7	34	13.8	34	13.7
碩士	66	39.8	82	38.0	94	38.2	96	38.7
大學(專)	80	48.2	100	46.3	118	48.0	118	47.6
合計	166	100.0	216	100.0	246	100.0	248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提升競爭力，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團隊，現有員工均為大專以上學歷，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該公司碩士及博士人員占員工總人數之 52.4%，顯示其人力資源素質相當良好。

4. 該公司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經營團隊之穩定性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包括總經理、研發協理及各部門主要經理人，均擁有多年之材料開發或光電製程經驗，對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管理有直接及重要之影響，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以及產品應用領域多元化，經營團隊之分工及決策更顯重要，故經營團隊之穩定性係為該公司未來拓展事業版圖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向來尊重專業經理人之職能分工，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以建立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之企業氛圍，另透過良好的福利及員工分紅制度，期能留住人才，降低經營團隊流動率。

(2) 研發人才流失風險

該公司從事光電產業製程所需之化學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擁有優秀之專業研發人員為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的關鍵因素，且面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開發成本更顯重要，若研發人才大量流失，將使該公司研發成果中斷無以為繼，甚而影響該公司之競爭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以降低員工流動率；公司亦規劃長期發展願景，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提高獲利能力，使該公司成為台灣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廠商，進而建立員工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感，亦可對外吸引優秀研發人員加入該公司貢獻心力。

(四) 財務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 產業	LCD 化學材料	直接原料	222,174	58.19	270,475	55.86	400,328	61.97
		直接人工	20,727	5.43	28,145	5.81	22,518	3.49
		製造費用	90,502	23.70	112,386	23.21	129,030	19.97
		加工費用	48,431	12.68	73,184	15.12	94,125	14.57
		小計	381,834	100.00	484,190	100.00	646,001	100.00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直接原料	188	11.99	5,179	69.83	24,800	66.19
		直接人工	257	16.39	448	6.04	1,973	5.26
		製造費用	1,123	71.62	1,790	24.13	10,697	28.55
		加工費用	—	—	—	—	—	—
		小計	1,568	100.00	7,417	100.00	37,470	100.00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能產業 化學材料		直接原料	107	15.03	38,168	75.83	151,958	79.58
		直接人工	113	15.87	490	0.97	834	0.44
		製造費用	492	69.10	1,956	3.89	5,350	2.80
		加工費用	—	—	9,718	19.31	32,808	17.18
		小計	712	100.00	50,332	100.00	190,950	100.00
合 計		直接原料	222,469	57.92	313,822	57.91	577,086	66.00
		直接人工	21,097	5.49	29,083	5.36	25,325	2.89
		製造費用(註)	92,117	23.98	116,132	21.43	145,077	16.59
		加工費用	48,431	12.61	82,902	15.30	126,933	14.52
		小計	384,114	100.00	541,939	100.00	874,4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示之製造費用與上表列示製造費用合計數之差異分別為 185 仟元及 9,32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中科廠於 99 年第四季完工並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等，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故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

隨著營業規模擴大，該公司主要產品總成本亦隨之增加，各產品成本結構當中，均以直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及加工費用，包含品管檢測、廠務等間接人工薪資、折舊費用及產品委外代工之加工費等，直接人工則為負責備料、投料及後段包裝作業人員薪資，所占成本比重最低。

以顯示器產業之 LCD 化學材料而言，98 及 99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介於 55%~60% 之間，製造費用約占 23%，直接人工及加工費用則約為二成；100 年度該公司開發之新型彩色光阻接獲客戶採用，由於該產品主要原料係自日本進口，單位成本較高，且原料使用量增加，致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提高至 61.97%。另該公司將部分產品製程轉為委外加工，故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降低，加工費用提高。

在顯示器產業之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方面，因 98 年度產品僅小量生產，無法表達該類產品成本結構之合理狀態；99 年第二季起新型配方產品正式量產，全年度直接原料比重提高至七成，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約占三成；100 年度因原料及間接人工、折舊等製造費用增加，故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上升，然因製造費用增幅大於原料增幅，故製造費用比重上升至 28.55%，主要原料占成本比重則較前一年度下滑。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係包含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洗劑及 LED 封裝膠等產品，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及洗劑於 99 年開始大量出貨，LED 封裝膠則為 100 年度之新產品。該公司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成本組成，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最高，其次則為加工費用，此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主要採委外加工之生產模式，故加工費用增加。99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為 75.83%，100 年度則上升至 79.58%，此係部

分產品原料價格隨著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而調漲所致，加工費用占成本結構比重則受到直接原料拉高比重影響，自 99 年度之 19.31% 降至 100 年度之 17.18%。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成本結構，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 (1) 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價幣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幣銷貨	新台幣	1,931,887	94.05	2,505,247	95.00	2,660,483	91.69
外幣銷貨	美金	122,148	5.95	131,763	5.00	237,763	8.20
	日圓	—	—	132	0.00	3,266	0.11
	合計	122,148	5.95	131,895	5.00	241,029	8.31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價幣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幣採購	新台幣	1,493,428	97.41	1,703,085	96.90	1,715,887	90.04
外幣採購	美金	21,723	1.42	27,409	1.56	45,243	2.37
	日圓	18,023	1.17	27,151	1.54	144,692	7.59
	合計	39,746	2.59	54,560	3.10	189,935	9.96
總計		1,533,174	100.00	1,757,645	100.00	1,905,8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878)	(2,71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B)		(153)	59	(554)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匯率影響數(A+B)	(2,031)	(2,657)	(2,036)
營業收入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營業利益	161,065	309,985	281,269
匯率影響數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0.10%)	(0.10%)	(0.07%)
匯率影響數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1.26%)	(0.86%)	(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業務以內銷為主，新台幣為主要銷貨交易幣別，銷貨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外幣銷貨比重僅占營業收入金額不到一成，且主要為美金交易，少數為日圓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幣銷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5.95%、5.00% 及 8.31%；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進貨對象亦為國內廠商，以新台幣為主要交易幣別。最近三年度外幣採購占總進貨比率分別為 2.59%、3.10% 及 9.96%，98 及 99 年度之外幣採購主要交易幣別包含美金及日圓，100 年度外幣採購比率提高，且集中於日圓交易，此係因當年度量產之新產品，其關鍵原料係自日本進口所致。由於該公司之進、銷貨對象主要以國內企業為主，外銷及外購比重尚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外幣收、付款貨幣為日圓及美元，為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該公司優先以外幣部位進、銷貨款相抵，降低淨外幣部位。該公司要求業務需掌握客戶款項匯入時點，一旦確認外幣款項匯入日期，財務部則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另該公司對日圓需求主要是支付外幣採購貨款，由於與日本供應商所談訂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或出貨後 30 天內電匯，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的期間較短，該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因而不另承作預購日圓。由於承作遠期外匯之效果，帳上係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表達，故將財務報表中之兌換損益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予以加總，作為評估匯率影響數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之指標。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2,031)仟元、(2,657)仟元以及(2,03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0%)、(0.10%)以及(0.07%)；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26%)、(0.86%)以及(0.72%)。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一路走貶，故產生匯兌損失，自 100 年起該公司以日圓支付採購貨款金額增加，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該公司外幣付款出現匯兌損失，加上美元兌新台幣波動劇烈，致匯率影響數為負值。整體而言，該公司匯率影響數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尚控制在適當範圍內，不致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綜上，由於該公司外銷及外購比重不高，且財務單位亦有專人蒐集匯率走勢資訊，視淨外幣部位及匯率波動情形採取預售遠期外匯之措施，應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國內客戶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主，而對國外客戶進銷貨主要採用貨幣為美元及日圓，然所占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以及獲利能力影響有限；該公司為避免匯兌風險，對於金額較大之外幣收付，一旦確定收、

付款日期，則透過遠期外匯交易以確定匯率，避免匯率波動過大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採取之因應方式如下：

- ①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②就進、銷貨交易產生之淨部位，該公司則以承作遠期外匯方式，以避免貨款收支之間匯率波動過劇產生之風險。另該公司承作相關之避險性交易皆遵守其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嚴格控管風險性部位之操作。
- ③該公司就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按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取之避險措施。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比例
1	友達	1,639,254	79.81%	友達	2,053,256	77.86%	友達	2,004,777	69.09%
2	A 公司	122,506	5.96%	B 公司	176,377	6.69%	C 公司	210,794	7.26%
3	台灣凸版	117,062	5.70%	A 公司	115,441	4.38%	B 公司	150,916	5.20%
4	B 公司	96,401	4.69%	C 公司	104,876	3.98%	A 公司	128,182	4.42%
5	華森	36,460	1.78%	台灣凸版	72,898	2.76%	G 公司	110,449	3.81%
6	C 公司	31,905	1.55%	G 公司	36,312	1.38%	AUO Crystal	68,003	2.34%
7	旺矽	5,836	0.28%	華森	14,579	0.55%	D 公司	44,156	1.52%
8	D 公司	1,968	0.10%	旺矽	13,474	0.51%	I 公司	34,673	1.20%
9	E 公司	1,150	0.06%	H 公司	12,826	0.49%	台灣凸版	30,606	1.05%
10	F 公司	691	0.03%	凌巨	8,245	0.31%	凌巨	27,842	0.96%
	小計	2,053,233	99.96%	小計	2,608,284	98.91%	小計	2,810,398	96.85%
	其他	802	0.04%	其他	28,858	1.09%	其他	91,114	3.15%
	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達興材料現階段已研之發產品包括彩色光阻、感光間隙材料、熱硬化光阻保護膜、配向膜、Touch Panel 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切削液..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CD 面板、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等光電產業廠商。

依產品應用端分為①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②Touch Panel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③綠能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等三大類,主要銷售群分為 LCD 面板廠、彩色濾光片廠、觸控面板廠、半導體廠及太陽能廠。其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91%以及 96.85%。茲就該公司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依產業性質區分並說明如下:

①LCD 化學材料

A.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

友達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8 月，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09)，網址：AUO.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270,455 仟元，為世界前五大 TFT-LCD 面板製造廠。

該公司主要對友達公司銷售產品為 TFT-LCD 製程用光阻、感光間隙材料、配向膜、顯影液及其他相關特用化學品，該公司產品於 95 年下半年度陸續通過友達公司認證後，隨即獲得友達公司之訂單，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639,254 仟元、2,053,256 仟元以及 2,004,777 仟元。因公司甫成立不久，取得客戶認證及訂單較少，是以單一客戶佔營收之比重偏高，分別為 79.81%、77.86%以及 69.09%，未來隨著新產品陸續通過認證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預期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可持續增加，但銷售比重將呈逐年下降趨勢。

B. A 公司

A 公司民國 96 年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代理 LCD 全製程設備及製程材料等買賣業務。

A 公司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知名之 LCD 面板及相關材料製造廠商。自 97 年度起往來交易，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22,506 仟元、115,441 仟元以及 128,182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產品多為彩色光阻、透明光阻保護材料等 TFT-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99 年度因 A 公司之主要客戶由彩色濾光片製造轉換至觸控面板製造，該公司對 A 公司之 TFT-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銷貨金額下降。而該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完成 Touch Panel 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之開發，並陸續通過 A 公司客戶之認證，因此該公司對其 Touch Panel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之銷貨金額增加。

C.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凸版)

台灣凸版成立於民國 90 年 3 月，網址：toppan.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63,000 仟元，為國內知名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專業製造廠。亦為股票上市公司友達公司(股票代碼：2409)之子公司。

台灣凸版與達興材料自 97 年度起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彩色濾光片製程用之洗劑，該公司產品於 98 年度通過台灣凸版之認證，成為該項產品唯一之供應商，當年度銷貨金額因而大幅增加為 117,062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99 下半年度起因客戶變更製程及產量減少，對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需求量減少，因此 99 及 100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減少。

D. B 公司

B 公司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為國內 TFT-LCD 面板製造廠。

雙方自 96 年起往來交易，主要交易產品為 TFT-LCD 製程用之配向膜及彩色光阻，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獲得客戶之信任，故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96,401 仟元、176,377 仟元及 150,916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69%、6.69%及 5.20%。

E. 華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森)

華森成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網址：arimadisp.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3,045 仟元，為國內主要生產 STN-LCD 面板製造廠。亦為上櫃公司華宇光能(股票代碼：2381)之子公司。

雙方自 97 年度起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彩色光阻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36,460 仟元、14,579 仟元及 4,537 仟元，98 及 99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99 年度起華森因產量減少，因而與該公司之交易金額下滑，100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銷貨客戶之列。

F.D 公司

D 公司為國內之 TFT-LCD 平面顯示器製造廠商。

雙方於 98 年度起往來交易，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 1,968 仟元、7,501 仟元及 44,156 仟元，雙方往來交易持續穩定增加。100 年度在該公司配向膜產品通過其認證，對其採購金額增加。

G.E 公司

E 公司為國內 LCD 面板廠商，主要生產中小尺寸產品之面板。

雙方自 95 年度起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主要銷貨產品為顯影液。然而因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競爭激烈，E 公司逐漸將生產重心移轉至 Touch Panel 領域，對該公司之 TFT-LCD 相關化學材料需求減少，因此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99 年度起已非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H.F 公司

F 公司為國內主要從事電子化學材料批發業務公司。

雙方自 95 年度起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主要銷貨產品為 LCD 製程用之洗劑，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691 仟元、1,853 仟元及 1,112 仟元，銷貨金額主要係隨著 F 公司終端客戶訂單變化，99 年度起在該公司新開發客戶銷貨金額增加，F 公司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I.H 公司

H 公司為國內主要從事光電及電子化學材料進出口買賣業務公司。

H 公司自 98 年度起成為達興材料起始劑、單體等原料之供應商，H 公司因

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符合其客戶需求，故自 99 度起向該公司採購 LCD 相關之化學材料，因而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

J.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

凌巨成立於民國 86 年 12 月，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105)，網址：giantplus.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4,700 仟元，為國內中小尺寸 STN-LCD、TFT-LCD 面板及模組製造廠。

凌巨因 99 年度取得華映公司位於湖口彩色濾光片 3.5 代廠，因達興材料彩色光阻產品已取得 B 公司該廠之認證，凌巨評估該公司產品符合其需求，故自 99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交易，99 及 100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8,245 仟元及 27,842 仟元，最近兩度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②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A.C 公司

C 公司為國內 Touch Panel 及彩色濾光片之製造廠商。

雙方自 95 年起往來交易，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05 仟元、104,876 仟元以及 210,794 仟元。初期該公司對其主要銷貨產品為洗劑、顯影液及光阻剝離液等彩色濾光片製程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後因 C 公司看好 Touch Panel 市場商機，積極轉換產能至 Touch Sensor 之製造，緣於雙方合作開發用於 Touch Panel 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於 99 年第三季通過 C 公司主要國際客戶之認證，進而提高該公司 Touch Panel 特用化學材料之銷售。

③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A.G 公司

G 公司為國內太陽能多晶矽晶片製造廠商。

該公司晶圓切削液產品於 99 年第 3 季通過 G 公司之認證。最近兩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36,312 仟元及 110,449 仟元，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之一。

B.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矽)

旺矽成立於民國 84 年 7 月，為國內掛牌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23)，網址：mpi.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6,024 仟元，為國內晶圓探針卡及晶圓針測機之製造廠商。

雙方於 97 年起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太陽能晶圓切削液，98 及 99 銷貨金額分別為 5,836 仟元及 13,474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由於旺矽於 99 年 10 月將其太陽能晶片切割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出售予國內太陽能矽晶片製造大廠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與該公司自 100 年起已無往來。

C.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AUO Crystal)

AUO Crystal 成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友達公司之子公司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31,041 仟元，為太陽能矽晶圓之製造廠商。

該公司太陽能晶圓切削液產品於 99 年 11 月通過 AUO Crystal 之認證，在 AUO Crystal 產能增加帶動下，交易金額持續增加，99 年度及 100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4,674 仟元及 68,003 仟元，100 年度已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

D.I 公司

I 公司為國內多晶太陽能矽晶片之製造廠商。

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通過 I 公司認證，故雙方開始往來交易。在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並陸續通過 I 公司其他生產工廠認證下，交易之金額持續增加，最近兩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2 仟元及 34,673 仟元，100 年度已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

由於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並取得客戶認證，因而銷售量提高；另一方面下游業者大者恆大趨勢形成購併整合為其維持競爭優勢策略之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受新產品開發認證時程及下游業者調整經營策略而變動，經上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91%以及 96.85%，其中對友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9,254 仟元、2,053,256 仟元及 2,004,777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而有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情形。茲說明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①銷貨集中之原因

國內於 1999 年起投入 TFT-LCD 大尺寸面板製造之廠商包含達基、華映、奇美、聯友、瀚宇彩晶及廣輝等六家，歷經達基和聯友合併成立友達公司；2005 年群創開始自行生產 TFT-LCD 面板；2006 年友達公司再與廣輝合併(友達公司為存續公司)；2010 年群創再與奇美合併成立新奇美(群創公司為存續公司)，目前國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廠商為友達公司、奇美、華映及瀚宇彩晶四家。

由於 TFT-LCD 面板產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供給市場雖已呈寡佔市場狀態，但面板業者間高度競爭狀態仍未止歇。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全球前四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出貨數量廠商，依次為樂金(LG Display)、三星電子(Samsung)、友達公司(AUO)及奇美電子(CMO)，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各為 25.9%、22.9%、16.8%及 16.5%，可見 TFT-LCD 面板業者經多年高度競爭後，走向大者恆大趨勢，供給市場之集中化程度十分明顯，銷

售對象相對有限。

達興材料係友達集團及長興化學合資成立，結合多位液晶面板與化學材料的專業人士共同開發相關產品，研發成功多項 TFT-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並憑藉著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即時滿足友達公司全方位化學材料解決方案，因此成為友達公司特用化學材料供應商之一，以友達公司居全球大尺寸面板市場之重要地位，該公司銷售集中於友達公司實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

②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持續與友達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公司為全球主要 TFT-LCD 面板大廠之一，該公司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於友達公司市佔率的提高而提升，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有助於該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

B.積極開拓新客戶

該公司在 TFT-LCD 相關化學材料產品陸續開發之際，也積極開拓友達公司以外之面板廠商，目前已開拓出之國內外知名面板廠商，顯示其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及 69.09%，呈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該公司開拓非友達公司之新客戶效益逐漸浮現。

C.持續研發新產品

該公司近年來佈局 Touch Panel、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期創造新的營收成長動能並避免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TFT-LCD 廠商在歷經市場整併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目前大尺寸 TFT-LCD 面板全球前四大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高達 80%以上，其中友達公司穩居全球前四大面板廠之列。該公司因擁有優秀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獲得友達公司認同，且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即時滿足友達公司全方位化學材料解決方案，因此與友達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開發之關係。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需緊密合作之特性下，訂單來源相對穩定。鑑於銷售集中於單一公司，將提高公司經營風險，該公司在維持財務健全之原則下，持續掌握下游技術趨勢與市場脈動，積極開拓其他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廠等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藉以分散客源，現階段已有部份產品獲得客戶認證採用，訂單持續增加，預期未來隨著新產品、新客戶之持續開發，將可有效降低銷售集中於友達公司之現象。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滿足客戶需求，維繫長久合作關係

該公司具備 TFT-LCD 面板製程上(Array、Cell、CF、Module 等)所需之各重要化學材料研發能力，可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並協助解決因材料之特性所可能衍生之技術問題，讓客戶快速量產所需之產品，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及訂單之穩定性。

②視客戶產品開發趨勢決定產品開發方向

該公司除藉由專責之業務人員追蹤現有客戶之營業概況、產品趨勢及掌握其產品下世代需求變化，以利快速調整材料開發資源，配合客戶產品開發趨勢，並致力於開發下世代的應用材料及不同應用領域之材料。

③積極研發，領先市場量產最新商品，以因應客戶需求

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期能領先業界研發成功，或取得認證以佔得先機。不論於 Touch Panel 產業用之介電絕緣保護層、光學膠，以及太陽能產業用之切削液等，該公司均有豐碩成果，顯見該公司研發已獲得一定成果，並得以因應客戶需求供應市場最新主流產品，大量減少客戶延遲投產之狀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同與信任。

④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特用化學材料大部分掌控於國外廠商，因此該公司積極投入原物料在地化生產，同時尋求其他可能的來源，除了可降低材料與生產成本外，更有利於客戶對材料之備料選擇與縮短調貨時間，以利於降低庫存水準與採購成本。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1	甲公司	855,431	55.79	甲公司	976,121	55.54	甲公司	833,175	43.72
2	丙公司	177,224	11.56	乙公司	177,962	10.13	乙公司	179,741	9.43
3	乙公司	122,015	7.96	丙公司	142,281	8.09	丙公司	111,826	5.87
4	丁公司	74,762	4.88	丁公司	86,388	4.91	丁公司	97,595	5.12
5	中日合成	52,348	3.41	中日合成	41,975	2.39	戊公司	95,838	5.03
6	壬公司	40,442	2.64	三福化工	30,467	1.73	己公司	64,484	3.38
7	台灣迪愛禧	23,719	1.55	台灣陶氏化學	29,361	1.67	庚公司	55,148	2.89
8	三福化工	21,860	1.42	辛公司	28,801	1.64	三福化工	53,875	2.83
9	辛公司	18,664	1.22	壬公司	28,212	1.61	台灣陶氏化學	36,341	1.91
10	SKC HAAS	15,597	1.02	台灣巴斯夫	18,091	1.03	中日合成	35,184	1.84
	小計	1,402,062	91.45	小計	1,559,659	88.74	小計	1,563,207	82.02
	其他	131,112	8.55	其他	197,986	11.26	其他	342,616	17.98
	進貨淨額	1,533,174	100.00	進貨淨額	1,757,645	100.00	進貨淨額	1,905,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達興材料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透過與國外廠商策略合作，提升研發實力、增加產品廣度，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於96年起陸續引進國內、外化工廠之成熟產品進行銷售，而原物料以界面活性劑、溶劑、分散液及單體為主，茲說明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主要從事顯影液、洗劑及光阻等特用化學品進出口買賣業務。達興材料於96年起引進甲公司之正型光阻、黑色光阻、顯影液及溶劑。該公司98~100年度對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855,431仟元、976,121仟元及833,175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55.79%、55.54%及43.72%，屬前述期間之第一大供應商，其各年度進貨金額隨著營收成長有所變化。

B.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89年，為專業半導體及液晶薄膜顯示面板製程用高純度電子化學原料製造商。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及顯影液。該公司98~100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22,015仟元、177,962仟元及179,741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7.96%、10.13%及9.43%，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99年度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係隨著新客戶的開發及營收成長所致。

C. 丙公司

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68年，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應用化學品之研發及製造。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光電產業用之電子級溶劑及洗劑。該公司98~100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77,224仟元、142,281仟元及111,826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11.56%、8.09%及5.87%，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D.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主要從事精密化工原料、高科技電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該公司98~100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74,762仟元、86,388仟元及97,595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4.88%、4.91%及5.12%，均屬前述期間之第四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隨著新客戶的開發及營收成長所致。

E.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福化工)

三福化工成立於民國65年，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特殊化學品及食品添加劑之製造及買賣。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該公司98~100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21,860仟元、30,467仟元及53,875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1.42%、1.73%及2.83%，分屬前

述期間之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隨著新客戶的開發及營收成長所致。

F.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經營石化及化學原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達興材料自民國 96 年起與其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98、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名列第六大及第九大供應商，係因 98、99 年度依據客戶端對該規格原料之需求，致該公司提高對其採購量。

G.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日合成)

中日合成成立於民國 59 年，主要由日本三共株式會社與國內的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資創立，為國內最大的界面活性劑製造廠商，主要生產農藥用乳化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工業用陰離子型、陽離子型及配合型等界面活性劑。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電子級界面活性劑。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2,348 仟元、41,975 仟元及 35,184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3.41%、2.39%及 1.84%，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十大供應商，各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係因原料價格考量，導入第二家供應商所致。

H. 台灣迪愛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迪愛禧)

台灣迪愛禧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日本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所投資設立，主要從事顏料、合成樹脂及無機或有機工業原料等化學製品進出口買賣業務。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該公司 98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23,719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為 1.55%，屬前述期間之第七大供應商，由於台灣迪愛禧於 99 年度停產該規格之分散液，致使 99 及 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減少。

I. SKC Haas Display Films Co., Ltd.(以下簡稱 SKC HAAS)

SKC HAAS 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南韓化學材料廠 SKC(Sunkyung Chemical) 與美國化工廠 Rohm&Hass 所合資成立，主要生產光電產業用化學產品與 PET 膜為主。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該公司 98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5,597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為 1.02%，屬前述期間之第十大供應商。

J.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經營電子化工原料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添加劑，98、99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8,664 仟元及 28,801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1.22%及 1.64%，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98、99 年度起對其採購量增加，主係新產品訂單增加所致。

K. 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陶氏化學)

陶氏化學為全美第一，全球第二大之化學公司，總公司位於美國密西根州，全球共有 50,000 多名員工，分佈於五大洲 30 多個國家，台灣陶氏化學為其在台子公司。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溶劑及切削液，99 及 100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9,361 仟元及 36,341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1.67%及 1.91%，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七大及第九大供應商。99 年度起對其採購量增加，係因該溶劑為 99 年下半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切削液生產所需之原料，致使台灣陶氏化學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

L.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巴斯夫)

BASF 集團總公司位於德國，為全球最大之化工公司，於歐洲、亞洲及美洲皆有眾多子公司，台灣巴斯夫為負責 BASF 集團於台灣地區之產品銷售、代理及客戶聯繫。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起始劑，99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8,091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為 1.03%，屬前述期間之第十大供應商。99 年度對其採購量增加，主係該起始劑為 98 年度推出之新產品生產所需原料之一，而該產品於 99 年度量產銷售，致使台灣巴斯夫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

M.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主要經營化工原料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溶劑，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且名列第五大供應商，係其供應之原料品質、價格及配合度皆佳，故部分溶劑轉向其採購所致。

N.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23 年，為全球知名光學影像產品大廠。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且名列第六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度第三季起，將原透過庚公司採購之分散液轉由直接向己公司下單，以簡化採購流程所致。

O.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經營 LCD 製程用化學材料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且名列第七大供應商，係因其原料規格符合生產所需，且價格具競爭力，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陸續轉向其採購分散液所致。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成立初期為透過與國外廠商策略合作，提升研發實力，以及增加產品廣度，藉此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故引進國內、外化工廠之成熟產品進行銷售，故進貨金額也因此較為集中於甲公司前幾大供應商。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有良好合作關係，對於料源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考量均有正面助益，應無貨源短缺或供貨中斷之虞。除部份原料規格係客戶指定外，其餘原物料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其進貨對象廣泛，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供貨來源穩定性尚屬無虞。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2,637,142	2,637,142	28.39%	2,901,512	10.02%
應收款項總額	864,661	885,533	885,533	2.41%	924,035	4.51%
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0	-	1,809	-
應收款項淨額	864,661	885,533	885,533	2.41%	922,226	4.3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01		3.2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12			122		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度之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864,661 仟元、885,533 仟元及 922,226 仟元，呈逐年增加趨勢。99 年底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19,72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切削液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營收增加所致；100 年底較 99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38,06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成，及因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營收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化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1 次及 3.21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為 112 天、122 天以及 114 天，變化趨勢係伴隨著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知名面板大廠，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間，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 3.01~3.26 間，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每個月會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並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經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控制在授信天數期間內，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尚屬良好。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採取主動積極之管理方式，由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追蹤帳款逾期之情形，並每月之會議中報告追蹤情形及催收處理進度，若發現客戶有異常帳款逾期之情形，除持續追蹤催款並控管出貨外，並由業務部通知財務部個別之風險評估，以利其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除因與客戶之付款結帳日產生之時間性差異之應收帳款外，逾期 61 天以上之帳款，則依該公司「應收/催收帳款及呆帳管理辦法」中規定之逾期帳齡期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所示：

	授信期內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
提列比率	0.00%	0.00%	2.00%	5.00%	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底
備抵呆帳(A)	—	—	1,809
應收款項總額(B)	864,661	885,533	924,03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	0.20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282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最近三年度備抵呆帳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0%、0%及 0.20%。由於該公司客戶多為國內知名之上市公司，且採取預先加強客戶徵信並加強帳款之催收與管理，最近三年度，僅 96 年度因銷售客戶展茂光電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法院裁定重整，於 98 年度沖銷其應收帳款 282 仟元，占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0.03%，顯見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管理情形良好。

依該公司應收帳款之管理，始於加強客戶徵信或預收貨款方式，於收款期限內敦促業務人員負責帳款之管理與收款，並定期由財務部提供逾期帳齡報表，提醒業務人員客戶之管理及帳款催收事宜，以降低呆帳發生機率。另一方面應收帳款之評價，除依前述提列比率認列備抵呆帳外，並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個別客戶之信用、財務狀況，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良好，備抵呆帳評價政策穩健，備抵呆帳之提列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具適足性。

③ 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12/31 餘額	截至 101/1/31 之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1/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4,562	2,053	45.00	2,509	55.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	210,806	73,636	34.93	137,170	6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708,667	178,110	25.13	530,557	74.87
合計	924,035	253,799	27.47	670,236	7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53,799 仟元，收回比率為 27.47%，主係多數帳款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尚在收款期間內；其中逾期之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55,587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 6.02%，主因客戶之驗收入庫或配合客戶固定付款日期所造成。該公司客戶群多為國內頗具營運規模之上市櫃公司，客戶信用狀況佳，歷年收款情形良好，由雙方過去交易情形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該公司帳款均能順利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達興材料	2,054,035
	永光化學	5,077,969	6,131,786	註 1
	大立高	1,105,910	1,318,774	註 1
	達邁	504,461	820,633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達興材料	864,661	885,533	922,226
	永光化學	1,156,038	1,073,370	註 1
	大立高	342,205	366,591	註 1
	達邁	97,369	146,222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興材料	3.26	3.01	3.21
	永光化學	5.04	5.50	註 1
	大立高	3.32	3.72	註 1
	達邁	6.12	6.74	註 1
備抵呆帳(A)	達興材料	0	0	1,809
	永光化學	11,042	11,636	註 1
	大立高	8,302	7,064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公司			
	達 邁	35	177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B)(註)	達 興 材 料	864,661	885,533	924,036
	永 光 化 學	1,167,080	1,085,006	註 1
	大 立 高	350,507	373,655	註 1
	達 邁	97,404	146,399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達 興 材 料	—	—	0.20
	永 光 化 學	0.95	1.07	註 1
	大 立 高	2.37	1.89	註 1
	達 邁	0.04	0.1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年報、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公司尚未公佈該期間之財務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1 次及 3.21 次，變化趨勢係伴隨著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間，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 3.01~3.26 間，並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其主要銷售產品及客戶與採樣同業不同，因而給予之收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

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與採樣公司相較，98~100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之 TFT-LCD、Touch Panel 及太陽能大廠，財務透明度較佳，其發生呆帳之風險相對較低；加以該公司每月定期追蹤逾期帳款並積極催收，經查核該公司收款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且歷年發生壞帳金額微小，故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帳款淨額及營業收入淨額與申請公司本身相同，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原料及物料	41,648	41,991	78,054
在製品及半成品	9,195	9,760	22,559
製成品及商品	15,041	17,936	25,719
存貨總額	65,884	69,687	126,3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59	2,852	8,558
存貨淨額	58,025	66,835	117,774
存貨週轉率(次)	34.78	31.79	23.8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	12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達興材料主要從事 TFT-LCD、觸控面板、太陽能及 LED 等光電產業製程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5,884 仟元、69,687 仟元及 126,332 仟元，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之產品陸續經客戶認證並量產銷售，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而對原料需求及備貨相對增加。99 年底存貨金額較 98 年底增加，係因當年度開發成功之觸控面板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太陽能晶圓製程用晶圓切劑液產品相繼通過客戶認證，正式投產銷售，使得 99 年底存貨水準較 98 年底為高。100 年度雖面臨全球景氣趨緩，該公司全年營業收入仍較 99 年度成長 10.02%，且製造銷售佔營收之比重由 46.22% 提升至 55.26%，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製造銷售之生產需求，該公司相對增加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備料，使得 100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綜上，該公司存貨變動趨勢與產品營收比重變動趨勢約當，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78 次、31.79 次及 23.8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 天、12 天及 16 天，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9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下降，係因觸控面板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太陽能晶圓製程用晶圓切劑液相繼通過客戶認證後正式投產，營收規模成長，銷貨成本及存貨亦隨之增加，而在新產品生產原料及製成品備貨需求下，存貨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致使週轉率下降。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除因通過友達公司認證之彩色光阻出貨放量外，介電絕緣保護層的新客戶開發亦帶動備貨需求增加，因此 100 年底之存貨金額會明顯較 98、99 年底為高，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以實際週轉天數與產品生產週期約為 10~15 天比較，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存貨變動係配合業績變化及生產計畫進行調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及表達」規定執

行。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97年12月31日以前，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用總額比較法；自98年1月1日起，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逐項比較法，存貨之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不良品經品管判定無法銷售或可預期重工之可能性小時，提列100%呆滯損失。

B.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經品管測試已無法使用時，提列100%呆滯損失。

C.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	1年以內評估 可用存貨	1年以上評估 可用存貨(註)	1年以上評估 不可用存貨
提列比例	0%	0%	100%

(註)考量產業性質，存貨多為化學原料，經評估若未有變質、變硬或過時等不可使用之虞，無須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
	存貨總額		65,884	69,687
依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與呆滯損失金額		5,848	2,852	8,558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7,859	2,852	8,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年、99年及100年度依其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848仟元、2,852仟元及8,558仟元，各年度實際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7,859仟元、2,852仟元及8,558仟元。98年度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7,859仟元較依其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5,848仟元為高，主係98年底該公司依提列政策評估後帳上應可迴轉2,011仟元，惟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年度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98年度減少5,007仟元，主係該公司依提列政策評估後迴轉帳上686仟元，並在加強存貨控管下，為減少倉儲及管理成本，依政策將無未來經濟效益之存貨進行報廢，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98年度下降。

而100年度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99年度增加5,706仟元，係因該公司依據政策將預期重工可能性小之製成品轉入管制倉，並提列100%備抵，

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達興材料		7,859	2,852	8,558
	永光化學		10,558	14,561	註
	大立高		7,858	12,961	註
	達邁		9,540	20,791	註
期末存貨總額 (B)	達興材料		65,884	69,687	126,332
	永光化學		1,400,259	1,818,340	註
	大立高		137,113	183,341	註
	達邁		163,978	172,001	註
提列比率(% (A)/(B)	達興材料		11.93	4.09	6.77
	永光化學		0.75	0.80	註
	大立高		5.73	7.07	註
	達邁		5.82	12.09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達興材料		34.78	31.79	23.83
	永光化學		2.41	2.99	註
	大立高		6.18	7.28	註
	達邁		2.59	3.55	註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達興材料		11	12	16
	永光化學		151	122	註
	大立高		59	50	註
	達邁		141	10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 年度同業之財務報告尚未公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金額大致隨著營業收入成長隨之增加，增加之存貨係為支應新產品陸續投產所需生產備料及製成品備貨，而該公司在營收規模仍不斷成長下，仍積極加強存貨管理，俾利持續提升其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之營運模式與同業不同，故存貨較同業低，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同業為高。

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1.93%、4.09%及 6.77%，該公司係依據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依照庫齡及品管測試結果來執行呆滯損

失之提列。相較於採樣同業，98 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9 年度在加強存貨控管下，為減少倉儲及管理成本，依政策將無未來經濟效益之存貨進行報廢，故佔比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則因該公司對預期重工可能性小之存貨，依據政策提列 100%備抵，故 100 年底帳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

綜合以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
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計提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
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與發行公司本身相同，故不適用此項評
估。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
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達 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永 光 化 學	5,077,969	100.00	6,131,786	100.00	5,436,574(註1)	-
	大 立 高	1,105,910	100.00	1,318,774	100.00	1,328,325(註1)	-
	達 邁	504,461	100.00	820,633	100.00	868,226(註1)	-
營業毛利淨額	達 興	388,789	18.93	652,469	24.74	701,494	24.18
	永 光 化 學	838,346	16.51	1,350,512	22.02	- (註2)	-
	大 立 高	195,298	17.66	227,521	17.25	- (註2)	-
	達 邁	66,811	13.24	278,187	33.90	- (註2)	-
營業利益	達 興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69
	永 光 化 學	202,489	3.99	572,003	9.33	- (註2)	-
	大 立 高	54,757	4.95	84,621	6.42	- (註2)	-
	達 邁	11,372	2.25	208,411	25.40	- (註2)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自結營收數。

註 2：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達興材料自 95 年 7 月成立，即定位為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全方位解決方案者，營運初期以 LCD 製程化學材料切入，歷經產品研發及客戶驗證階段，自 97 年起營收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主要同業為日系廠商如 JSR、AZ、東京應化、Toray、住友化學等，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則無專攻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同業，故選取部分產品相同之上市公司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光化學) 和上櫃公司大立高分

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立高)，以及產品主要原料相似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化學材料商之上市公司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邁)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28.39%及 10.02%。該公司自 95 年成立，營運初期因新產品尚處開發階段，為增加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該公司運用自身對於化學材料研究之強項，結合擁有面板製程經驗之人力資源，成功引進其他化學材料廠商產品並得到客戶認證通過。藉由協助產品導入過程，該公司研發人員更清楚瞭解客戶需求及其製程之特殊性，進而有助提升產品開發及創新之實力，而隨著研發專案陸續完成，該公司營收金額亦逐年擴大。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產品專攻光電產業之化學材料領域，與同業公司主力產品品項及其應用領域並不相同，故營業規模尚難直接比較。以營收成長幅度觀之，該公司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及採用，98 年度營收金額成功突破 20 億元關卡，99 年度因客戶持續增加對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等 LCD 化學材料的使用量，故營收較前期成長 28.39%，100 年度因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及太陽能晶圓切割液等新產品推廣有成，營收成長率為 10.02%，與同業相較則優於同業。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89 仟元、652,469 仟元及 701,49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93%、24.74%及 24.18%。隨著新開發產品之營收金額及營收比重逐漸提高，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上升，故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67.82%，營業毛利率部分，亦自 98 年度之 18.93%提升至 99 年度之 24.74%，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 7.51%，毛利率為 24.18%，其毛利率略為下降，係受到客戶要求降價影響，致 LCD 化學材料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及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銷售產品及用途各有不同，造成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表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065 仟元、309,985 及 281,26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84%、11.75%及 9.69%。98 年度營業費用為 227,724 仟元，由於該公司新產品成功獲得客戶驗證使用，營收金額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產生營業利益 161,065 仟元，同年該公司營運也正式由虧轉盈。該公司為深耕光電產品化學材料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設備及研發人才培育，故 99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此外，為因應營收成長，該公司亦擴充間接單位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故 99 年度推銷及管理費用中，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7,416 仟元，加上營收成長，運費、差旅費等其他費用隨之增加，使得

99 年度營業費用 342,484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114,760 仟元，增幅為 50.39%，但因該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營業利益仍較 98 年度成長 92.46%。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費用為 420,225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22.70%，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台中廠 99 年底正式啟用，100 年度提列廠房及管路工程等折舊費用，造成折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4,028 仟元；另該公司為長期建構核心研發能量，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亦使研發耗材、樣品費等研發支出增加 40,268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外銷金額成長，造成運費及出口報關等費用增加，以及台中廠駐警費用、廠區清潔費用、中科園區管理費等開支，均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提高，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 281,269 仟元，較 99 年度下降約 9.2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係介於同業之間。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1,648,783	99.01	1,905,049	95.99	1,900,942	86.41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16	0.10	26,026	1.31	85,357	3.88
	小計	1,650,399	99.11	1,931,075	97.30	1,986,299	90.29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257	0.32	53,962	2.72	192,543	8.75
其他		9,590	0.57	(364)	(0.02)	21,176	0.96
總計(註)		1,665,246	100.00	1,984,673	100.00	2,200,0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成本。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業分類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397,570	102.26	611,340	93.70	546,890	77.96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0)	(0.04)	29,752	4.56	150,222	21.41
	小計	397,410	102.22	641,092	98.26	697,112	99.37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471	0.12	7,700	1.18	22,443	3.20
其他(註)		(9,092)	(2.34)	3,677	0.56	(18,061)	(2.57)
總計		388,789	100.00	652,469	100.00	701,4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毛利以及勞務收入。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依應用領域可分為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兩大類。顯示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該公司目前量產產品係涵蓋 LCD 化學材料及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而綠能產業相關材料則為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以及 100 年度開始出貨之 LED 封裝膠等。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顯示器產業—LCD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046,353 仟元、2,516,389 仟元及 2,447,832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48,783 仟元、1,905,049 仟元及 1,900,942 仟元，銷貨毛利為 397,570 仟元、611,340 仟元及 546,890 仟元，毛利率則為 19.43%、24.29%及 22.34%。LCD 化學材料包含彩色光阻、配向膜、顯影液以及感光間隙材料等材料等。該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後，即專注於 LCD 化學材料之研發，最近三年度由於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正式上線使用，故營收規模逐年放大，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22.97%，除因新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之營收貢獻外，該公司主力產品品質受客戶信賴，客戶持續亦增加使用量；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減少 2.72%，因 100 年下半年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消費緊縮等經濟局勢影響，主要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該公司主力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然由於 100 年度亦有新產品推出，故整體 LCD 化學材料之營收金額僅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明顯上升，產品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19.43%提高至 99 年度之 24.29%，成長幅度為 25.01%，此係因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使得該公司 LCD 產品整體毛利率上升；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100 年度產品毛利率降為 22.34%，較 99 年度下滑 8.03%。

(2)顯示器產業—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1,456 仟元、55,778 仟元及 235,579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16 仟元、26,026 仟元及 85,357 仟元，銷貨毛利為 (160)仟元、29,752 仟元及 150,222 仟元，毛利率則為(10.99)%、53.34%及 63.77%。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主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簡稱 POC)及光學膠等。9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 POC 之樣品訂單，98 年底該公司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計畫，重新調整 POC 配方，以協助客戶爭取終端品牌大廠訂單，99 年度第二季因 POC 產品成功獲得認證，客戶正式接獲品牌廠訂單，帶動該公司 POC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100 年度除了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外，該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加上新產品光學膠亦開始少量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5%；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 年度之出貨係屬樣品，因產品新開發階段，試誤成本較高，故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該公司產品正式出貨，故銷貨毛利率躍增至 53.34%，100 年度因新增客戶加入，毛利率更達六成。

(3)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該公司所銷售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含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劑液、晶圓洗劑及 LED 產業之封裝膠等。98~100 年度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分別為 5,728 仟元、61,662 仟元及 214,986 仟元，銷貨成本為 5,257 仟元、53,962 仟元及 192,543 仟元，銷貨毛利為 471 仟元、7,700 仟元及 22,443 仟元，毛利率則為 8.22%、12.49% 及 10.44%。98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營收主要來自太陽能晶圓切劑液；99 年度因新規格之太陽能晶圓切劑液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金額較前期大幅成長；100 年度因客戶肯定產品品質，持續增加晶圓切劑液使用量，加上 LED 封裝膠推出，營收規模因而擴大。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8.22%上升至 12.49%，主係因新規格晶圓切劑液之毛利率較佳，有助提升整體毛利率；100 年度因客戶採購量提高，該公司提供優惠價格予客戶，致毛利率下滑 0.16%，但銷貨毛利較前期增加 14,743 仟元，增加幅度達 191.47%。

(4)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類別產品係包含原料、半成品、耗材及技術勞務服務等收入等。銷貨收入方面，98~100 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收分別為 498 仟元、3,313 仟元及 3,115 仟元。98 年度之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等，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其他項營收除來自出售原料收入外，該公司因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產生勞務收入分別為 2,730 仟元及 2,504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98~100 年度其他項目之成本分別為 9,590 仟元、(364)仟元及 21,176 仟元，其內容除為原料、半成品及耗材之成本外，另為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 年度因正值該公司營運擴張，存貨金額同步增加，該公司依照所訂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作業，對於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先移入管制倉並提列 100%呆滯損失，因而認列 9,020 之存貨呆滯損失；99 年度該公司將超過保存期限且經品管人員測試確定無法使用之存

貨予以報廢，故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降低，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686 仟元，銷貨成本因而為負值；100 年度該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8 仟元外，因台中廠於 99 年第四季完工後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故前述等相關製造費用列為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計 6,994 仟元，造成其他項銷貨成本金額較前期為高，致其他項之銷貨毛利為(9,092)仟元、3,677 仟元及(18,061)仟元。

綜上分析，該公司 98~100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8.39%	10.02%
營業毛利	388,789	652,469	701,494
毛利率	18.93%	24.74%	24.18%
毛利率變動比率	—	30.69%	(2.26%)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9 年度較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逾 20%，故將 98~99 年度依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73,799
		Q(P'-P)	81,373
		(P'-P)(Q'-Q)	14,864
		P'Q'-PQ	470,036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301,177
		Q(P'-P)	(37,974)
		(P'-P)(Q'-Q)	(6,937)
		P'Q'-PQ	256,2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3,770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7,004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Q(P'-P)	656
		(P'-P)(Q'-Q)	16,661
		P'Q'-PQ	54,321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41,065
		Q(P'-P)	(631)
		(P'-P)(Q'-Q)	(16,025)
		P'Q'-PQ	24,40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9,912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6,434
		Q(P'-P)	2,650
		(P'-P)(Q'-Q)	16,850
		P'Q'-PQ	55,934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33,434
		Q(P'-P)	2,075
		(P'-P)(Q'-Q)	13,196
		P'Q'-PQ	48,705
		(三)毛利變動金額	7,229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註：(1)主要產品之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銷貨項目以及勞務收入，品項複雜且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分析價量差異。

(2) 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顯示器產業之 LCD 化學材料

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業收入為 2,516,389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2,046,353 仟元增加 470,036 仟元；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為 611,340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 397,570 仟元增加 213,770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① 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72,622 仟元
- ② 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81,373 仟元
- ③ 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7,974 仟元
- ④ 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1,801 仟元

(2) 變動原因分析

該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交由客戶認證，並積極爭取認證客戶訂單，故產品銷售數量持續增加，產生 72,622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由於該公司新產品之單位售價較高，隨著銷售比重增加，全年度產品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上升，因而

產生 81,373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另因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經濟規模，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產生 37,974 仟元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13,770 仟元。

2. 顯示器產業-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99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業收入為 55,778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456 仟元增加 54,322 仟元；99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為 29,752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160)仟元增加 29,912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① 銷售量增加，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4,061 仟元
- ② 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656 仟元
- ③ 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631 仟元
- ④ 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2,686 仟元

(2) 變動原因分析

該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觸控面板上使用之 POC 材料，99 年第二季成功獲得終端品牌廠商認證後正式量產，由於銷貨數量增加，但 98 年度 POC 產品單位成本高於單位售價，故產生 4,061 仟元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Touch Panel 用 POC 材料單價較高，產生 656 仟元之有利銷售價格差異；由於新研發 POC 之原料配方成本低，故產生 631 仟元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99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9,912 仟元。

3.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業收入為 61,662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5,728 仟元增加 55,934 仟元；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業毛利為 7,700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 471 仟元增加 7,229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① 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000 仟元
- ② 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650 仟元
- ③ 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2,075 仟元
- ④ 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654 仟元

(2) 變動原因分析

99 年度該公司新研發之太陽能晶圓製程用切削液正式獲得客戶大量採用，產生 3,000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由於新型晶圓切削液之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均較高，故產生 2,650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及 2,075 仟元不利之成本價格差

異。整體而言，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7,229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部門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依該公司主要經營形態及主要產品佔營業額比重、每股獲利能力及成長率、資本規模等資料篩選該公司之同業，說明選擇採樣公司之原因

達興材料已研發產品以光電產業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居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無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形態或主要產品較為相近者，惟基於比較乃以其產品應用市場較接近者，再綜合考量其產品營收比重、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資產規模等，選取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化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高）及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為採樣同業進行財務比率之分析。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採樣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51.95	49.90	45.35
		永光化學	26.00	26.00	(註 4)
		大立高	37.42	37.78	(註 4)
		達邁	27.90	17.28	(註 4)
		同業	27.90	36.80	(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424.72	210.79	186.90
		永光化學	286.00	277.00	(註 4)
		大立高	217.93	235.65	(註 4)
		達邁	118.93	172.59	(註 4)
		同業	304.88	184.16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達興材料	166.70	169.32	171.51
		永光化學	228.00	214.00	(註 4)
		大立高	228.02	227.69	(註 4)
		達邁	150.88	346.67	(註 4)
		同業	235.20	186.90	(註 3)
	速動比率	達興材料	157.66	159.40	154.08%
		永光化學	127.00	102.00	(註 4)
		大立高	179.40	173.08	(註 4)
		達邁	86.92	268.22	(註 4)
		同業	189.60	138.4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 2)	達興材料	1,107.98	217.28	53.75
		永光化學	10.00	34.00	(註 4)
		大立高	7.74	58.67	(註 4)
		達邁	2.26	74.67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經營能力 (次)		同業	237	1107	(註 3)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達興材料	3.26	3.01	3.21
		永光化學	5.04	5.50	(註 4)
		大立高	3.32	3.72	(註 4)
		達邁	6.12	6.74	(註 4)
		同業	3.70	5.00	(註 3)
	存貨週轉率	達興材料	34.78	31.79	23.83
		永光化學	2.41	2.99	(註 4)
		大立高	6.18	7.28	(註 4)
		達邁	2.59	3.55	(註 4)
		同業	6.50	6.40	(註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達興材料	10.72	4.27	3.72
		永光化學	2.91	2.40	(註 4)
		大立高	3.15	3.87	(註 4)
		達邁	0.71	1.18	(註 4)
		同業	2.00	1.2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達興材料	1.22	1.21	1.23
		永光化學	0.69	0.78	(註 4)
		大立高	1.00	1.17	(註 4)
		達邁	0.46	0.59	(註 4)
同業		0.50	0.50	(註 3)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達興材料	33.81	30.65	18.25
		永光化學	6.00	13.00	(註 4)
		大立高	5.29	9.01	(註 4)
		達邁	0.98	20.55	(註 4)
		同業	(2.00)	4.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興材料	25.11	45.27	35.06
		永光化學	5.00	15.00	(註 4)
		大立高	10.20	15.15	(註 4)
		達邁	1.26	21.30	(註 4)
		同業	—	—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興材料	27.10	44.77	34.68
		永光化學	9.00	21.00	(註 4)
		大立高	7.20	13.94	(註 4)
		達邁	0.85	20.81	(註 4)
		同業	—	—	—
純益率	達興材料	11.14	11.05	7.48	
	永光化學	6.00	12.00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1)	大立高		3.14	4.78	(註4)
	達邁		1.52	24.41	(註4)
	同業		(2.80)	5.80	—
	達興材料		3.34	4.01	2.75
	永光化學		1.85	0.82	(註4)
	大立高		0.65	1.13	(註4)
	達邁		0.08	2.15	(註4)
	同業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之年報

2.一般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利息保障倍數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4.同業財務報告尚未公開。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5%、49.90%及 45.35%。99 年底該公司主因新建廠辦大樓，資產總額較 98 年底增加 509,397 仟元，而負債總額增加 219,814 仟元，主係因廠辦大樓之借款增加 171,096 仟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43,009 仟元所致，因此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98 年度相當。100 年度，主係因增加新建廠辦大樓之管線等工程及研究實驗設備，致 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62,721 仟元，而負債總額與 99 年度相當，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同業及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正值成長期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424.72%、210.79%及 186.90%。該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計劃，故於 99 年及 100 年度陸續建造廠辦大樓，並增購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而逐年增加，而部分資金由營運資金支應，未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故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同業及採樣公司。綜觀該公司 98~10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逾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6.70%、169.32%及 171.51%；速動比率分別為 157.66%、159.40%及 154.08%，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差異，且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其流動資產足以清償流動負債，短期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在流動比率方面因該公司向供應商取得付款天數較同業及採樣公司為長，致流動比率均低於同業及採樣公司；在速動比率方面，則因該公司在掌握產品關鍵技術下，產品多採取外購或委外代工，致存貨之備貨較少，因此速動比率相當於同業及採樣公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107.98 倍、217.28 倍及 53.75 倍，99 年度該公司為新建廠辦大樓而於 99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加借款 171,096 仟元，利息費用因而較 98 年度增加 1,255 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大幅下降。100 年度則因持續增加廠辦大樓之管線工程等，故持續增加借款 94,000 仟元之借款，利息費用因而較 99 年度增加 3,838 仟元，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較 99 年度下降。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因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之獲利能力優於同業及採樣公司，故利息保障倍數皆優於或相當於同業及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1 次及 3.21 次，變化趨勢

係伴隨著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間，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 3.01~3.26 間，並無重大異常。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因其主要銷售產品及客戶與採樣同業不同，因而給予之收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78 次、31.79 次及 23.8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 天、12 天及 16 天，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9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下降，係因觸控面板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太陽能晶圓製程用晶圓切削液相繼通過客戶認證後正式投產，營收規模成長，銷貨成本及存貨亦隨之增加，而在新產品生產原料及製成品備貨需求下，存貨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致使週轉率下降。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除因通過友達公司認證之彩色光阻出貨放量外，介電絕緣保護層的新客戶開發亦帶動備貨需求增加，因此 100 年底之存貨金額會明顯較 98、99 年底為高，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以實際週轉天數與產品生產週期約為 10~15 天比較，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主要透過與國外廠商策略合作，提升研發實力、增加產品廣度，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因此引進國內、外化工廠之成熟產品進行銷售，其商品買賣之營運模式，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同業為高。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72 次、4.27 次及 3.72 次和 1.22 次、1.21 次及 1.23 次。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滿足其營運需求而新建廠辦大樓，並增購置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此逐年大幅增加所致。該公司總資產週率則因資產總額雖逐年增加，但營業收入亦逐年增加，故無重大之差異。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之經營策略著重研發，對於高階產品採取自行生產，而對於國內同業已開發並量產之產品則採委外代工方式，因此所須之生產設備相較同業及採樣公司少，故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及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1%、30.65%及 18.25%。99 年度稅後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但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99 年底股東權益較 98 年底亦增加 289,583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99 年度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及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且 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較 99 年底增加 188,495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11%、45.27%及 35.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10%、44.77%及 34.68%。99 年度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 263,680 仟元、148,920 仟元及 132,810 仟元，因此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100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28,716 仟元及 28,388 仟元，且 100 年度實收股本因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增加 117,539 仟元，故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4%、11.05%及 7.4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99 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比率低於營收成長率，致純益率較 98 年減少 0.09%，但因其稅後純益仍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故每股盈餘提高 0.67 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5,980 仟元，稅後淨利因而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除純益率與採樣公司優劣互見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業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均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 1.該公司 98~100 年底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 1,201,990 仟元、2,711,520 仟元及 2,084,415 仟元。
- 2.該公司 98~100 年底均提供 3,000 仟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

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

3. 該公司 98~100 年底分別提供 2,550 仟元、2,55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銀行保證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4. 該公司 98~100 年底已簽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 276,165 仟元、101,198 仟元及 0 仟元。
5. 該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POC 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 POC 相關技術服務予該公司。依該契約規定，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計付技術服務費。
6. 該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劃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該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 17,280 仟元。民國 98 年度該公司認列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上述銀行本票於民國 99 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7. 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該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	3,295
一〇五年度以後	39,535
	<u>52,715</u>

經上評估，上述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業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條文，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及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

錄，該公司 98~100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23,783	50,770	57,863
認列(損)益金額	64	59	(554)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	—	18,155
公平價值評估淨(損)益	(217)	—	—

資料來源：達興材料提供

該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規避外銷之匯率變動風險，而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來因應，交易過程皆遵循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該公司 98~100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損)益為 64 仟元、59 仟元及(554)仟元，分別占各期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 0.04%、0.02%及 0.20%，所占比重不大，故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取得土地及廠房、機器設備，其取得之目的為營運之所需，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 1.買賣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財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之參據	取得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房屋建築	98.9	236,665	191,698	麗明營造(股)公司	非關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業使用中	無
房屋及建築設備	99.8	210,323	122,013	麥士特系統工程(股)公司	非關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業使用中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綜上，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由上開說明可知，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新廠興建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長期耕耘光電產業化學材料領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其以累積之研發實力及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目前計畫研發中之新產品將陸續開發完成，為因應未來新產品開發完成之測試、小量試產暨已開發完成產品新舊客戶需求量提高之中長期公司營運目標需求，乃進行新廠擴建規劃。

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支出案，計畫於中部地區承租土地興建廠房，並視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分階段購置設備增加產能。該公司所排定之建廠進度，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開工，103 年第一季完工，預計投入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5 億元。

預計建廠進度及資金運用明細

預計開工日 101 年第三季
預計完工日 10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別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廠房設備	0	14	21	63	14	61	0	173
機電設備	0	0	9	19	56	65	37	186
生產設備	0	0	0	0	0	53	79	132
電信工程	0	0	0	0	2	5	2	9
小計	0	14	30	82	72	184	118	500

資料來源：達興材料提供

(二)目前進度

該公司新廠資本支出計畫業經 10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目前進行廠區細部規劃、營造商遴選及簽約等事宜。

(三)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

1. 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由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 預計效益

該公司投資興建之新廠，預計 103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規劃生產項目係包含光阻類

產品、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及 CBDA 產品等，該公司預估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但隨著產品在客戶端的滲透率提高，產能利用情況將因客戶需求量增加而提高，預估 103 年~107 年新廠將產生銷貨收入分別為 1,453,000 仟元、1,784,000 仟元、2,143,000 仟元、2,469,000 仟元及 2,677,000 仟元，營業毛利預估為 209,000 仟元、232,000 仟元、243,000 仟元、266,000 仟元及 292,000 仟元。

單位：噸；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預計生產量	預計銷售量	預計銷貨收入	預計銷貨成本	預計銷貨毛利
103	光阻類產品、太陽能晶圓切削液、CBDA 等	852	852	1,453	1,245	209
104		1,098	1,098	1,784	1,551	232
105		1,368	1,368	2,143	1,900	243
106		1,541	1,541	2,469	2,203	266
107		1,644	1,644	2,677	2,385	292

資料來源：達興材料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3. 可行性

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2012 年 1 月的報導，全球光電市場長期發展仍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 的速度成長，其中觸控面板、LED 產業更因應用領域愈來愈廣泛，而成為市場關注焦點。該公司以化學材料的專業研發設計公司自許，95 年成立至今，產品線已橫跨 LCD、觸控面板、3D 等顯示器產業及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等，由於該公司對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發成果提交客戶驗證，而已持續量產之成熟產品，隨著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服務口碑的建立，銷售量亦逐年增加。然就光電產業市場規模觀之，目前該公司各項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仍低，產品之未來發展仍極具成長空間。

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及新產品量產時之所需生產空間，評估現有廠區使用率及設備配置情形，經 10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基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通過於中部地區興建新廠。該公司所估計之新廠預計效益，係參酌過去產品銷售實績、產品銷售單價波動幅度及預估客戶訂單成長速度，預估 103 年~107 年新廠將產生銷貨收入分別為 1,453,000 仟元、1,784,000 仟元、2,143,000 仟元、2,469,000 仟元及 2,677,000 仟元，營業毛利預估為 209,000 仟元、232,000 仟元、243,000 仟元、266,000 仟元及 292,000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尚屬合理，故其擴廠計畫應屬可行。

四、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

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金額為 5,534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802,335 仟元之 0.69%，且該公司已於章程中明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經營事業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			100.12.31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 (以下簡稱 DMSA)	控股公司	99	權益法	USD\$1	—	1	100.00	—	1	100.00
LS Materials Corp. (以下簡稱 LS)	化學材料之研發中心	99	權益法	JPY10,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5,534 (JPY14,168)	1,5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DMSA 及 LS 兩家，茲就上述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1)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 (DMSA)

①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開拓大陸內銷市場，原擬於大陸地區設立經營化學材料貿易公司，遂於第三地薩摩亞設立 DMSA，作為未來以間接方式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之控股公司。

②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99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DMSA，登記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因 DMSA 現階段僅為登記公司，依照經濟部投審會解釋，尚無需依「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 3 日重新審議赴大陸地區投資案，決議以美金 90 萬元額度內，設立大陸子公司或大陸辦事處等相關事宜。由於自 100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資本投資氣氛轉趨嚴峻，基於風險考量，該公司暫緩赴大陸地區設立轉投資公司，改以設立辦事處方式，處理大陸地區市場資訊蒐集及客戶服務等事務，故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DMSA 仍維持美金 1 元之登記股本。

(2)LS Materials Corp. (LS)

①投資目的

該公司選定化學材料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之日本，成立子公司 LS，LS 主要營

業項目以實驗室研究發展為主，協助該公司取得特殊原物料、蒐集日本市場情報或針對專題委託研究，以提升該公司研發實力。

②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股

轉投資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LS	99	1,500	JPY15,000	100.00	—	—	—	—	1,500	JPY14,1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 99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LS，設立資本額為日幣 15,000 仟元，該投資案並呈報經濟部投審會同意備查。另該公司對於 LS 之持股，自股權取得日起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變動之情形。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相互遵循之準則，目前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均屬持股 100%之子公司，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 ①該公司對子公司應指派適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
- ②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政策，由該公司指派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規劃，並向該公司董事長報告。

(2)財務、業務之監理

- ①子公司之各項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應事先呈報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
- ②該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 ③該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3)稽核管理之監督

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情形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情形
DMSA(註)	—	—	—	—
LS	(231)	—	(75)	—

註：DMSA 僅為登記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實質營運記錄。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99 年起始有轉投資事業，99 及 100 年度轉投資事業並無股利分配情形。

5.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使用該公司研發之技術而須給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淨損)
DMSA(註)	99 年度	—	—	—
	100 年度	—	—	—
LS	99 年度	—	(231)	(231)
	100 年度	4,434	(75)	(75)

註：DMSA 僅為登記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實質營運記錄。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LS 主要從事特殊原物料之研究開發、蒐集日本市場情報或承接委託研究工作，100 年度該公司與 LS 簽定委託研究合約，委託研發經費之訂定，係以 LS 日常營運所需開支估算，包含人員薪資、辦公室租金支出、水電及事務用品費用等，100 年度委託研究經費為日幣 12,000 仟元，此為目前 LS 之營業收入來源；100 年度 LS 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75)仟元及(75)仟元，經查核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赴大陸地區從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情事。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之投資案總投資金額並未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符合對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且達新台幣三億元，或來自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發行公司稅前純益二〇%以上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意見

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該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尚無須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係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自公開發行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公開相關資訊。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另，該公司董事暨大股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興化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民事訴訟案，此係長興化學於 99 年 4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因承辦人員誤將 98 年全年度財務報表資料作為 99

年度第一季資料輸入，長興化學旋即更正前開錯誤資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以財務公告錯誤造成投資人損失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長興化學賠償 63,915 仟元。該筆案件由於長興化學與投保中心於 100 年 12 月已達成和解協議，是以長興化學已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實質負責人及總經理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另，該公司董事暨大股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興化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民事訴訟案，此係長興化學於 99 年 4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因承辦人員誤將 98 年全年度財務報表資料作為 99 年度第一季資料輸入，長興化學旋即更正前開錯誤資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以財務公告錯誤造成投資人損失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長興化學賠償 63,915 仟元。該筆案件由於長興化學與投保中心於 100 年 12 月已達成和解協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長興化學已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向主管機關函詢之回函，該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因台中廠之景觀工程承包商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致該公司遭台中市環保局處以罰鍰 10 萬元，該公司依照與承包商之工程合約約定，已委請承包商繳清罰鍰。另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中科管理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時，因查無員工上下班時間記錄，遭中科管理局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處 2 萬元罰鍰。經查核，該公司除已依規定繳納罰金外，並於廠內裝設刷卡系統供員工記錄其出勤狀況，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對於主管機關裁罰事項確已改善完畢。除前述案件外，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依據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實質負責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均符合法令遵循，並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評估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簡稱 DMSA) 2.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簡稱 LS)	1.經查核該公司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並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查閱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逾 50%之公司為 DMSA 及 LS 二家。 3.經查核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其子公司並無其他轉投資事業。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DMSA 2.LS	1.經取得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子公司 100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該公司持股逾 50%之公司為 DMSA 及 LS 二家，DMSA 及 LS 則無轉投資他公司。另取得 DMSA 及 LS 之設立登記資料，DMSA 及 LS 之負責人係由該公司指派。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議記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現任總經理郭宗鑫先生並非由他公司所派任。 3.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並無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 4.經查閱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取得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該公司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取得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無	1.經核閱該公司法人股東名單，99 年 5 月 20 日股東名單中，持股比例逾 1/3 以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之法人股東一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及康利投資(股)公司，100年6月22日及101年2月10日股東名單則無持股比例逾1/3以上之法人股東。</p> <p>2.經查閱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股權投資僅DMSA及LS等二家公司，該公司及DMSA、LS並未持有長興化學及康利投資之股權。</p>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監察人(註)、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核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前十大股東名單及董事、監察人之轉投資聲明書、法人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DMSA 2.LS	<p>1.經查閱該公司法人董事名單，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長興化學及康利投資二家。</p> <p>2.查閱長興化學及康利投資之母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簡稱友達公司)100年上半年度及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99年度年報，以取得其關係人名單，並核對該公司股東名單，長興化學及其關係人或友達公司及其關係人合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均未超過半數。</p> <p>3.查閱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計有DMSA及LS二家。</p>

註：該公司於100年8月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之後未設置監察人。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DMSA及LS等二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

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集團企業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是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集團企業中，DMSA 係配合大陸地區從事銷售而成立，作為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然目前尚未營運。另 LS 係以蒐集市場資訊及專案研發為主，與該公司營運性質不同。因此，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是	該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是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係參考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定，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經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是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之情事，顯見其營收來源並非來自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是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應符合事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並參酌相關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章，並確實遵循辦理。

另經本承銷商查明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實地觀察其董事會運作情形，該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其所召集董事會應屬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提議審議之程序尚屬合理。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個人資料、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其委員會成員係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另經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勞務費用明細帳，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之票信記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之票信記錄，並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p>	<p>是</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項情事。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以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評估結果如下：</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有關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逐項查核該公司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之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包括專利授權合約、廠房租賃契約、銀行借款契約及財產保險契約等，經檢視目前仍存續有效之契約，尚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與銀行簽訂現行有效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是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查核資料及評估結果如下：</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1.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函，並檢視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查核日止往來函文，以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其中： 中科管理局於100年10月17日來函中述明，該公司於100年10月13日接受勞動條件檢查時，因查無員工上下班時間記錄，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規定，對該公司處以新台幣二萬元罰鍰。上述事件發生後，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新台幣二萬元罰鍰，並於101年2月初裝設員工出勤刷卡系統，符合勞基法相關規範，已屬改善完畢，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前述不符規定情事業已改善。</p> <p>2.提撥職工福利金 (1)該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取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函文(中科勞福第0969200004號)。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專戶之提撥及帳務處理情形，該公司依規定辦理提撥職工福利金，且無違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情事。 (2)該公司於95年設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確定提撥制，故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提撥退休基金或準備金等函令。該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經抽核該公司98至100</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帳務處理之情形，該公司提撥退休金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p> <p>3.經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函及檢視該公司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申請年度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情事，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取得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回函，並抽核該公司相關投保及繳款之表單憑證，並無發現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該公司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廠區</th> <th>製程</th> <th>取得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空污</td> <td>新竹</td> <td>M01</td> <td>已取得操作許可</td> </tr> <tr> <td>台中</td> <td>M01</td> <td>已取得設置許可</td> </tr> <tr> <td rowspan="3">路竹</td> <td>M01</td> <td>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td> </tr> <tr> <td>M03</td> <td>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td> </tr> <tr> <td>M04</td> <td>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td> </tr> <tr> <td rowspan="3">廢水</td> <td>新竹</td> <td>All</td> <td>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td> </tr> <tr> <td>台中</td> <td>All</td> <td>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td> </tr> <tr> <td>路竹</td> <td>All</td> <td>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廠區	製程	取得情形	空污	新竹	M01	已取得操作許可	台中	M01	已取得設置許可	路竹	M01	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	M03	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	M04	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	廢水	新竹	All	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台中	All	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路竹	All	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類別	廠區	製程	取得情形																													
空污	新竹	M01	已取得操作許可																													
	台中	M01	已取得設置許可																													
	路竹	M01	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																													
		M03	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																													
		M04	已取得設置及試車許可																													
廢水	新竹	All	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台中	All	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路竹	All	已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table border="1"> <tr> <td>廢棄物</td> <td>新竹</td> <td>All</td> <td>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td> </tr> <tr> <td></td> <td>台中</td> <td>All</td> <td>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td> </tr> <tr> <td></td> <td>路竹</td> <td>All</td> <td>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td> </tr> </table>	廢棄物	新竹	All	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		台中	All	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		路竹	All	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	<p>該公司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相關許可證。</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情形，並向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保局函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違反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違規(稽查時間)</th> <th>罰鍰金額</th> <th>違反法條</th> <th>罰鍰繳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11/10</td> <td>100,000</td> <td>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td> <td>繳清</td> </tr> </tbody> </table> <p>因中科新建工程之外包景觀工程廠商施工時未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致該公司遭處罰鍰；該缺失已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且工程業已完工，因該事件係景觀工程廠商疏失所造成，依合約罰鍰已由其繳清。</p> <p>3. 經取得防治污染設備明細表，抽核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之記錄，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向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保局函詢，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往來函文、財務報告，另函詢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保局，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違規(稽查時間)	罰鍰金額	違反法條	罰鍰繳清	99/11/10	100,00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繳清	
			廢棄物	新竹	All	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																			
	台中	All	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																						
	路竹	All	已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																						
違規(稽查時間)	罰鍰金額	違反法條	罰鍰繳清																						
99/11/10	100,00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繳清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5.經檢視廢棄物相關契約，該公司之廢棄物已委由專業機構代為處理。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向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函詢，該公司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1月3日(環署土字第0990119003號)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資訊，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惟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該公司位於台中、湖口及路竹廠之地址均未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向台中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函詢，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進銷貨之評估：</p> <p>經抽核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進、銷貨往來情形，並無交易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發生、交易實質與形式、處理程序，與一</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 			<p>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 達興材料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達興材料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投資等科目之相關帳冊，並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上述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有關其交易之必要性、相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暨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該公司最近五年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同 1.之說明。 3.同 1.之說明。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p>			<p>4.同 1.之說明。</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故無左列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該公司並無與非關係人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係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規定制訂，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以及「股東往來」、「暫付款」、「其他應收款」等科目明細，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p>	
<p>(五)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p>			<p>該公司並無左列買賣不動產交易前手或前前手為關係人之情事。</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					
(六)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七)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取得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 100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802,335 仟元，該公司於申請年度尚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紀錄。另擬於初次申請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980 仟元，合計於申請上市期間將增資發行新股 86,980 仟元。併入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後實收資本額後分別為 771,776 仟元及 889,315 仟元，經設算後其 99 及 10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17% 及 31.63%；個別財務報表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73% 及 31.28%，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逾 6%，符合股票申請上市之標準。另經設算其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14%及 31.61%；合併財務報表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9.73%及 31.29%，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逾 6%，亦符合股票申請上市之標準。</p> <p>綜上所述，達興材料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之規定。</p>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經核閱該公司 98 至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無保留意見，且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p> <p>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核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二)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經董事會通過，有關各項制度之落實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經取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281,269 仟元及 278,218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802,335 仟元之 35.06%及 34.68%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各款之評估項目。</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增資合計金額達十億元以上，或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終了日之股本相較達百分之二百，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未達百分之一百或五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者，但依政府法令強制規定，增加股本者不在此限。</p> <p>6.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一)之規定，對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p> <p>(三)前(一)之 3、4.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記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註銷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見書，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註銷者之情事。</p> <p>2.經抽核該公司還款資料，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p> <p>4.經函詢稅捐機關(國稅及地方稅)查詢，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無欠稅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申請上市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左列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一)之第1.至5.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記錄，及該等人員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該等人</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註銷者。</p> <p>(2)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取得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函詢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取得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p>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p> <p>另，該公司董事暨大股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興化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民事訴訟案，此係長興化學於99年4月29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因承辦人員誤將98年全年財務報表資料作為99年度第一季資料輸入，長興化學旋即更正前開錯誤資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以財務公告錯誤造成投資人損失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長興化學賠償63,915仟元。該筆案件由於長興化學與投保中心於100年12月已達成和解協議，長興化學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綜上查核，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設有7席董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一先生及盧勇宏先生、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慈飛先生及黃舜仁先生等共四席，自然人董事藍敏宗先生、童家慶先生、鄭義先生等共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藍敏宗先生、童家慶先生、鄭義先生；獨立董事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鄭義先生係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另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逐項查核，以下為查核內容：</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其中獨立董事藍敏宗先生係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計算機工程博士，現任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Group Co.副總經理；獨立董事童家慶先生係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畢業，曾任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經理、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目前是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鄭義先生係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以上三名獨立董事皆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鄭義先生係屬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2.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p> <p>(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p>			<p>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p> <p>(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共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並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經理人及其配偶。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p> <p>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p> <p>(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文件，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p> <p>(三)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為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一先生及盧勇宏先生、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慈飛先生及黃舜仁先生、藍敏宗先生、童家慶先生、鄭義先生等共七席。該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設置監察人。</p> <p>1.該公司目前董事彼此間無配偶之關係，故尚無違反本款認定之標準。</p> <p>2.該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彼此間無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關係，故尚無違反本款認定之標準。</p> <p>3.該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彼此間無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故尚無違反本款認定之標準。</p> <p>4.該公司目前董事彼此間，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佔有兩席董事席次，惟均未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尚無違反本款認定之標準。</p> <p>該公司係於100年5月12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編製其董事及10%以上股東，自100年5月</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12日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持股增減變動明細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書，及取得該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並無有未於興櫃市場外買賣股票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俊 臣

吳 美 鴛

蔡 瑞 今

林 彰 松

張 城 榕

單位主管簽章：黃 幼 玲

負責人簽章：黃 幼 玲

(本用印頁僅供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高 健 洲

單位主管簽章：康 禹 吉

負責人簽章：簡 鴻 文

(本用印頁僅供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賈景宇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陳邦仁

(本用印頁僅供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3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1
一、業務狀況.....	31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31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6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49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57
二、財務狀況.....	62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62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76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76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7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7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7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7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9

	頁次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8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0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87
四、是否符合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7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 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 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 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9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 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9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 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 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7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 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 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07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 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09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 影響.....	109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 有者權益之影響.....	109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說明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09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說明查核程序及其 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之辦理情形.....	109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興材料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8,698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新臺幣 86,98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幼 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台灣電子產業產值目前已居於全球的領先地位，其中光電產業尤以成熟年產值超過新台幣兆元，上游原材料使用超過千億元以上但絕大多數長期為外商所掌控。以 TFT-LCD 製程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為例，液晶材料 Merck、Chisso，配向膜材料 Chisso、Nissan Chem，彩色光阻材料 JSR、Toyo Ink，黑色光阻 TOK、Mitsubishi Chem，上述國外廠商長久以來幾乎已占據全球大多數之市占率，然而成本控制為光電產業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垂直整合已成為產業發展之趨勢，其中如何落實關鍵特用化學材料本土化亦成為產業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

電子化學材料產業由於客戶轉換來源的成本高、學習曲線長，因此進入障礙非常高，加上材料的配方、製造過程、應用方法…等各個環節都存有不同的特殊技術，以致於國內本土化學材料業者，即使多年以來投入了無數的資源卻仍然無法突破困境。

達興材料公司係友達集團及長興公司合資成立，結合多位液晶面板與化學材料的專業人士共同開發相關產品，目前已成功研發彩色光阻、感光間隙材料、熱硬化光阻保護膜、配向膜、Touch Panel 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光學膠、晶圓切削液..等。該公司已建立光電產業產品應用所需特用化學材料及對相關產品製程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可以針對客戶產線問題提供製程改善的專業建議。現階段該公司主要研發重心仍以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為主。

依該公司已研發產品之下游應用產業，大致可區分為顯示器及綠能產業，其中顯示器產業主要以 TFT-LCD 及 Touch Panel 產業為主，而綠能產業主要以太陽能及 LED 產業為主，產業現況分析除考量該公司所處之特用化學材料產業外，亦就下游顯示器產業及綠能產業之現況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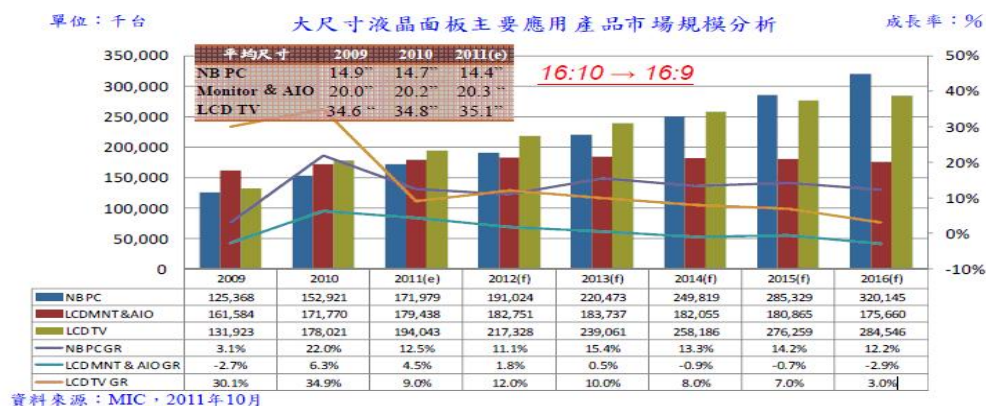
1.顯示器產業

(1)TFT-LCD 產業

①產業現況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TFT-LCD) 挾其製程技術的演進、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薄型電視之平價化將成為主流的消费產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預估 2011 年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產品市場規模成長力道逐漸趨緩，預估出貨量為 5 億 4 千 5 佰萬片，2009 年到 2011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4.11%，而預期液晶電視以及筆記型電腦產品持續需求增加，MIC 預估 2016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7 億 8 千萬片，2011 年到 2016 年的出貨年複合成長率 (CAGR)仍有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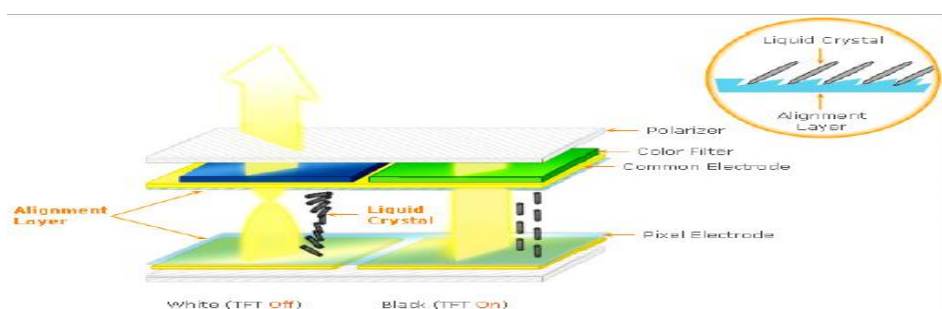


②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TFT-LCD 產業所使用之特用化學品可概分為兩類：黃光化學品及製程化學品兩大類，屬於光阻塗佈、曝光、顯影、光阻剝離液所用到的化學品歸類為黃光化學品，其他以清洗及蝕刻為目的之化學品，則統稱為製程化學品。該公司目前已研發成功配向膜、彩色光阻、黑色光阻及感光間隙材料(Photo Spacer)及顯影液等關鍵特用化學材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介紹如下：

A. 配向膜(Alignment Layer)

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必須將配向膜(Alignment Layer)塗佈於液晶顯示器上下電極基板的內側，接下進行摩擦(Rubbing)製程，配向膜表面將因摩擦而形成一定方向排列之溝槽，配向膜上之液晶材料會因分子之間之作用力而達到定向效果，產生配向(Align)作用，如此可控制液晶分子依特定之方向與預定之傾斜角度(Pre-tilt Angle)排列，將有利液晶顯示器之動作，產品用途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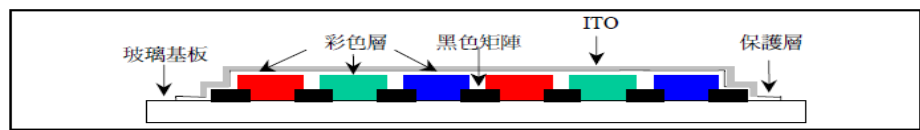


B. 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是組成液晶面板(TFT-LCD)中最為重要之關鍵零組件，占液晶面板總成本約 20%，彩色濾光片的組成為玻璃基板上用黑色矩陣先形成遮光圖形，紅藍綠色的光阻原料，排列成長條狀陣列之圖形。背光模組提供光源穿透畫素(pixel)顯示出顏色，而人眼所見之彩色影像為眾多畫素變成混合色階看到的結果。

彩色光阻則是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的顯色之來源，為關鍵之特用化學材料，分有 R、G、B 三原色之有機材料，彩色光阻材料與一般光阻材料最大不同處是添加了顏料的成分，也是形成色相之來源，成本也較高，其單價約是 APR 的 2-3 倍以上，具有較高耐化學性、耐熱性及優良機械性。

黑色光阻的主要功能是防止彩色光阻(紅色、綠色、藍色等三色光阻) 混色，在 TFT-LCD 的背光源經過三色彩色層時，往往不同方向的光線會有散射以及折射的情形產生，而造成紅綠藍三色彩相互混合而降低色彩鮮艷度及純度，因此有必要利用黑色矩陣來為三色層做有效的區隔，提高 Red、Green、Blue 的顏色對比值(Contrast)，另外也可同時對 TFT 作一有效遮蔽，彩色濾光片結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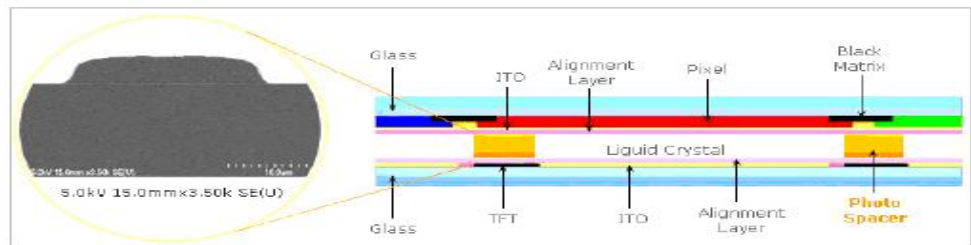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4)

彩色濾光片結構示意圖

C. 感光間隙材料(Photo Spacer)

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亦為光阻材料，利用光微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 Process)方法，直接將光阻材料塗佈在玻璃基板上，經過曝光、顯影、烘烤等光微影步驟得到所需厚度的基板間隙控制材，產品用途示意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顯影液

光阻劑經曝光後，發生交聯或分解的化學反應，改變原有化學性質，使照射區及非照射區在顯影液中的溶解速率產生極大差別，顯影液將易溶的區域溶解洗去達成顯影目的。顯影液通常為鹼性水溶液，依其成份可分為 KOH、NaOH 或 Na₂CO₃/NaHCO₃ 系列，搭配適當的界面活性劑，即可達到顯影洗淨的功能。

(2) Touch Panel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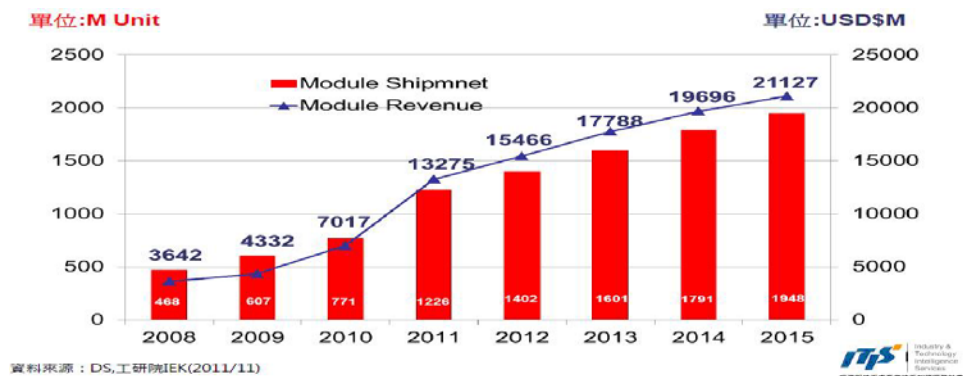
① 產業現況

美商蘋果公司(Apple)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了多點觸控功能的「iPhone」，讓觸

控人機介面奠定消費性電子之主流商品趨勢。接著 Apple 2010 年 4 月推出「iPad」、2011 年 3 月推出「iPad2」，於市場上產品熱賣，使各家公司紛紛跟進推出類似產品，因而也讓 Touch Panel 更上高峰，也將帶動 Touch Panel 走向更多的應用市場。

隨著觸控面板應用市場的擴大，使 2011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較 2010 年成長 89.18%。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觸控面板與材料市場趨勢」報告，由於人機介面互動習慣的改變，使得觸控式顯示面板應用越來越普遍，驅動觸控面板市場大幅成長，工研院 IEK 預估，2012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16.50%，市場規模達 15,466 百萬美元，未來隨著各項應用產品持續增長，預估 2011 年至 2015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出貨金額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2.32%，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127 百萬美元。

觸控面板市場規模發展趨勢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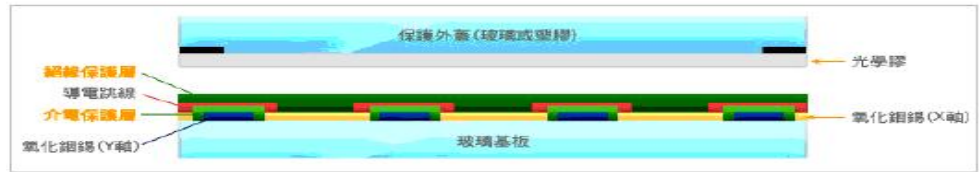
Touch Panel 產業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熱賣下，使各家公司紛紛跟進推出類似產品，帶動 Touch Panel 走向更多的應用市場，讓 Touch Panel 產值逐年快速成長。該公司亦十分看好 Touch Panel 商機，積極投入 Touch Panel 製程用之特用化學材料研發，目前已成功研發透明光阻保護材料及光學膠（OCR）等產品。由於台灣於 Touch Panel 之供應鏈的扮演著重要角色，該公司配合在地化生產及快速的技術服務增加競爭的優勢，其產品已陸續獲得客戶認證，有效打破日韓供應商長期壟斷市場情形。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介紹如下：

A. 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

介電絕緣保護層主要運應用於 TFT-LCD 及 Touch Panel 上，因其為具備高填平性、高阻電性、高耐熱性及高阻水性的熱硬化光阻保護膜(Overcoat; OC)，可使產品結構完整及提昇產品穩定性，達到提升產品耐刮、耐磨及阻水等保護效果。

該公司產品在 Touch Panel 製程中，主要用於在黑色光阻材料(BM)與金屬走線或金屬線與透明導電膜間，需要一層透明材料當絕緣層，並做為觸控感應

器(Touch Sensor)之保護材料，及於 Touch Panel 的最外層也需要一層透明材料做為提昇透明導電膜耐化性耐候性的耐磨保護絕緣膜，為保護 Touch Panel 關鍵零組件之特用化學材料，Touch Panel 結構圖請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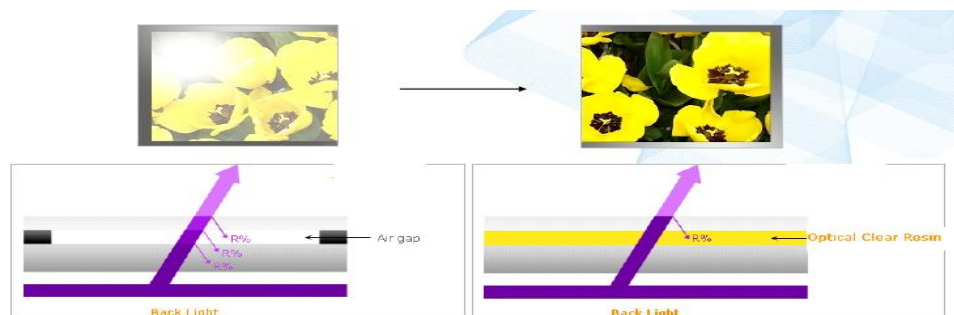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光學膠(Optical Clear Resin ; OCR)

光學膠（OCR）主要係針對 Touch Panel 產業所開發之產品，該樹脂以 UV 光照射即可固化完成，為一種兼具高透明性、優良接著力及柔韌性之光學樹脂，能貼合不規則及高度差異較大之表面。

觸控的技術百家爭鳴，舉凡電阻、投射電容、表面電容等技術運用，各家發展不同，也均各擅勝場，但是唯一不變的都是需要貼合，貼合技術好壞，則決定了觸控後段製程的良率成敗。目前市場主流貼合材料為固態光學膠，許多 Touch Panel 材質均包含玻璃在內，玻璃對玻璃的貼合並不容易，除必須完全密合之外，其採用黏合的膠材必須不妨礙到面板的透光度以及清晰度，甚至不能在 2 片面板間有髒汙、氣泡等等雜質產生，因此其技術相當精密，一但錯誤黏合或出現雜質，由於 Touch Panel 本身有導電層等的濺鍍，無法重新貼合，等同於不良品。也由於貼合要求的精密度高，因此良率難以提升，為提升產品良率因此水膠貼合技術，目前為多家 Touch Panel 廠積極投入之製程，而水膠貼合技術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即為光學膠（OCR），光學膠特性請詳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綠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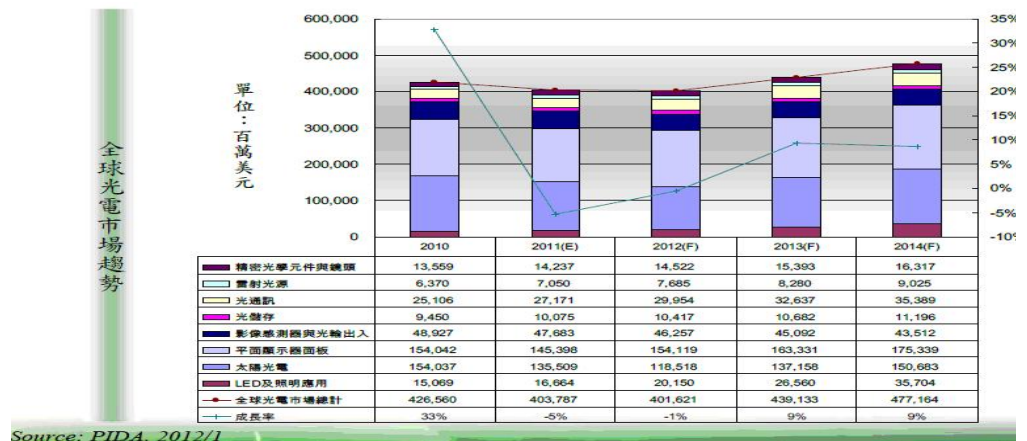
(1) 太陽能產業

① 產業現況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能源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京都議定書及

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年1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市場規模約為135,509百萬美元，較2010年市場規模154,037百萬美元衰退，但仍看好太陽光電產業中長期仍是能源發展之主要途徑，加上日本、美國經濟的復甦，可望抵銷歐洲市場需求衰退的衝擊，預估2013年太陽光電產業將回復成長趨勢，至2014年PIDA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達150,683百萬美元，2011年到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3.60%。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太陽能晶片為目前市場主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之上游關鍵原料，而太陽能晶片係由矽晶圓切割為矽晶棒再切割而來，多晶矽原料價格十分昂貴，因此矽晶圓及矽晶棒切割之良率成為提升廠商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太陽能晶圓切劑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在於矽晶圓及矽晶棒切割製程中，能提供潤滑以及散熱性之效果，對於切割良率的提升扮演了相當重要之角色。

該公司所生產的太陽能晶圓切劑液，為新一代含水之水溶性切劑液，改善了傳統油性切劑液易燃之危安問題，且水溶性切劑液之比熱以及熱傳系數均高於傳統之油性切劑液，因此提供之散熱性佳，且更為安全、環保及易於清洗之商品特質，其產品目前已成國內外多家太陽能晶棒及晶片大廠所採用。

(2) LED 產業

① 產業現況

發光二極體 (Lighting 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是利用半導體中電子與電洞結合時，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是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不但體積極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率快、耐震性佳。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指示器與顯示裝置上，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重要元件。

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1 年因為歐美景氣低迷及 LED-TV 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預估 201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25 億美元約與 2010 年相當，而在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帶動 LED 元件市場成長，預估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198 億美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19%。

台灣 LED 產業已建構相當完整供應鏈，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重要角色。2011 年受到 LED-TV 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及中國大陸競爭中低階市場影響，IEK 估計 2011 年 LED 元件產值為新台幣 646 億元，而在規模經濟、彈性優勢將帶動台灣 LED 產業持續成長。依據 IEK 預估 2015 年產值達新台幣 1,185 億元，2011 年到 2015 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6.38%。



② 達興材料產品概述

LED 封裝膠(LED Encapsulant)為 LED 封裝製程中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該公司目前提供 LED 產業用之主要產品，為白光 LED 封裝用之封裝膠，其主要特性為透明無色具高透光率、耐 UV、耐高溫，且阻水和阻氣性佳、壽命長及不黃化等，主要供給白光 LED 背光及高階超高亮度 LED 照明用封裝材料市場用。

(二)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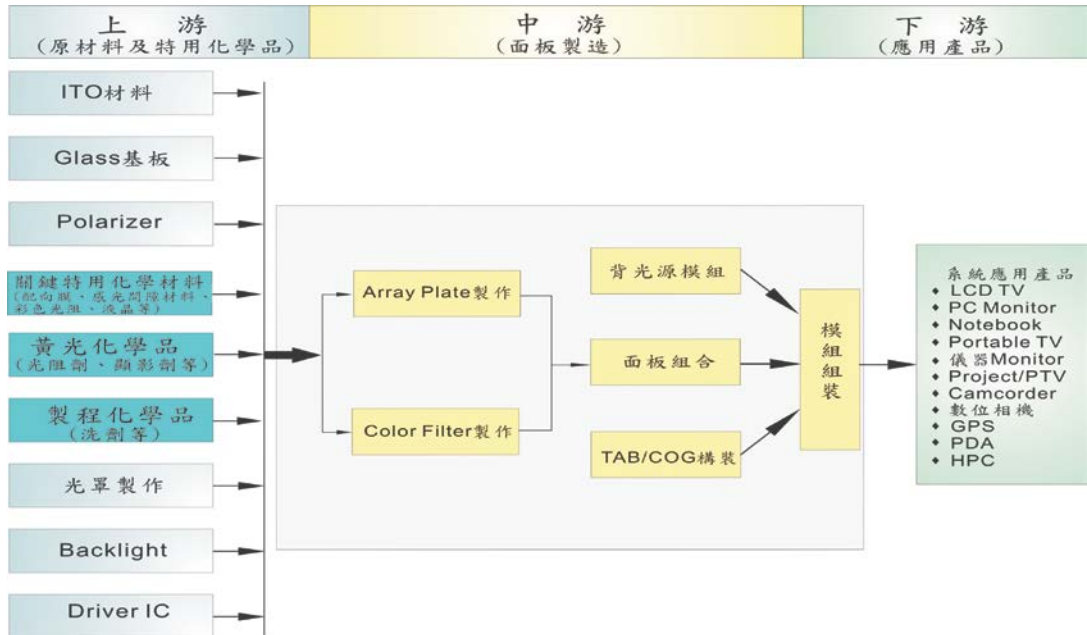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運用於 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及 Touch Panel 等顯示器產業，及太陽能與 LED 等綠能產業上。由於顯示器產業在 TFT-LCD TV 因技術成熟平價化，及 Touch Panel 應用產品持續熱賣下，產值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綠能產業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持續提升下，太陽能與 LED 市場產值預估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以光電產業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其進入之技術門檻高，長期由國外大廠所寡占，預期該公司在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量產，仍將維持成長的態勢。以光電產業、綠能產業產值大，以該公司現階段營運規模，及市佔率偏低，其受下游產業景氣榮枯影響並不明顯，以 2008 年全球受金融海嘯影響致產業呈現衰退現象為例，反而提供該公司產品進入國際大廠認證之機會，進而創造 2008 及 2009 年營收大幅成長

50.26%及 29.39%之契機，是以評估該公司現階段受下游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低。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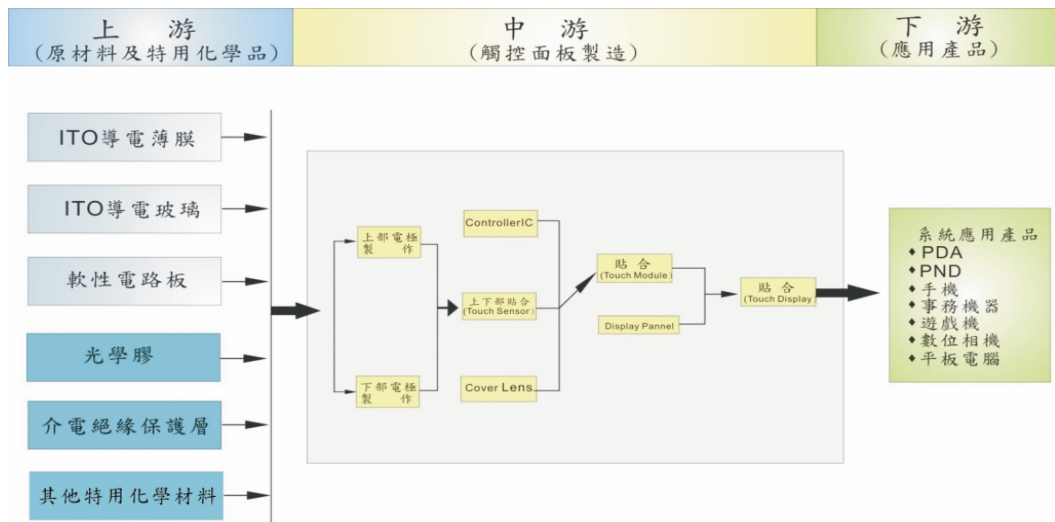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供應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製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多為各相關產業上游之供應商，同時也是各相關應用產品製造之必要材料，下列以圖形說明該公司產品於各相關產業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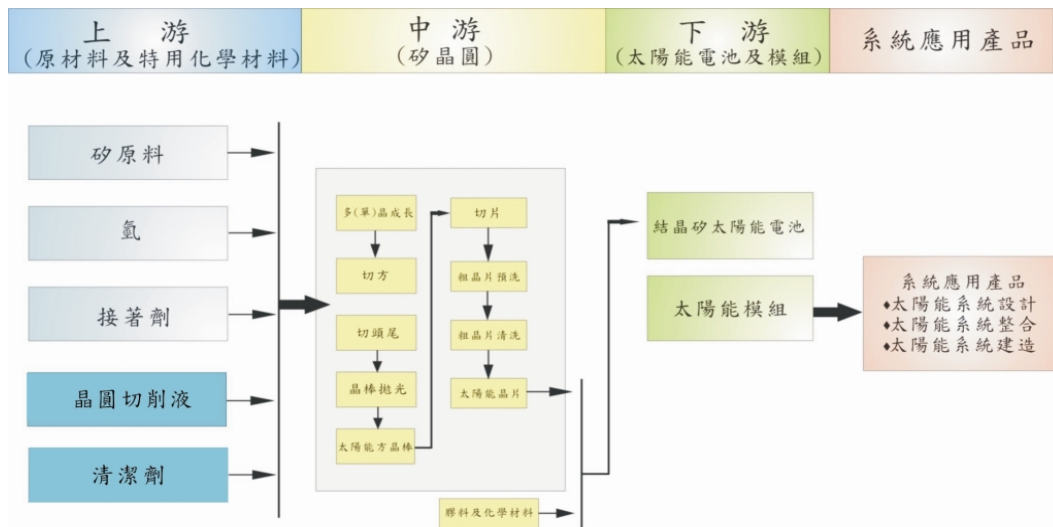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2) Touch Panel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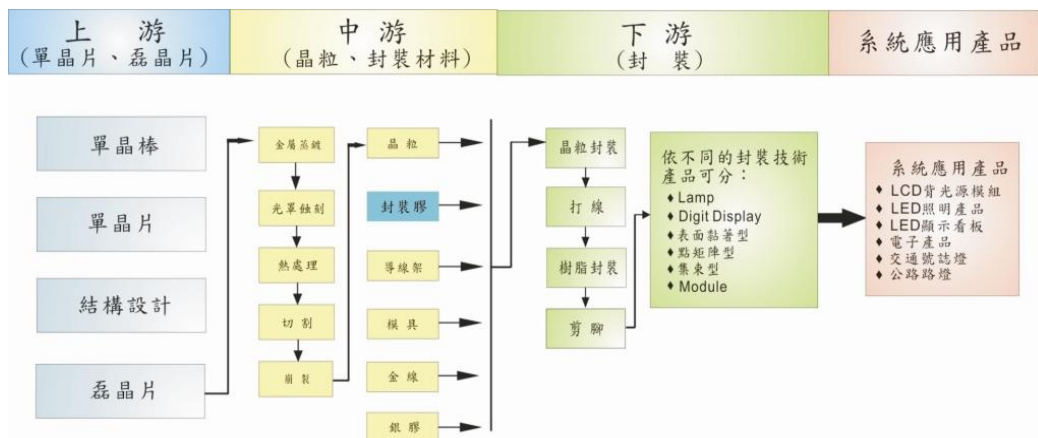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3) 太陽能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4) LED 產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目前產品主要運用於 TFT-LCD 及 Touch Panel 等顯示器產業及太陽能與 LED 等綠能產業，多為上游廠商製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其未來產業發展與下游應用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就該公司產品下游應用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敘述如下：

(1) 顯示器產業

① 低碳的綠色產品為產品設計製造之趨勢

隨著 2009 年 12 月「哥本哈根氣候變化高峰會」的舉行，全球暖化與排碳量日益嚴重的問題更加受到重視，會議中達成全球氣溫升幅應限制在攝氏 2 度以內之共識，各國政府目前亦相繼提出未來碳排放量減排計畫，因此環保節能產品的概念，亦加速應用於各項目前顯示器主流之 TFT-LCD 產品生產製造，各

家廠商產品設計均朝能源節省、材料節省及再生能源等綠色概念發展，如大尺寸 LED 背光面板、AMOLED 面板等將成為市場發展趨勢。

②觸控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熱絡，帶動中小型面板需求

Touch Panel 在智慧型手機及美商蘋果公司(Apple)所推出的「iPhone」、「iPad」產品熱賣下，使各家廠商紛紛跟進推出觸控相關之應用產品，因而也讓 Touch Panel 需求快速成長，帶動中小型 TFT LCD 的市場熱絡情況，因此面板廠商將 6 代廠以下轉向生產中小尺寸面板逐漸成為市場主流。同時，走向 Touch Panel 的生產製造結合，亦成為共同走向。Touch Panel 多使用於可攜式產品，可攜式產品對於廣視角的技術、高解析度、更節能的產品需求持續提高，預期未來面板製造將往 IPS 技術、裸視 3D 技術及 AMOLED 技術等方向發展。

③支援大尺寸螢幕的觸控技術

為了擴大應用市場，Touch Panel 走向大尺寸發展，從智慧型手機 3-4 吋左右的螢幕，到平板電腦 10 吋左右，個人電腦 10-25 吋左右，數位電子看板 40 吋以上，尺寸越來越大，因而 Touch Panel 也期望發展更大尺寸的技術，以符合各種市場的期待。

(2)綠能產業

①太陽能廠商之間合縱連橫更頻繁

由於低成本化的競爭激烈、既有市場停滯等現象，使得廠商的佈局朝更具彈性的作法，因此太陽光電廠商除了專注本業外，利用投資、併購、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方式努力擴大自身的生存空間，未來將會有進一步的產業整併或廠商退場，因此成本控管力差、品質不佳、供應鏈與援度差，及資金週轉能力差的廠商，將逐漸在產業中退場。

②政府政策為影響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之重要因素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能源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京都議定書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但目前太陽光電發電成本目前仍高於傳統電價，產業的推動極度仰賴政府補貼政策，而補貼政策與各個國家的能源政策方向和財務程度息息相關，特別是該國政府財政優渥與否更是最直接的影響。

③LED照明市場將成為產業成長之動因

LED 照明可分為燈具與取代光源兩大部分。取代光源的發展以 LED 燈泡成長最為快速，全球以日本銷售成績最為亮眼，日本強震過後，部份地區受到限電政策影響，如關東/甲信越地區對 LED 燈泡的需求增幅特別明顯，日本整體 LED 燈泡銷售量在 100 年 4 月第二週時較前年同期暴增 182.1%。日本地震後的限電政策使終端消費者更加重視節能與高發光效率燈具的選擇，有利於政府

LED 照明燈具的推廣，提升了全球對於高效率 LED 照明燈具的重視。未來在元件成本持續下滑，環保意識持續提升，LED 照明市場將可望成為帶動 LED 產業持續成長之動因，依據 IEK 預估 2015 年 LED 將取代光源成為市場主力。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目前產品主要供應顯示器產業及綠能產業使用，其中顯示器產業現階段以供應 TFT-LCD 及 Touch Panel 產業為主，而綠能產業主要以供應太陽能及 LED 產業為主，就該公司產品於各產業中之可替代性闡述如下：

(1) TFT-LCD 產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配向膜、彩色光阻、感光材料間隙材料(Photo Spacer)、顯示液及洗劑等，主要係供 TFT-LCD 製程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以 TFT-LCD 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現階段之製程技術已趨成熟，是以評估其轉換製程技術之機率不高。另分析特用化學材料佔總生產成本比重低，基於維持穩定成長率，降低生產不利損失之前提，TFT-LCD 業者更替特用化學品之機率小。

另就 AMOLED 面板技術分析，以目前 AMOLED 主要運用於小尺寸可攜帶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掌上型電玩等)，依據 IEK 於 2011 年 10 月出版之「IEK View：日本 AMOLED 再起的機會，充分借力台灣的產業能量」，預估 AMOLED 大尺寸面板之技術於 2015 年才會較為成熟，成敗關鍵乃在於生產良率之瓶頸是否能有效突破，故 IEK 預估 2015 年 AMOLED 面板應用仍以小尺寸之行動電話為主，大約占 AMOLED 總產值之 89%，而中大尺寸及其他 AMOLED 面板產值僅佔總產值之 11%約 550 百萬美元。顯示 AMOLED 面板應用於中大尺寸產品之技術並未成熟尚待突破。依 IEK 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之產業報告，預估 2014 年大尺寸 TFT-LCD 產值約為 76,218 百萬美元，顯見面板業者現階段仍以 TFT-LCD 做為大尺寸顯示器之主要技術，各業者之 AMOLED 製程技術之開發尚在研發階段。以達興公司成立於 95 年，未能及時參與 TFT-LCD 業者之製程技術開發期，而目前正值業者開發 AMOLED 製程技術期，反有利其累積 AMOLED 製程所需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能力。

(2) Touch Panel 產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係用以保護 Touch Panel 電路及關鍵零件之特用化學材料，其為 Touch Panel 已成熟製程上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因此短期間產品之替代性風險較小。

(3) 太陽能產業

該公司之太陽能晶圓切削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產品，係供應太陽能上游矽晶圓切削製程中用以潤滑及散熱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矽晶圓切削製程為太陽能晶片製造之必要製程，由於晶圓切削時，需加入晶圓切削液協助潤滑及確保切口平整，因此短期間產品之替代性風險較小。

(4)LED 產業

該公司 LED 封裝膠(Encapsulant)產品，是 LED 封裝製程中運用之封裝膠材，係已成熟之封裝製程用之關鍵特用化學材料，因此短期間產品之替代性風險較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現階段主要運用於已成熟之製程上，因此其相關產品替代性風險較小。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公司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將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方向定位為材料設計之研發型公司，並朝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的 Design House 努力。一路走來，隨著業績成長和人員增加，該公司一直都維持 50% 的人力資源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拓展包含和歐美日及國內產官學界的合作，同時也在日本成立實驗室，著重未來在相關電子產業關鍵精密材料核心技術能力的建構以及產品的推廣。

該公司成立的近六年期間，已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建立基礎理論和應用開發之能力，並有相關產品導入業界使用，其中更有多項產品以該公司自行開發之獨特專利技術在市場取得關鍵地位。

2.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顯示器產業化學材料之主要同業

品名	主要同業
光阻劑 Photo Resist	AZ(美)、TOK(日)、東進(韓)
彩色光阻 RGB Resist	JSR(日)、東洋油墨(日)、MCC(日)、LG Chem.(韓)
黑色矩陣 Black Matrix	TOK(日)、Fuji Film(日)、MCC(日)
配向膜 Alignment Layer	JSR(日)、Nissan Chem.(日)、Chisso(日)、大立高分子
感光間隙材料 Photo Spacer	JSR(日)、大阪有機化學(日)、奇美實業、鎧暘(台)
液晶材料 Liquid Crystal	Merck(德)、Chisso(日)、Lodic(日)
顯影液 Developer	ADK(日)、永光、三福
光阻剝離液 Stripper	三福、穗曄、奇美實業、新應材
液態光學膠 Optical Clear Resin	杜邦(美)、信越(日)、Sony Chem.(日)、積水(日)
介電保護層 Photo Overcoat	Toray(日)、JSR(日)、TopGiga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亞洲地區為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基地，以面板產業而言，韓廠及台廠出貨量分居全球第一、二大地位，然面板上游關鍵化學材料卻仍由日、美、歐等區域的廠商所寡占。達興材料自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成立目的即定位為光電領域化學材料之問題解決專家，經過三年努力，該公司於 98 年度由虧轉盈，99 及 100 年度並創造 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之營收實績，其中來自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約占全體營收比重，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97.53%及 92.48%。依據 IEK 於 2011 年 7 月出版之 2011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資料，2010 年全球 TFT-LCD 用化學品市場規模達 4,210 百萬美元，換算約為新台幣 127,849 百萬元，以該公司 99 年度顯示器產業相關化學材料營收金額試算，市占率約 2.01%。相較競爭對手均為營運長達數十年以上之國際大廠，該公司甫成立五年餘，已有此營收規模，實屬難得，以其目前仍處營運擴充階段，未來仍將專注於化學材料研發及佈局完整產品線之營運策略，預期市場占有率應能不斷提升。

3.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具備高度客製化之研發能力

該公司以化學配方研發技術為主軸，搭配具有面板製程經驗之技術人員，可依客戶製程條件需求調配出專屬配方產品，有效縮短客戶驗證時間，進而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2) 產品組合多樣化，有效協助客戶提升良率

該公司目前已開發 LCD 多樣面板製程所需化學材料，相較同業採專營單一或少數材料之策略，該公司同時開發多項製程用材料，除可滿足客戶需求，並可降低因不同材料間之交互反應所可能衍生的問題，以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

(3) 貼近市場，降低客戶的庫存變數

台灣光電產業發展至今已形成完整之上、下游群聚效應，主導全球市場供給，唯獨關鍵化學材料，仍掌握在國外供應商手中，由於化學品有產品生命週期限制，造成面板製造商對於關鍵化學品的庫存控管難度，該公司以其貼近客戶之優勢，有效降低客戶的庫存變數，並確保產品品質。

(4) 強化客戶服務

該公司提供客戶之服務團隊係由擁有光電產業研發或製程單位經驗之技術人員及化學材料研究員併同業務人員提供服務，能協助客戶分析生產過程之報告數據，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並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同時該公司之客服團隊更積極參予客戶的新產品與新技術之共同開發，即時發現問題立即解決，有效減少客戶延遲投產之狀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同與信任。

(5) 產品缺陷分析支援

該公司與多家國內、外化工領域發展重點大學及研究機構均簽訂委託檢測合約，與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或技術問題討論時，可透過專業檢測報告數據，綜觀分析及發掘問題產生原因，進而協助客戶改善製程及品質以提升產品良率。

4.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光電產業市場規模隨著產品應用領域增加而擴大

隨著 LCD 化學材料所衍生之產品線如 3D 顯示器、觸控面板之需求日益上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方興未艾，該公司以其化學材料研發能力，成功開發 LCD 面板製程所需之重要化學材料，更橫向佈局觸控面板、LED 封裝材料及太陽能晶圓產業等其他光電領域化學材料，故可預期該公司業績亦將隨產品市場規模擴大中成長。

②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定位為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公司，隨著業績成長，不斷增加研發人才與設備等投資，並積極拓展包含和歐美日及國內產官學界的合作，99 年更於日本成立實驗室，著重在電子產業關鍵化學材料核心技術資訊蒐集及化學原料特性開發。成立五年期間，該公司已在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光阻材料研發、奈米分散技術、界面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混成等多方面建立基礎理論及產品開發能力。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品牌信心建立尚須時日

相較日本及歐、美競爭同業，該公司成立時間較短，市場滲透率與品牌知名度較為不足。

因應對策：

- A. 透過實驗設計，模擬產品經過極端氣候或環境變化所造成之變異程度，主動提供客戶產品分析報告，以增強客戶對產品特性及品質之信賴度。
- B. 主動開發高階材料，並提供專屬材料配方，藉由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創造彼此獲利空間，進而建立客戶信心。
- C. 強調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客戶化學材料相關諮詢及分析資料，以協助改善製程及品質，增加客戶對公司研發能力之信賴。

②與主要股東聯盟關係成為開發新客戶之阻力

由於友達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一，其競爭同業擔心資訊外洩或向該公司購料恐有斷料缺貨之疑慮。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均簽訂保密合約及相關供貨條款，並秉持誠信經營，嚴守與客戶之約定事項，對於已承接訂單均依約供貨，未曾有斷貨供應之情事，以鞏固客戶信心及建立市場口碑。
- B. 透過代理商之策略，轉由代理商代為溝通並承接出貨風險，以淡化大股東色

彩。

③少數原材料仍掌握在國外廠商。

因應對策：

A.加強原材料之研發自製能力，以降低對外國進口原材料之依賴程度。

B.積極尋求並評估台灣本土具競爭優勢之替代性原料，予以扶持及導入使用。

④產品終端市場變化甚遽，客戶對材料之要求亦日新月異

因應對策：

A.走在客戶前端積極研發高階產品，並掌握客戶新產品推出時程，爭取於客戶新產品之材料規格確認前，切入其材料供應商名單，以搶佔市場之先機。

B.藉由提升產品技術層次、維持供貨品質穩定、訂定合理價格及提供即時服務等方式深耕客戶及開發新客源，以建立客戶對該公司各項產品之信賴度。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上游關鍵特用化學材料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依照目前所開發產品之應用端分類，可分為顯示器產業化學材料及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等兩大類。首先就顯示器產業及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市場變化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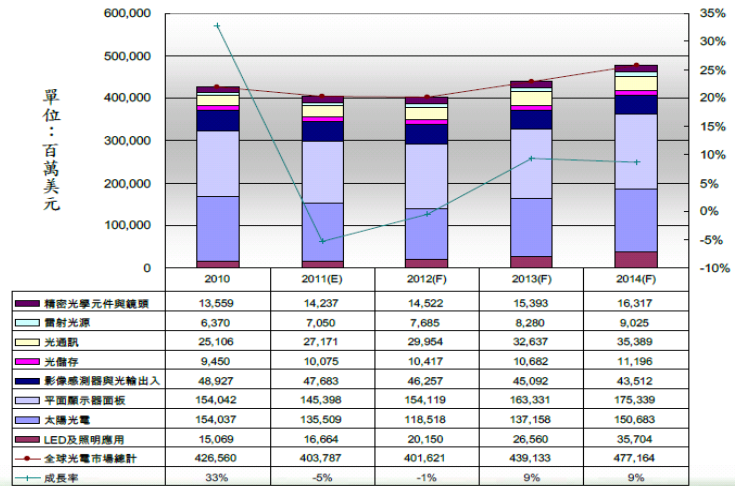
①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顯示器產業化學材料

顯示器產業泛指非映像管(CRT)式之其他所有顯示裝置及其相關零組件工業，包含液晶顯示器(LCD)、電漿顯示器(PDP)、電機發光顯示器(Ex. EL、OLED)等，該公司主要開發用於LCD產業及觸控面板產業之特用化學材料。

LCD產業用特用化學品之市場供給及需求受面板產業之景氣榮枯影響。觀察面板產業景氣變化，從需求面觀之，面板產業景氣主要受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及新興市場之需求驅動；從供給面角度，則受到面板廠產能擴充或自發性減少供給量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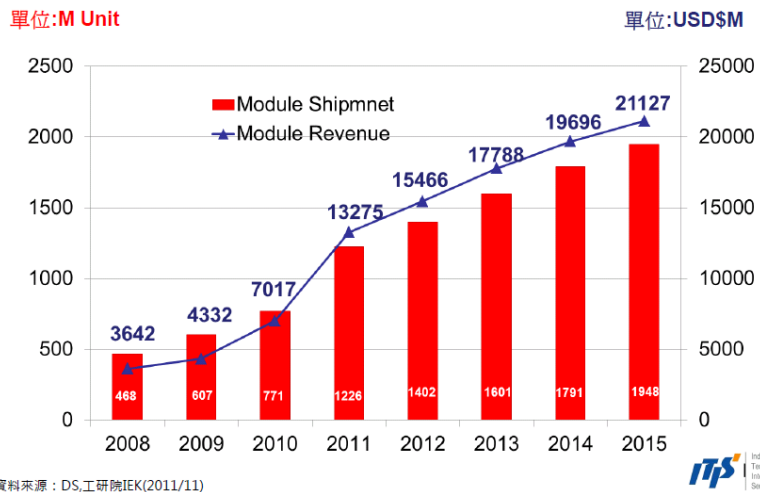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年1月的統計及預估，2011年全球平面顯示器面板市場規模約為145,398百萬美元，預估2012年為154,119百萬美元，成長率雖較歷年趨緩，長期而言，全球顯示器面板市場仍將維持小幅成長趨勢。



Source: PIDA, 2012/1

觸控面板產業所使用之化學材料主要為光學膠、介電絕緣保護層等，觸控面板用化學材料之市場供需變化，主要與觸控面板市場規模息息相關，而觸控面板市場規模除與經濟景氣連動外，觸控介面應用的發展，亦將創造不同的市場機會。

觸控面板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DS工研院IEK(2011/11)

隨著觸控面板應用市場的擴大，使 2011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較 2010 年成長 89.18%，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觸控面板與材料市場趨勢」報告，由於人機介面互動習慣的改變，使得觸控式顯示面板應用越來越普遍，驅動觸控面板市場大幅成長，工研院 IEK 預估，2012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16.50%，市場規模達 15,466 百萬美元，未來隨著各項應用產品持續增長，預估 2011 年至 2015 年觸控面板全球市場出貨金額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2.32%，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127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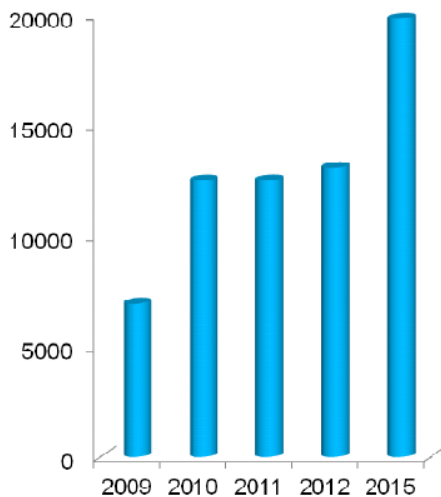
B.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該公司所生產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括太陽能矽晶圓加工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與 LED 封裝製程用之封裝膠材等。

晶圓切劑液主要用於金屬線切割晶棒時，提供潤滑及散熱效果，晶圓洗劑則是用於切割完畢後清洗切劑液及矽碎屑等，故晶圓切劑液及晶圓洗劑之市場供需受到太陽能產業發展影響。由於歐洲為太陽能產業的主要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2011年太陽能產業出現需求急凍現象，加上過去業者大幅擴張產能，短期間供需失調情形尚待克服。中長期而言，太陽能光電產業仍是能源發展之有效途徑。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的報告，2011年全球太陽光電產業市場規模粗估為135,509百萬美元，2012年上半年仍會受到歐洲市場需求不振影響，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持續衰退，但由於太陽能系統價格大幅下降，價格彈性將創造新興市場需求興起，加上日本、美國經濟的復甦，可望抵銷歐洲市場需求衰退的衝擊。預估2013年太陽光電產業將回復成長趨勢，至2014年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達150,683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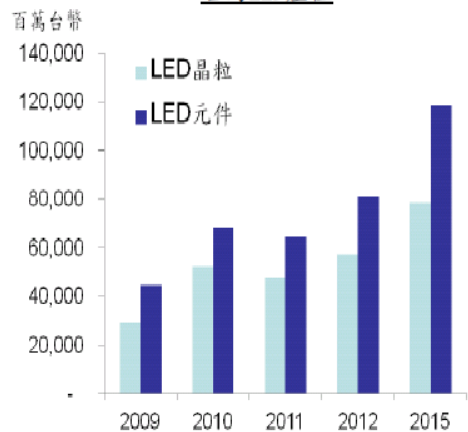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LED封裝膠係供為LED封裝廠使用，封裝後之模組產品可供手機、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或照明市場應用。以LED應用市場分析，目前手機及NB採用LED背光源之滲透率已趨近成熟，LED用於TV或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成為新產品推出之必備設計，而採用LED光源作為照明產品更是極具未來成長潛力。依據工研院IEK預估，2011年因為歐美景氣低迷及LED-TV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預估2011年全球LED元件市場規模為125億美元約與2010年相當，然而在照明等新興市場應用成長，將帶動LED元件市場成長，預估2015年全球市場規模達198億美元，2011年到2015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2.19%。

百萬元 全球LED元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2011/11)

台灣LED產值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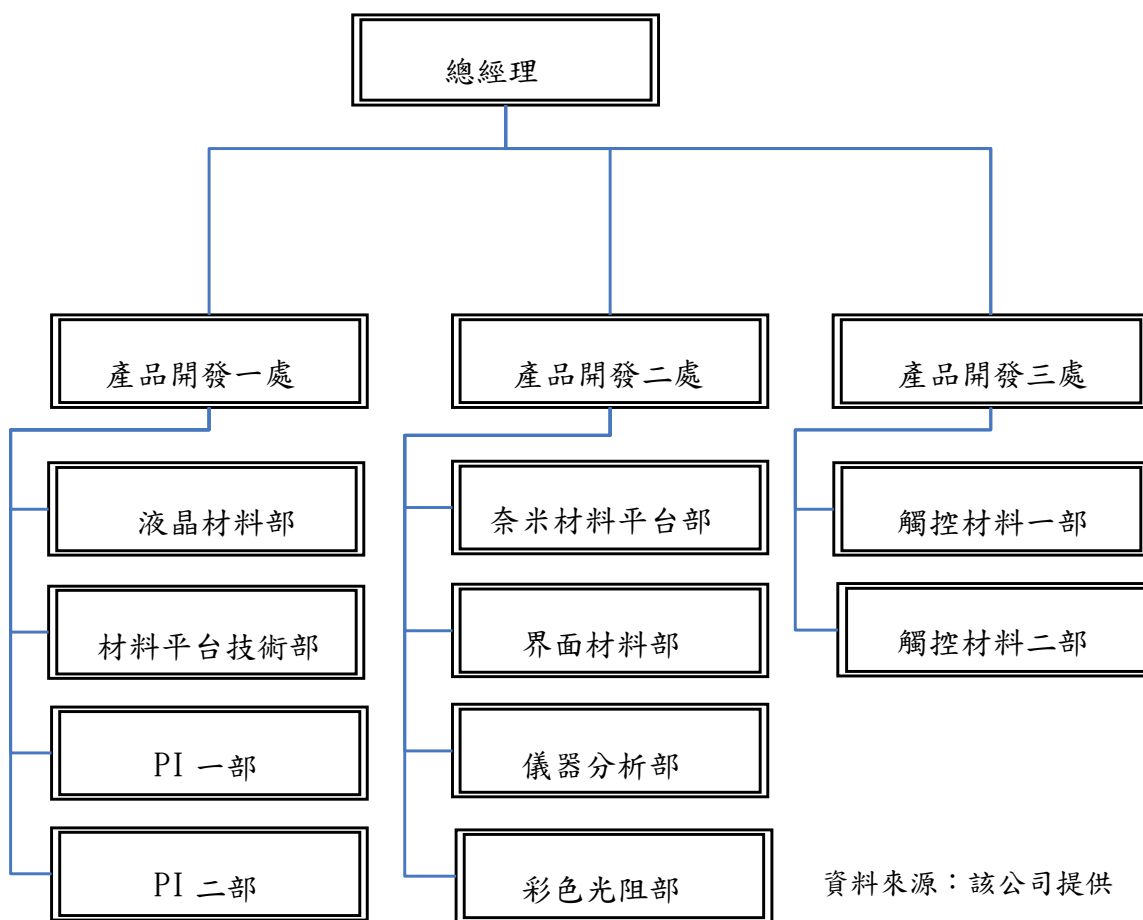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初期，係延攬長興化學顯示器材料研發團隊組成研發部門，隨著組織成長，該公司持續招募化學、化工領域專家及擁有面板製程實務經驗人員，並加入數理統計專才，建立專業之研發團隊，經過不斷努力，研發團隊憑藉對化學材料特性之瞭解，讓該公司研發觸角延伸至觸控面板、3D 面板、LED 晶粒及太陽能晶圓製程。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之組織圖列示如下：



②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4 月 30 日
期初研發人員人數	63	79	106	121
新進及調入人員	24	46	30	5
離職人員	6	18	15	5
調出人員	0	1	0	1
資遣、退休人員	2	0	0	0

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4 月 30 日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79	106	121	120
平均年資(年)		1.9	2.1	2.5	2.7
離職率(%)(註)		9.2%	14.5%	11.0%	4.0%
學 歷 分 佈	博士	19	32	33	33
	碩士	38	45	53	53
	大學(專)	22	29	35	34
	合計	79	106	121	120

資料來源：達興材料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前述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但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共計 120 位，碩、博士學歷占七成以上，人力素質相當優異；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1.9 年、2.1 年、2.5 年及 2.7 年，由於研發組織逐年擴編，因各年度新進人員年資較短，影響計算平均年資水準，若扣除各該年度新進人員年資，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年資為 2.5 年、3.0 年、3.1 年及 3.4 年，其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呈逐年增加趨勢。離職率方面，98 年度該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研發產品受到客戶選用效益顯現，離職率在 10% 以下；99 年度該公司擴充研發單位編制，由於新進人員流動率偏高，造成離職率上升至 14.5%；100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則降為 11.0%，101 年 1~4 月離職為 4%。由於該公司對產品研發技術、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審查記錄等相關技術資料均嚴格控管，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借閱、複印，人員離職時除要求工作確實交接外，並請離職人員簽署離職人員保密確認聲明書，以敦促其遵守保密規定，故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48,877	219,025	259,293	68,442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706,610
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7.25	8.31	8.94	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8,877 仟元、219,025 仟元、259,293 仟元及 68,442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7.25%、8.31%、8.94% 及 9.69%。該公司以作為光電產業之材料設計公司自許，為累積研發實力，每

年均提撥營業收入之相當比例作為研發支出，研發人力亦隨業績成長持續擴充。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內容包含員工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等費用。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較其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70,148 仟元、40,268 仟元及 7,992 仟元，以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觀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則維持在 7~10%之間，顯示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之提升。

④最近三年度之研發成果

該公司成立初期，以 TFT-LCD 製程材料為主要研發方向，隨著逐步建立分子設計合成、高分子開發、界面材料及有機與無機材料混合等理論基礎，該公司將產品線拓展至觸控面板、LED 封裝及太陽能晶圓等製程所需材料，利用有機材料合成之核心技術，陸續開發出觸控面板製程使用之透明光阻保護膠、LED 封裝膠及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等，相關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小尺寸產品 TFT 彩色光阻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添加劑(新配方)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新配方)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
99 年度	TV 用 TFT 彩色光阻，具高飽和度、高對比和高穿透度
	導光板油墨
	太陽能晶圓切削液(客製化新配方)
	熱固型軟板用保護油墨
	太陽能晶圓切削後清洗液
	TN-LCD 型配向膜修復技術改良；低殘影二胺單體開發(新配方)；低殘影 TN-LCD 型配向液開發；殘影評估方法
	小尺寸用垂直型配向液
	觸控面板用透明保護層光阻
	白色素子光阻
	高解析間隙材料
	高世代產線之彩色液晶顯示器面板間隙材料
100 年度	高效能 RGB
	液晶電視用垂直型配向液
	LED 封裝膠
	UV 固化光學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創立初期為加速產品開發，除自長興化學購入顯示器製程材料相關專利外，並延攬長興化學顯示器材料領域之研發團隊及聘請具備多年光電製程經驗

之專業人才成立研發部門，成立至今五年，該公司透過專業技術及知識不斷累積，以及國內外知名大學化學及化工領域之碩、博士人才陸續加入，逐步提升自有技術層次，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核心技術係由研發人員自行開發。該公司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訂有合作研究計畫及技術授權契約，持續提升該公司技術層次，並穩固研發人才之培育。

契約相對人	種類	主要內容	有效期間	限制條款	計畫經費
工業技術研究院	技術授權	「ODF 製程用框膠材料」技術授權契約書	98.11.2~103.11.1	1.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若使用或實施全部或部分「本研發成果」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時，應在本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著作權標示，電路佈局權標示與證書字號。但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非經經濟部書面同意，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或實施本研發成果或製造本產品，但不限於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銷售，但須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規定。	210 萬元
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灣海洋大學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及技術授權	「應用於顯示器之奈米螢光體/高分子混成材料開發研究」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100.6.1~101.5.31	1.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讓授予任何第三人； 2.對研究成果內容負有完全保密義務與責任。	國科會： 728,000 元 達興材料： 198,74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光電產業變化瞬息萬變，針對最新之技術發展趨勢，該公司就目前已取得之研發成果為基礎，將繼續開發符合產業未來需求之商品，以下為該公司未來預計研發工作之方向：

產品領域	項目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液晶
	特殊製程用間隙材料
	PSA/IPS 用配向膜
	觸控面板用液態光學膠
	觸控面板用特殊油墨及光阻
	3D 用液態光學膠
	3D 用光學樹脂
	3D 用液晶高分子
	OLED 用特殊化學材料
綠能產業相關材料	軟性電子用絕緣材料
	太陽能電池特殊製程用化學品
	太陽能用抗反射及其他材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除與工研院簽訂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契約外，亦聘請日本化學材料專家擔任技術顧問。另與國內、外大學等學術機構簽訂技術諮詢或產學合作合約，針對新材料之特性進行檢測分析或評估，以提升該公司對化學材料之技術層次。經評估相關技術諮詢或產學合作合約內容，除一般保密義務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因此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商標權申請及取得情形彙列如下：

申請區域 \ 年度	100		101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合計件數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台灣	4	6	0	0	4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就專利權部分，該公司為持續保持競爭力，針對研發所取得之技術積極投入專利權之申請，為鼓勵員工參與專利研發，內部並設有獎勵措施，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專利權申請及取得情形彙列如下：

申請區域 \ 年度	98 及以前		99		100		101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合計件數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台灣	5	11	2	11	0	9	0	3	7	34
中國	2	2	2	8	3	6	1	1	8	17
美國	4	0	0	2	1	1	0	1	5	4
日本	1	2	1	4	1	1	1	1	4	8
總計	12	15	5	25	5	17	2	6	24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設有法務智權部，除可保障該公司專利權避免受到侵犯外，亦可降低該公司涉及侵犯他人專利之機率。依據律師出具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3.人力資源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4月30日
上期員工人數		130	166	216	246
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62	88	70	13
本期減少	離職				
	經理級以上	0	0	3	2
	直接人員	6	9	12	0
	間接人員	17	29	25	10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資遣及退休	3	0	0	0
	合計	26	38	40	12
期末員工人數		166	216	246	247
員工結構	直接人員	24	26	32	32
	間接人員	142	190	214	215
平均年齡(歲)		31	32.4	31.4	3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	2.2	2.5	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2.新進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者；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及離職者

(2)員工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	15	0	0.0%	19	0	0.0%	19	3	13.6%	17	2	11.0%
直接人員	24	6	20.0%	26	9	25.7%	32	12	27.3%	32	0	0.0%
間接人員	127	20	13.6%	171	29	14.5%	195	25	11.4%	198	10	4.8%
合計	166	26	13.5%	216	38	15.0%	246	40	14.0%	247	12	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2.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但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今離職率分別為 13.5%、15.0%、14.0%及 4.6%，直接人員之離職主要原因除家庭因素外，另有因為不適應日夜輪班工作班制，該公司在面試時採加強說明方式，期能減少面試者對工作環境認知的落差，藉以降低流動情形。在間接人員及經理人方面，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因應此類員工離職，該公司多採工作職務調整且及時招募員工等方式以避免員工離職所可能導致之各種損失。另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計有三名員工被資遣，主要係不適任所致，該公司資遣人員係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告通知並支付資遣費。經評估，該公司員工離職情形應屬正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0	12.0	34	15.7	34	13.8	33	13.4
碩士		66	39.8	82	38.0	94	38.2	95	38.5
大學(專)		80	48.2	100	46.3	118	48.0	119	48.1
合計		166	100.0	216	100.0	246	100.0	247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提升競爭力，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團隊，現有員工均為大專以上學歷，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該公司碩士及博士人員占員工總人數之 51.9%，顯示其人力資源素質相當良好。

(4)該公司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①經營團隊之穩定性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包括總經理、研發協理及各部門主要經理人，均擁有多數之材料開發或光電製程經驗，對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管理有直接及重要之影響，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張以及產品應用領域多元化，經營團隊之分工及決策更顯重要，故經營團隊之穩定性係為該公司未來拓展事業版圖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向來尊重專業經理人之職能分工，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以建立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之企業氛圍，另透過良好的福利及員工分紅制度，期能留住人才，穩定經營團隊。

②研發人才流失風險

該公司從事光電產業製程所需之化學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擁有優秀之專業研發人員為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的關鍵因素，且面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開發成本更顯重要，若研發人才大量流失，將使該公司研發成果中斷無以為繼，甚而影響該公司之競爭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以降低員工流動率；公司亦規劃長期發展願景，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提高獲利能力，使該公司成為台灣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廠商，進而建立員工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感，亦可對外吸引優秀研發人員加入該公司貢獻心力。

4.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 產業	LCD 化學 材料	直接原料	222,174	58.19	270,475	55.86	400,328	61.97	160,321	70.55
		直接人工	20,727	5.43	28,145	5.81	22,518	3.49	6,500	2.86
		製造費用	90,502	23.70	112,386	23.21	129,030	19.97	32,594	14.34
		加工費用	48,431	12.68	73,184	15.12	94,125	14.57	27,822	12.25
		小計	381,834	100.00	484,190	100.00	646,001	100.00	227,237	100.00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直接原料	188	11.99	5,179	69.83	24,800	66.19	9,278	70.75
		直接人工	257	16.39	448	6.04	1,973	5.26	637	4.86
		製造費用	1,123	71.62	1,790	24.13	10,697	28.55	3,199	24.39
		加工費用	—	—	—	—	—	—	—	—
		小計	1,568	100.00	7,417	100.00	37,470	100.00	13,114	100.00
綠能產業 化學材料	直接原料	107	15.03	38,168	75.83	151,958	79.58	9,092	73.36	
	直接人工	113	15.87	490	0.97	834	0.44	158	1.27	
	製造費用	492	69.10	1,956	3.89	5,350	2.80	812	6.55	
	加工費用	—	—	9,718	19.31	32,808	17.18	2,331	18.82	
	小計	712	100.00	50,332	100.00	190,950	100.00	12,393	100.00	
合 計	直接原料	222,469	57.92	313,822	57.91	577,086	66.00	178,691	70.70	
	直接人工	21,097	5.49	29,083	5.36	25,325	2.89	7,295	2.89	
	製造費用(註)	92,117	23.98	116,132	21.43	145,077	16.59	36,605	14.48	
	加工費用	48,431	12.61	82,902	15.30	126,933	14.52	30,153	11.93	
	小計	384,114	100.00	541,939	100.00	874,421	100.00	252,7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包含屬閒置產能而直接歸屬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隨著營業規模擴大，該公司主要產品總成本亦隨之增加，各產品成本結構當中，均以直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及加工費用，包含品管檢測、廠務等間接人工薪資、折舊費用及產品委外代工之加工費等；直接人工則為負責備料、投料及後段包裝作業人員薪資，所占成本比重最低。

以顯示器產業之 LCD 化學材料而言，98 及 99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介於 55%~60% 之間，製造費用約占 23%，直接人工及加工費用則約為二成；100 年度該公司開發之新型彩色光阻接獲客戶採用，由於該產品主要原料係自日本進口，單位成本較高，且原料使用量增加，致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提高至 61.97%。另該公司將部分產品製程轉為委外加工，故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降低，加工費用提高；101 年第一季因彩色光阻產品銷貨金額持續增加，致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提高至 70.55%。

在顯示器產業之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方面，因 98 年度產品僅小量生產，無法表達該類產品成本結構之合理狀態；99 年第二季起新型配方產品正式量產，全年度直接原料比重提高至七成，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約占三成；100 年度因原料及間接人工、折舊等製造費用增加，故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上升，然因製造費用增幅大於原料增幅，故製造費用比重上升至 28.55%，主要原料占成本比重則較前一年度下滑；101 年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係包含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洗劑及 LED 封裝膠等產品，太

陽能晶圓切削液及洗劑於 99 年開始大量出貨，LED 封裝膠則為 100 年度之新產品。該公司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成本組成，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最高，其次則為加工費用，此係因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主要採委外加工之生產模式，故加工費用增加。99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為 75.83%，100 年度則上升至 79.58%，此係部分產品原料價格隨著國際原油價格上升而調漲所致，加工費用占成本結構比重則受到直接原料拉高比重影響，自 99 年度之 19.31%降至 100 年度之 17.18%；101 年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成本結構，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匯率變動情形

① 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價幣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幣銷貨	新台幣	1,931,887	94.05	2,505,247	95.00	2,660,483	91.69	661,525	93.62
外幣銷貨	美金	122,148	5.95	131,763	5.00	237,763	8.20	43,022	6.09
	日圓	—	—	132	0.00	3,266	0.11	2,063	0.29
	合計	122,148	5.95	131,895	5.00	241,029	8.31	45,085	6.38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706,6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價幣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幣採購	新台幣	1,493,428	97.41	1,703,085	96.90	1,715,887	90.04	373,672	77.04
外幣採購	美金	21,723	1.42	27,409	1.56	45,243	2.37	12,490	2.58
	日圓	18,023	1.17	27,151	1.54	144,692	7.59	98,843	20.38
	合計	39,746	2.59	54,560	3.10	189,935	9.96	111,333	22.96
總計		1,533,174	100.00	1,757,645	100.00	1,905,822	100.00	485,0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底
	兌換(損)益淨額(A)		(1,878)	(2,716)	(1,48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B)		(153)	59	(554)	196
匯率影響數(A+B)		(2,031)	(2,657)	(2,036)	580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底
	營業收入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營業利益		161,065	309,985	281,269	59,405
匯率影響數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0.10%)	(0.10%)	(0.07%)	0.08%
匯率影響數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1.26%)	(0.86%)	(0.72%)	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業務以內銷為主，新台幣為主要銷貨交易幣別，銷貨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外幣銷貨比重僅占營業收入金額不到一成，且主要為美金交易，少數為日圓交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外幣銷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5.95%、5.00%、8.31%及 6.38%，尚無顯著變化。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進貨對象亦為國內廠商，以新台幣為主要交易幣別，最近三年度外幣採購占總進貨比率分別為 2.59%、3.10%、9.96%及 22.96%，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外幣採購主要交易幣別包含美金及日圓，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外幣採購比率提高，且集中於日圓交易，此係 100 年度量產之新產品，其關鍵原料自日本進口所致，由於該公司與原料供應商談定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電匯，故承受日圓波動之曝險期間尚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銷貨對象仍以國內企業為主，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外幣收、付款貨幣為日圓及美元，為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該公司優先以外幣部位進、銷貨款相抵，降低淨外幣部位。該公司要求業務需掌握客戶款項匯入時點，一旦確認外幣款項匯入日期，財務部則承作預售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另該公司對日圓需求主要是支付外幣採購貨款，由於與日本供應商所談訂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或出貨後 30 天內電匯，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的期間較短，該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因而不另承作預購日圓。由於承作遠期外匯之效果，帳上係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表達，故將財務報表中之兌換損益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予以加總，作為評估匯率影響數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之指標。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2,031)仟元、(2,657)仟元、(2,036)仟元及 58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0%)、(0.10%)、(0.07%)及 0.08%；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26%)、(0.86%)、(0.72%)及 0.98%。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一路走貶，故產生匯兌損失；100 年起該公司以日圓支付採購貨款金額增加，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該公司外幣付款出現匯兌損失，加上美元兌新台幣波動劇烈，致匯率影響數為負值；101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利益係受惠於台幣升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匯率影響數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尚控制在適當範圍內，不致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綜上，由於該公司外銷及外購比重不高，且財務單位亦有專人蒐集匯率走勢資訊，視淨外幣部位及匯率波動情形採取預售遠期外匯之措施，應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③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國內客戶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主，而對國外客戶進銷貨主要採用貨幣為美元及日圓，然所占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以及獲利能力影響有限；該公司為避免匯兌風險，對於金額較大之外幣收付，一旦確定收、付款日期，則透過遠期外匯交易以確定匯率，避免匯率波動過大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採取之因應方式如下：

- A.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B.就進、銷貨交易產生之淨部位，該公司則以承作遠期外匯方式，以避免貨款收支之間匯率波動過劇產生之風險。另該公司承作相關之避險性交易皆遵守其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嚴格控管風險性部位之操作。
- C.該公司就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按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取之避險措施。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1,639,254	79.81%	關係人	友達	2,053,256	77.86%	關係人	友達	2,004,777	69.09%	關係人	友達	536,705	75.95%	關係人
2	A 公司	122,506	5.96%	無	B 公司	176,377	6.69%	無	C 公司(註 1)	210,794	7.26%	註 2	A 公司	36,098	5.11%	無
3	台灣凸版	117,062	5.70%	關係人	A 公司	115,441	4.38%	無	B 公司	150,916	5.20%	無	C 公司(註 1)	35,054	4.96%	無
4	B 公司	96,401	4.69%	無	C 公司(註 1)	104,876	3.98%	關係人	A 公司	128,182	4.42%	無	D 公司	28,252	4.00%	無
5	華森	36,460	1.78%	無	台灣凸版	72,898	2.76%	關係人	G 公司	110,449	3.81%	無	B 公司	24,500	3.47%	無
6	C 公司(註 1)	31,905	1.55%	關係人	G 公司	36,312	1.38%	無	AUO Crystal	68,003	2.34%	關係人	凌巨	13,223	1.87%	無
7	旺矽	5,836	0.28%	無	華森	14,579	0.55%	無	D 公司	44,156	1.52%	無	台灣凸版	8,845	1.25%	關係人
8	D 公司	1,968	0.10%	無	旺矽	13,474	0.51%	無	I 公司	34,673	1.20%	無	G 公司	6,151	0.87%	無
9	E 公司	1,150	0.06%	無	H 公司	12,826	0.49%	無	台灣凸版	30,606	1.05%	關係人	AUO Crystal	4,344	0.61%	關係人
10	F 公司	691	0.03%	無	凌巨	8,245	0.31%	無	凌巨	27,842	0.96%	無	恆穎科技	2,462	0.36%	無
	小計	2,053,233	99.96%		小計	2,608,284	98.91%		小計	2,810,398	96.85%		小計	695,634	98.45%	
	其他	802	0.04%		其他	28,858	1.09%		其他	91,114	3.15%		其他	10,976	1.55%	
	銷貨淨額	2,054,035	100.00%		銷貨淨額	2,637,142	100.00%		銷貨淨額	2,901,512	100.00%		銷貨淨額	706,6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C 公司因自 100 年 6 月 27 日已非關係人，C 公司與該公司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其名稱，故以代號揭露。

註 2：自 100 年 6 月 27 日已非關係人。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達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前十大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91%、96.85%及 98.45%。茲就該公司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依產業性質區分並說明如下：

①LCD 化學材料

A.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

友達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8 月，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09)，網址：AUO.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270,455 仟元，為全球前五大 TFT-LCD 面板製造廠。

該公司對友達公司銷售產品為 TFT-LCD 製程用光阻、感光間隙材料、配向膜、顯影液、彩色光阻及其他相關特用化學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639,254 仟元、2,053,256 仟元、2,004,777 仟元以及 536,705 仟元，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79.81%、77.86%、69.09%及 75.95%，98~100 年度隨著該公司新產品陸續取得其他客戶訂單，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雖持續增加，但銷售比重呈逐年下降趨勢；101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對友達公司新產品之銷售金額持續增加，而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因客戶本身調整產能而變動，故該公司對友達公司的銷售比重略為提升。

B. A 公司

A 公司民國 96 年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代理 LCD 全製程設備及製程材料等買賣業務。

A 公司經營香港、中國大陸市場多年，已有穩定之銷售通路，其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知名之 LCD 面板及 Touch Panel 製造廠商。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122,506 仟元、115,441 仟元、128,182 仟元及 36,098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產品為彩色光阻、透明光阻保護材料等 TFT-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99 年度因 A 公司之主要客戶由彩色濾光片製造轉換至觸控面板製造，該公司對 A 公司之 TFT-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下降，而該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完成 Touch Panel 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之開發，並陸續通過 A 公司客戶之認證，對其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之銷貨金額增加，因此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化不大；101 年第一季則因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之銷貨金額增加，該公司對其之銷售比重略為提升。

C.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凸版)

台灣凸版成立於民國 90 年 3 月，網址：toppan.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63,000 仟元，為國內知名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專業製造廠。為股票上市公司友達公司(股票代碼：2409)之子公司。

台灣凸版與達興材料自 97 年度起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彩色濾光片製

程用之洗劑，該公司產品於 98 年度通過台灣凸版之認證，成為該項產品唯一之供應商，當年度銷貨金額因而大幅增加為 117,062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99 下半年度起因客戶變更製程及產量減少，因此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

D.B 公司

B 公司為國內 TFT-LCD 面板製造廠，雙方自 96 年起往來交易，主要交易產品為 TFT-LCD 製程用之配向膜及彩色光阻，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獲得客戶之信任，故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96,401 仟元、176,377 仟元、150,916 仟元及 24,500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69%、6.69%、5.20%及 3.47%。因 B 公司自 100 年第四季起調整本身產能，故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貨比重略為降低。

E. 華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森公司)

華森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網址：arimadisp.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3,045 仟元，為國內主要生產 STN-LCD 面板製造廠。亦為上櫃公司華宇光能(股票代碼：2381)之子公司。

雙方自 97 年度起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彩色光阻及熱硬化光阻保護膜，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36,460 仟元、14,579 仟元、4,537 仟元及 818 仟元，98 及 99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99 年度起華森公司因產量減少，因而與該公司之交易金額下滑，100 年度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銷貨客戶之列。

F.D 公司

雙方於 98 年度起往來交易，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 1,968 仟元、7,501 仟元、44,156 仟元及 28,252 仟元，100 年度起在該公司配向膜及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陸續通過 D 公司認證，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穩定增加。

G.E 公司

雙方自 95 年度起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主要銷貨產品為顯影液。然而因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競爭激烈，E 公司逐漸將生產重心移轉至 Touch Panel 領域，對該公司之 TFT-LCD 化學材料需求減少，因此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99 年度起已非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H.F 公司

F 公司為國內主要從事電子化學材料批發業務公司，雙方自 95 年度起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主要銷貨產品為 LCD 製程用之洗劑，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691 仟元、1,853 仟元、1,112 仟元及 241 仟元，銷貨金額主要係隨著 F 公司終端客戶訂單變化，99 年度起在該公司新開發客戶銷貨金額增加，F 公司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I.H 公司

H 公司為國內主要從事光電及電子化學材料進出口買賣業務公司，

H 公司自 98 年度起成為達興材料起始劑、單體等原料之供應商，H 公司因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符合其客戶需求，故自 99 年度起向該公司採購 LCD 化學材料，因而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100 年度起在該公司新開發客戶銷貨金額增加，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

凌巨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12 月，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105)，網址：giantplus.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4,700 仟元，為國內中小尺吋 STN-LCD、TFT-LCD 面板及模組製造廠。

雙方自 99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交易，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8,245 仟元、27,842 仟元及 13,223 仟元，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②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A.C 公司

C 公司為國內 Touch Panel 及彩色濾光片之製造廠商，雙方自 95 年起往來交易，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05 仟元、104,876 仟元、210,794 仟元以及 35,054 仟元。初期該公司對其主要銷貨產品為洗劑、顯影液及光阻剝離液等彩色濾光片製程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後因 C 公司看好 Touch Panel 市場商機，積極轉換產能至 Touch Sensor 之製造，緣於雙方合作開發用於 Touch Panel 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於 99 年第三季通過 C 公司主要國際客戶之認證，因此 99 及 100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增加；101 年第一季因 C 公司本身產量減少，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減少。

B.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顥科技)

恆顥科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網址：henghao.biz/page_aboutUs.html，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0,000 仟元，主要從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其母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仁寶電腦(股票代號 2324)。

雙方自 100 年起往來交易，主要銷貨產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50 仟元及 2,462 仟元。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因而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③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A.G 公司

G 公司為國內太陽能多晶矽晶片製造廠商，該公司晶圓切削液產品於 99 年第三季通過 G 公司之認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6,312 仟元、110,449 仟元及 6,151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101 年第一季因 G 公司本身產量減少，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大幅減少。

B.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矽公司)

旺矽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7 月，為國內掛牌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23)，網址：mpi.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6,054 仟元，為國內晶圓探針卡及晶圓針測機之製造廠商。

雙方於 97 年起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太陽能晶圓切削液，98 及 99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5,836 仟元及 13,474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由於旺矽公司於 99 年 10 月將其太陽能晶片切割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出售予 I 公司，該公司因此自 100 年起轉與 I 公司往來。

C.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AUO Crystal)

AUO Crystal 成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為國內掛牌上市公司友達公司之子公司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31,041 仟元，為太陽能矽晶圓之製造廠商。

該公司太陽能晶圓切削液產品於 99 年 11 月通過 AUO Crystal 之認證，99 及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4,674 仟元、68,003 仟元及 4,344 仟元，自 100 年度已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101 年第一季因 AUO Crystal 本身產量減少，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因而減少。

D.I 公司

I 公司為國內多晶太陽能矽晶片之製造廠商，I 公司於 99 年 10 月購入旺矽公司太陽能晶片切割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備，在旺矽公司出售其廠房及設備前，該公司為其太陽能晶圓切削液之固定供應商，因此該公司積極送樣予 I 公司測試，而於 99 年 12 月通過其認證，故雙方開始往來交易。在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並陸續通過 I 公司其他生產工廠認證下，交易之金額持續增加，99 及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2 仟元、34,673 仟元及 2,450 仟元。100 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101 年第一季因 I 公司本身產量減少，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因而降低，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之銷貨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由於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並取得客戶認證，因而銷售量提高；另一方面下游業者大者恆大趨勢形成購併整合為其維持競爭優勢策略之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受新產品開發認證時程及下游業者調整經營策略而變動，經上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6%、98.91%、96.85%及 98.45%，其中對友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9,254 仟元、2,053,256 仟元、2,004,777 仟元及 536,705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69.09%及 75.95%，有銷貨集中於友達公司之情形。茲說明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①銷貨集中之原因

國內於 1999 年起投入 TFT-LCD 大尺寸面板製造之廠商包含達基、華映、奇美、聯友、瀚宇彩晶及廣輝等六家，歷經達基和聯友合併成立友達公司；2005 年群創開始自行生產 TFT-LCD 面板；2006 年友達公司再與廣輝合併(友達公司為存續公司)；2010 年群創再與奇美合併成立新奇美(群創公司為存續公司)，目前國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廠商為友達公司、奇美、華映及瀚宇彩晶四家。

由於 TFT-LCD 面板產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供給市場雖已呈寡佔市場狀態，但面板業者間高度競爭狀態仍未止歇。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2010 年全球前四大 TFT-LCD 大尺寸面板出貨數量廠商，依次為樂金(LG Display)、三星電子(Samsung)、友達公司(AUO)及奇美電子(CMO)，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各為 25.9%、22.9%、16.8%及 16.5%，可見 TFT-LCD 面板業者經多年高度競爭後，走向大者恆大趨勢，供給市場之集中化程度十分明顯，銷售對象相對有限。

達興材料係友達集團及長興化學合資成立，結合多位液晶面板與化學材料的專業人士共同開發相關產品，研發成功多項 TFT-LCD 相關特用化學材料，並憑藉著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即時滿足友達公司全方位化學材料解決方案，因此成為友達公司特用化學材料供應商之一，以友達公司居全球大尺寸面板市場之重要地位，該公司銷售集中於友達公司實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

②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持續與友達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友達公司為全球主要 TFT-LCD 面板大廠之一，該公司持續與友達公司密切合作，不僅出貨量能受惠於友達公司市佔率的提高而提升，亦能獲得最新之面板技術趨勢及最即時之下游市場資訊，有助於該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產銷策略的掌握。

B.積極開拓新客戶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友達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81%、77.86%、69.09%及 75.95%。98~100 年度隨著該公司新產品開發完成，並成功開拓中華映管、瀚宇彩晶、奇美電子、比亞迪、南玻集團及信利半導體等之國內、外知名大廠，故該公司營收成長，對友達公司之銷售比重亦下降。101 年第一季對友達公司銷售比重提高，主係 100 年第四季取得友達公司認證之新產品增加銷售所致。

C.持續研發新產品

該公司近年來佈局 Touch Panel、LED、太陽能等光電化學材料之研發，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期創造新的營收成長動能並避免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TFT-LCD 廠商在歷經市場整併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目前大尺寸 TFT-LCD 面板全球前四大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高達 80%以上，其中友達公司穩居全球前四大面板廠之列。該公司因擁有優秀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獲得友

達公司認同，且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即時滿足友達公司全方位化學材料解決方案，因此與友達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開發之關係。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需緊密合作之特性下，訂單來源相對穩定。鑑於銷售集中於單一公司，將提高公司經營風險，該公司在維持財務健全之原則下，持續掌握下游技術趨勢與市場脈動，積極開拓其他 TFT-LCD、Touch Panel、太陽能及 LED 廠等所需之特用化學材料，藉以分散客源，現階段已有部份產品獲得客戶認證採用，訂單持續增加，預期未來隨著新產品、新客戶之持續開發，將可有效降低銷售集中於友達公司之現象。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滿足客戶需求，維繫長久合作關係

該公司具備 TFT-LCD 面板製程上(Array、Cell、CF、Module 等)所需之各重要化學材料研發能力，可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並協助解決因材料之特性所可能衍生之技術問題，讓客戶快速量產所需之產品，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及訂單之穩定性。

②視客戶產品開發趨勢決定產品開發方向

該公司除藉由專責之業務人員追蹤現有客戶之營業概況、產品趨勢及掌握其產品下世代需求變化，以利快速調整材料開發資源，配合客戶產品開發趨勢，並致力於開發下世代的應用材料及不同應用領域之材料。

③積極研發，領先市場量產最新商品，以因應客戶需求

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期能領先業界研發成功，或取得認證以佔得先機。不論於 Touch Panel 產業用之介電絕緣保護層、光學膠，以及太陽能產業用之切削液等，該公司均有豐碩成果，顯見該公司研發已獲得一定成果，並得以因應客戶需求供應市場最新主流產品，大量減少客戶延遲投產之狀況，因而獲得客戶的認同與信任。

④貼近客戶在地化生產，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特用化學材料大部分掌控於國外廠商，因此該公司積極投入原物料在地化生產，同時尋求其他可能的來源，除了可降低材料與生產成本外，更有利於客戶對材料之備料選擇與縮短調貨時間，以利於降低庫存水準與採購成本。

2.最近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55,431	55.79	無	甲公司	976,121	55.54	無	甲公司	833,175	43.72	無	甲公司	199,526	41.14%	無
2	丙公司	177,224	11.56	無	乙公司	177,962	10.13	無	乙公司	179,741	9.43	無	己公司	90,605	18.68%	無
3	乙公司	122,015	7.96	無	丙公司	142,281	8.09	無	丙公司	111,826	5.87	無	乙公司	27,665	5.70%	無
4	丁公司	74,762	4.88	無	丁公司	86,388	4.91	無	丁公司	97,595	5.12	無	丙公司	24,860	5.13%	無
5	癸公司	52,348	3.41	無	癸公司	41,975	2.39	無	戊公司	95,838	5.03	無	丁公司	20,818	4.29%	無
6	壬公司	40,442	2.64	無	三福化工	30,467	1.73	無	己公司	64,484	3.38	無	三福化工	10,102	2.08%	無
7	台灣迪愛禧	23,719	1.55	無	台灣陶氏化學	29,361	1.67	無	庚公司	55,148	2.89	無	亥公司	8,825	1.82%	無
8	三福化工	21,860	1.42	無	辛公司	28,801	1.64	無	三福化工	53,875	2.83	無	辛公司	7,216	1.49%	無
9	辛公司	18,664	1.22	無	壬公司	28,212	1.61	無	台灣陶氏化學	36,341	1.91	無	癸公司	6,940	1.43%	無
10	SKC HAAS	15,597	1.02	無	台灣巴斯夫	18,091	1.03	無	癸公司	35,184	1.84	無	台灣大昌華嘉	6,705	1.39%	無
	小計	1,402,062	91.45		小計	1,559,659	88.74		小計	1,563,207	82.02		小計	403,262	83.15%	
	其他	131,112	8.55		其他	197,986	11.26		其他	342,616	17.98		其他	81,743	16.85%	
	進貨淨額	1,533,174	100.00		進貨淨額	1,757,645	100.00		進貨淨額	1,905,823	100.00		進貨淨額	485,0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達興材料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透過與國外廠商策略合作，提升研發實力、增加產品廣度，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於96年起陸續引進國內、外化工廠之成熟產品進行銷售，而原物料以界面活性劑、溶劑、分散液及單體為主，茲說明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從事顯影液、洗劑及光阻等特用化學品進出口買賣業務。達興材料於96年起引進甲公司之正型光阻、黑色光阻、顯影液及溶劑。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855,431仟元、976,121仟元、833,175仟元及199,526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55.79%、55.54%、43.72%及41.14%，屬前述期間之第一大供應商，其各年度進貨金額隨著營收成長有所變化。

B. 乙公司

乙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及液晶薄膜顯示面板製程用高純度電子化學原料製造商。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及顯影液。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22,015仟元、177,962仟元、179,741仟元及27,665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7.96%、10.13%、9.43%及5.70%，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三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99年度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係隨著產品通過客戶認證訂單增加所致；101年第一季因客戶調整其產能，該公司取得之訂單減少，故該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也隨之減少。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應用化學品之研發及製造。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光電產業用之電子級溶劑及洗劑。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77,224仟元、142,281仟元、111,826仟元及24,860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11.56%、8.09%、5.87%及5.13%，前述期間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化工原料、高科技電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達興材料自民國95年起與其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74,762仟元、86,388仟元、97,595仟元及20,818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4.88%、4.91%、5.12%及4.29%，前述期間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隨著新客戶的開發及營收成長所致。

E.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福化工)

三福化工成立於民國 65 年，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特殊化學品及食品添加劑之製造及買賣。達興材料自民國 95 年起與其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860 仟元、30,467 仟元、53,875 仟元及 10,102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1.42%、1.73%、2.83%及 2.08%，分屬前述期間之第八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六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隨著新客戶的開發及營收成長所致。

F.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經營石化及化學原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達興材料自民國 96 年起與其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光阻剝離液，98、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名列第六大及第九大供應商，係因 98、99 年度依據客戶端對該規格原料之需求，致該公司提高對其採購量。

G.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生產農藥用乳化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工業用陰離子型、陽離子型及配合型等界面活性劑。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電子級界面活性劑。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2,348 仟元、41,975 仟元、35,184 仟元及 6,940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3.41%、2.39%、1.84%及 1.43%，分屬前述期間之第五大、第五大、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各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係因原料價格考量，導入第二家供應商所致。

H.台灣迪愛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迪愛禧)

台灣迪愛禧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日本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所投資設立，主要從事顏料、合成樹脂及無機或有機工業原料等化學製品進出口買賣業務。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該公司 98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23,719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為 1.55%，屬前述期間之第七大供應商，由於台灣迪愛禧於 99 年度停產該規格之分散液，致使 99 及 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減少。

I. SKC Haas Display Films Co., Ltd.(以下簡稱 SKC HAAS)

SKC HAAS 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南韓化學材料廠 SKC(Sunkyung Chemical) 與美國化工廠 Rohm&Hass 所合資成立，主要生產光電產業用化學產品與 PET 膜為主。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該公司 98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5,597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為 1.02%，屬前述期間之第十大供應商。

J.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化工原料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添加劑，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8,664 仟元、28,801 仟元、23,127 仟元及 7,216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1.22%、1.64%、1.21%

及 1.49%，對其採購量主係產品訂單增減而變動。

K. 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陶氏化學)

陶氏化學為全美第一，全球第二大之化學公司，總公司位於美國密西根州，全球共有 50,000 多名員工，分佈於五大洲 30 多個國家，台灣陶氏化學為其在台子公司。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溶劑及切削液，99 及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9,361 仟元、36,341 仟元及 1,179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1.67%、1.91%及 0.24%。99 年度起對其採購量增加，係因該溶劑為 99 年下半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切削液生產所需之原料，致使台灣陶氏化學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切削液產品營收大幅減少，故對陶氏化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

L.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巴斯夫)

BASF 集團總公司位於德國，為全球最大之化工公司，於歐洲、亞洲及美洲皆有眾多子公司，台灣巴斯夫為負責 BASF 集團於台灣地區之產品銷售、代理及客戶聯繫。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起始劑，99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8,091 仟元，佔總進貨比重為 1.03%，屬前述期間之第十大供應商。99 年度對其採購量增加，主係該起始劑為 98 年度推出之新產品生產所需原料之一，而該產品於 99 年度量產銷售，致使台灣巴斯夫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

M.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經營化工原料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溶劑，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且名列第五大供應商，係其供應之原料品質、價格及配合度皆佳，故部分溶劑轉向其採購所致。

N. 己公司

己公司為全球知名光學影像產品大廠。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64,484 仟元及 90,605 仟元，名列前述期間之第六大及第二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增加係因於 100 年度第三季起，將原透過庚公司採購之分散液轉由直接向己公司下單，以簡化採購流程，且該公司新產品之訂單持續增加所致。

O. 庚公司

庚公司主要經營 LCD 製程用化學材料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分散液，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且名列第七大供應商，係因其原料規格符合生產所需，且價格具競爭力，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陸續轉向其採購分散液所致。

P. 亥公司

亥公司主要經營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製造及買賣。雙方已往來多年，101 年

第一季係因其他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因此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Q.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昌華嘉)

台灣大昌華嘉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經營特用化學原料等之進出口買賣。達興材料主要向其採購起始劑，雙方已往來多年，101 年第一季係因其他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因此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成立初期為透過與國外廠商策略合作，提升研發實力，以及增加產品廣度，藉此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故引進國內、外化工廠之成熟產品進行銷售，故進貨金額也因此較為集中於甲公司前幾大供應商。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有良好合作關係，對於料源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考量均有正面助益，應無貨源短缺或供貨中斷之虞。除部份原料規格係客戶指定外，其餘原物料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其進貨對象廣泛，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供貨來源穩定性尚屬無虞。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99 年度	金額	變動%(註 1)	金額	變動%(註 1)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2,901,512	10.02%	706,610	(2.33)
應收款項淨額	884,157	922,226	4.31%	918,687	(5.4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21		3.0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註 2)	122	114		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2：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884,157 千元、922,226 千元及 918,687 千元。100 年底較 99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38,06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成，及因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營收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化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1 次、3.21 次及 3.06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為 122 天、114 天及 120 天，變化趨勢係伴隨著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知名面板大廠，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間，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 3.01~3.21 間，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每個月會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並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經分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控制在授信天數期間內，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尚屬良好。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採取主動積極之管理方式，由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追蹤帳款逾期之情形，若發現客戶有異常帳款逾期之情形，除持續追蹤催款並控管出貨外，並由業務部通知財務部個別之風險評估，以利其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除因與客戶之付款結帳日產生之時間性差異之應收帳款外，逾期 61 天以上之帳款，則依該公司「應收/催收帳款及呆帳管理辦法」中規定之逾期帳齡期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所示：

	授信期內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
提列比率	0.00%	0.00%	2.00%	5.00%	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備抵呆帳(A)	—	1,809	2,480
應收款項總額(B)	884,157	924,035	921,16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A)/(B)	—	0.20	0.27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0%、0.20%及 0.27%。由於該公司客戶多為國內知名之上市公司，且採取預先加強客戶徵信並加強帳款之催收與管理，最近二年度及

申請年度均未實際發生呆帳，顯見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管理情形良好。

依該公司應收帳款之管理，始於加強客戶徵信或預收貨款方式，於收款期限內敦促業務人員負責帳款之管理與收款，並定期由財務部提供逾期帳齡報表，提醒業務人員客戶之管理及帳款催收事宜，以降低呆帳發生機率。另一方面應收帳款之評價，除依前述提列比率認列備抵呆帳外，並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個別客戶之信用、財務狀況，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良好，備抵呆帳評價政策穩健，備抵呆帳之提列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應具適足性。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3/31 餘額	截至 101/4/30 之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1/4/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2,842	2,519	88.63	323	11.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	185,315	55,992	30.21	129,323	6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733,010	147,512	20.12	585,498	79.88
合計	921,167	206,023	22.37	715,144	7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06,023 仟元，收回比率為 22.37%，未收回之款項多數係因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尚在收款期間內；其中逾期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35,676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 3.88%，其中 1,519 仟元係該公司客戶南京中電公司無故延遲付款，經該公司積極催收未果，該公司目前已準備對其提出訴訟，該筆應收帳款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其餘逾期帳款之產生多係因客戶之驗收入庫或配合客戶固定付款日期造成之時間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採樣同業之比較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與同業本身財務報表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底
	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達興材料	2,637,142	2,901,512	706,610
	永光化學	6,131,786	5,436,574	1,532,389
	大立高	1,318,774	1,328,327	363,567
	達邁	820,633	868,226	308,955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底
	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	達興材料	884,157	922,226	918,687
	永光化學	1,074,470	1,074,997	1,253,632
	大立高	366,591	382,664	422,333
	達邁	146,222	156,119	258,9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達興材料	3.01	3.21	3.06
	永光化學	5.50	5.07	5.27
	大立高	3.72	3.55	3.61
	達邁	6.74	5.74	5.92
備抵呆帳(A)	達興材料	0	1,809	2,480
	永光化學	49,322	46,998	44,497
	大立高	7,064	6,271	5,218
	達邁	177	20	4
應收款項總額 (B)(註)	達興材料	884,157	924,035	921,167
	永光化學	1,123,792	1,121,995	1,298,129
	大立高	373,655	388,935	427,551
	達邁	146,399	156,139	258,91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提列比率% (A)/(B)	達興材料	—	0.20	0.27
	永光化學	4.39	4.19	3.43
	大立高	1.89	1.61	1.22
	達邁	0.12	0.01	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1 次、3.21 次及 3.06 次，變化趨勢係伴隨著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間，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 3.01~3.21 間，並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產品及客戶群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

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高於達邁，低於永光化學及大立高。因該公司每月定期追蹤逾期帳款並積極催收，經查核該公司收款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帳款淨額及營業收入淨額與申請公司本身相同，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本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3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2,637,142	2,901,512	706,610
原料及物料	41,991	78,054	95,849
在製品及半成品	9,760	22,559	24,326
製成品及商品	17,936	25,719	37,959
存貨總額	69,687	126,332	158,1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2	8,558	12,153
存貨淨額	66,835	117,774	145,981
存貨週轉率(次)	31.79	23.83	15.10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2	16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達興材料主要從事 TFT-LCD、觸控面板、太陽能及 LED 等光電產業製程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9,687 仟元、126,332 仟元及 158,134 仟元，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之產品陸續經客戶認證並量產銷售，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而對原料需求及備貨相對增加。100 年度起該公司彩色光阻及介電絕緣保護層產品開發有成，客戶之訂單量持續增加，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製造銷售之生產需求，該公司相對增加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備料，使得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金額增加。綜上，該公司存貨變動趨勢與產品營收比重變動趨勢約當，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79 次、23.83 次及 15.1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16 天及 25 天，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因通過友達公司認證之彩色光阻之訂單量持續增加故增加備貨，及介電絕緣保護層的新客戶開發亦帶動備貨需求增加，因此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金額持續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以實際週轉天數與產品生產週期約為 10~15 天比較，該公司各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存貨變動係配合業績變化及生產計畫進行調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①該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及表達」規定執行。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97年12月31日以前，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用總額比較法；自98年1月1日起，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個別比較法，存貨之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不良品經品管判定無法銷售或可預期重工之可能性小時，提列100%呆滯損失。

B.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經品管測試已無法使用時，提列100%呆滯損失。

C.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	1年以內評估 可用存貨	1年以上評估 可用存貨(註)	1年以上評估 不可用存貨
提列比例	0%	0%	100%

(註)考量產業性質，存貨多為化學原料，經評估若未有變質、變硬或過時等不可使用之虞，無須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	101年3月底
存貨總額	69,687	126,332	158,1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	2,852	8,558	12,153
提列比率	4.09	6.77	7.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依其提列政策評估，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852仟元、8,558仟元及12,153仟元。100年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99年底增加5,706仟元，係因該公司依據政策將預期重工可能性小之製成品轉入管制倉，並提列100%備抵，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99年底增加；101年3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0年底增加3,595仟元，主係預期重工可能性小之存貨轉入管制倉之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

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採樣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與同業本身財務報表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達興材料		2,852	8,558	12,153
	永光化學		14,561	10,753	10,744
	大立高		12,961	12,718	12,814
	達邁		20,791	22,040	19,391
期末存貨總額(B)	達興材料		69,687	126,332	158,134
	永光化學		1,818,340	1,778,886	1,462,296
	大立高		183,341	231,135	190,732
	達邁		172,001	228,304	184,130
提列比率(%)(A)/(B)	達興材料		4.09	6.77	7.69
	永光化學		0.80	0.60	0.73
	大立高		7.07	5.50	6.72
	達邁		12.09	9.65	10.53
存貨週轉率(次)	達興材料		31.79	23.83	15.10
	永光化學		2.99	2.48	3.13
	大立高		7.28	5.70	6.09
	達邁		3.55	3.03	4.19
存貨週轉天數(天)	達興材料		12	16	25
	永光化學		123	148	117
	大立高		51	65	60
	達邁		103	121	8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存貨金額大致隨著營業收入成長隨之增加，增加之存貨係為支應新產品陸續投產所需生產備料及製成品備貨，而該公司在營收規模仍不斷成長下，仍積極加強存貨管理，俾利持續提升其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因該公司之營運模式與同業不同，故存貨較同業低，致使存貨週轉率較同業為高。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09%、6.77%及 7.69%，該公司係依據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所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依照庫齡及品管測試結果來執行

呆滯損失之提列。相較於採樣同業，99 年度在加強存貨控管下，為減少倉儲及管理成本，依政策將無未來經濟效益之存貨進行報廢，故佔比僅高於永光化學，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對預期重工可能性小之存貨，依據政策提列 100%備抵，故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高於永光化學及大立高。

綜合以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與發行公司本身相同，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底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達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706,610	100.00
	永光化學	5,077,969	100.00	6,131,786	100.00	5,436,574	100.00	1,532,389	100.00
	大立高	1,105,910	100.00	1,318,774	100.00	1,328,327	100.00	363,567	100.00
	達邁	504,461	100.00	820,633	100.00	868,226	100.00	308,955	100.00
營業毛利淨額	達興	388,789	18.93	652,469	24.74	701,494	24.18	169,734	24.02
	永光化學	844,919	16.64	1,344,198	21.92	1,016,100	18.69	261,729	17.08
	大立高	194,926	17.63	227,750	17.27	221,417	16.67	61,808	17.00
	達邁	66,811	13.24	278,187	33.90	326,555	37.61	114,851	37.17
營業利益	達興	161,065	7.84	309,985	11.75	281,269	9.69	59,405	8.41
	永光化學	202,489	3.99	572,003	9.33	232,169	4.27	72,175	4.71
	大立高	54,757	4.95	84,621	6.42	80,690	6.07	23,134	6.36
	達邁	11,372	2.25	208,411	25.40	224,235	25.83	89,569	28.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達興材料自 95 年 7 月成立，即定位為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全方位解決方案者，營運初期以 LCD 製程化學材料切入，歷經產品研發及客戶驗證階段，自 97 年起營收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主要同業為日系廠商如 JSR、AZ、東京應化、Toray、住友化學等，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則無專攻光電產業化學材料之同業，故選取部分產品相同之上市公司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光化學) 和上櫃公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立高)，以及產品主要原料相似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化學材料商之上市公司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邁)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2,901,512 仟元及 706,610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成長(衰退)率分別為 28.39%及 10.02%及(2.33%)。該公司自 95 年成立，營運初期因新產品尚處開發階段，為增加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該公司運用自身對於化學材料研究之強項，結合擁有面板製程經驗之人力資源，成功引進其他化學材料廠商產品並得到客戶認證通過。藉由協助產品導入過程，該公司研發人員更清楚瞭解客戶需求及其製程之特殊性，進而有助提升產品開發及創新之實力，而隨著研發專案陸續完成，該公司營收金額亦逐年擴大。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產品專攻光電產業之化學材料領域，與同業公司主力產品品項及其應用領域並不相同，故營業規模尚難直接比較。以營收成長幅度觀之，該公司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及採用，98 年度營收金額成功突破 20 億元關卡，99 年度因客戶持續增加對配向膜、感光間隙材料等 LCD 化學材料的使用量，故營收較前期成長 28.39%，100 年度因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及太陽能晶圓切割液等新產品推廣有成，營收成長率為 10.02%；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太陽太產業客戶受景氣影響本身之產量銳減，故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48,825 仟元，因此雖該公司 TFT-LCD 化學材料及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33,997 仟元，但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同期衰退 2.33%。與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同業，101 年第一季則因綠能產業營收減少低於同業。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789 仟元、652,469 仟元、701,494 仟元及 169,73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93%、24.74%、24.18%及 24.02%。隨著新開發產品之營收金額及營收比重逐漸提高，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上升，故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67.82%，營業毛利率部分，亦自 98 年度之 18.93%提升至 99 年度之 24.74%，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 7.51%，毛利率為 24.18%，其毛利率略為下降，係受到客戶要求降價影響，致 LCD 化學材料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101 年第一季因產品銷貨組合變動，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900 仟元，毛利率略為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及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銷售

產品及用途各有不同，造成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表現，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98~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065 仟元、309,985、281,269 仟元及 59,40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84%、11.75%、9.69%及 8.41%。98 年度營業費用為 227,724 仟元，由於該公司新產品成功獲得客戶驗證使用，營收金額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產生營業利益 161,065 仟元，同年該公司營運也正式由虧轉盈。該公司為深耕光電產品化學材料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設備及研發人才培育，故 99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0,148 仟元。此外，為因應營收成長，該公司亦擴充間接單位人員編制，以及因獲利成長而提撥員工獎金及分紅等，故 99 年度推銷及管理費用中，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7,416 仟元，加上營收成長，運費、差旅費等其他費用隨之增加，使得 99 年度營業費用 342,484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114,760 仟元，增幅為 50.39%，但因該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故營業利益仍較 98 年度成長 92.46%。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費用為 420,225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22.70%，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台中廠 99 年底正式啟用，100 年度提列廠房及管路工程等折舊費用，造成折舊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24,028 仟元；另該公司為長期建構核心研發能量，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亦使研發耗材、樣品費等研發支出增加 40,268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外銷金額成長，造成運費及出口報關等費用增加，以及台中廠駐警費用、廠區清潔費用、中科園區管理費等開支，均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提高，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 281,269 仟元，較 99 年度下降約 9.26%；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1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3.02%，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廠房機電工程於 100 年中陸續完工開始提列折舊，造成折舊費用較 100 年第一季增加 6,901 仟元，及因該公司人員較去年同期增加，人事費用增加 2,827 仟元所致，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20,613 仟元，下降約 25.7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係介於同業之間。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2,046,353	99.63	2,516,389	95.42	2,447,832	84.36	615,321	87.08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456	0.07	55,778	2.11	235,579	8.12	76,956	10.89
	小計	2,047,809	99.70	2,572,167	97.53	2,683,411	92.48	692,277	97.97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728	0.28	61,662	2.34	214,986	7.41	14,103	2.00
其他(註)		498	0.02	3,313	0.13	3,115	0.11	230	0.03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054,035	100.00	2,637,142	100.00	2,901,512	100.00	706,6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收入以及勞務收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1,648,783	99.01	1,905,049	95.99	1,900,942	86.41	497,275	92.62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16	0.10	26,026	1.31	85,357	3.88	21,932	4.09
	小計	1,650,399	99.11	1,931,075	97.30	1,986,299	90.29	519,207	96.71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5,257	0.32	53,962	2.72	192,543	8.75	9,986	1.86
其他		9,590	0.57	(364)	(0.02)	21,176	0.96	7,683	1.43
總計(註)		1,665,246	100.00	1,984,673	100.00	2,200,018	100.00	536,8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成本。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397,570	102.26	611,340	93.70	546,890	77.96	118,046	69.55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160)	(0.04)	29,752	4.56	150,222	21.41	55,024	32.42
	小計	397,410	102.22	641,092	98.26	697,112	99.37	173,070	101.97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471	0.12	7,700	1.18	22,443	3.20	4,117	2.43
其他(註)		(9,092)	(2.34)	3,677	0.56	(18,061)	(2.57)	(7,453)	(4.40)
總計		388,789	100.00	652,469	100.00	701,494	100.00	169,7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之銷貨毛利以及勞務收入。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依應用領域可分為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兩大類。顯示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該公司目前量產產品係涵蓋 LCD 化學材料及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而綠能產業相關材料則為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以及 100 年度開始出貨之 LED 封裝膠等。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顯示器產業—LCD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 LCD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2,046,353 仟元、2,516,389 仟元、2,447,832 仟元及 615,321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48,783 仟元、1,905,049 仟元、1,900,942 仟元及 497,275 仟元，銷貨毛利為 397,570 仟元、611,340 仟元、546,890 仟元及 118,046 仟元，毛利率則為 19.43%、24.29%、22.34% 及 19.18%。LCD 化學材料包含彩色光阻、配向膜、顯影液以及感光間隙材料等材料等。該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後，即專注於 LCD 化學材料之研發，最近三年度由於產品陸續通過客戶驗證並正式上線使用，故營收規模逐年放大，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前期成長 22.97%，除因新產品進入市場產生之營收貢獻外，該公司主力產品品質受客戶信賴，客戶持續亦增加使用量；100 年度 LCD 化學材料銷貨金額較減少 2.72%，因 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全球消費緊縮等經濟局勢影響，主要客戶因市場需求不振而縮減產能，致該公司主力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然由於 100 年度亦有新產品推出，故整體 LCD 化學材料之營收金額僅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101 年第一季因 100 年下半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受到客戶肯定訂單持續增加，因此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小幅增加 14,471 仟元。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明顯上升，產品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19.43% 提高至 99 年度之 24.29%，成長幅度為 25.01%，此係因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使得該公司 LCD 產品整體毛利率上升；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局勢影響，面對客戶調降價格壓力，100 年度產品毛利率降為 22.34%，較 99 年度下滑 8.03%；101 年第一季產品毛利為 19.18%，較 100 年度下滑 14.15%，主係因該公司配向膜產品客戶本身之產能調整，取得之訂單數減少，而未達經濟規模產量，致單位成本提高所致。

②顯示器產業—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收分別為 1,456 仟元、55,778 仟元、235,579 仟元及 76,956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16 仟元、26,026 仟元、85,357 仟元、497,275 仟元及 21,932 仟元，銷貨毛利為(160)仟元、29,752 仟元、150,222 仟元及 55,024 仟元，毛利率則為(10.99)%、53.34%、63.77% 及 71.50%。Touch Panel 化學材料主要為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 簡稱 POC) 及光學膠等。98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 POC 之樣品訂單，98 年底該公司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計畫，重新調整 POC 配方，以協助客戶爭取終端品牌大廠訂單，99 年度第二季因 POC 產品成功獲得認證，客戶正式接獲品牌廠訂單，帶動該公司 POC 產品營收顯著成長；100 年度除了原有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外，該公司成功將產品推廣至其他客戶，加上新產品光學膠亦開始少量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5%；101 年第一季因大陸地區客戶之訂單持續增加，故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9,526 仟元，成長 34.00%；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8 年度之出貨係屬樣品，因產品新開發階段，試誤成本較高，故毛利率為負數，99 年度起，該公司產品正式出貨，故銷貨毛利率躍增至 53.34%，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因新增客戶訂單持續增加，毛利率更達六成以上。

③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該公司所銷售之綠能產業化學材料包含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劑液、晶

圓洗劑及 LED 產業之封裝膠等。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綠能產業材料營收分別為 5,728 仟元、61,662 仟元、214,986 仟元及 14,103 仟元，銷貨成本為 5,257 仟元、53,962 仟元、192,543 仟元及 9,986 仟元，銷貨毛利為 471 仟元、7,700 仟元、22,443 仟元及 4,117 仟元，毛利率則為 8.22%、12.49%、10.44% 及 29.19%。98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之營收主要來自太陽能晶圓切削液；99 年度因新規格之太陽能晶圓切削液接獲新客戶訂單，營收金額較前期大幅成長；100 年度因客戶肯定產品品質，持續增加晶圓切削液使用量，加上 LED 封裝膠推出，營收規模因而擴大；101 年第一季因受到 100 年下半年度之歐債危機、全球消費緊縮等經濟局勢影響，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急凍，致該公司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48,825 仟元。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部分，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8.22% 上升至 12.49%，主係因新規格晶圓切削液之毛利率較佳，有助提升整體毛利率；100 年度因客戶採購量提高，該公司提供優惠價格予客戶，致毛利率下滑 0.16%，但銷貨毛利較前期增加 14,743 仟元，增加幅度達 191.47%；101 年第一季雖因太陽能產業市場急凍之影響，營收及毛利金額大幅減少，但因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降低及採配方包之產品推出售價提高，致毛利率較自 100 年度之 10.44% 上升至 29.19%。

④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類別產品係包含原料、半成品、耗材及技術勞務服務等收入等。銷貨收入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項目之營收分別為 498 仟元、3,313 仟元、3,115 仟元及 230 仟元。98 年度之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等，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其他項營收除來自出售原料收入外，該公司因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產生勞務收入分別為 2,730 仟元及 2,504 仟元，101 年第一季其他項營收主要為出售原料等。銷貨成本方面，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項目之成本分別為 9,590 仟元、(364)仟元、21,176 仟元及 7,683 仟元，其內容除為原料、半成品及耗材之成本外，另為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 年度因正值該公司營運擴張，存貨金額同步增加，該公司依照所訂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作業，對於超過保存期限之存貨，先移入管制倉並提列 100% 呆滯損失，因而認列 9,020 仟元之存貨呆滯損失；99 年度該公司將超過保存期限且經品管人員測試確定無法使用之存貨予以報廢，故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降低，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686 仟元，銷貨成本因而為負值；100 年度該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8 仟元外，因台中廠於 99 年第四季完工後開始提列廠房及管線工程等之折舊費用，然因生產設備延後購置，尚無相對應之產品產能作為分攤，故前述等相關製造費用列為其他項目之銷貨成本，計 6,994 仟元；101 年第一季其他之銷貨成本，主要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屬閒置產能而直接歸屬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3,596 仟元及 3,855 仟元。故依前所述致其他項之銷貨毛利為(9,092)仟元、3,677 仟元、(18,061)仟元及(7,453)仟元。

綜上分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54,035	2,637,142	2,901,512	706,610
營業收入變動率(註)	—	28.39%	10.02%	(2.33%)
營業毛利	388,789	652,469	701,494	169,734
毛利率	18.93%	24.74%	24.18%	24.02%
毛利率變動比率(註)	—	30.69%	(2.26%)	(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9 年度較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逾 20%，故將 98~99 年度依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顯示器產業	LCD 化學材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73,799
		Q(P'-P)	81,373
		(P'-P)(Q'-Q)	14,864
		P'Q'-PQ	470,036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301,177
		Q(P'-P)	(37,974)
		(P'-P)(Q'-Q)	(6,937)
		P'Q'-PQ	256,2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3,770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7,004
		Q(P'-P)	656
		(P'-P)(Q'-Q)	16,661
		P'Q'-PQ	54,321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41,065
		Q(P'-P)	(631)
		(P'-P)(Q'-Q)	(16,025)
P'Q'-PQ		24,40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9,912		

產業分類	產品別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6,434
		Q(P'-P)	2,650
		(P'-P)(Q'-Q)	16,850
		P'Q'-PQ	55,934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33,434
		Q(P'-P)	2,075
		(P'-P)(Q'-Q)	13,196
		P'Q'-PQ	48,705
		(三)毛利變動金額	7,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大華證券整理

註：(1)主要產品之其他係為原料、半成品、耗材等銷貨項目以及勞務收入，品項複雜且計量單位不同，故無法分析價量差異。

(2) 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顯示器產業之 LCD 化學材料

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業收入為 2,516,389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2,046,353 仟元增加 470,036 仟元；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為 611,340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 397,570 仟元增加 213,770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①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A.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72,622 仟元
- B.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81,373 仟元
- C.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7,974 仟元
- D.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1,801 仟元

②變動原因分析

該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交由客戶認證，並積極爭取認證客戶訂單，故產品銷售數量持續增加，產生 72,622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由於該公司新產品之單位售價較高，隨著銷售比重增加，全年度產品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上升，因而產生 81,373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另因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經濟規模，致平均單位成本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產生 37,974 仟元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99 年度 LCD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13,770 仟元。

(2)顯示器產業-Touch Panel 化學材料

99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業收入為 55,778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456 仟元增加 54,322 仟元；99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為 29,752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160)仟元增加 29,912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①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A.銷售量增加，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4,061 仟元

B.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656 仟元

C.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631 仟元

D.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2,686 仟元

②變動原因分析

該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觸控面板上使用之 POC 材料，99 年第二季成功獲得終端品牌廠商認證後正式量產，由於銷貨數量增加，但 98 年度 POC 產品單位成本高於單位售價，故產生 4,061 仟元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Touch Panel 用 POC 材料單價較高，產生 656 仟元之有利銷售價格差異；由於新研發 POC 之原料配方成本低，故產生 631 仟元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99 年度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9,912 仟元。

(3)綠能產業化學材料

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業收入為 61,662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5,728 仟元增加 55,934 仟元；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業毛利為 7,700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毛利 471 仟元增加 7,229 仟元，茲將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①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A.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000 仟元

B.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650 仟元

C.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2,075 仟元

D.量價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654 仟元

②變動原因分析

99 年度該公司新研發之太陽能晶圓製程用切削液正式獲得客戶大量採用，產生 3,000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由於新型晶圓切削液之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均較高，故產生 2,650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及 2,075 仟元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99 年度綠能產業化學材料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7,229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部門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該公司關係人之名稱及與該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長興化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友達光電)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達鴻科技,原名達虹科技(股)公司)	民國100年6月27日前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鴻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註1)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公司(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晶材(股)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M. Setek Co., Ltd. (M. Setek)	友達晶材之子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晶材之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	友達光電民國99年6月30日以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景智電子(股)公司(景智電子,原名達運精密(股)公司)	友達光電綜合持股之子公司
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興上海)	長興化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1：因該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00年6月27日辭任達鴻科技董事長，故自該日起達鴻科技及CTP不再視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註2：因友達光電自民國99年6月30日不再對隆達電子具控制力，故自該日起隆達電子不再視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友達光電	1,639,254	80	2,053,256	78	2,004,777	69	536,705	76
達鴻科技	31,905	2	102,146	4	129,032	4	-	-
台灣凸版	117,062	6	72,898	3	30,606	1	8,845	1
M.Setek	-	-	6,829	-	-	-	-	-
ACMK	-	-	4,674	-	68,003	2	4,344	1
景智電子	-	-	240	-	116	-	-	-
長興化學	-	-	15	-	13	-	-	-
CTP	-	-	-	-	48	-	-	-
友達晶材	-	-	-	-	-	-	1,158	-
合計	1,788,221	88	2,240,058	85	2,232,595	76	551,052	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關係人銷貨對象，皆為其產品下游應用產業，其銷貨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並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皆有其必要性，交易目的尚屬合理，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對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友達光電	709,651	82	692,114	78	682,504	74	717,300	78
達鴻科技	11,815	1	58,300	7	-	-	-	-
台灣凸版	50,988	6	13,668	2	9,122	1	11,741	2
M.Setek	-	-	5,422	-	-	-	-	-
ACMK	-	-	4,670	-	17,041	2	2,753	-
景智電子	-	-	254	-	-	-	-	-
長興化學	-	-	15	-	-	-	-	-
CTP	-	-	-	-	-	-	-	-
友達晶材	-	-	-	-	-	-	1,216	-
合計	772,454	89	774,443	87	708,667	77	733,010	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佔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之比率。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因上述銷貨交易而產生，該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60~12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

② 進貨、委託加工費及應付帳款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	金額	佔進貨淨額之 %
長興化學	1,152	-	564	-	3,211	-	4,000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向與關係人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料，因該公司未向其他客戶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B. 委託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長興化學	-	4,589	12,595	1,471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產品而支付之費用，該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C.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長興化學	203	-	81	-	6,685	1	5,678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佔應付票據與帳款淨額之比率。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上述進貨及委託加工而產生，該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付款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90 天，一般客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

③ 財產交易

A. 購入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標的物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標的物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標的物	金額	期末應收金額	標的物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長興化學	研發設備	1,447	-	-	-	-	-	機器設備	816	-	-	-	-
友達光電	研發設備	127	-	-	-	-	-	廠務設備	2,010	2,110	-	-	2,1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向關係購入供營運所需之設備，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出售資產

係該公司 100 年度因向關係人承租之廠房租約到期，出售其租賃改良物予關係人長興化學計 817 仟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長興化學		4,727	1,609	6,835	29	6,838	2,292	1,662	2,293
達鴻科技		5,366	-	4,063	1,840	165	-	-	-
台灣凸版		361	-	-	-	-	-	-	-

友達光電	-	-	-	-	217	247	266	216
合計	10,454	1,609	10,898	1,869	7,220	2,539	1,928	2,5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支付之保證金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分別為 2,137 仟元、2,137 仟元、1,482 仟元及 1,482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⑤研究費、消耗品及檢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長興化學	3,024	1,912	3,524	3,315	4,455	1,821	518	1,588
達鴻科技	2,701	1,808	22,167	19,534	32,690	-	-	-
友達光電	-	-	151	27	64	-	-	-
LS	-	-	-	-	4,373	-	1,788	-
長興上海	-	-	-	-	2,092	-	-	426
合計	5,725	3,720	25,842	22,876	43,674	1,821	2,306	2,0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費、研究費、消耗品、技術服務費及檢測費等支出，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⑥專利權

該公司於 95 年度為加速產品研發速度，向長興化學購買專利權一批，總價款為 5,000 仟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前述專利權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000 千元、1,000 仟元、583 仟元及 0 仟。

⑦其他交易

A.代墊水電瓦斯費等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金額	期末應付款
長興化學	2,886	-	4,063	-	4,336	1,727	1,083	1,434
達鴻科技	3,279	859	3,293	598	219	-	-	-
台灣凸版	17	-	-	-	-	-	-	-
合計	6,182	859	7,356	598	4,555	1,727	1,083	1,4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承租廠房，於承租期間關係人先行墊付水電瓦斯等費用，因此該公司支付關係人該等代墊款，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

重大異常情事。

B. 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期末 應收款	金額	期末 應收款	金額	期末 應收款	金額	期末 應收款
達鴻科技	860	226	3,683	1,234	2,504	-	-	-
隆達電子	-	-	1,507	-	-	-	-	-
合計	860	226	5,190	1,234	2,504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因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諮詢所收取之勞務收入，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代付款項

該公司 99 年度於子公司 LS 成立期間，代墊 LS 之設立規費等款項金額計 142 仟元。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茲就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1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化學材料之研發中心	協助該公司於日本地區從事化學材料之研發工作
2	Daxin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DMSA)	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海外投資控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註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者僅有子公司 LS 公司，然 LS 公司於集團定位，係協助該公司於日本地區從事搜集化學材料之市場概況、產品資訊及產品未來趨勢等研發工作，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 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達興材料已研發產品以光電產業用之特用化學材料居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無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形態或主要產品較為相近者，惟基於比較乃以其產品應用市場較接近者，再綜合考量其產品營收比重、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資產規模等，選取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化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高）及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為採樣同業進行財務比率之分析。

2.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達興材料	2,054,035	2,637,142	583,107	28.39	2,901,512	264,370	10.02	706,610	(16,838)	(2.33)			
	永光化學	5,077,969	6,131,786	1,053,817	20.75	5,436,574	(695,212)	(11.34)	1,532,389	125,208	8.90			
	大立高	1,105,910	1,318,774	212,864	19.25	1,328,327	9,553	0.72	363,567	24,978	7.38			
	達邁	504,461	820,633	316,172	62.68	868,226	47,593	5.80	308,955	50,763	19.66			
營業成本	達興材料	1,665,246	1,984,673	319,427	19.18	2,200,018	215,345	10.85	536,876	(8,938)	(1.64)			
	永光化學	4,239,623	4,781,274	541,651	12.78	4,433,084	(348,190)	(7.28)	1,259,200	98,897	8.52			
	大立高	910,612	1,091,253	180,641	19.84	1,107,105	15,852	1.45	301,573	15,548	5.44			
	達邁	437,650	542,446	104,796	23.95	541,671	(775)	(0.14)	194,104	34,940	21.95			
營業毛利 (註3)	達興材料	388,789	652,469	263,680	67.82	701,494	49,025	7.51	169,734	(7,900)	(4.45)			
	永光化學	844,919	1,344,198	499,279	59.09	1,016,100	(328,098)	(24.41)	261,729	(2,958)	(1.12)			
	大立高	194,926	227,750	32,824	16.84	221,417	(6,333)	(2.78)	61,808	9,358	17.84			
	達邁	66,811	278,187	211,376	316.38	326,555	48,368	17.39	114,851	15,823	15.98			
營業費用	達興材料	227,724	342,484	114,760	50.39	420,225	77,741	22.7	110,329	12,713	13.02			
	永光化學	642,430	772,195	129,765	20.20	783,931	11,736	1.52	189,554	10,701	5.98			
	大立高	140,169	143,129	2,960	2.11	140,727	(2,402)	(1.68)	38,674	6,725	21.05			
	達邁	55,439	69,776	14,337	25.86	102,320	32,544	46.64	25,282	2,309	10.05			
營業(損) 益	達興材料	161,065	309,985	148,920	92.46	281,269	(28,716)	(9.26)	59,405	(20,613)	(25.76)			
	永光化學	202,489	572,003	369,514	182.49	232,169	(339,834)	(59.41)	72,175	(13,659)	(15.91)			
	大立高	54,757	84,621	29,864	54.54	80,690	(3,931)	(4.65)	23,134	2,633	12.84			
	達邁	11,372	208,411	197,039	1,732.67	224,235	15,824	7.59	89,569	13,514	17.77			
營業外收 入	達興材料	14,919	2,128	(12,791)	(85.74)	4,609	2,481	116.59	3,120	1,013	48.08			
	永光化學	214,882	296,272	81,390	37.88	304,155	7,883	2.66	44,862	(17,242)	(27.76)			
	大立高	6,096	4,785	(1,311)	(21.51)	11,353	6,568	137.26	354	(2,601)	(88.02)			
	達邁	3,360	2,212	(1,148)	(34.17)	11,888	9,676	437.43	12,630	8,847	233.86			
營業外支 出	達興材料	2,188	5,507	3,319	151.69	7,660	2,153	39.10	1,221	(1,761)	(59.05)			
	永光化學	60,897	32,528	(28,369)	(46.59)	29,312	(3,216)	(9.89)	16,515	9,951	151.60			
	大立高	22,176	11,551	(10,625)	(47.91)	1,825	(9,726)	(84.20)	4,195	3,597	601.51			
	達邁	7,069	7,077	8	0.11	5,595	(1,482)	(20.94)	5,083	4,289	540.18			
稅前純益 (損)	達興材料	173,796	306,606	132,810	76.42	278,218	(28,388)	(9.26)	61,304	(17,839)	(22.54)			
	永光化學	356,474	835,747	479,273	134.45	507,012	(328,735)	(39.33)	100,522	(40,852)	(28.90)			
	大立高	38,677	77,855	39,178	101.30	90,218	12,363	15.88	19,293	(3,565)	(15.60)			
	達邁	7,663	203,546	195,883	2,556.22	230,528	26,982	13.26	97,116	18,072	22.86			
稅後純益 (損)	達興材料	228,852	291,463	62,611	27.36	217,095	(74,368)	(25.52)	55,552	(9,744)	(14.92)			
	永光化學	318,150	722,250	404,100	127.02	460,507	(261,743)	(36.24)	96,378	(25,494)	(20.92)			
	大立高	34,764	63,097	28,333	81.50	76,754	13,657	21.64	16,644	(3,165)	(15.98)			
	達邁	7,663	200,318	192,655	2,514.09	219,308	18,990	9.48	88,691	9,647	12.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營業毛利係為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並加回已實現營業毛利。

(1) 該公司 97~9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②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2)之說明。

③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3)之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組成項目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呆帳轉回利益、補助收入、什項收入等，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14,919 仟元、2,128 仟元、4,609 仟元及 3,120 仟元，佔各期營收淨額之 0.73%、0.08%、0.16%及 0.44%。該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故於 98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9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為利息收入 1,990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除利息收入 2,948 仟元外，什項收入為 1,46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產品委託長興化學代工，因產品品質不良，依約獲得長興化學賠償原料損失；10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內容除利息收入 66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95 仟元外，什項收入為 1,085 仟元，主要係因產品於運送過程中損壞，因此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賠償金收入。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成長率係介於同業之間。

②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組成項目包含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 2,188 仟元、5,507 仟元、7,660 仟元及 1,221 仟元，佔各期營收淨額之 0.11%、0.21%、0.26%及 0.17%。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來自兌換損失，此係因 98 年至 99 年間美元兌台幣匯率一路走貶；9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除來自兌換損失 2,716 仟元外，該公司主要辦公處所及研發單位自新竹廠搬遷至台中廠，因而處分過時或不適用之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66 仟元。100 年度因台中廠房營建工程已驗收，故利息費用不再資本化，致利息費用增加 3,947 仟元；另因該公司調整產能配置，擴充路竹廠生產規模，縮小新竹廠承租空間，而處分新竹廠部分廠務設備及租賃改良物，致 100 年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2 仟元；匯率方面，除外銷受到美元波動影響外，100 年度因新產品關鍵原料自日本進口，

受到日圓升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101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內容為因長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133 仟元，及處分資產產生之損失 88 仟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各年之變化差異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金額變化情況尚屬合理，且與同業之比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73,796 仟元、306,606 仟元、278,218 仟元及 61,304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28,852 仟元、291,463 仟元、217,095 仟元及 55,552 仟元。99 年隨著營收規模擴大以及自行研發產品銷貨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76.42%；稅後淨利部分，該公司因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故 98 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而認列所得稅利益，致 99 年度稅後淨利與 98 年度相較，因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低，9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率僅 27.36%。100 年度主係因開始提列新廠辦大樓折舊及研發支出持續增加等因素，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9.26%，加上 100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提列備抵故所得稅費用增加，致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25.52%；101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因營業費用因人事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等因素，較去年同期減少 17,839 仟元，下降約 22.54%，稅後純益方面，因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未提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故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9,744 仟元，下降約 14.92%。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之成長率係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後損益金額變化情況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且與同業之比較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48.05	50.10	54.65	56.67
		永光化學		74.10	74.13	73.21	75.17
		大立高		62.58	62.22	65.35	64.10
		達邁		72.10	82.72	77.57	73.29
	負債佔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51.95	49.90	45.35	43.33
		永光化學		25.90	25.87	26.79	24.83
		大立高		37.42	37.78	34.65	35.90
		達邁		27.90	17.28	22.43	26.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424.72	210.79	186.90	198.09
		永光化學		277.25	285.85	274.74	298.98
		大立高		217.93	235.65	233.62	229.54
		達邁		118.93	172.59	194.85	175.05

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 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達興材料		166.70	169.32	171.51	182.82	
		永光化學		227.58	214.31	245.96	253.47	
		大立高		228.02	227.69	261.77	247.03	
		達邁		150.88	346.67	328.77	258.22	
	速動比率(%)	達興材料		157.66	159.40	154.08	160.81	
		永光化學		126.55	102.05	112.18	132.22	
		大立高		179.40	173.08	185.22	188.03	
		達邁		86.92	268.22	272.47	218.36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達興材料		3.26	3.01	3.21	3.06	
		永光化學		5.04	5.50	5.07	5.27	
		大立高		3.32	3.72	3.54	3.61	
		達邁		6.12	6.74	5.74	5.92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註3)	達興材料		112	122	114	120	
		永光化學		73	67	72	70	
		大立高		110	99	104	101	
		達邁		60	55	64	62	
	存貨週轉率	達興材料		34.78	31.79	23.83	15.10	
		永光化學		2.41	2.99	2.48	3.13	
		大立高		6.18	7.28	5.69	6.09	
		達邁		2.59	3.55	3.03	4.19	
	平均售貨天數(註3)	達興材料		11	12	16	25	
		永光化學		152	123	148	117	
		大立高		60	51	65	60	
		達邁		141	103	121	87	
	固定資產週轉率	達興材料		10.72	4.27	3.72	3.71	
		永光化學		2.40	2.91	2.20	2.48	
		大立高		3.15	3.87	3.91	4.19	
		達邁		0.71	1.18	0.90	1.1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註4)	達興材料		17.96	15.09	9.71	9.59
			永光化學		4.63	9.73	5.93	4.68
			大立高		3.55	5.72	6.55	5.48
			達邁		1.07	16.23	12.00	14.80
股東權益報酬率(註4)		達興材料		33.81	30.65	18.25	16.94	
		永光化學		5.96	12.78	7.72	6.04	
		大立高		5.29	9.01	10.13	8.36	
		達邁		0.98	20.55	14.99	19.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4)		達興材料		25.11	45.27	35.06	29.62	
		永光化學		5.19	14.66	5.41	6.72	
		大立高		10.20	15.15	13.38	15.36	
		達邁		1.26	21.30	19.10	30.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4)		達興材料		27.10	44.77	34.68	30.56	
		永光化學		9.14	21.42	11.81	9.36	

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 季	
			大 立 高	7.20	13.94	14.96	12.80	
			達 邁	0.85	20.81	19.63	33.08	
獲利能力 (%)	純益率		達興材料	11.14	11.05	7.48	7.86	
			永光化學	6.27	11.78	8.47	6.29	
			大 立 高	3.14	4.78	5.77	4.58	
			達 邁	1.52	24.41	25.25	28.71	
	每股盈餘(元)(註1)			達興材料	3.34	4.01	2.75	0.69
				永光化學	0.82	1.85	1.07	0.22
				大 立 高	0.65	1.13	1.27	0.28
				達 邁	0.08	2.15	2.04	0.7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達興材料	15.17	39.88	25.54	3.95	
			永光化學	104.60	32.21	34.77	19.45	
			大 立 高	49.35	29.99	16.19	21.36	
			達 邁	38.78	139.70	74.58	1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達興材料	41.34	58.89	60.09	64.63
				永光化學	110.30	94.06	100.63	(註2)
				大 立 高	179.21	163.38	192.51	(註2)
				達 邁	8.30	72.19	109.53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達興材料	14.68	20.87	7.66	1.98
				永光化學	12.35	2.18	1.89	(註2)
				大 立 高	11.60	7.36	2.94	(註2)
				達 邁	7.34	16.38	9.1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達興材料	1.25	1.14	1.30	1.45	
			永光化學	3	5	(註2)	(註2)	
			大 立 高	3.52	3.87	(註2)	(註2)	
			達 邁	17.98	2.03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達興材料	1.00	1.00	1.01	1.02
				永光化學	1.04	1.25	1.11	1.08
				大 立 高	1.12	1.02	1.02	1.01
				達 邁	2.16	1.01	1.01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台灣經濟新報(TEJ)。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2：該項財務比率採樣公司尚未出具。

註3：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註4：101年第一季該項比率為供比較使用，係以101年第一季財務數據之四倍推算。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5%、49.90%、45.35%及 43.33%。99 年底該公司主因新建廠辦大樓，資產總額較 98 年底增加 509,397 仟元，而負債總額增加 219,814 仟元，主係因興建廠辦大樓借款增加 171,096 仟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43,009 仟元所致，因此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98 年度相當。100 年度，主係因增加新建廠辦大樓之管線等工程及研究實驗設備，致 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62,721 仟元，而負債總額與 99 年度相當，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淨值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正值成長期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424.72%、210.79%、186.90%及 198.09%。該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計劃，故於 99 年及 100 年度中持續建造廠辦大樓，並增購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而逐年增加，而部分資金由營運資金支應，未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故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減少，但淨值因持續獲利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綜

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逾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6.70%、169.32%、171.51%及 182.82%；速動比率分別為 157.66%、159.40%、154.08%及 160.81%，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差異，且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其流動資產足以清償流動負債，短期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相較，在流動比率方面因該公司向供應商取得付款天數較採樣公司為長，致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在速動比率方面，則因該公司在掌握產品關鍵技術下，產品多採取外購或委外代工，致存貨之備貨較少，因此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6 次、3.01 次、3.21 次及 3.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14 天及 120 天，變化趨勢係伴隨著營收增減及不同授信條件之客戶別，依銷售金額之增減而有所改變，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間，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 3.01~3.26 間，並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相較，因其主要銷售產品及客戶與採樣同業不同，因而給予之收款天數相較採樣同業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78 次、31.79 次、23.83 次及 15.1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 天、12 天、16 天及 25 天，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9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下降，係因觸控面板製程用介電絕緣保護層及太陽能晶圓製程用品圓切削液相繼通過客戶認證後正式投產，營收規模成長，銷貨成本及存貨亦隨之增加，而在新產品生產原料及製成品備貨需求下，存貨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致使週轉率下降。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因通過友達公司認證之彩色光阻訂單量持續增加而增加備貨，及介電絕緣保護層的新客戶開發亦帶動備貨需求增加，因此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金額持續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與外部廠商策略合作，提升研發實力、增加產品廣度，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因而引進國內、外化工廠之成熟產品進行銷售，致使存貨週轉率較採樣同業為高。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72 次、4.27 次、3.72 次及 3.71 次。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

主係因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滿足其營運需求而新建廠辦大樓，並增購置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此大幅增加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之經營策略著重研發，對於高階產品採取自行生產，而對於國內同業已開發並量產之產品則採委外代工方式，因此所須之生產設備相較同業及採樣公司少，故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永光化學及達邁，與大立高則優劣互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96%、15.09%、9.71% 及 9.59%。9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興建廠辦大樓資產，故總資產增加所致；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增加新廠辦大樓之管線、機電工程及設備，致總資產增加，而獲利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及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則與採樣公司優劣互見。

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33.81%、30.65%、18.25%及 16.94%。99 年度稅後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但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99 年底股東權益較 98 年底亦增加 289,583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99 年度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及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且 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較 99 年底增加 188,495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11%、45.27%、35.06%及 16.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10%、44.77%、34.68%及 30.56%。99 年度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 263,680 仟元、148,920 仟元及 132,810 仟元，因此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100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28,716 仟元及 28,388 仟元，且 100 年度實收股本因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增加 117,539 仟元，故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4%、11.05%、7.48%及 7.86%；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及 0.69 元。99 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比率低於營收成長率，致純益率較 98 年減少 0.09%，但因其稅後純益仍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故每股盈餘提高 0.67 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5,980 仟元，稅後淨利因而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優劣互見，每股盈餘則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5.17%、39.88%、25.54%及 3.95%。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131,068 仟元、352,943 仟元、227,484 仟元及 33,692 仟元。99 年度因獲利較 98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100 年度則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因此獲利較 99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向供應商取得付款天數較同業及採樣公司為長，流動負債比重較同業為高，因此現金流量比率多低於採樣公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 41.34%、58.89%、60.09%及 64.63%。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上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持續獲利而增加所致。另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比率 14.68%、20.87%、7.66%及 1.98%，該公司 99 年度因獲利較 98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0 年度則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因此獲利較 99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則與該公司優劣互見。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5、1.14、1.30 及 1.45，該公司 99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開始提列折舊費用，固定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因上降。經與採樣公司比較，由於該公司將經營發展方向定位為化學材料之研發型公司，因此投入之資本支出相較於採樣公司少，故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均較採樣公司為低。

另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務槓桿度分為 1.00、1.00、1.01 及 1.02。該公司最近三年之獲利穩定，因此部分資本支出係由營運資金支應，未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息費用並無大幅之增加，致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相當，並無大幅度之變化。經與採樣公司比較，由於該公司將經營發展方向定位為化學材料之研發型公司，投入之資本支出相較採樣公司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求相對為低，故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多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發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業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均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 (1)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分別為 1,201,990 仟元、2,711,520 仟元、2,084,415 仟元及 2,084,415 仟元。
- (2)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均提供 3,000 仟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
- (3)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分別提供 2,550 仟元、2,550 仟元、3,50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銀行保證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向其承租土地保證之用。
- (4)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已簽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 276,165 仟元、101,19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 (5)該公司與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POC 技術服務契約」，由達鴻科技提供 POC 相關技術服務予該公司。依該契約規定，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6 日起二年期間，每年依該產品銷售數計付技術服務費。

- (6) 該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補助款合約，開發計畫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依約規定非經經濟部核准，於二年內不得將此研究成果移至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依約該公司已開立銀行本票 17,280 仟元。民國 98 年度該公司認列補助款收入 12,054 仟元。上述銀行本票於民國 99 年度因計畫完成，已退回銀行本票且相關款項已收取完畢。
- (7) 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該公司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依前述契約彙列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3,295
一〇二年度	3,295
一〇三年度	3,295
一〇四年度	3,295
一〇五年度以後	39,535
	<u>52,715</u>

經上評估，上述承諾事項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業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 98 年度迄今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與及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23,783	50,770	57,863	18,155
認列(損)益金額	64	59	(554)	196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	—	18,155	—
公平價值評估淨(損)益	(217)	—	—	—

資料來源：達興材料提供

該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規避外銷之匯率變動風險，而承

作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來因應，交易過程皆遵循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損)益為 64 仟元、59 仟元、(554)仟元及 196 仟元，分別占各期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 0.04%、0.02%、0.20%及 0.32%，所占比重不大，故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9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取得土地及廠房、機器設備，其取得之目的為營運之所需，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買賣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①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財名稱	交易日或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房屋建築	98.9	236,665	191,698	麗明營造(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業使用中	無
房屋及建築設備	99.8	210,323	122,013	麥士特系統工程(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業使用中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綜上，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由上開說明可知，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元

度	資金募集		期末股本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 (註)
	資金募集方式	募集金額				
98	現金增資	1,500	641,340	2,054,035	228,852	3.34
99	—	—	684,796	2,637,142	291,463	4.01
100	—	—	802,335	2,901,512	217,095	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每股盈餘係以經追溯調整計入以前各年度平均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於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元，前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其實際運用項目及各次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除此之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其他因對外公開募集資金使得股本膨脹、獲利稀釋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應評估事項：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96 年度及 98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其中 98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計畫項目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前次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三、(三)之說明。惟該公司 98 年度之現金增資於當時尚未公開發行，而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96 年度及 98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茲就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6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30576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6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募集資金總額 240,000 仟元。

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金額 44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 第4季	98年 第1季	98年 第2季	98年 第3季	98年 第4季	99年 第1季
新建 廠房設備	99年 第1季	680,000	80,050	147,450	163,760	144,940	98,670	45,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新建廠房設備		預定	680,000仟元	新建廠房計畫已於99年第4季完工。
		實際	680,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評估

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 2,901,512 仟元，較 99 年度 2,637,142 仟元成長 10.02%；100 年度之營業毛利 701,494 仟元，較 99 年度之 652,469 仟元成長 7.51%；營業利益部分，由於新廠啟用後，折舊費用增加，以及該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持續增加研發支出等費用，故 100 年度營業利益 281,269 仟元，較 99 年度之 309,985 仟元下滑 9.26%。整體而言，擴建新廠有助提高該公司營運效率，並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以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99 年度成長觀之，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擴建新廠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二)98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98 年 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8749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 1,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 8 月	1,500	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500仟元	該項計畫已依原訂進度，於98年第3季完成。
		實際	1,5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增資前)	98 年度 (增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情形
流動資產	730,722	1,440,274	709,552	97.10%
流動負債	324,627	863,990	539,363	166.15%
負債總額	324,747	871,631	546,884	168.41%
營業收入	1,366,947	2,054,035	687,088	50.26%
利息支出	0	157	157	-
每股盈餘	(0.68)	3.71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2%	51.9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9.54%	424.7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隨著營運持續發展，所需之日常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該公司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以取代向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依該公司 98 年度短期借款平均借款利率 1.45% 計算，該次現金增資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2 仟元。

比較該公司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9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1.95%，較 97 年底之 37.22% 攀升，主係因 98 年度營收較 97 年度成長 50.26%，而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僅 1,500 仟元，無法完全滿足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資金需求，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就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觀之，由於 98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綜上，該公司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加上該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提升至 424.72%，故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另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目前舉借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經查閱該公司借款合同，合約內容對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良好，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取得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取得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依法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表示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取得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行使職權，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不適用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於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尚未達前述規定標準，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迄今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100年7月2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七席董事中有三席為新任董事，其餘四席董事均續任，故並無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目前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左列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不適用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未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該公司截至目前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產生合理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101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故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本次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期間，發佈之資訊僅限於事實揭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98~100年度會計師內控建議書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1)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1年4月30日止董事股權異動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率為50.8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因採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之規定。 (2)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80,233,525股，加計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之8,698,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8,931,525股，依增資後股本計算該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率為45.87%，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取得左列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p>	<p>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卻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並無公告本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之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七、(三)之說明。</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並無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出資之股東，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目前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金額為 802,335 仟元，本次預計現金發行新股之股份總金額為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86,98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889,315 仟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1.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91,463 仟元及 217,095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 2.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產總額為 2,363,011 仟元，負債總額為 1,023,813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中部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97.3-116.12	中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02.12.31	路竹廠區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5.30-101.5.30	商業火險	台中廠房抵押予兆豐商銀並指定兆豐商銀為保險受益人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0.27-103.10.27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9.06.25-102.06.25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須達成一定之財務比率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	99.10.27-101.10.27	供建造廠辦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1.03.27-104.03.2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自首動日起算五年	供建造研發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自首動日起算三年	信用借款	無

依上表，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等重要契約，係基於公司正常營運需要而簽訂，尚無發現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事件，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之影響。

另，於99年11月間，該公司台中廠新建工程之景觀工程承包商，因施工時未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致該公司遭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處罰鍰新台幣10萬元；該缺失已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且工程業已完工，因該事件係景觀工程承包商疏失所造成，依合約罰鍰已由承包商繳清。

(七)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7,034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計劃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87,034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仍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三季	287,034	287,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若以該公司 100 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49%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277 仟元；此外，該公司透過現金增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該公司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1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304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7,394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收規模分別為 2,054,035 仟元、2,637,142 仟元、2,901,512 仟元及 706,610 仟元，呈逐年上升趨勢。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 287,03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即可將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就企業追求成長與永續經營的觀點，該公司配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充，籌集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將有助於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強化財務結構，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之負擔而侵蝕獲利，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552 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87,0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配合該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並俟適當時機挹注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舉債之利息負擔，以該公司 100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49% 設算，每年可節省約 4,277 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對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2)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核閱數	擬制值(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3%	38.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09%	23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82%	216.47%
	速動比率	160.81%	19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擬制值係依據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推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287,0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以 101 年 3 月底財務資料推算，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原先之 182.82% 及 160.81% 分別提升至 216.47% 及 194.4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98.09% 提高至 235.7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 38.63%，增資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之結果為佳，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公司營運週轉彈性，故本次募資計畫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預估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8,932 仟股之 9.78%。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劃，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依應用領域可分為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及綠能產業相關材料兩大類。顯示器產業範圍主要涵蓋 LCD 化學材料及 Touch Panel 化學材料；而綠能產業相關材料則為太陽能晶圓製程所需之晶圓切削液、晶圓洗劑及 LED 封裝膠等。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2012 年 1 月發表對全球光電市場趨勢的預估，2012 年受歐債問題衝擊，市場信心度受到影響，全球光電市場規模將小幅下滑約 1%，自 2013 年全球光電市場可望回復成長趨勢。該公司考量其營運發展，除受所屬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外，亦與本身產品開發進度、客戶產品量產時程、銷售情形等息息相關，故該公司綜合各項因素之影響，據以推估未來各月份各產品之出貨數量及金額。

綜上，該公司所編製之 101 及 102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管理當局當年度營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預期，並參酌 100 年度營運實績、各產品成本結構及各項管銷費用支出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及費用情形，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該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政策期間為月結 30 天~120 天，以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22 天、114 天及 119 天，與其所訂之授信條件相當。該公司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參考過去平均收款天數，以 120 天做為估計假設，其有關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付款條件多為進貨後付款至月結 120 天。該公司預估 101 年及 102 年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所預估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根據目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作為估算假設，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

(1)資本支出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劃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目標而擬定。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主要為台中廠購置生產設備，以及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台中新廠資本支出案，預估 101 年 6~12 月及 102 年資本支出金

額分別為 163,380 仟元及 434,670 仟元。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新產品於客戶端之認證進度、目前供生產使用之廠區空間及產能供應狀況，以及過去產品營收成長軌跡等，據以擬定資本支出計畫時程，其估列基礎係依照設備進場時機或工程進度推估付款時間，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無不符。

- (2)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示重大資本支出，預估自 101 年 6~12 月及 102 年金額分別為 163,380 仟元及 434,670 仟元，合計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 287,034 仟元之 208.36%，以下就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該公司預估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為台中廠購置生產設備及台中新廠建廠案，該公司考量長期發展規劃，以目前新產品認證成效、過去產品營收成長軌跡以及進行之研發專案進度，依現有可利用之廠房空間，規劃增設生產設備，並擬定新廠擴建計畫，以因應該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之產能需求。該公司規劃之資本支出案，將視客戶訂單狀況規劃生產設備設置時機，故隨著客戶端需求增加，產能供給將陸續提高，將可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 100 年度實際營收狀況、收付款情形，配合該公司產能擴充進度及產銷計畫，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及市場供需情形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編制 101 及 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就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尚無明顯資金缺口。考量該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成熟產品隨著產品品質及服務口碑之建立，銷售量亦持續增加，將使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預計該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也將隨之增加。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達興材料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1,694	394,350	409,951	433,549	425,802	418,922	461,982	584,238	642,935	606,826	610,340	648,913	431,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253,802	228,811	226,851	206,787	228,821	232,224	230,999	246,493	253,570	276,015	284,576	286,592	2,955,541
利息收入收現	228	157	195	205	230	300	230	230	230	230	230	300	2,765
其他	1,279	26	311	18		172							1,806
合計	255,309	228,994	227,357	207,010	229,051	232,696	231,229	246,723	253,800	276,245	284,806	286,892	2,960,1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進貨付現	176,406	167,697	159,020	128,848	137,533	130,451	139,492	143,798	152,175	159,598	161,525	167,351	1,823,894
薪資付現	77,634	16,382	15,813	15,937	16,485	28,815	27,151	17,494	29,844	28,201	18,565	20,936	313,256
各項費用付現	23,111	21,138	20,424	19,224	24,340	21,647	21,864	22,083	22,303	22,526	22,752	22,979	264,391
發放現金股利							160,467						160,46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1,031						41,031
購買固定資產	12,894	7,681	4,363	6,915	28,853	3,642	3,692	4,342	80,515	19,262	43,155	8,772	224,086
利息支出付現	389	385	361	385	320	303	310	310	293	244	237	238	3,775
所得稅付現					28,400								28,400
其他	219	110		548									877
合計	290,653	213,393	199,981	171,857	235,931	184,858	394,007	188,027	285,130	229,831	246,233	220,276	2,860,1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0,653	413,393	399,981	371,857	435,931	384,858	594,007	388,027	485,130	429,831	446,233	420,276	3,060,1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96,350	209,951	237,327	268,702	218,922	266,760	99,204	442,935	411,604	453,240	448,913	515,528	331,628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287,034						287,034
銀行借款			2,000	10,000									12,000
償債銀行借款	(2,000)		(5,778)	(52,900)		(4,778)	(2,000)		(4,778)	(42,900)		(4,778)	(119,912)
合計	(2,000)	0	(3,778)	(42,900)	0	(4,778)	285,034	0	(4,778)	(42,900)	0	(4,778)	179,12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4,350	409,951	433,549	425,802	418,922	461,982	584,238	642,935	606,826	610,340	648,913	710,750	710,7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達興材料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10,750	706,684	744,154	806,645	805,312	826,574	839,145	587,737	596,896	624,272	550,092	570,289	710,7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收現	289,458	292,352	295,276	298,229	301,211	276,340	279,104	281,895	284,714	287,561	290,437	293,341	3,469,918
利息收入收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其他													0
合計	289,758	292,652	295,576	298,529	301,511	276,640	279,404	282,195	285,014	287,861	290,737	293,641	3,473,5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進貨付現	172,225	173,947	175,687	177,443	162,792	164,420	166,064	167,725	169,402	171,096	172,807	174,535	2,048,144
薪資付現	90,000	19,000	20,447	18,816	19,192	31,576	29,967	20,367	32,774	31,190	21,401	23,615	358,345
各項費用付現	23,000	23,230	23,462	23,697	23,934	24,173	24,415	24,659	26,906	27,175	27,447	27,721	299,818
發放現金股利							266,765						266,76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5,000						85,000
購買固定資產	8,300	38,705	8,300	38,705	29,405	38,705	8,300	59,985	28,145	91,380	41,710	43,030	434,670
利息支出付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所得稅付現					44,627								44,627
其他													0
合計	293,825	255,182	228,196	258,961	280,250	259,174	580,811	273,036	257,527	321,141	263,665	269,201	3,540,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3,825	455,182	428,196	458,961	480,250	459,174	780,811	473,036	457,527	521,141	463,665	469,201	3,740,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06,684	544,154	611,534	646,212	626,574	644,040	337,737	396,896	424,383	390,992	377,164	394,729	443,299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償債銀行借款			(4,889)	(40,900)		(4,895)			(111)	(40,900)	(6,875)	(111)	(98,681)
合計	0	0	(4,889)	(40,900)	0	(4,895)	50,000	0	(111)	(40,900)	(6,875)	(111)	(48,68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06,684	744,154	806,645	805,312	826,574	839,145	587,737	596,896	624,272	550,092	570,289	594,618	594,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49.90%	45.35%	43.33%
	流動比率	169.32%	171.51%	182.82%
	速動比率	159.40%	154.08%	160.81%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2,637,142	2,901,512	706,610
	稅後淨利	291,463	217,095	55,552
	每股盈餘	4.01	2.75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若以舉債方式取得資金將使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計劃執行後將節省利息費用，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風險。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5.35%及 43.3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再降低負債比率，並在增資款之資金挹注下，進一步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以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637,142 仟元及 2,901,512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91,463 仟元及 217,095 仟元，由於該公司產品持續通過客戶驗證並上線使用，營收金額逐年提高，預計 101 年度隨著該公司新產品推出、既有產品新客戶推廣計畫及既有客戶持續增加滲透率等策略激勵下，營運規模可望繼續擴增。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取得長期資金支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可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對該公司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98 仟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8,932 仟股之 9.78%，雖本次現金增資造成股本膨脹，但考量該公司營運

規模及獲利情形良好，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助益，而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劃如併同減資計劃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劃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

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0% 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目前之暫定發行價格，係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再參照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前景、同業行情等因素，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實際詢價圈購結果及市場變動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確認。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以進一步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其差額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不適用。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評估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評估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辦理情形

不適用。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僅供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興材料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02,335,2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233,525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 8,698,000 股，扣除員工優先認購之股份後，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總股數為 88,931,525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份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達興材料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且不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8,698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304 仟股後，餘 7,394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0 年 7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即 1,109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51.95	49.90	45.35	43.33
	永光化學	25.90	25.87	26.79	24.83
	大立高	37.42	37.78	34.65	35.90
	達邁	27.90	17.28	22.43	26.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達興材料	424.72	210.79	186.90	198.09
	永光化學	277.25	285.85	274.74	298.98
	大立高	217.93	235.65	233.62	229.54
	達邁	118.93	172.59	194.85	175.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年報。

註：該公司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5%、49.90%、45.35% 及 43.33%。99 年底該公司主因新建廠辦大樓，資產總額較 98 年底增加 509,397 仟元，而負債總額增加 219,814 仟元，主係因廠辦大樓之借款增加 171,096 仟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43,009 仟元所致，因此 99 年度之負債比率與 98 年度相當。100 年度，主係因增加新建廠辦大樓之管線等工程及研究實驗設備，致 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62,721 仟元，而負債總額與 99 年度相當，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淨值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正值成長期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424.72%、210.79%、186.90% 及 198.09%。該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計劃，故於 99 年及 100 年度陸續建造廠辦大樓，並增購研發設備，固定資產因而逐年增加，而部分資金由營運資金支應，未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故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減少，但淨值因持續獲利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綜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逾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達興材料	33.81	30.65	18.25	16.94
	永光化學	5.96	12.78	7.72	6.04
	大立高	5.29	9.01	10.13	8.36
	達邁	0.98	20.55	14.99	19.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達興材料	25.11	45.27	35.06	29.62
	永光化學	5.19	14.66	5.41	6.72
	大立高	10.20	15.15	13.38	15.36

分析項目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達 邁	1.26	21.30	19.10	3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達 興 材 料	27.10	44.77	34.68	30.56
	永 光 化 學	9.14	21.42	11.81	9.36
	大 立 高	7.20	13.94	14.96	12.80
	達 邁	0.85	20.81	19.63	33.08
純益率	達 興 材 料	11.14	11.05	7.48	7.86
	永 光 化 學	6.27	11.78	8.47	6.29
	大 立 高	3.14	4.78	5.77	4.58
	達 邁	1.52	24.41	25.25	28.7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達 興 材 料	3.34	4.01	2.75	0.69
	永 光 化 學	0.82	1.85	1.07	0.22
	大 立 高	0.65	1.13	1.27	0.28
	達 邁	0.08	2.15	2.04	0.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年報。

註：101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為供比較使用，係以 101 年第一季財務數據之四倍推算。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1%、30.65%、18.25%及 16.94%。99 年度稅後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但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99 年底股東權益較 98 年底亦增加 289,583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99 年度較 98 年度略為下降。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及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且 100 年底之股東權益，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較 99 年底增加 188,495 仟元，故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11%、45.27%、35.06%及 29.6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10%、44.77%、34.68%及 30.56%。99 年度因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認證，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8 年度增加 263,680 仟元、148,920 仟元及 132,810 仟元，因此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100 年度則因新廠辦大樓完工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100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28,716 仟元及 28,388 仟元，且 100 年度實收股本因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增加 117,539 仟元，故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14%、11.05%、7.48%及 7.8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34 元、4.01 元及 2.75 元及 0.69 元。99 年度因稅後淨利增加比率低於營收成長率，致純益率較 98 年減少 0.09%，但因其稅後純益仍較 98 年度增加 62,611 仟元，故每股盈餘提高 0.67 元。100 年度因新廠辦大樓完工

折舊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增加、投入之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77,7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5,980 仟元，稅後淨利因而較 99 年度減少 74,368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優劣互見，每股盈餘則除 101 年第一季略低於達邁，其於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 本益比

請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採取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期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及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日(101 年 6 月 29 日)前有成交 10 個營業日(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28 日)之成交均價及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 年 6 月	442,089	38.12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28 日	172,088	39.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做為評價基礎，以同業公司、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平均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每股價格區間為 14.91 元至 51.73 元，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6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38.12 元，並衡酌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0 元，並未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27.52 元)，其價格應尚屬合理。

申請公司：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一

(僅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僅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僅 限 達 興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僅 限 達 興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一